

史學叢書系列7 陳學文著

# 明清社會經濟史 研 究

稻禾史學叢書系列 007

# 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

◎陳學文著

# 明清社會經濟 史研究

---

作 者：陳 學 文

發 行 人：賴 春 財

---

出 版：稻 禾 出 版 社

台北縣新莊市新興街94巷2號3樓

登 記 證：局版台業字第五一九七號

郵 機 帳 號：一五五一五三〇～六

---

經 銷：稻 鄉 出 版 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53巷35號

電 話：二五六六八四四

傳 真：二五六四六九〇

郵 機 帳 號：一二〇四〇四八～一

---

排 版：彩 鼎 電 腦 排 版 印 刷 公 司

印 刷：正 陽 彩 色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

定 價：新 台 幣 350 元

初 版：中 華 民 國 80 年 12 月

I S B N : 957-8571-03-8

---

\*破損本或缺頁本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 翻印必究 620003



陳學文，1934年

出生於浙江樂清。1957年山東大學歷史系畢業。現任浙江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長兼任中國明史學會、中國經濟史學會、中國商業史學會、中國海交史學會理事、浙江省經濟史研究會會長。長期從事明清史、中國經濟史的研究，著有《中國封建晚期的商品經濟》，編有《湖州府城鎮經濟史料類纂》等，並發表過百餘篇學術論文。

# 目 錄

序言 .....	1
前言 .....	7
明建國初年經濟的恢復和發展 .....	13
明清時期杭嘉湖地區的蠶桑業 .....	23
萬曆間僑商陳振龍引種番薯入閩考 .....	53
明清二大手工業—湖絲與湖筆 .....	61
明清時期閩粵台地區的蔗糖業 .....	67
明代江南市鎮經濟的發展 .....	87
明清嘉定縣的市鎮與商品經濟 .....	99
明清浙南重鎮溫州城市經濟的研究 .....	127
明清嘉興府市鎮經濟及其結構 .....	147
附日本・山根幸夫：評《嘉興府城鎮經濟史料類纂》， 刊於《東洋學報》68卷 1～2號，收入《明清史籍的 研究》（日本・研文出版）	
明清江南二大經濟中心之一—杭州的商業經濟 .....	169
明清時期崛起的龍游商幫研究 .....	184
徽州商人與杭州經濟的發展 .....	199
張居正的人才觀和選用人材的做法 .....	209
葛成抗稅史料輯註 .....	217
萬曆杭州兵民變考索 .....	249
論永樂時的對外關係 .....	263
論鄭和下西洋的背景和性質 .....	281

十六、七世紀中國與呂宋的海外貿易及其意義	299
明清時期中國與蘇祿的友好關係	311
萬曆時期的中菲貿易	323
明代的海禁與倭寇	341
方輿佳作指路明針—簡介	
《新刻士商要覽—天下水陸行程圖》	357
明代中葉「工商亦爲本業」思潮的出現	365
明清時期杭嘉湖地區的文化生活和民俗	371
後記	385

## 序 言

陳學文教授於 1989 年出版《中國封建晚期的商品經濟》一書，得到國內外學者一再譯介和推崇，可想見其影響之深遠。現在又將多年來研究成果的一部分輯錄成冊，取名《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以饗讀者，這是他在學術研究領域的又一貢獻。可以預想，以他精湛深刻的見解，一定會受國內外學者的重視。

此書內容，以明清時代社會經濟發展狀況為中心，所涉及政治文化外貿諸問題，也立足於對當時社會經濟條件的分析。如關於鄭和下西洋問題，過去頗多爭議。陳教授結合當時具體情況指出：對當時封建統治來說，主要是政治性的，並無經濟目的，但在客觀上卻打開了海外貿易的道路，對國內外貿易的發展起了一定推動作用。關於海禁與倭寇問題，學術界也頗多異說。陳教授以為：就當時國內社會經濟發展狀況而言，這不存在由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而爭取國外市場的要求，又這時國家所推行的海禁政策也不會完全窒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因為海禁在明清五百多年的歷史中只是一段時間，且私人貿易也不可能完全禁絕，但海外貿易如能順利發展，對國內資本主義萌芽的發展是會有所助益。以上諸論斷，是結合當時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狀況所作出的，結論不僅堪稱公允，而且頗具創見。

## 2 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

此書以更多篇幅進行明清社會經濟本身的探討。就地區而言，以江南和閩粵作典型，而尤著重於商品經濟比較發達的江南某些地區的分析。陳教授處理問題的方法，從農業經濟的發展變化著手，由於農業生產的發展帶動了手工業的發展，從而促進了商品流轉頻繁，商業資本積累增長和工商業市鎮的發展。如《杭嘉湖地區的蠶桑業》一文，由於蠶桑業發展促進了綜合經濟體制的合理構成，農業生產集約化，農業經營形式及社會經濟結構的變化，推進了絲織業生產及市鎮的發展等。處理研究課題的方法，邏輯性強，頗具說服力。

此書尤著重於工商業市鎮發展和演變的分析，如嘉定縣市鎮、嘉興府市鎮、溫州城市經濟等。以嘉定縣市鎮為例，關於某些市鎮的發展演變，專業市鎮的形成過程，商人資本活動情形等，都作了詳盡論述。陳教授指出：關於明清市鎮的研究，應以市鎮的經濟結構、職能作為劃分標準；陳教授又行指出：在唐宋以前，市鎮是封建國家基層政權所在，主要是政治性的；明中葉後興起的一些中小市鎮，是工商業發展的結果，主要職能是經濟性的。以上所論對讀者頗有啓發。

中國疆域遼闊，各個地區間，由於自然條件的限制，還由於地主制經濟發展差異的制約，發展速度極不平衡，對不同地區進行深入分析很有必要。必如此，對整個社會經濟的研究才能作出正確論斷。總之，針對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狀況，著重於區域史的鑽研實屬必要。他在這一領域中的研究是頗具影響的，也是較早進行研究的一位學者。

綜觀論著，把論點建立在占有豐富而紮實文獻資料的基礎上，運用馬克思主義立場觀點方法對某些具體歷史問題進行探索；對研究課題的論斷，通過考據而不停留于考據，作致微觀與宏觀相

結合，從而對不少問題作出了科學論斷，堪足稱道。

李文治 謹識

李文治教授，1909年10月生，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導師，中國經濟史學會顧問，中國明史學會顧問。著名明清史、中國經濟史研究專家。著有《晚明民變》、《明清時代農業資本主義萌芽》、《中國近代經濟史》（合作）等書。



## 序 言

我和陳學文先生的第一次見面還是在 1984 年 9 月。那時，我作為日本國的中國中世紀史研究者訪華團成員之一來到杭州參觀訪問，陳學文先生就與浙江省社會科學院院長等人到我們下榻處晤談。當時，陳先生就自己研究課題，即明清江南地區經濟的發展，特別是太湖一帶的農業經濟和江南城鎮的發展等有關研究設想與我進行了交談。我們取得了學術上的一些共識，並從此結下了深厚的友誼。

自那之後，陳先生凡是發表了的論著，總會及時地送給我一份，我也大體如此回贈。其中他的《嘉興府城鎮經濟史料類纂》和《湖州府城鎮經濟史料類纂》兩部著作，對於我們外國學者來說，實是非常便利又實用的史料集。因此，我在《東洋學報》上對兩書作了評介。於是也引起了日本等國學者的極大興趣，他們常寫信來問我從何處可以購到這珍貴的書籍。據悉，陳先生，將繼續編纂《杭州府城鎮經濟史料類纂》。對此，我熱切地期待著這一著作的早日問世。

不久之前，湖南人民出版社又出版了陳先生《中國封建晚期的商品經濟》。在該書中陳先生論述了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的關係，並通過對商品流通狀況的研究，描繪出當時在全國所形成的

## 6 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

大小市場網路，同時，探討了商業網和市鎮結構的關係。該書最後一章《商品經濟的發展對社會意識和民情風俗的衝擊》，對於我來說，有著極大的意義。該書出版後得到《光明日報》、《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香港《大公報》、日本《明代史研究》、美、港《九州學刊》等十餘家報刊的評論，足見其學術影響和意義了。

現在，陳先生繼上述專著之後，其《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即將出版，陳先生特地希望我為其寫一序文。本書為陳先生以前研究明清社會經濟史所寫論文之集大成，但從整體上看，也包括了1984年我們見面時他所談到的研究課題。它是陳先生勵精圖治，在各方面進行長期研究的結晶。對於像我們這樣的有關研究者來說，則是十分可喜的。據悉，它是與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在同一出版社一起出版的。也可以預見，本書也會受到同行們的熱切關注和研究者的贊許。

當然，我們還希望陳先生在今後的研究工作中，各方面都不斷地獲得新的成就。同時，通過陳先生對日本的明清史研究狀況的關心，進一步促進中日學術交流的發展。如果這樣，我認為沒有比此更能令人感到高興的了。最後，祝願陳學文先生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在史學研究中取得新的成果。

山根幸夫  
於日本東洋文庫

### 山根幸夫 謹識

山根幸夫教授1921年生，日本東洋文庫研究員，日本《明代史研究》主編。曾任日本東京女子大學教授。著名明清史專家。著有《明代史論叢》、《明清史籍的研究》等書。

## 前 言

處於世界發生驚天動地巨變中約五個半世紀的明清時代，在中國歷史上占著極其重要的地位。國外曾有一些學者主張把明清史劃入近世史的範圍，因為這時歐洲一些國家先後已進入資本主義文明世界發展階段，而明清時的中國並不孤立於世界之外，已與歐美、東南亞一些國家發生關係，西方傳教士來華將歐美文明傳入中國，而中國封建制生產方式內部也有了資本主義的萌芽，這是與以往數千年的歷史有根本性的區別。我的老師鄭鶴聲教授在1931年出版的《中國近代史》中的會明確提出把明正德間歐人東來作為中國近代史的開端，受到史學大家顧頡剛先生的重視。當然現今對中國近代史概念有一個固定的內涵，如以現今概念為出發點，把明清（1840年鴉片戰爭前）劃入中國近代史範圍則不完全妥當。我的意思無非是說明明清史在中國漫長的歷史中是非常重要的一段，是上承秦漢以來千餘年封建制下啓近代資本主義的承上啓下轉折關係，研究中國近代史就必須追溯到背景——明清時期。我在大學時代就選擇明清史作為自己終生研究方向，就是基於以上的認識，對明清史濃厚興趣也就萌發於欲究這個特殊階段的奧秘。現在將這數十年來研討明清史所寫的論著選出一部

分呈給親愛的讀者和國內外同行好友，以求得到廣泛地交流，汲取批評。由於時隔數十年，研究的思路與文章風格也在變化中，但是爲了忠實於原作，對文章一概不作原則性的修改。

我對明清史的興趣偏重於社會經濟史，從時間來說側重於明中葉以來至清乾嘉間的 300 餘年，從地域來說注重於二大經濟最發達的地區——江南、閩粵。因爲在這段時間裏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發生了導向性的演進，並帶動了其他地區的經濟向前發展，至少可以說它具有相當的代表性和典型性。

在這本集子裏大體上包含了七個方面的內容。

一、研討農業經濟結構。明清農業經濟演化之一是一些地區從單一稻作制向多種綜合經濟的過渡，農產品商品化與商業性農業正在發展著，促使了農業經營體制發生變化，如採用雇傭勞動來從事於商品生產，富農和經營地主的出現，農業集約化程度的提高，使農業經濟機制發生變化，這在宋元時所罕見的。這裏隨著海外交通事業與對外關係的發展，高產糧食作物蕃薯玉米等引種中國，使有限的土地可以騰出來種植經濟作物或原料作物，緩解了人口增長對土地的壓力，促進農業商品經濟的發展是起了很大作用的。

二、手工業的發展。手工業是建立在農產品商品化的基礎上，爲手工業提供了較充裕的原料，如蔗糖業、絲織業。在這些手工業生產部門，由於經營體制的變化，規模的擴大，商品市場的擴拓，已出現了劃時代的新變化，即出現了以雇傭勞動爲基礎的工作坊或工場。這種雇傭勞動有別於以往的是在於它的勞動力已逐漸商品化，或者可以說是帶有近代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性質。

三、商人資本集團或商幫的形成。工農業的發展，提供了較爲豐富的商品，會促進商業的發展。商業資本在明清二代較爲發達，

至明中葉以後逐漸地形成了商人資本集團和以地緣為紐帶的商幫，其著者有徽商、晉商、泉漳商（閩商）、粵商、陝西商、洞庭商（江蘇蘇州）、臨清商（山東商）、寧波商、龍游商等。我選擇了最引人注目的新安商（徽商）人和未被人注意的龍游商（浙江衢州）人來研究。這二個商幫各有特色。「遍地龍游」能則躋身於大商幫中角逐，這是饒有興味的。

四、都市化的演進。商業依存於城市，城市依賴於商業才得以發展。為了說明這二者內在的關係，我選擇了杭州作為一個範例進行研究。明清二代都市化運動正在展開，表明了商品貨物經濟的發展已進入了新階段，特別是市鎮的大批勃興、發展，作為各級商品市場與商品市場網絡的城市和市鎮，是在城鄉對立與分離運動中發展著，是在農村階級分化基礎上脫離了固著於土地上的農民獲得「自由」，進入市鎮作為勞動力的雇傭者，城市、市鎮是在吸收鄉村人口的進程中得以迅速發展。因此封建晚期的都市化運動是具有嶄新的意義。這方面的研究已引起國內外學者的重視，傅衣凌、施堅雅(G.W.Skinner)、斯波義信、樊樹志、李國祁、劉石吉等都做了很好的研究。筆者對此也有濃厚的興趣，將城市市鎮作為一個體系進行系統性的研究，已有較多的論著，擬將匯集成編以待出版，這裏僅擇四篇予以發表。

五、對外關係史的研究。明清二代並不孤立於世界之外（人常以海禁來責備明清二代的封閉）朱棣是一位雄才大略的皇帝，開拓了中國與亞非諸國的關係。特別是派遣鄭和下西洋，這是世界航海史上的空前壯舉，其規模、意義都不亞於哥倫布、麥哲倫輩者。從此為明清二代華人大量移民南洋與促進南洋諸國的友好往來起了良好的作用；若呂宋、蘇祿諸國與明朝的關係就是實例。當然對鄭和下西洋的背景、目地、性質的討論已歷數十年之久，

各家意見莫衷一是，筆者在 33 年前「初生之犢不怕虎」參與這場大論辯，集中一文竟被鄭和研究者所重視（如黃慧珍、薛君度：《鄭和研究八十年》中曾把拙文同列在范文瀾、尚鉞、韓振華所著《較有質量的論文和有影響的專著》之中。參見《鄭和研究資料選編》，人民交通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4 頁）。對於明嘉靖時的倭寇問題，國內外研究者意見也有很大的分歧，筆者在年輕時（20 多歲）先發表了一篇論文，後來在七十、八十年代這場討論中仍把我那文提出來並作為一派觀點加以討論，於是我就寫了這篇《論明代的海禁和倭寇》，這是帶有綜論性兼答辯性論文。上述這些觀點是否能經得起時間的檢驗我並無把握，還是請讀者批評吧！

六、萬曆與萬曆民變。萬曆時發生了市民抗稅運動，震動了明政權。特別是杭州兵民變富有時代的新意義，表明了市民作為一個開始覺醒的階級登上政治舞台，反對縉紳官宦豪富的特權，要求平等。對於蘇州葛成抗稅鬥爭，已引起史家的興趣，在文學作品也有所反映。筆者較系統地匯集了這方面的資料，並作了一些探討。清代大史家趙翼曾在《二十二史札記》中指出：「明之亡，不亡於崇禎，而亡於萬曆。」（卷 35）這是很深刻的見解，但歐北先生未展開論證。萬曆時的社會風氣、民變，對有明一代，甚至對清代都是很有影響的。張居正作為萬曆時的首輔，推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他還簡選擢用了一大批人才，對萬曆前後的政治、社會作用不可低估，如戚繼光、王崇古、方逢時、張學顏、凌雲翼、潘季馴輩有所作為曾得力於張居正的支持，《明史》曾評曰：「張居正當國，究心於軍謀邊瑣，書疏往復，洞矚機要，委任責成，使得展布，是以各盡其材，事克有濟，觀於此而居正之功不可泯也。」對於張居正與萬曆時期的研究，朱東潤的《張居正大

傳》和黃仁宇的《萬曆十五年》，確是史家難得的佳作，開創了史書的一個新體例。

七、對日用類書和社會民情風俗的研究。明中葉後出現了大批帶有日用意義的類書，其中一大部分是介紹經商之道，我姑名之為「商書」。商書的史料價值很高，商業、交通、物產、物價、社會、民情風俗均有珍貴的史料，在正史、典章制度等文獻中不易見到。就我所知至少有十餘部傳世，集中先選一種予以介紹，以期引起讀者的興趣。日本東京大學岸本美緒教授複印了一些商書資料給我，她來信稱：「日用類書是明清時代民眾生活的最好史料之一，但是內容很難了解（特別在外國人來說），希望貴國學者作詳細的研究，俾益世界明清史學界。」這是很正確的意見，筆者很想把這些商書有選擇地加以編註，以供國內外學者參考。民情風俗是反映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心理的一個標尺，研究它是非常有價值的，但也難，資料不易搜集。集中選刊一文，以期引起廣大讀者的興趣，共同來開發這一寶藏。

我對明清社會經濟史的研究是很粗淺的，本書中的有些題目都可以深入研究發展成一本本專集，只是限於功力。我學習、研究明清史多得益於傅衣凌、李文治二位專家和我的業師張維華、黃雲眉教授。也得到日本明史專家山根幸夫教授的熱情支持。山根教授曾多次評介我的論著給日本史學界，在本書中選入他的一篇文章，從中可以看到日本學者對東洋史研究的重視。

本書即將殺青梓行，興奮之餘則是惶恐與不安，聊綴數語以作交代，敬祈同行好友與親愛讀者的批評。



# 明建國初年經濟 的恢復和發展

明初約七十年（洪武至宣德五朝，1368～1436）是生產恢復與發展的時期。經洪武三十一年的恢復，到永樂宣德時生產已有了很大發展，呈現了初步的繁榮景象。

---

明初社會非常凋敝，遍地「耕桑變爲草莽」。<sup>[1]</sup>如古代繁華的名都揚州，只剩十八戶人家。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sup>[2]</sup>河北「時兵革連年，道路皆榛塞，人煙斷絕。」有的地方竟「積骸成丘，居民鮮少。」<sup>[3]</sup>長江流域也是「人多流亡，地盡荒磯。」濟南知府陳修在洪武三年說：「北方郡縣近城之地多荒蕪。」近城之地已是如此，廣大農村更是可想而知了。即使中原「號膏沃之地，因人力不至，久致荒蕪。」<sup>[4]</sup>

水利長期失修，水旱連年，江淮、山東、河南等地常有水災，陝西、河南、河北則鬧旱災，湖廣、蘇州等地飢荒。<sup>[5]</sup>

朱元璋出身下層勞動人民，少年時代飽受元末弊政的痛苦；後來，經歷元末農民戰爭洗禮，深知在「百姓財力俱困」的局面下，要「取之有制，用之有節。」他多次告誡群臣道：「初飛之

鳥，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搖其根。」<sup>[6]</sup>

開國之初，曾與謀臣劉基討論「生息之道」，劉基認為「在於寬仁」。朱元璋則曰：「不施實惠而概言寬仁，亦無益耳。以朕觀之，寬民必當阜民之財，息民之力。不節用，則民財竭；不省役，則民力困；不明教化，則民不知禮義。不禁貪暴，則無以遂其生。」<sup>[7]</sup>他認為「寬民」是有二翼：「阜財」與「息力」，即是發展生產與節省開支。要做到「阜財」。「息力」，就必須「節用」、「省役」、「禁暴」。「善政在於養民，養民在於寬賦」。「節用」不使民力財力枯竭，「禁暴」是防止貪官污吏、豪強地主橫征暴斂，所以明初「懲元末豪強多侮貧弱，立法多庇貧抑富。」<sup>[8]</sup>在明初數十年實踐中，逐漸形成了一整套政策措施，它的指導思想則是「安養生息」。<sup>[9]</sup>

朱元璋對發展農業生產很重視，曾說：「農為國本」，「理財之道，莫先於務農」。<sup>[10]</sup>他曾多次帶太子、群臣去實地觀察耕作情況，「令知民艱難」。還經常對人說起，「吾往在軍中，糧乏空腹戰，歸得一食，雖粗糲甚甘，今未之嘗忘。」<sup>[11]</sup>

## —

明初制訂和實施了一系列「安養生息」的政策和措施，促使生產很快恢復和發展起來，歸納起來有以下幾方面：

### 1. 獎勵農耕

洪武元年令各州縣，允許人民開墾荒地，墾後歸開墾人所有，劃為永業。督令逃戶返回原地，開墾荒地，免稅三年。洪武三年，還定北方墾荒每戶給田十五畝種糧食，二畝種蔬菜。如還有餘力再行開墾，不作限制，都免三年租稅。後來還規定「額外墾荒，永不起科」，推行全國。地方官吏如果增科，以擾害者論處，從

法律上保障開墾荒地。

開墾荒地有民屯、軍屯、商屯三種。民屯戶來源有三：一是把寬鄉（人口稠密、土地不多）的農戶移民到狹鄉從事開墾荒地，即移民墾荒。二是召募流民或無地農民去開墾。三是謫發罪犯屯田。明初遂於「田多荒蕪」的中原設立司農司管理「計民授田」事項。洪武三年，鄭州知府蘇琦上疏招徠農戶進行屯田，朱元璋立即採納。

軍屯，就地開墾，做到且耕且戰（守），「寓兵於農，其法最善」。大將沐英在雲南軍屯，朱元璋認為「屯田之政，不以綿民力，邊防之計，莫善於此。」<sup>[12]</sup>於是就「令天下衛所督兵屯種。庶幾兵農兼務，國用以舒。」<sup>[13]</sup>軍屯可分邊屯和營屯二種：「邊屯，屯於各邊空閑之地，且耕且戰也；營屯，屯於各衛附近之所，且耕且守也。」<sup>[14]</sup>一般情況是邊屯三分守城，七分屯種。營屯是二分守城，八分屯種。但也不拘泥於此比例數，因時因地因事而有所不同，比例可隨時變通，「臨邊險要，守多於屯；地僻處及輸糧艱苦，屯多於守。」<sup>[15]</sup>有二八、三七、四六、一九、中半之制。屯軍中少壯者多戰守，老弱者多屯墾，亦可經常轉換，使各得到戰備和勞動的鍛鍊。軍屯所生產的糧食每 50 畝不得少於 12 石，貯屯倉以供屯軍食用，如果超過此數可留作爲官軍的俸糧。軍屯亦由政府供給牛具種籽。永樂時還規定屯軍官吏產糧多出六石者賞鈔，少於此數要罰俸。太原左衛千戶陳淮所種樣田每年餘糧高達 23 石，受到重賞。寧夏總兵何福，積糧更多，亦受重賞。還規定如果因公務而礙農務，可免征。全國「東自遼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肅，南盡滇蜀，極於交趾，中原則大河南北，在在興屯矣。」軍屯的成功，使糧食儲備豐富了，洪武時上繳屯糧 500 萬石，永樂時達 2300 萬餘。朱元璋曾自豪地說：「養兵百萬，不費民間

一粒米。」<sup>[17]</sup>明初軍隊約二百萬，解決軍餉確是一個大問題，這不能不承認軍屯的巨大作用。史評：「養軍而不困民，莫善於屯田。」<sup>[18]</sup>

商屯即「開中法」。因邊防駐軍糧餉不足，如果都賴軍屯或由外地運糧很是困難，也不合算。於是明初就採用召商輸糧充邊，一石米給鹽一引（200斤），准鹽商在各地販賣得利，後來商人覺得運糧麻煩，乾脆出錢募民在邊地開墾，將所種的糧食輸邊換取鹽引，這就是開中法的商屯。商屯盛行後，邊地「畚鍤盛於戈矛，墩埠密於亭障，軍民錯居，守望相助。」<sup>[19]</sup>

對於各類屯田開墾都給予扶植，鼓勵。如政府從各地購買耕牛以供屯田戶。洪武二十五年在江西湖廣等地買牛28300頭分給山東屯兵。永樂三年還從朝鮮買牛萬頭給遼東屯軍。總計洪武一朝撥給天下各都司屯牛255664頭。

明初還鼓勵種植桑棉棗栗等。凡民有田五畝至十畝者，得栽桑棉各半畝，十畝以上者倍之，僅征很輕微的稅收。麻，畝收八兩；棉，畝收四兩。種植四年後才開始。不種者罰以絹棉布。還令各地植栗棗胡桃等果樹，豐年可賣鈔，歉年可備荒。還把勸種植桑棉果樹列為各地官吏考績內容之一。洪武二十七年起還規定：有餘力多植者，不論多寡，一律不加科。還由政府供給桑種。洪武二十九年曾把淮北桑種二十石分給湖廣栽種。洪武二十八年湖廣已種植果樹8439萬株。累計全國當不在十億株之下。

為了保証開墾的地權問題，明初也作了明確規定。洪武五年令：「流民復業者，各就丁力耕種，毋以舊田為限。」<sup>[20]</sup>凡已開墾的土地均歸開墾者所有，如有原業主復業，只能在附近荒田上撥補。如屬原業主的田地，經復業後也不准多占，只能按丁撥田。

明初由於獎勵開墾至洪武十三年墾田為1803171頃，占全國土

地 3,667,715 噸的半數。洪武二十六年墾田 903,313 噸，約佔全國土地的 8507,623 噸的十分之一強。此為洪武元年的四倍。糧食增長也很快，洪武二十六年歲入糧為 32,789,800 石，比元時增加了近二倍。

《明史》載：「洪永熙宣之際，百姓充實，府藏衍溢。蓋是時，劭農務墾闢，土無荒蕪，人敦本業，又開屯田、中鹽，以給邊軍，軍餉不仰給於縣官，故上下交足，軍民胥裕。」<sup>[21]</sup>雖有溢美之辭，然亦基本符合客觀實際。如戶部尚書郁新說：「山東濟南府廣儲、廣豐二倉，糧有七十五萬七千石有奇，……二倉蓄積既多，歲久紅腐。」<sup>[22]</sup>即可為印証。

明初還設立老人擊鼓勸農的制度。每村置一鼓，農忙時由老人五更擂鼓督民下田。准許老人責決偷懶者。平時每月六次老人手持木鐸遊行宣講勸農務本的道理。還規定興修各項工程不違農時，重視農業季節性，凡興作只准在秋後農閒進行。還定官吏勸農桑列為考績內容之一，如太平知府范常因勸農有卓績，召為侍儀。

## 2. 興修水利

明初對興修水利非常重視。洪武元年修了和州銅堰閘，周圍二百餘里。四年修了廣西興安縣的靈渠，可灌田萬頃。四十七年修築了河南磁州漳河的決堤，決荊州岳山壩通水利，每年可增 2,300 餘石糧。像這樣興修水利次數很多。還規定凡是百姓請求興修水利的奏疏，可直接呈送皇帝。至洪武二十八年，全國共修浚河道 4,162 處、陂渠堤岸 5,048 處，全國共計 40,987 次。<sup>[23]</sup>永樂六年命夏原吉疏導吳淞江，使「蘇松農田大利。」<sup>[24]</sup>九年命工部尚書宋禮修浚大運河，發動民工三十萬人，修疏後大運河南北通航，交通漕運大為方便。

## 3. 釋放「驅丁」

元時大批農民被掠為奴隸，稱為「驅丁」、「驅戶」。工匠亦是工奴，沒有人身自由。這些奴隸當然沒有生產積極性。人是生產力諸因素中最主要的構成者。明初就採取釋放「驅丁」的措施，以提高勞動積極性。洪武五年令「諸遭亂為人奴隸者復為民。」<sup>[25]</sup> 禁止使用奴隸，凡「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大將藍玉的被誅，其中一條罪狀即「家奴數百」。由於釋放奴隸，使民戶數增加，四川一次釋放奴為軍民戶者 23000 餘戶，約占四川民戶的四分之一。<sup>[26]</sup> 還把工奴釋為工匠，規定住坐工匠，月上工十天，不能赴班者可用六錢代替。輪班工匠，三年一次，一次三個月。這樣工匠在當班之餘就可以讓自己自由來支配時間，從事手工業勞動，提高了勞動積極性。

對於社會上一切有勞力的勞動者，盡量使回到土地上從事生產。如對度牒為僧尼者亦規定了嚴格法令，洪武二十年八月下令：「民年二十以上者，不許落髮為僧。年二十以下者來請度牒，俱令於在京諸寺試事三年，考其廉潔無過者，始度為僧。」禁止女子四十歲以下為尼姑。

#### 4. 清查土地、戶口

明初經過二十餘年的努力，終於清查了田地，繪製了土地總冊—魚鱗冊，詳細登記了方圓、四至、等級，確定了土地所有權，做到以田地定賦役。又編制了戶口總冊—黃冊（又名「賦役黃冊」）。黃冊詳細記錄了各戶丁口、產業的情況。它的編制是由里、州縣、府、司四級政權逐級上報造冊，由戶部匯總編成總冊歸戶部後湖保存。每五年一均徭，十年一「大造」。有了魚鱗冊和黃冊，國家就掌握了土地和戶口總數。二冊的作用是「魚鱗冊為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為緯，賦役之法定焉。」<sup>[27]</sup> 打擊了地主豪強的任意霸佔土地，「清（了）土田及稅賦。法甚善。」<sup>[28]</sup>

黃冊中對官吏免役，對老幼寡婦的蠲免都作了規定，不許任意課征。

經過清查田地戶口，洪武二十六年全國有 60545812 口，比元盛時增加了 700 萬口，其中並非全是自然增殖的結果。稅收也增加了，單以米麥一項來計，洪武二十六年為 29442350 石，比元時約增一倍半。國家丁多糧足，很快就強盛起來。

稅收較為輕寬。官田畝收三斗三合五勺，民田為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為八升五合五勺，沒官田為一斗二升、後亦有削減。商稅是三十取一。對於農具、書籍、舟車、絲布、食品、魚蔬、果品以及婚喪禮品之類日常生活用品，一律不征稅。還禁止「和雇和買」。

### 5. 其他方面：

#### 儲糧賑荒

各州縣設立「預備倉」儲糧以備荒。洪武二十六年諭戶部授權地方官，凡遇飢荒，可以先開倉賑濟飢民，容後再報。各地預備倉儲糧豐足，宣德七年蘇州巡撫周忱，知府況鐘在所屬各縣設立濟農倉，共積糧 26 萬石。全國儲糧更多，《明史·食貨志》記：「宇內富庶，賦入盈羨，米粟自輸京師數百萬外，府縣倉廩蓄積甚豐，至紅腐不可食。」對於喪失勞力的鰥寡孤獨，設立養濟院，收留老弱病殘，月給糧食三升，薪三十斤，冬夏布一匹。凡地方發生災荒，「被災處無儲糧者，發旁縣米振（賑）之……」<sup>[29]</sup>

穩定物價，統一計量，設立塌房，發行紙幣（寶鈔），開放馬市，發展海外貿易。

設立營市司，三日一次校勘街市斛斗秤尺，並依時估定其物價，「各府州縣每月初旬取勘諸物時估，逐一復實，依期開報，毋許高抬少估，官民損虧。」<sup>[30]</sup> 明初因為南京無空地可堆放商物，

諸多不便，而牙僧可乘機牟取暴利，於是政府於三山諸門外，「瀕水爲屋，名塌房，以貯商賈。」<sup>[31]</sup>洪武二十七年命工部建 15 座樓房於江東諸門之外，令民設酒肆其間，以接待四方客商。永樂時還把這種「塌房」制度推廣到北京等地。在北方邊地又設馬市、茶市，與各族人民交換茶馬，作到「馭邊省戍守費」用。茶市計有陝西、河州、洮州、西州、甘州、四川碉門六處，「用茶易馬，固番人心，且以強中國。」<sup>[32]</sup>得馬數萬匹。永樂時有人主張禁止茶馬市，朱棣就說：「互市所以資國用，來遠人。」<sup>[33]</sup>不准禁止茶馬市。

重視在披著「朝貢」外衣下的海外貿易，初設市舶司於太倉黃渡，尋設寧波市舶司以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等西洋諸國。不征其稅，各國貢使紛至。永樂時在福建設來遠，浙江設安遠，廣東設懷遠三市舶司。又增設交趾雲屯市舶提舉司，接待西南諸國。鄭和多次下西洋，招徠各國商人來互市。

崇尚節儉。朱元璋多次告誡太子、諸臣要知民艱，他說「樹藝五穀，身不離泥，手不釋耒耜，祁寒暑雨，終歲勤動，而茅茨草榻，風日不蔽，粗衣糲食，口體不充，國家經費，又彼所從出，故令汝壹知之，欲汝居處服御間，常念勤勞，取用節而無侈心。」<sup>[34]</sup>明初幾代可說還是較節儉的，宮廷支出尚有一定限度，不似明中期幾代（如神宗朱翊鈞）奢靡，宮廷費用大大超支。

嚴懲貪污。洪武二年二月諭令：「如今要嚴立法禁，凡遇官吏貪污蠹害百姓的，決不寬恕。」<sup>[35]</sup>四月十一日令：「此弊不革，欲成善政終不可得。」凡貪污銀 60 兩以上者梟首示衆。還用剝皮的嚴刑來震懾貪官。所以趙翼說：「太祖起閩左，稔墨吏爲民害，嘗以極刑處之。」<sup>[36]</sup>

### 三

永宣之際所以呈現了初步繁榮景象，概括言之原因有以下幾點：

首先，是明初統治者廣泛採納各級官吏有益的政見，認真對付經濟上的困難，如建議屯田的先是由鄭州知府蘇琦提出（在此之前已有屯田，到洪武三年軍屯才成為定制），朱元璋就採納了。

其次，是明初統治者能從實際出發，認為當時恢復社會經濟，安定政局，就必須「安養生息」。用「安養生息」的國策來協調生產關係中某些環節。

第三，政策正確，措施落實。如制訂墾荒政策時就兼顧興修水利，如實行屯田，就得釋放奴隸，特別注意解決地權問題。獎勵農耕，又得保證供給牛具種籽。妥善兼顧，通過具體措施使政策得以貫徹。

第四，抓住關鍵，解決社會矛盾。如解決土地荒蕪戶口流散財政匱乏等問題時。先抓屯田墾荒。要屯田就先解決勞力來源問題。要鼓勵屯墾，先抓「永不起科」。大規模屯墾後，接著就得解決地權問題。在解決「阜財」與「息力」的關係時，先抓「阜財」，以「息力」來保證「阜財」的進行。如實行墾荒、興修水利這些「阜財」措施時，又規定興修水利等工程不違農時。輕稅省役等「息力」措施以保證「阜財」。

### 註釋

1. 王圻《續文獻通考》卷2。
2. 顧炎武《日知錄》卷10，《開墾荒地》。
3. 《明洪武實錄》卷29，卷176。
4. 同3書，卷48。
5. 《明史》卷28，《五行志》。

6.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 14，《開國規模》。
7.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 14，《開國規模》。
8. 《明史》卷比《食貨志》。
9.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 14，《開國規模》。
10. 傅維麟《明書》卷 67，《土田志》
11. 傅維麟《明書》卷 67，《土田志》
12. 《明書》卷 67，《土田志》。
13. 《明洪武實錄》卷 195。
14.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 3，《北直》2。
15. 《明史》卷 77《食貨志》。
16. 《明史》卷 77《食貨志》。
17. 傅維麟《明書》卷 67，《土田志》
18. 孫承澤《春明梵餘錄》卷 36，《戶部》3，《屯田》。
19. 《明經世文編》卷 461，葉向高《蒼霞正續集·屯政考》。
20. 《明史》卷 2《太祖本紀》。
21. 《明史》卷 77，《食貨志序》。
22. 《明洪武實錄》卷 241。
23. 《明史》88，《河渠志》。
24. 《明史》149，《夏原吉傳》。
25. 《明洪武實錄》卷 72。
26. 《明史》卷 77《食貨志》。
27. 傅維麟《明書》卷 67，《土田志》
28. 《明史》卷 78，《食貨志》2。
29. 《明史》卷 25。
30. 《續文獻通考》卷 25。
31. 《明史》卷 81，《食貨志》5。
32. 《明史》卷 80，《食貨志》4。
33. 《明史》卷 82，《食貨志·茶法》。
34. 傅維麟《明書》卷 67，《土田志》
35. 《明洪武實錄》卷 38。
36.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 33。

## 明清時期杭嘉湖地區 的蠶桑業

明清時期杭嘉湖是全國蠶桑業最重要的種殖區之一，是江南經濟區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杭嘉湖城鄉經濟之所以高度發展很多因素是得力於蠶桑業的發展。因此，研究它就具有巨大的意義：透過對蠶桑業發展的研究，可以發現該地區農業經營方式的演變，經濟結構的變化，以及推進城鎮的發展等經濟史上的重要問題。

本文所論蠶桑業是指桑、蠶的商品生產（包括技術）與商品交換，同時亦涉及一些繭、絲、絲織中若干方面的問題。

---

杭嘉湖3府23個（州）縣，基本上都植桑的，蠶桑業是在整個農業經濟中占有極其重要的地位。三府蠶桑業發展的水平則以湖、嘉、杭次序排列。

### 1. 杭嘉湖蠶桑業的蓬勃發展。

杭嘉湖是全國最主要蠶桑區，康熙三十五年玄燁南巡路過時嘆曰：「朕巡省浙西，桑林被野，天下絲縷之供，皆在東南，而蠶桑之盛，唯此一區。」<sup>[1]</sup>雍正時曾任浙江總督程天章奏曰：

「杭嘉湖三府屬地方，地窄人稠，民間多以養蠶為業，田地大半植桑。」<sup>[2]</sup>

湖州以產湖絲著名於世，絲必先有蠶桑，王士性說：「浙十一郡惟湖最富，蓋嘉湖澤國，商賈舟航易通各省，而湖多一蠶，是每年兩有秋也。……惟湖以蠶，……故絲綿之多之精甲天下。」

<sup>[3]</sup> 湖州植桑歷史已很悠久，早在梁吳興太守周敏就「勸人種桑」，唐顏真卿《西亭記》：「烏程令李清種桑盈數萬。」至宋蠶桑在經濟生活中已占很重要地位，倪思《經鋤堂雜志》：「諸利俱集春時蠶利」，「富家有種數十畝」，「富室育蠶有至數百箔，兼工機織。」湖絲已有「遍天下」之謠。<sup>[4]</sup> 至明，湖州各縣已遍植桑，屋前宅後尺寸之地都充分利用，「湖民力本射利，計無不悉，尺寸之堤，必樹之桑，……富者田連阡陌，桑麻萬頃。」<sup>[5]</sup> 「桑葉宜蠶，縣民以此為恒產，傍水之地，無一曠土，一望郁然。」<sup>[6]</sup>

湖屬諸縣以歸安為著，宋雷：「合郡俱有，而獨盛於歸安，湖絲遍天下。」<sup>[7]</sup> 尤以雙林最多，吳玉樹：「吳興蠶桑甲天下，東林又甲於吳興。」<sup>[8]</sup> 雙林、南潯「之鄉村無不栽桑，惟園庭墟墓間始有雜木。」<sup>[9]</sup> 菱湖「有地即栽，無一曠土。」<sup>[10]</sup> 烏程縣以南潯最有名聲，「無不桑之地，無不蠶之家」。「蠶事吾湖獨盛，一郡之中，尤以南潯為甲。」<sup>[11]</sup> 輒里「農人栽桑育蠶，產絲最著，名甲天下。」<sup>[12]</sup> 德清縣「窮鄉僻壤，無地不桑，季春孟夏時無人不蠶。」「長興縣無一農不精於治桑者。」<sup>[13]</sup>

嘉興府蠶桑稍次於湖州，「絲綿絹帛視苕霅則次之。」<sup>[14]</sup> 七縣中以石門、桐鄉為多，次為海鹽、嘉興、秀水、嘉善、平湖、崇德（石門）早在宋代，「語溪無間，塘上下地必植桑，富者等侯封，培壅茂美，不必以畝計；貧者數弓之宅，地小隙必栽。沃若連屬，蠶月無不育之。」<sup>[15]</sup> 至明就更普遍了，弘治間，「桑林稼

籬，四望無際。」<sup>[16]</sup>萬曆時，「民皆力重蠶，辟治荒穢，樹桑不可以株數計。」據統計植有 69400 餘株。<sup>[17]</sup>桐鄉縣，「田地相匹，蠶桑利厚。」<sup>[18]</sup>弘治間有民桑 21351 株，「高原樹桑麻。」<sup>[19]</sup>朱逢吉《桐鄉夜織詩》描寫：「桑柘綠蔭肥，千村翳夕霏，機聲交軋軋，燈火競輝輝。」秀水縣，「土著樹桑，十室而九。」<sup>[20]</sup>濮院「偏地皆桑」。新城「前珠廟外遍桑麻，後珠村里響綠車。」<sup>[21]</sup>嘉興縣，「柔桑千樹綠雲屯。」<sup>[22]</sup>新豐鎮，「里人無家不育（蠶）。」<sup>[23]</sup>海鹽縣種桑較遲，明末「近三四十年中，蠶利始興。」<sup>[24]</sup>至清則「桑柘遍野，無人不習蠶矣。」<sup>[25]</sup>平湖縣，「沿河皆種桑麻，養蠶採絲，其利百倍。」<sup>[26]</sup>「栽桑遍野，比戶育蠶，城鄉居民無不育此者，其利甚大。」<sup>[27]</sup>直至 1928 年調查，「蠶戶占農家百分比為 80：100。」<sup>[28]</sup>

杭州府「九縣皆養蠶繅絲，歲入不貲，仁和、錢塘、海寧、餘杭貿絲尤多。」<sup>[29]</sup>杭州「春來遍地是桑麻。」<sup>[30]</sup>仁和縣塘棲鎮，「遍地宜桑，春夏間一片綠雲，幾無隙地，剪聲梯影，無村不然。出絲之多，甲於一邑，為土植大宗。」<sup>[31]</sup>沿著市河「兩岸桑麻密密栽。」<sup>[32]</sup>杭城東北筭橋（又名繭橋，是繭絲交易集中地）一帶，「田疇萬頃，一望無際，春時桑林麥壟，高下競秀。」<sup>[33]</sup>海寧縣清時有桑田 333100 畝，產桑 70 萬擔，收繭 42000 擔，絲 1900 擔。「全境桑林遍野，三四月間比戶育蠶，稱繭絲為人民生計之一。」<sup>[34]</sup>餘杭縣，明時「男務稼穡，女勤織紝，尤善御蠶。」<sup>[35]</sup>富陽縣，「桑樹高而葉大，土人名荷葉桑，東南西南兩鄉最盛。每有新漲沙地皆種桑樹。」<sup>[36]</sup>以產女桑山桑出名。新城縣，「桑麻彌望，任力勤作，無曠土。」<sup>[37]</sup>就連風景區西湖邊上也種起「湖田桑」，「湖濱隙地，漸栽桑樹，然舊志載，環湖沿山之田，民多種桑，稱湖田桑。」<sup>[38]</sup>

上述史料表明明清二代杭嘉湖蠶桑業是空前的發展，除了極個別縣份處於地勢較高，土壤不宜於植桑，或因缺水不宜於桑植之外，蠶桑在整個農村經濟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一般平原，有較充裕的水資源均可發展蠶桑業，當然，這個區域之所以能發展了蠶桑專業，是具備了充分的客觀條件：「人工、桑葉、屋宇、器具四者備而後可以成功。」<sup>[39]</sup> 所謂器具是植桑的生產工具，養蠶的竹器蠶匾、木炭等，繅絲所需的木炭、機具等，而這些竹器、鐵器、木炭都是本區內提供，如竹器木炭之類，則依靠浙西北山區（如安吉、長興、孝豐、昌化、於潛等縣）縣份所產山貨，如烏程「青山市出竹木炭」。<sup>[40]</sup> 武康出炭，「爲火不甚烈，宜於蠶事。」<sup>[41]</sup> 安吉「蠶炭，亦謂之小炭，育蠶之家，用以灼火。」<sup>[42]</sup> 此外，還需有客觀環境，如便利的交通。還要有必要的墊支資金等。人工也很重要，該區域土地與人口矛盾早已存在，多餘的人力可以投入植桑、養蠶、繅絲、紡織等勞動中去，以解決有限的土地要養活衆多人口的壓力。

## 2. 桑爭稻田，改田爲地，普遍植桑養蠶。

蠶桑業的蓬勃發展是受經濟法則所制約的，因爲經營蠶桑業遠比稻穀業經濟收益爲高。於是人們自覺或不自覺地利用與改造客觀環境，改田爲地，種植桑樹，改變了傳統的單一稻作經濟而發展蠶桑、養羊養魚或從事其他經濟作物的種植與加工的綜合經濟。

一般年景，蠶桑比稻穀「其利倍之」，徐獻忠說：「大約良地一畝，可得桑八十個，計其一歲墾鋤壅培之費，大約不過二兩，而其利倍之。」<sup>[43]</sup> 好的年景，「蠶桑利三倍」有之。<sup>[44]</sup> 有時可達四五倍以上的收益（待下詳）。《沈氏農書》計算「每畝產葉八九十個，斷然必有。」大約每畝可產葉 1600 ~ 1800 斤，折合今市

畝可產葉 2004.2 ~ 2254.71 市斤。再計稻穀收入，據《補農書》記載每畝田產米 3 石左右，豐年可達四五石。如以每石米值銀一兩計算，3 石米抵 3 兩銀，5 石米抵 5 兩銀。養蠶一筐得銀一兩，一家養蠶十筐即可高出於種稻二三倍收益，可參見下列計算式：

折銀 產量 項目	產 量	值 銀
米	產米3石，折今市畝為675.78市斤；4石折為901.05市斤；5石折為1126.32市斤	3兩～5兩
桑	產桑80個（每個20斤），折今市畝為2004.2市斤；90個，折為2254.71市斤；100個，折為2505.3市斤	
蠶	一筐蠶吃 8個，十筐蠶吃 80個，剛好抵一畝桑產量。 一筐蠶收 12.5斤，收絲一斤。	1兩

如畝桑可養蠶三筐，收銀三兩，養蠶十筐，收銀十兩，相當植稻穀收入的一至三倍。桐鄉縣知縣胡舜允於萬曆四十四年說：「地收桑、豆，每四倍於田。」<sup>[45]</sup>張履祥認為「蠶桑利厚」，故「多種田不如多治地。」他還具體地算了一筆帳：「田壅多，工亦多；地工省，壅亦省，田工俱忙，地工俱閑；田赴時急，地赴時緩。田憂水旱，地不憂水旱。俗云：千日田頭，一日地頭。……地得葉盛者一畝可養十數筐，少亦四五筐，最下二三筐。米賤絲貴時，則蠶一筐，即可當一畝之息矣；米甚貴絲甚賤，尚足與田相准。」（《補農書》）如果加上桑田套種豆類，以及養羊養魚輔助收益，當大大超過種植稻穀的收益。所以人們在實際經濟核算中已明白種桑養蠶的好處，紛紛改稻田為桑地。寧願吃從外地輸入的糧食，不肯多種稻穀。如嘉興府康熙間就因「土高水狹而淺，頗不利於田，因多改之為地，種桑植煙」的情形。<sup>[46]</sup>最典型

為崇德縣，地田比率逐年升高，可參見下表：

崇德縣明清二代田地比例表

項目 數量 時期	田畝數 (畝)	占田地 總數 %	地畝數 (畝)	占田地 總數 %
洪武二十四年 —永樂二十年	874,618	84.34	162,323	15.66
宣德七年—— 正德七年	425,260	73.28	155,035	27.72
康熙年間	292,887	58.58	207,086	41.42

註：資料來源：弘治《嘉興府誌》；萬曆《崇德縣誌》；陳恒力：  
《補農書研究》

崇德縣明清二代田地比例表

比率 項目 時期	旱地畝數(畝)	比 率(100)
萬曆九年	64,308	100
康熙年間	207,086	332.35

註：資料來源：陳恒力：《補農書研究》頁109。

從萬曆九年至康熙五十二年的130年間旱地比田增長了三倍多。萬曆九年(1581)桑地占田地總數12.46%，至康熙五十二年(1713)桑地比率則升高為41.38%。<sup>[47]</sup>故明人有「田地相埒」之說。<sup>[48]</sup>如果按實際田地比例來說萬曆時並未達「相埒」，這只有作如此二種理解：一是指絕對值而言，需加上屋前宅後、塘堤基等另星旱地，也許可達「相埒」之數；二是指經濟收益而言，這倒是可能的，如湖州已是「田中所入，與桑蠶各具半年資。」(萬曆《湖

州府志》卷十二，〈風土〉）但從田地相比值則是呈上升趨勢。改田爲地已是大勢所趨，萬曆四十四年「桐鄉之地利倍於田，而田之賦重於地，……趨避者又相率改田爲地，地愈多而田稅愈重。」<sup>[49]</sup> 湖州府歸安縣令曾有設想將菱湖鎮附近的窪田改爲旱地的提議，「菱湖一帶最窪，且瀕溪漾灘難治，民亦有議策掘成地蕩植桑藕處，免賦稅，以地開田抵補之。案縣志作於明萬曆年，其時田被水災，前邑令故有此議。」<sup>[50]</sup>

改田爲地、桑爭稻田的現象在明清二代已十分普遍，除了二者經濟收益懸殊的因素刺激外，也與該區域人力資源豐富（過剩）有關。除張履祥所分析治地種田二者四個因素（省工、忙閑、緩急、擾水旱）外，因爲蠶桑業不一定都需投入男強勞力，採桑、養蠶工作兒童婦女均可代勞，（一男強勞力可種田 10 畝，而一女可養蠶 50 筐，收益大不一樣。在家庭總收入中，婦女養蠶占很大比重），這樣可以使男勞力從土地上釋放出來從事於其他勞動、或從事漁牧，或從事手工業、商賈。如海鹽縣「農隙時多選出售織西至杭州，北至湖州，有至宜興者，正月出，四月歸；七月又出，歲暮歸。」<sup>[51]</sup> 或進入城鎮從事手工、商業活動，使勞動力合理安排，勞力資源充分開發，這對促進區域經濟的發展無疑是有很大好處。

### 3. 發展蠶桑業是解決「上供賦稅，下給俯仰」的唯一可取之道。

爲了維持沉重賦稅的負擔，只有發展蠶桑業等綜合經濟才是出路。明代「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於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其科征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sup>[52]</sup> 萬曆六年三府合計征賦米爲 1332402 石，麥 46799 石，尤以嘉興府爲重，米爲杭州的 2.68 倍，湖州的 1.34 倍。徐光啓認爲江南「上供賦稅，下給俯仰」則靠「一機一杼」，即「嘉湖之絲纊」而已。<sup>[53]</sup> 費南暉說：

「而公私賦稅，吉凶禮節，親黨酬酢，老幼衣著，唯蠶是賴。」「其生計所資，視田幾過之。」<sup>[54]</sup>張履祥也說：「蠶桑之利，厚於稼穡，公私是賴。蠶不稔，則公私俱困，爲苦百倍。」（《補農書》卷下）由於大量土地種植桑樹，本是江南糧倉、盛產稻穀的崇德縣，每年卻缺四個月口糧，需以蠶桑收入來購糧彌補。「公私仰給惟蠶息是賴，故蠶務最重。」如烏程「漕糧之重，猶甲於通省，力田不足以事畜，於是乎以絲佐穀，無尺地之不桑，無匹婦之不蠶。」<sup>[55]</sup>環境迫使他們必須把蠶桑視爲生計之所資。蠶桑業不再是農家的副業，已是生活主要來源的主業了。蠶桑業已成爲商品生產，即商業化與專業化了，這將會引起農業專業區之間、工農業之間的交換。列寧認爲農業專門化「不僅引起農產品和工業品的交換，並且引起各種不同的農產品的交換。」<sup>[56]</sup>除了完賦，購買生活必需品外，還作爲一種賺錢的手段，來支付生活開支。如桐鄉縣正德時已是「以蠶代耕者什之七」，「本邑人稠地窄，農無餘粟，所賴者蠶利耳。」<sup>[57]</sup>至清，「東南惟嘉湖數郡地利樹桑，人多習蠶務者，故賴農爲差重。」<sup>[58]</sup>

#### 4. 蠶桑業內部的專門化發展。

蠶桑業的商品生產發展，促使了蠶桑業中分化出專營桑葉、桑秧與蠶種的經營者。「商業性農業的增長是表現於農業專門化中。」<sup>[59]</sup>這種專業生產者主要是爲了市場而生產，基本上已不是多餘產品的交換。

養蠶者大部分由自己植桑餵蠶，不足時或向葉戶、桑農、稍葉（定值預購），或向桑行、桑市上採購。明清時已有專門種植桑樹供市場出售的專業經營者（葉戶等），蠶農「向本鄉葉戶預購春葉」。嘉、蘇一帶的桑農葉戶將桑葉送到烏青石門等市鎮上的桑市、葉市上，葉行中出售。「葉莫多於石門、桐鄉，其牙倣

則集中於烏鎮。」<sup>[60]</sup> 各地桑家蠶戶紛紛來市鎮上交易，一般是「立夏三日開市，有頭市、中市、米市，每一市凡三日；每日市價三變，曰早市午市晚市。」<sup>[61]</sup> 立夏先後桑市熱鬧非常，「葉行上市，通宵達旦，採葉船封滿河港。葉行營業順利驟可利市三倍。」<sup>[62]</sup> 「青葉行開四市梢，客船銜尾恣喧呶。」<sup>[63]</sup> 湖州也有專以種桑營利者，「栽桑百株，成蔭後，可得葉二、三十石，以平價計之，每石五、六百文，獲利已不薄矣。」<sup>[64]</sup>

還有專門培育桑種（桑秧）為業者，桑種獲利比植桑育蠶獲利為易為穩定，「一畝可得五千餘本，本售三厘，畝可致十五、六金，鄉民多效之，幾無虛地，亦本業也。」<sup>[65]</sup> 桑秧以石門種為優，乾隆時人張燕昌寫道：「夜泛輕航買女桑，三春鄉市各紛忙；儂家接得石門種，十畝閑閑蔽草堂。」<sup>[66]</sup> 菱湖一帶也有桑秧專營者，「壓條分種謂之桑種，有地即栽，無一曠土。」<sup>[67]</sup> 杭州北郊北新關也是著名「桑秧市」。<sup>[68]</sup> 在烏青鎮上有專售桑秧的桑秧行，每到春時，「遠近負而至」。<sup>[69]</sup> 有長安來此設行者，有蘇州的「廣秧」來銷。<sup>[70]</sup> 湖州的「桑秧大抵販自杭州石門震澤等處。」<sup>[71]</sup> 「有地桑出於南潯，有條桑出於杭之臨平。」<sup>[72]</sup>

養蠶戶中也分化出專養蠶種者，蠶種好差優劣是關係到出繭率與養蠶收繭的收益，蠶種好易養食葉少出繭率高，所以蠶戶是很講究蠶種的。湖州一帶著名的蠶種有「丹杵種出南潯、太湖諸處；白皮種、三眠種、泥種出千金、新市諸處。餘杭亦出白皮及石小罐種。有以賣種為業者，其利浮於賣絲。……每幅紙小者值錢千文，大者千四、五百文。」<sup>[73]</sup> 餘杭有「杜種、有山種。山種皆買之餘杭，其蠶食葉粗猛，兼耐燥熱，比杜種為易養，繕絲分兩亦較杜種為重。……各鄉買蠶之船唧尾而至。餘杭人又有於收繭後，以厚桑皮紙生蠶子其上，攜賣海鹽桐鄉等處。其價自四五

百文之一張至千餘文不等，獲利甚厚，且有開行收買以轉售者。」

<sup>[74]</sup> 餘杭是蠶種著名產地，供應杭屬八縣和嘉湖一些縣份，「則縹絲之外，又專養蛾哺子，故蠶種惟購自餘杭，八縣皆仰給焉。」<sup>[75]</sup>

不僅僅是在蠶桑業內部「專門化」的增長，由於商業性農業的發展，還推動整個區域內因地制宜，自然地實施專門化的合理分工，以各地區的地理條件等為基因，形成各專業生產區。如歸安縣，「諸鄉統力農，修蠶織。極東鄉業織，南鄉業桑菱，西鄉業薪竹，北鄉負郭東業蔬靛，荻港業茶苧，善璉業筆，菱湖業蠶，捻絲為綢尤工。」<sup>[76]</sup> 烏程縣專業生產與地區分工則更為細密。<sup>[77]</sup>

### 5. 蠶桑絲織業是杭嘉湖三府經濟賴以發展的基石。

杭嘉湖的富庶和人民生活來源主要是依靠蠶桑絲織業，是它的經濟基石與發展原動力。杭州府「人家世守蠶織，是以村村富實。」<sup>[78]</sup> 湖州蠶桑是「湖民衣食之本。」<sup>[79]</sup> 「蠶桑被天下。」

「湖俗之桑，利厚於農。」<sup>[80]</sup> 烏程「俗謂蠶寶，一年生計，誠重之也。」<sup>[81]</sup> 德清縣明中葉「桑柘成蔭，蠶縹廣獲。」「桑稻連疇。」

<sup>[82]</sup> 南潯、菱湖、雙林、晟舍等就成為蠶繭、縹絲、絲綢的專業生產與銷售的市鎮。唐甄說：「吳絲衣天下，聚於雙林，吳越閩番至海島，皆來市焉。五月載銀而至，委積如瓦礫，吳南諸鄉有百十萬之益，是以雖賦重困窮，民未至於空虛。室廬舟楫之繁庶，勝於他所，此蠶之厚利也。」<sup>[83]</sup> 嘉興「蠶桑組繡之技，衣食海內。」

<sup>[84]</sup> 李日華於萬曆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記曰：「晚泊崇德，雨甚，兩岸比戶皆縹絲聲。」<sup>[85]</sup> 平湖縣「城東二三十里近水處，絕無曠土，小民以此（桑繭）為恒業焉。」<sup>[86]</sup> 濱院鎮，「委巷之中，接屋連檐，機聲盈耳，里人業織者多矣。」「比戶操作，明動晦休，實吾衣食之本，……機杼為閩鎮恒業。」<sup>[87]</sup> 「桐鄉之地，土沃人稠，男服耕桑，女尚蠶織，易致富貴。」<sup>[88]</sup> 故張履祥說「蠶

務」，「實爲吾鄉衣食之本，婦功之所特重者。」<sup>[89]</sup>

三府人民生活，繳納賦稅，城市、市鎮經濟的繁榮，與外地經濟交流都以蠶桑繭絲綢等是賴，如海鹽「地狹人衆，力耕不足糊口，比戶養蠶爲急務。」「蠶或不登者，舉家輒哭，蓋農家全恃蠶以爲耕耘之資。」<sup>[90]</sup>張炎貞說：「此農桑爲國根本，民之命脈也。」<sup>[91]</sup>足見蠶桑繭絲織業在國民經濟中的卓然地位。

## —

杭嘉湖區域蠶桑業發展是取決於以下幾個因素。

首先，有利的地理環境是蠶桑業賴以發展的物質基礎。

三府地處亞熱帶季風區，現年溫爲 $16^{\circ}\text{C}$ ，年雨量約1400毫米左右，全年生長期約220天～250天，四季分明，光、水源充足。土壤成分較好，粘土（青紫泥）約占80%，壤土（黃泥）占20%，土質厚，有機質多，酸性強，不漏水，很適宜於經濟作物的種植， $28^{\circ}\text{C} \sim 29^{\circ}\text{C}$ 是最理想的桑植區。這樣的氣溫年可植桑3～5次。

地處太湖南端，運河貫串其域，港汊湖泊河塘密布，水面面積較大，適宜於灌溉與養殖魚類。水草豐富，適宜養殖湖羊。利於發展農桑漁牧副等綜合經濟。如嘉興，「地平衍，四望無山，其水委宛，其材柔嘉，平原廣衍，四望膏沃，衣帶幾遍天下。……土著耕桑，十室而九。<sup>[92]</sup>低田種稻，高地植桑，桑園套作豆類，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土地資源。

該區域水質特好，可以繅出優質絲，因爲繅絲對水質要求很高。湖絲之所以優質與天然好水質分不開。水的關鍵是一個清字，「繅繭以清水爲主，泉源清者最上，河流清者次之，井水清者亦可。」<sup>[93]</sup>山水不如河水，止水不如流水。」<sup>[94]</sup>如以水流分有地面水，地下水，雨水，以地面水爲佳。如輯里絲就是利用雪蕩穿珠

灣優質水繅成的，「穿珠灣，俱在（南潯）鎮南，近輯里村，水甚清，取以繅絲，光澤可愛，所謂輯里湖絲，擅名江浙也。」<sup>[95]</sup>長興三若之一上若，「其水較他處之水清而且重，取以繅絲，則色白而光潤，又增分兩也。每繅絲時，鄉人盈舟裝載往來不絕。」<sup>[96]</sup>雙林絲好是因「汲龍山涇水淪之，以其水清，絲綿特肥白也。」<sup>[97]</sup>鎮西五里許有鳳凰泉，諺曰：「汲得鳳凰泉畔水，一堆白雪晃新絲。」<sup>[98]</sup>德清用西葑漾水，「其水清澈，蠶時村民多取以繅絲。」<sup>[99]</sup>新市有「蔡家漾，蠶時取其水以繩，所得絲視他水繩者獨重，蓋水性然也。」<sup>[100]</sup>嘉興新塍有繩絲泉，「在能仁寺西，蠶婦以泉繩絲，色倍潔。」<sup>[101]</sup>據行家研究，水對繩絲質量影響頗大。如果沒有好水，只好利用天然雨水，如「破石人積梅雨水，以二蠶繭繩絲織綢，有自然碧色，名曰松陰色，索上價。」<sup>[102]</sup>地下水以泉水為優，勝於井水，如烏程金蓋山白雲泉，「十里內蠶絲汲此煮之，輒光白。」<sup>[103]</sup>塘棲龍泉「水甚瑩潔，……居民取以繩絲，多利賴之。」<sup>[104]</sup>

其次，該區域有長期經營蠶桑的傳統，積累了豐富的技術與經驗。

植桑養蠶繩絲績綢很講究技術，尤其是育蠶。每當「蠶月」，全家老小全力以赴，官府也停止一切催科雜役，民間互不往來，婦女不櫛不盥，「至親密鄰不相往來，期功之喪不相吊問。」<sup>[105]</sup>在長期生產實踐中，積累了專業技術與經驗。《廣蠶桑說》：「蠶桑隨地可興，而湖州獨甲天下，不獨盡藝養之宜，蓋亦治地得其道焉。……治地之道，能順桑性，故生計蕃大而厚。」<sup>[106]</sup>治地則注意保持桑株的合理距離，以充分吸收肥力、水分、陽光；合理施肥；選桑種，經嫁接剪枝等技術以改良品種；採摘桑葉不要傷枝。育蠶注意蠶種與飼蠶技術，以湖州後高人為善。清代已

總結出「寒熱、飢飽、稀密、眠起、緊慢」的「十體」和「戒貪」，「戒懶」的「二戒」經驗。繅絲純人工操作，個人技藝更為重要，以南潯人最良。「絲之高下，出於人手之優劣。同此繭，同此斤兩，一入良工之手，增多絲至數兩，而勻稱光潔，價高而售速，故不可不慎擇其人也。」<sup>[107]</sup> 湖絲之精良與繅絲工匠技藝關係甚大，「湖絲甲天下著在維正，而陶朱公致富奇書云，繅絲莫精於南潯人，蓋由來久矣。」<sup>[108]</sup> 安吉人已總結出繅絲的「細圓勻緊」的四字訣，還有「出水乾」三字訣。操作方法是「治絲登車時，用盆盛炭火四五兩，去車關五寸許，（軒）運轉如風，時轉轉，火意照乾。」繅成的絲柔韌有力，白淨晶瑩。以輯里絲最著名，價格每兩多一分，「蘇人入手即識，用織帽緞，紫光可鑒。……其後益加講求，為法愈密，所產益良。……時謂得養蠶術焉。」<sup>[109]</sup> 經緯絲以「菱湖洛舍為第一。」<sup>[110]</sup> 織品則更形成各地特產，如雙林包頭絹、倪綾（奏本綾），王店褚綱畫絹薛機綱，濮院綱厚實牢固經得起洗滌穿著，據說山海關上的旗就用濮綱所製成。湖州府城的包紗、線綾、繡紗、紺綾，杭州的「皓紗」、秋羅、吳綾（油綱子）、紫薇綱，烏青鎮的綿綱、大環綿，菱湖水綱等都是名產。

第三、物產豐富，交通便利，促進了該區域與各地的經濟交流，擴大了蠶桑絲織的市場。商品流通渠道暢開後又刺激了蠶桑業的發展。

三府地處平原，杭嘉有運河南北貫通，湖州瀕臨太湖。河港水流密布，水運十分方便。陸路四通八達，像桑葉、桑秧用時急量又大，而水運裝載量大，可從各鄉村通過大小船隻運至城市、市鎮上集中出售。繭、絲也由水陸兩運至各城市、市鎮上發售，如菱湖的絲市，「四方鬻絲者多麇臨溪，四五月間，溪上鄉上貨

絲船排比而泊，自菱湖前後左右三十里。」<sup>[111]</sup> 濱院鎮上有來自二京十三省的商人，「遠方大賈攜橐群至。」「列肆多江淮巨賈。」<sup>[112]</sup> 網莊有京行、建行、濟寧行、湖廣行、周村行，「各以其地所宜之貨售於客。」<sup>[113]</sup> 南潯鎮的絲可直銷國內外各地，「其絲之行於兩廣外洋及江寧蘇浙三織造，歲不下數百萬。」<sup>[114]</sup> 雙林絲綢市場上客商，「四方往來不絕」，「僅本鎮一處出之，行銷各直省，且達日本。」<sup>[115]</sup> 湖絲市場已遍及全國，郭子章說：「東南之機，三吳閩越最伙，取給湖絲。」<sup>[116]</sup> 張瀚亦說：「繭絲綿紵之所出，四方咸取給焉。雖秦晉燕周大賈，不遠千里而求羅紵繪幣者，必走浙東。」<sup>[117]</sup> 還遠銷到日本呂宋等國，方以智說：「絲貴湖絲，日本皆市此。」<sup>[118]</sup> 蠶絲市場是該區域經濟發展的生命線，靳一派就說：「公私取償絲市，絲市之利，胥仰給賈客腰纏。」<sup>[119]</sup>

各地商品通過水陸兩路販銷到三府內，像烏青鎮，「山收海販來遠船，四方客旅雲屯集。」「吳綾蜀錦店裝，羌桃閩荔鋪堆屯。」<sup>[120]</sup> 尤其三府因桑奪稻田，缺糧現象嚴重，如果沒有湖廣等地糧食販銷過來以補充口糧之不足，哪有蠶桑等經濟作物的種植與蠶桑絲織業的發展。如「攜李民稠，其待糴而炊者，市日不下千石。」市上多「荆楚饒米麻，淮徐饒菽麥。」<sup>[121]</sup> 塘棲是杭州外圍著名的糧食市場，「北通蘇湖常秀潤等河，凡諸河網運及販米客舟皆由此達於城市。」<sup>[122]</sup> 這是由於三府成為蠶桑專業種植區，農業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就會推進各專業區之間的經濟交流，列寧說：「農業的專門化，引起各種農業區域之間的，各種農業之間的，各種農產品之間的交換。」<sup>[123]</sup> 如石門鎮是江南榨油業中心，<sup>[124]</sup> 也成為缺糧、缺油料的地方，但可以通過區域之間商品交換，從東北、長江中游販入糧食、豆類，維持著石門鎮榨油業的發展。「商人從北路夏、淮、揚、楚、湖等地販油豆來此作油作餅，又

或轉販於南路。」<sup>[125]</sup>

綜上所述，杭嘉湖蠶桑絲綢業的發展，除了具有地理環境優越外，也離不開明清時期全國商品流通渠道的暢達與交通條件便利這一個非常重要的客觀條件。此外，當然與這個區域人們長期積累了植桑育蠶繅絲的豐富經驗與精湛的技術是有很密切的關係，這個主觀條件也不容忽視。

### 三

蠶桑業是杭嘉湖農業經濟的主體，明清時期已成為商品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它的發展，對社會經濟結構產生了巨大影響，意義也是深遠的。

#### 1. 蠶桑業的發展促進了綜合經濟體制合理構成。

桑葉還可飼羊，水草豐沛的嘉湖地區大量養湖羊，它是蠶農的副業之一。一畝桑田冬天枯葉可供一羊過冬飼料，而蠶屎（糞）亦可供一頭羊一年的精飼料，《沈氏農書》、《補農書》均有養羊取利的記載。養羊可供食用，烏鎮的水晶羊脯聞名遐邇，「宰乳羊作脯，四方聞名。」羊毛可製筆，善璉鎮以產湖筆著名就是在養羊基礎上發展起來的。羊皮是上好的衣料，今人稱之為「軟寶石」。

湖港汊灣池塘是養魚的好場所，以蠶糞餵魚，魚肥亦可肥桑。養魚捕魚亦為收入頗豐的副業。有的村莊以養魚捕魚為生。張履祥很提倡養魚，他說：「不須資本，然魚肉價常等。肥壅上地亦等，奈何畜魚不力乎？」德清「丁山湖民以養魚為業，……棲水鄉，數十里內蕩漾溪河，漁者尤夥。」<sup>[126]</sup>以養鯀、鱣、鮑、青魚為多。「鄉人蓄諸池蕩，年底販於遠處，為出產之大宗。」<sup>[127]</sup>烏程縣有人專門經營魚秧，從九江販來飼大後，「冬天船販，南至

錢塘，東北達於蘇松常鎮而止，稱魚賈云。」<sup>[128]</sup> 新塍鎮北十里的斜港，「民多捕魚爲業。」王江涇的漁家漾，「居人以捕魚爲業。」<sup>[129]</sup> 烏青「環鎮而漁者不下數十百艘。」<sup>[130]</sup>

桑地套作豆類不費地力，還可增加肥力，豆可榨油，所以石門、烏青等地又發展成了榨油業專業市鎮。

蠶桑業的發展必然推動了漁業、牧業、榨油業、製革業、製鐵、竹器業（提供桑剪桑鋤等鐵器與養蠶的竹器工具等）的發展，這就使單一稻作經濟趨向於以蠶桑業爲主體的漁牧副等業的發展，成爲綜合性的多種經濟。在經營管理上人們也已注意發展綜合經濟的好處，「（桑）四旁可種豆芋，……池畜魚，其肥土可上竹地，餘可壅桑魚，……畜羊五六頭，以爲樹桑之本。」（《補農書》卷下）於是杭嘉湖成爲一個綜合經濟很發展的區域，商品經濟成份大大超過了自然經濟。

## 2. 促進了農業集約化的發展，並注意了維持生態的平衡。

蠶桑很講究技術與管理：(1)、注意桑種的培育，如對桑種的改良，經過嫁接、剪枝已培育出近 20 種良種桑。火桑可育早蠶，嫁接桑、家桑產量高。「荷葉桑、黃頭桑、木竹青爲上，取其枝幹堅實，眼眼發頭有斤兩。」（《沈氏農書》）尤以富陽桑種最良，葉多不易爲蟲所嚼，根愈老愈茂，但不易得，「彼地專擅販葉之利，其種不許外出。」（《廣蠶桑說》）(2)、桑園的整治，注意合理密植與套作。(3)、合理施肥，如「壅以蠶沙，暨豆屑糞草。」（《西吳蠶略》）(4)、注意蠶種的培育與選擇，飼蠶力求「十體」、「二戒」。(5)、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土地資源，湖人「愛地重於金玉」。<sup>[131]</sup> 高地植桑植樹、竹果等，低田種稻，湖面養魚菱等做到「有地即栽，無一曠土。」<sup>[132]</sup> 堤岸亦利用以植桑，「堤根桑樹萬千株。」<sup>[133]</sup> 還須提及，爲了總結蠶桑等技術經驗，

推廣先進技術，明清時嘉湖一帶人著述了大量有價值的農書、蠶經、桑蠶書，如《西吳蠶略》、《湖蠶述》、《吳興蠶書》、《補農書》等，一些方志辟出專卷記述桑蠶，同治《湖州府志》卷30～31為《蠶桑》專卷。《菱湖鎮志》卷十二《蠶桑》專卷。據趙豐的統計，清代有蠶桑書174種。<sup>[134]</sup>

在發展蠶桑業長期經驗積累中已注意到維持生態平衡對促進商品經濟機制的完善是很有作用的。植桑、種豆、養羊、養魚等多種經營中已包含有保持生物鏈的關係。植桑養蠶養羊，蠶屎可作羊、魚飼料，羊屎、魚肥又可作桑肥。種豆以根瘤菌增加肥力，豆榨油後的油餅可作肥料肥桑肥田。各種生物之間形成了互相制約、互相促進的內在關係，這即是生物鏈，保持著良好的生態平衡，對促進農漁牧副業的綜合性商品經濟發展大有好處。

### 3.隨著蠶桑業的發展，引起了農業經營方式的變化，從而導致了社會經濟結構的演變。

蠶桑業經營主要已並不是為了農家自身穿著，而是為了通過交換獲得貨幣，是商品生產。蠶桑業一開始就帶有綜合經營的特色，張履祥策劃農業經營是：「瘠田十畝，自耕僅足一家之食。若雇人代耕，則與不田無異。若佃於人，則計其租入，僅足供賦稅而已。……莫若止種桑三畝，種豆三畝，種竹二畝，種果二畝，畜池魚。」（《補農書》附《生計》）一些地主、富農紛紛收回土地，雇用雇工來經營蠶桑等。如茅坤之父，「種桑萬餘」；其弟茅艮，「桑且數十萬樹，而君並能深耕易耨。」「好稼穡，尤精治桑。桑之利倍收於田，以故家益饒。」<sup>[135]</sup> 大量種植桑樹，必須雇長短工襄助，或間用奴僕，於是嘉湖等地農村中就有農業雇佣關係的存在。嘉興，「富家倩傭耕，或長工、或短工。」嘉善，「無產者受值雇倩，有長工、短工、閑工、忙工之別。」<sup>[136]</sup> 《沈

氏農書》記：「及防水旱不時，車戽不暇，便預喚月工，多喚短工或伴工。」桐鄉縣，「春三月間多喚短工，預喚剪桑工、種田工、忙月工。」湖州，「無恒產者，雇倩受直，抑心殫力，謂之長工。夏秋農忙，短假應事，謂之忙工。」「富農倩佣耕，或長工或短工。」<sup>[137]</sup>雇工與雇主的關係僅僅是通過貨幣的媒介所成的交易，並無人身的隸屬。凡植桑二十畝就得雇長工三名，工銀每人二兩二錢至三兩。（參見莊元臣：《曼衍齋草》；《沈氏農書》、《補農書》）在養蠶繅絲中也採用雇傭制，「養（蠶）之人後高為善，以筐計，凡二十筐，庸金一兩；看繅絲之人，南潯為善，以日計，每日庸金四分，一車也六分。」<sup>[138]</sup>一些富農也採用雇傭制來經營，「四月望至七月望日，謂之忙月，富農倩傭耕。……富農高廩蓋藏。」<sup>[139]</sup>這種雇傭制的經濟體制已屬於帶有資本主義萌芽形態的經營地主或富農經濟，表示著由於蠶桑業的發展，推進了農村經濟結構的演變。並在社會階級結構方面已誕生了新式的農業雇傭勞動者。列寧認為：「農業中資本主義的主要特徵和指標是雇傭勞動。」<sup>[140]</sup>採用雇傭勞動更會推進農業中商品生產的發展，因為「一旦依靠雇傭勞動進行的生產普遍化，商品生產就必然成為生產的普遍形式。」<sup>[141]</sup>由於蠶桑業的商品生產發展，使自然經濟逐漸發生分解，農民與商品市場聯繫日趨密切，還引起了農民階級的分化，失去土地並與土地脫離成為雇傭勞動者，使農村社會階級結構發生變化，於是在古老農村中遂發生了整個社會經濟結構的裂變，帶有新生形式的資本主義生產在萌發、孕育著，引起了農村中一系列的翻天覆地的變化。

#### 4. 蠶桑業的發展推進了絲、絲織業的生產，並推動了專業市鎮的勃興、發展。

蠶桑業發展後需要有銷售的市場，出現了像石門、烏青鎮等

桑市與餘杭的蠶種市，還出現了菱湖、濮院、南潯、雙林等的絲、絲織品的銷售市場，這是從商品交換需求而言。同時從商品生產方面來看，蠶桑業為繅絲絲織業提供了原料，形成了一大批如南潯、晟舍、濮院等專業絲織業市鎮，以及圍繞在市鎮周圍絲絲織專業生產村落。如新塍鎮附近有大張圩，村「民皆紡織（絹）為業。」<sup>[142]</sup> 王江涇鎮附近的龔家灣，「居民大半織紝為業。」<sup>[143]</sup> 正如小說《石點頭》所描寫：「近鎮村坊都種桑養蠶織綢為業。」

（卷四）濮院鎮附近，「北至陡門，東至泰石橋，南至清泰橋，西至永新港，皆務於織。」<sup>[144]</sup> 杭州城「東郊七八里，糾線為業者十室而九。」<sup>[145]</sup> 這些圍繞於市鎮周圍的專業村落比比皆是，不勝枚舉。衆多的蠶絲絲織村落還要有一個個絲織的銷售中心與技術加工中心，於是大小市鎮則應運而起。在杭嘉湖地區大批的市鎮群體大約先後在明中葉間大量勃興，發展，例舉其著者於次：

濮院鎮：先是由隨宋室南遷的士族濮氏居此種育蠶，元初立「四大牙行」以收購絲綢，成為一個絲綢銷售的市鎮。至明弘正間更是「日生萬金，四方巨商，負貲爭委。」、絲綢銷售專業市鎮。<sup>[146]</sup> 萬曆時，「機杼聲軋軋相聞，日出錦帛千計。」基本上脫離了農業，「吾里機業，十室而九，終歲生計，於五月新絲時尤。」<sup>[147]</sup> 「本鎮人以機為田，以梭為耒。」「機杼為闔鎮恒業」。<sup>[148]</sup> 濱院鎮遂成為絲綢生產與銷售的專業市鎮。

王江涇鎮：處於南北水陸交通線上的大鎮，以「多織綢，收絲縞之利」著名。<sup>[149]</sup> 是附近絲綢銷售中心，「四方商賈，俱居此收貨。」「業絲者皆設肆於此。」<sup>[150]</sup>

雙林鎮：成化間，「溪左右延袤數十里俗皆織絹。」<sup>[151]</sup> 以生產包頭絹著名，弘治間，「包頭紗惟雙林一方人織之。」至「隆萬以來，機杼之家，相沿此業，巧變百出。」<sup>[152]</sup> 其產品如男女詩

人梁小玉《雙林包頭》詩所頌，有如同「輕霞薄霧」之精美。另一名產是絹綾絹綢。是一個絲織專業生產的市鎮。同時又是銷售的專業市鎮，「各直省客商雲集貿販。」絲綢「富商則走閩廣湘樊松滬」諸地。<sup>[153]</sup> 唐甄說是江南最大的絲市場，他說：「吳絲衣天下，聚於雙林。」

菱湖鎮：明初建鎮，盛於明中葉以後，以產經緯絲著名，產絲素有「惟菱湖第一」之譽。<sup>[154]</sup> 「捻綿爲綢尤上。」絲織品有「水綢，有絲綢出菱湖者佳。」亦產「綿綢，則惟菱湖鎮出者爲工。」<sup>[155]</sup> 是一個生產絲、絲織品（高中檔）的專業市鎮。又是著名的生絲市場，除了上引臨溪泊滿了三十里內的絲船外，市鎮上亦是「列肆喧鬧，衢路擁塞」，是絲綢交易中心。

南潯鎮：南宋以前爲一村落，明中葉以來成爲「煙火萬家」市鎮，以銷售絲、絲織品著名。「每當新絲告成，商賈輻輳，而蘇杭兩織造皆至此收焉。」<sup>[156]</sup> 市鎮上有各地來此收購的客商，並設有許多「京莊」、「廣莊」等店鋪。小滿一過，「客船大賈來行商」，「大書京廣絲經行。」<sup>[157]</sup> 特別是鴉片戰後，南潯絲經上海外銷到各國，「一日貿易數萬金。……大賈載入申江界，申江鬼國正通商，繁華富麗壓蘇杭，番舶來銀百萬計。」<sup>[158]</sup> 是湖州府最大的一個市鎮，其繁榮程度、規模均超過了府城。時諺：「湖州整個城，不及南潯半個城。」<sup>[159]</sup>

塘棲鎮：一鎮分屬杭湖二府，處於杭湖交通線上，元末始成市，正統七年開鑿運河，「於是馳驛者舍臨平由塘棲。」塘棲一躍居於德清仁和二縣的首鎮。「商賈鱗集」，「德清蠶絲於此居停爲多。」<sup>[160]</sup> 「絲縷粟米皆聚於此。」同時又是絲綢手工業專業市鎮，「出絲之多，甲於一邑。」「線綢，……成衣後可數十年不敝。」<sup>[161]</sup>

這些絲，絲織業專業市鎮是在附近村莊的蠶桑、繅絲業發展基礎上興建起來的，帶有中國封建晚期城市體系中的若干特色。是商品經濟發展與社會分工擴大的產物。<sup>[162]</sup>除了上述列舉六個市鎮外，各府尚存在著一大批專業市鎮，如王店、新塍、烏青、石門、新市、洛舍、晟舍、東遷、練市、臨平、寬橋等。這些專業市鎮有一個基本特點，都是蠶桑繭絲原料產地或附近村落是產地，就近加工，發展了絲織業，遂成為專業生產或交換的市鎮。如雙林「近鎮數村以織絹為業。」<sup>[163]</sup>「這些小農以種地為副業，而以工業勞動為主業，把產品直接或通過商人賣給手工工場。」<sup>[164]</sup>這種農村或市鎮的手工業，已是「為商品生產只有替資本家商人或所購者去生產才能發達。……這樣的家庭手工業，首先是在附近有原料的地方發展起來。」<sup>[165]</sup>

## 四

明清時期杭嘉湖在江南經濟區中占有極其重要的地位，尤其蠶桑業是全國最重要的產區。

蠶桑是絲織業發展物質基礎。蠶桑業的發展，使傳統的單一稻作經濟轉向以蠶桑為主體的綜合經濟的發展，綜合經濟已與市場發生聯繫，為交換而生產，具有商品經濟的性質。過去曾有人認為蠶桑超過稻穀並成為主業是「畸形」的經濟。其實，以蠶桑業為主的商品經濟發展是表示著從傳統自然經濟向著商品經濟發展，是一種進步的趨勢，列寧說：「農業中資本主義的增長首先表現在自然農業向商業性農業的過渡上。」<sup>[166]</sup>

蠶桑業發展帶動了整個城鄉商品經濟的發展，農牧林漁副業互相推動，維持著良好的生態平衡，促使該區域經濟向著平衡軌道方向前進。經過近四百年（從明弘治至清道光）持續的發展，

爲該區域創造了財富，解決了上供（繳賦稅）下給（補給生活）之需，使杭嘉湖經濟始終保持在全國領先的地位。蠶桑絲織業是該區域經濟發展的原動力。

爲了發展爲市場而生產的蠶桑業，必須改變經營方式，引起了農業經濟結構與農村社會結構的演變，出現了帶有資本主義萌芽氣息的經營地主與富家經濟。農業雇傭勞動者隊伍逐漸形成，「農業資本主義的主要表現——自由雇傭勞動的使用。」<sup>[167]</sup>當然，這僅是資本主義萌芽的形態，並未在整個經濟中占主導地位，它的意義卻是很大。列寧認爲「商品生產占優勢以及雇傭勞動不是偶然地而是經常地使用的地方，具備了資本主義的全部特徵。」<sup>[168]</sup>蠶桑業中商品生產占優勢和使用雇傭勞動確已存在，但還不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只是商品經濟較高程度的發展導致了一些資本主義因素的萌發。蠶桑業的商業性農業發展，也使農民隊伍產生分化，分化出的農民，一部分淪爲雇傭勞動者，另一部分則流入城市或市鎮，爲城鎮提供了勞動力的來源。

馬克思說：「商品生產以商品流通爲前提」的。（《馬恩全集》24卷393頁）蠶桑繭絲絲綢大量是投入商品流通渠道的，是需要與市場發生聯繫，於是把該區域與各地經濟聯繫加強了。如大量的糧食需湖廣等地販銷過來，絲綢產品則流向遙遠的東北西北邊陲，全國各地以及日本等國外市場。

蠶桑的銷售，繅絲、絲織的商品生產與商品交換都需要有衆多大小的加工或銷售的中心，於是杭嘉湖市鎮在明清時期則大量湧現。市鎮經濟的發展則是江南商品經濟較高程度發展的重要標誌。

蠶桑業專業化的發展，講究科技，提高農業集約化的程度，要維持生態平衡，要總結生產技術的經驗，於是大量的農書（包

括專業性的桑、蠶書等)在這個地區中著述。

鴉片戰爭後近代化進程加快了，不適應的工農業生產受到衝擊，乃至萎縮，如松江地區的棉植業和棉織業就在洋紗洋布的衝擊下顯得不很景氣，一些棉織業專業市鎮呈現了衰落之勢，而杭嘉湖地區，特別是湖州，隨著生絲、絲織品外銷量的增加，市場的擴拓，因而蠶桑、絲織業仍在發展。農村經濟未見明顯的衰退，城鎮(如南潯)更為繁榮，其奧秘就在於絲與絲織品有著廣闊的市場。

以蠶桑業商品經濟為主體的杭嘉湖經濟，明清二代向著綜合經濟方向發展，商品經濟成份日益增大，城(市鎮)鄉經濟聯繫加強，國內外市場在擴拓，並未因外國資本主義經濟入侵受到嚴重威脅，因為本身已具有商品經濟的潛在力，足以抗衡。因為我國蠶桑、絲綢在世界上還處於領先地位。只有到了帝國主義政治經濟全面入侵的加深，才使該地區經濟發展受到影響。

## 註釋

1. 乾隆《杭州府志》卷首〈天章〉、〈桑賦〉。
2. 雍正《朱批諭旨》第52冊。
3. 王士性：《廣志綱》卷4。
4. 嘉泰《吳興志》卷20，引倪思《經鋤堂雜志》；同治《南潯鎮志》卷11，引嘉泰《吳興志》。
5. 謝肇浙：《西吳枝乘》。
6. 王道隆：《菰城文獻》。
7. 宋雷：《西吳里語》卷3。
8. 吳玉樹：《東林山志》卷13〈土風〉。
9. 民國《雙林鎮志》卷16〈物產〉；同治《南潯縣志》卷24。文按：二志同有這段文字。
10. 光緒《菱湖鎮志》卷11〈物產〉。
11. 民國《南潯志》；董蠡舟〈南潯蠶桑樂府自序〉。

12. 民國《南潯志》卷5。
13. 康熙《德清縣志》卷4〈食貨考〉；同治《長興縣志》卷8。
14. 至元《嘉禾志》卷6。
15. 轉引萬曆《崇德縣志》卷2，珍藏明鈔本。
16. 弘治《嘉興府志》卷25〈崇德縣〉，南京圖書館藏兩淮馬氏傳鈔本。
17. 萬曆《崇德縣志》卷2。
18. 張履祥：《補農書》卷下。
19. 弘治《嘉興府志》卷29〈桐鄉縣〉。
20. 萬曆《秀水縣志》卷1。
21. 鈕雲陸：《新溪棹歌》。
22. 正德《嘉興志補》卷9，引陸錢《條桑園》。上海圖書館藏傳鈔本。
23. 祝廷錫：《竹林八圩志》卷3〈物產〉。
24. 天啓《海鹽縣圖經》。
25. 光緒《嘉興府志》卷32〈農桑〉。
26. 王韜：《漫游隨筆》。
27. 光緒《平湖縣志》卷8〈物產〉。
28. 《1928年浙大調查》，嘉興圖書館藏。
29. 光緒《杭州府志》卷80〈物產〉。
30. 陳燦：《西湖竹枝詞》。
31. 光緒《塘廬志》卷18〈物產〉。
32. 朱麟：《塘廬雜詠》。
33. 高濂：《遵生八牋》。
34. 民國《海寧縣鄉土志》。
35. 萬曆《杭州府志》卷19〈風俗〉。南京圖書館藏本。
36. 光緒《富陽縣志》卷15〈物產〉。
37. 萬曆《杭州府志》卷19〈風俗〉；萬曆《新城縣志》卷1〈風土志〉浙江圖書館藏鈔本。
38. 雍正《西湖志》卷24〈物產〉；《西湖新志》卷13〈物產〉。
39. 明高銓：《吳興蠶書》。
40. 崇禎《烏程縣志》卷2。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本，由日本大阪大學濱島敦俊教授複製縮微膠卷本，今年寄贈給我，附此表示感謝。
41. 乾隆《武康縣志》卷4〈食貨〉。
42. 乾隆《安吉州志》卷8〈物產〉。
43. 徐獻忠：《吳興掌故集》卷13〈物產〉。

44. 同治《南潯鎮志》卷1，引明·施國祁語。
45. 嘉慶《桐鄉縣志》卷4〈戶口·賦役〉，〈條陳田地一則起科遂為定制〉。
46. 光緒《嘉興府志》卷末引康熙志序。
47. 陳恒力編著，王達參校：《補農書研究》，農業出版社1963年增訂本。頁246。
48. 萬曆《崇德縣志》卷12〈外紀〉。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84有相同記載。
49. 同45。
50. 光緒《菱湖鎮志》卷1。
51. 光緒《海鹽縣志》卷8〈風土〉。
52. 王圻：《續文獻通考》卷2。
53. 徐光啓：《農政全書》卷35。
54. 費南輝：《西吳蠶略》，轉引自同治《湖州府志》卷30。
55. 光緒《烏程縣志》周學濬序。
56.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頁10。
57. 正德《桐鄉縣志》卷2〈物產〉，南京圖書館珍藏影抄本。
58. 康熙《桐鄉縣志》卷4〈文獻部〉引何金蘭《課蠶》。
59. 同56.書，189頁。
60. 民國《烏青鎮志》卷21〈工商〉董蠡舟《樂府小序》。
61. 民國《濮院志》卷14〈農工商〉。
62. 同60書，卷21〈工商〉。
63. 沈僕：《幽湖百詠》。轉自民國《濮院志》卷14〈農工商〉。
64. 同治《湖州府志》卷30。
65. 康熙《長興縣志》卷3〈民業志〉；乾隆《長興縣志》卷10〈物產〉。
66. 張燕昌：《鴛鴦湖棹歌》。
67. 光緒《菱湖鎮志》卷1〈物產〉。
68. 黃省曾：《蠶經》。
69. 乾隆《烏青鎮志》卷2〈農桑〉。
70. 民國《烏青鎮志》卷21。
71. 同治《湖州府志》卷30。
72. 同68。
73. 同治《湖州府志》卷31，引《吳興蠶書》。
74. 嘉慶《餘杭縣志》卷38。

75. 光緒《杭州府志》卷 80〈物產〉。
76. 同治《湖州府志》卷 29，引唐志。
77. 烏程農業專門化與分工非常細密，農、工、漁、牧、副、林大致有了按地區的地理條件實施專業化的布局，據康熙《烏程縣志》卷 5《農桑》記曰：「然一與三、四區及六區之半皆多山，而苦旱，若淫雨又有沖決之患，故其民多採薪繁殖竹木花果；二五區……民以種藕蓄為本業，而不專倚田；六七區在西與北，多事埏埴燒磚灰，亦有漁於具區者。……北則十一區至十五區，……所種植皆瓜蒜薑蔬綿麻枲之屬，可稱沃壤，婦女織麻織布。民之富者多商於外，所患者湖嘯耳。」
- 庾村、昇山業織篋，北門外織羅紗綢綢悅（總），女織履；六區近山者業磚灰，窯頭、邢窯皆工埏埴；大錢、溪口業土磚；西餘山以北業華屋，小湖、織里業造船；戴山後林工鋸，又業帶及諸竹器；軋村亦業帶；舊館業秤；自嚴舍以東至烏鎮，地大戶繁，百工之屬，無所不備；榆太、淤溪一帶，婦人皆以穿珠為業；南潯、烏鎮婦女，皆織布又織黃草。」
78. 光緒《杭州府志》卷 173。
79. 明鄒橋沈氏：《奇荒紀事》。
80. 萬曆《湖州府志》董份序；同治《長興縣志》卷 8。
81. 崇禎《烏程縣志》卷 4〈土產〉，膠卷縮微本。
82. 康熙《德清縣志》卷 4〈食貨考〉；嘉靖《德清縣志》卷 3〈食貨考〉。上海圖書館珍藏明刻本。
83. 唐甄：《蠶教》，見《皇朝經世文編》卷 37。
84. 王世貞：《攜李往哲列傳序》。
85. 李日華：《味水軒日記》卷 1。
86. 光緒《平湖縣志》卷 8〈物產〉。
87. 漢龍錫：《濮川志略》鈔本；楊樹本：《濮院瑣志》卷 1〈地宇〉，浙江圖書館藏鈔本。
88. 光緒：《嘉興府志》卷 34〈風俗〉。
89. 《張揚園先生全集》卷 6〈與陸孝垂書〉。
90. 光緒《嘉興府志》卷 32；乾隆《海鹽縣續圖經》卷 2〈食貨篇〉。
91. 張炎真：《烏青文獻》卷 3。
92. 萬曆《秀水縣志》卷 1〈輿地志〉。
93. 衛傑：《蠶桑萃編》卷 4。
94. 汪日楨：《湖蠶述》卷 4。

95. 道光《南潯鎮志》卷3，引《研北居瑣錄》。
96. 同治《長興縣志》卷8。
97. 嘉慶《東林山志》卷21〈方產志〉。
98. 民國《雙林鎮志》卷2〈水道〉。
99. 萬曆《湖州府志》卷2。
100. 正德《新市鎮志》卷1。
101. 鄭子霞：《新溪棹歌》。鈕雲達：《新溪棹歌》亦同載。
102. 李日華：《紫桃軒雜編》。
103. 光緒《烏程縣志》卷4。
104. 光緒《杭州府志》卷4。
105. 萬曆《崇德縣志》卷11〈紀事〉。
106. 同治《湖州府志》卷30，引。
107. 同106.書，卷31。
108. 同治《南潯鎮志》卷24。
109. 朱國楨：《涌幢小品》卷2。
110. 弘治《湖州府志》卷8〈土產〉，上海圖書館珍藏，歸安姚氏熙進齋抄本。
111. 董遐周：《吳興備志》卷29。
112. 光緒《嘉興府志》卷34〈風俗〉。
113. 金淮：《濮川所聞記》卷3。
114. 沈炳巽：《權齋老人筆記》卷1。
115. 民國《雙林鎮志》卷17〈商業〉；《湖雅》卷9。
116. 徐光啓：《農政全書》卷31，引郭子章：《蠶論》。
117. 張瀚：《松窗夢語》卷4〈商賈記〉。
118. 方以智：《物理小識》卷6。
119. 萬曆《崇德縣志》卷2。
120. 民國《烏青鎮志》卷12，引明·趙桓：《通雲坊》、《常春坊》詩。
121. 萬曆《秀水縣志》卷3〈食貨〉。
122. 嘉靖《仁和縣志》卷2。
123.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250頁。
124. 參見拙文《關於石門鎮榨油業的調查》，刊於《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年第1期。
125. 萬曆《崇德縣志》卷12〈外紀〉。
126. 光緒《唐樓志》卷20〈雜記〉。

127. 民國《德清縣志》卷2〈輿地志〉。
128. 光緒《烏程縣志》卷29〈物產〉。
129. 鈕雲達：《新溪棹歌》，（注）。唐佩金：《閩川志稿》卷1亦載。
130. 萬曆《烏青鎮志》卷1。上海圖書館珍藏明刻本。
131. 張羽：《張來儀文集》・《芙蓉莊記》。
132. 張樹培：《潯溪河》。
133. 孫宗承：《菱湖紀事詩》。
134. 趙豐：《中國清代蠶絲著述書目》，刊於《絲綢史研究》1989年第1期。
135. 《唐荊川集》卷26；《茅鹿門先生文集》卷23。
136. 萬曆《秀水縣志》卷1〈風俗〉；萬曆《嘉善縣志》，轉引自光緒《嘉善縣志》卷5〈風俗〉。
137. 王道隆：《菰城文獻》；張炎貞：《烏青文獻》卷3〈風俗〉。
138. 黃省曾：《蠶經》。
139. 萬曆《秀水縣志》卷1〈風俗〉。
140. 《列寧全集》卷22，91頁。
141. 《馬恩全集》卷24，頁43。
142. 嚴振乾：《新溪詩匯》第二集；鄭子霞：《新溪棹歌》亦載。
143. 唐佩金：《閩川志稿》卷1〈疆域〉。
144. 沈廷瑞：《東畬雜記》。
145. 崔灝：（光緒）《艮山雜志》。
146. 漢龍錫：（康熙）《漢川志略》卷1，珍藏奎公書樓鈔本。
147. 明・李培：《翔雲觀碑記》（萬曆十九年）；胡琢：《漢鎮紀聞》・《序》。
148. 民國《漢院志》卷6〈風俗〉；楊樹本：《漢院瑣記》卷1〈地字〉。
149. 萬曆《秀水縣志》卷1。
150. 天然痴叟：《石點頭》卷4《瞿風奴情衍死蓋》；《閩川蠶舊詩》卷2。
151. 張廉：《重建化成橋碑帖》（成化十一年）。
152. 弘治《湖州府志》卷8；乾隆《湖州府志》卷41。
153. 乾隆《湖州府志》卷41；民國《雙林鎮志》卷15〈風俗〉。
154. 光緒《菱湖鎮志》。
155. 康熙《歸安縣志》卷7〈風俗〉；萬曆《湖州府志》卷3〈物產〉；正德《新市鎮志》卷1〈物產〉。

156. 同治《南潯鎮志》卷 24〈物產〉，引《潯溪文獻》。
157. 董恂：《賣絲》。
158. 溫豐：《南潯絲市行》。
159. 劉大鈞：《吳興農村經濟》民 28 年版 122 頁。
160. 光緒《唐樓志》卷 1；成化《杭州府志》卷 3〈市鎮〉。
161. 萬曆《湖州府志》卷 3〈市鎮〉；光緒《唐樓志》卷 18；民國《德清縣志》卷 2〈輿地志〉。
162. 按：關於杭嘉湖市鎮的研究，筆者已有系列論著發表，文中所列六個市鎮詳細論述，可參見下列論文：
  - ①《明清時期江南一個專業市鎮～濮院鎮經濟結構之探索》，刊於《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5 年 1 期。
  - ②《江浙界上的名鎮～王江涇鎮》，刊於《城鄉建設》1984 年 3 期。
  - ③《明清時期嘉興地區城鎮經濟的發展》，刊於《明史研究論叢》第 4 輯。
  - ④《明清時期雙林鎮的社會經濟結構之探索》，刊於《浙江學刊》1986 年 5 期；中國人民大學複印報刊資料《經濟史》1987 年 1 期。
  - ⑤《明清時期江南絲織手工業重鎮菱湖的社會經濟結構》，刊於《浙江師範大學學報》1988 年 3 期；《經濟史》、《明清史》1988 年第 10 期。
  - ⑥《明清時期南潯鎮的社會經濟結構》，刊於《浙江學刊》1988 年 1 期，《經濟史》1988 年 3 期。
  - ⑦《明清時期杭州府仁和縣三個市鎮的歷史考察》，刊於《歷史地理》第 5 輯。
163. 《雙林紀增纂》。
164. 《馬恩全集》23 卷 16～17 頁。
165. 考茨基：《土地問題》頁 215。
166. 《列寧全集》22 卷 64 頁。
167. 《列寧全集》3 卷 204 頁。
168. 《列寧全集》2 卷，315 頁。



# 萬曆間僑商陳振龍 引種蕃薯入閩考

蕃薯是我國高產糧食作物之一，它的引進、播種對我國經濟的發展，特別是對清代人口增殖後解決口糧的緊張狀況起了很大作用。它首先是在福建省引種成功。關於這段歷史的記載較為零亂，並有不少歧異，特考索如次：

## 一、蕃薯名稱

蕃薯別名很多，有金薯、紅薯、朱薯、白薯、地瓜、紅苕、山芋等，最早種植於美洲中部墨西哥、哥倫比亞一帶，由西班牙人攜至菲律賓等國栽種，學名拉丁文為 *Ipomoea Batatas Lam*，非我國古有作物。我國稱為蕃薯，就是因其傳自國外。金學曾《海外新傳七則》：「薯傳外番，因名蕃薯」。又稱金薯，則因福建巡撫金學曾，「教民植之，民德其利，因呼其薯為金薯。」（朱仕琇《金薯傳習錄序》）但在我國最早名稱為「朱薯」，陳經倫於萬曆二十一年六月給金學曾稟帖上有「朱薯被野」之語，可以為證。後來有人卻未辨明傳自海外的蕃薯與國內故有的薯、蕷、藷、山藥等的區別而相混為一物了。如光緒《吳川縣志》：「考

蕃薯，即南方草木狀之甘薯。」（卷十《雜錄》）陸耀《甘薯錄》：「中土有此物，其來舊矣。」其根據即嵇含之《南方草木狀》那段話：「甘薯，蓋薯蕷之類或曰芋之類，莖葉亦如芋，實如掌。」明代農學家徐光啓所著《甘薯疏》，借用古籍中的「甘薯」之名來稱蕃薯，但他已知蕃薯非嵇含所言的甘薯，他謂山薯，薯蕷與蕃薯是相近然非一類作物，指出：「薯有二種：其一名山薯，閩廣故有之。其一名蕃薯，則土人傳云近年有人在海外得此種。…蓋中土諸書所言，薯者皆山薯也」。並根據它們各自的特徵，詳細比較了它們之間葉、莖、實、味等諸般不同。今以徐氏之考為據，證之其他古籍，可略知中國古籍中之「甘薯」與引自國外之「蕃薯」有如下區別：葉—甘薯「莖葉亦如芋，實如拳。」（《南方草木狀》）芋葉大如荷葉，而蕃薯葉小。藤—山薯必須「援引樹乃生」（《甘薯疏》）而蕃薯「莖細長、匍匐於地上。」（王象晉《二如堂群芳譜》卷一《蔬譜·甘薯》）「蕃薯蔓地生……扑地傳生，枝葉極盛。」（《甘薯疏》）實—「山薯形魁壘，蕃薯形圓而長。」一為塊狀圓形，一為長圓形。味—甘薯「其味甘甜，經久得風乃淡泊。」（《齊民要術》卷十）而蕃薯則時久益甜。總之，如果從植物分類學上看，山薯、甘薯是薯蕷科單子葉植物，而蕃薯是旋花科的雙子植物。因此，可以肯定地說，蕃薯非我土故有，是明中葉從海外引進的。

## 二、蕃薯何時從何地由何人引種入閩

關於蕃薯入閩時間，說法各異，徐光啓僅言，「近年有人在海外得此種。」（《甘薯疏》）談遷則言：「萬曆中，閩人移蔓以歸。」（《棗林雜俎》中卷）周亮工也說：「萬曆中，閩人得之外國。」（《閩小記》）同治《長樂縣志》則記為萬曆初，但

也有記爲萬曆後期，約萬曆三十六年左右，如萬曆40年編《惠安縣續志》：「前此五六年間」得蕃薯。（卷一，《物產》）其他如施鴻保《閩雜記》、嘉慶《同安縣志》、康熙《寧化縣志》均記爲萬曆中。最爲準確、最具有權威性的記載，應屬當事人的記述。萬曆二十一年六月初一日，長樂縣生員陳經倫在接到乃父從海外攜歸的藤苗後向巡撫的稟告，及同年十一月經試種成功後向巡撫再次稟告中言：其父陳振龍自「五月中，用棹七日抵廈。」（《金薯傳習錄》卷上。福建省圖書館1963年翻印，升尺堂刊本）同年福建巡撫金學曾批復：「涉險七日返棹」。由此可以斷定番薯種入閩爲萬曆二十一年（1593年）五月二十日前後。此外《福州府志》卷二十五也有類似的記載。

蕃薯傳自何地？談遷說：「朱薯產呂宋，……萬曆中，閩人移蔓以歸種之。」（《棗林雜俎》卷中）嘉慶《同安縣志》：「閩人有賈於呂宋，……歸而種之。」（卷十四）同治《長樂縣志》「呂宋購種歸」（卷三）萬曆二十一年十一月陳經倫的稟帖也明言：「緣綸父久在東夷呂宋國，深知朱薯功同五穀。」《金薯傳習錄，朱序》：「蕃薯一名地瓜，種出呂宋。」呂宋屬菲律賓國，明時爲一獨立國家，後淪爲西班牙殖民地。西班牙人從美洲中部引蕃薯栽於呂宋島上，「其國有朱薯，被野連山。」（何喬遠《金薯頌並序》）呂宋與福建相鄰，明時閩人常至該國經商，陳經倫父親陳振龍就是從福建長樂往呂宋經商的。他因「久在東夷呂宋國，深知朱薯功同五穀，利益民生，是以捐資買種，並得島夷傳受法則，由舟而歸，……」（《金薯傳習錄》卷上）有些資料徑載蕃薯由巡撫金學曾從外番引入，實際上不夠確切，真正從呂宋引種入閩的功勞，當屬於陳振龍。

### 三、陳氏世家、金學曾在閩播種蕃薯的功勞不泯。

在蕃薯的引進、試種、推廣過程中，陳振龍、陳經倫父子、陳世元等數代陳氏世家與巡撫金學曾功勞最大。

陳振龍父子在引薯種可謂用心良苦，金學曾贊他是「事屬義舉」，「利益民生」。他們素知福建山多地少，糧食不足，所以在呂宋時就處處留心「爲民食計」。陳振龍看到呂宋遍植蕃薯，「詢之夷人，咸稱薯有六益八利，功同五穀，乃伊國之寶，民生所賴。」便有引種回國以解決福建民食不足問題的想法。但當時呂宋政府嚴禁薯種外引。陳振龍攜薯種歸閩是要冒著風險的，陳經倫說是「涉險帶種」，金學曾說是「探洋涉險」。這不僅僅是指遠涉重洋，歷盡驚濤駭浪之險，還有一層意思是要逃避「夷人」的檢查。所以有的記載是陳振龍巧妙地取薯藤絞入汲水繩中帶出來的。（徐光啓《甘薯疏》，王象晉《群芳譜》），也有的說是「密截其蔓，置小蓋中」。這種冒險情形是可信的，因為它還可以從另外的傳說得到印證。據說廣東的蕃薯種是一個名叫林懷蘭的名醫從交趾帶來的。林在醫好國王女兒病後要求得半截生薯暗懷而出關，為守關將所發現，關將感於義，乃放林出關，自己投河自盡。廣東電白縣霞洞鄉建有「蕃薯林公祠」以紀念他們。（道光《電白縣志》卷二十《雜錄》）

蕃薯引種入閩后即行試種。關於試種事有二種說法：一是由陳振龍帶薯藤回來經金學曾批准後才行試種；二是金學曾在「觀風問備荒策時，經倫得以機會面陳蕃薯「佐谷有種特奇」，得金首肯之后，次年才由陳振龍帶回薯藤。

金學曾是位關心民瘼的父母官，他講求實際，考慮到閩省缺糧必須要解決口糧問題，才積極支持引種入閩。他還是慎重行事，

因土壤氣候諸條件不同，必須經過試種後取得經驗才可推廣。萬曆二十一年六月，陳振龍父子在福州沙帽池進行試種，「甫及四月，啓土開掘，子母鉤連，小者如臂，大者如拳，味同梨棗，食可充飢。」（《金薯傳習錄》卷上）試種取得成功。金學曾就利用政府力量，批准逐步推廣，金批曰：「該生瀝陳六益八利洵不虛也。如稟准飭各屬依法裁種。第查稟內東西南北，無地不宜之語，但南方氣暖易於栽培，北地嚴寒，恕（恐）難生發，如果西北或宜，其功不在樹藝之下。俟各屬造報，再有效驗，另行具題可也。」（《金薯傳習錄》卷上）為了推廣種薯，他親自撰寫了《海外新傳七則》這種官方公告形式的文字，大力宣傳栽種蕃薯的好處，並介紹種植的方法。他從「救荒第一義」出發，認為栽種蕃薯可以「蓋藏備凶荒」。蕃薯的推廣，給福建人民帶來了巨大的福利。就在薯種引入的第二年，福建大旱，「野草無青」，幸而耐旱的蕃薯，大旱之下仍可畝收數千斤。福建人民「以當穀食足，果其腹，荒不為災。」（《古今圖書集成·草木典》五十四卷《薯部匯考》之十四）何喬遠目擊曰：「其初，入吾閩時，值吾閩飢，得是（蕃薯）而人足一歲，」（《閩書》卷十五）徐光啓很肯定它在賑災救荒上的作用，他說：「閩廣人賴以救飢，其利甚大。」（《農政全書》卷二十七）金學曾以巡撫之高位，能如此熱心於民生大計，實是一位難得的地方官。葉向高曾贊金學曾曰：「（閩）若遭旱潦凶歉相仍。乃今三十年來，濱海相沿而不聞災眚，金公大造之功。」（葉向高：《金薯歌并引》，《金薯傳習錄》卷下）

明清之際人口增長率大大超過了土地墾植率，福建尤為突出，解決糧食就成為迫於眉睫的任務，從萬曆六年到乾隆十八年的175年中，人口增長32.7倍，而土地並沒有增加，土地按人口占用率

從 7.71 畝減少至 2.72 畝<sup>[1]</sup>，在此情況下還未發生嚴重糧荒，不能不歸功於番薯等高產作物的引種。它對承受人口增長後對糧食的供求壓力起了緩解作用，如莆田縣，番薯「可佐五穀之半」。在浙江一些偏僻山區，由一些移民過來的「棚戶」墾植番薯等，使有限的耕地仍能種植桑棉等經濟作物，緩解了口糧供求的矛盾。就全國來看，番薯成為我國第四主糧，很快在全國各地推廣，浙江始種予康熙初年，台灣於 1717 年，四川於 1733 年，湖北於 1740 年，湖南於 1746 年，陝西於 1749 年，貴州於 1752 年，山東於 1752 年，河南、河北於 1756 年，安徽於 1768 年，北京於 1757 年都普遍種植了。由此可見，明清時期番薯、玉米等的引種，它的意義是不可低估的，緩解了人口迅速增長與對口糧需求的矛盾，騰出一些耕地種植經濟作物，會促進農業中商品經濟的發展，也為手工業的發展提供更充裕的原料。

陳氏則把傳種番薯定為「家訓」而世代相承，二百年而不忘。繼振龍、經倫父子之後，經倫四世孫以桂，康熙初年經商寧波，引種鄞縣。以桂子世元則不僅大力攜種推廣，還多次著書刊書廣為宣傳。他「凜遵家訓」，乾隆間著《管見種薯八利》，大力鼓吹種薯的好處，與友余瑞元、劉曦捐資運薯種及犁鋤等生產工具栽種於山東膠州之古鎮，並募種薯內行人同往試種，後因地寒不易藏種過冬，乾隆十五、六年又雇人回閩趕運薯種進行補種，還刊行《海外新傳七則》教民栽藏之法。十八年同長男雲移種膠州，十九年移植濰縣。二十一年長男雲、次子燮移種河南朱仙鎮、河北諸縣。二十二年雲同世元三子樹等人由膠州運種至京師齊化門外通州一帶。乾隆四十一年寫《續刻布詞興薯利除蝗害》，他還與三個兒子及孫代鳴編著《金薯傳習錄》一書。陳氏世代數百年為引進、試種、推廣種植番薯立下了不朽的功績。為紀念陳氏世

家與金學曾的功勞，道光十四年何則賢在福州烏石山上，建了「先薯祠」，郭柏蒼有詩頌曰：「種薯功與課農兼，閩海家家樂利沾。三百年來修缺典，名山祠宇瓣香粘」表達了後人對他們的崇拜。

當然，在閩省推廣種植蕃薯的除了陳氏—金學曾的渠道外，也有人從海外攜種於閩省諸地。大約從明萬曆二十一年傳入，天啓時還是較少，只有泉州富人請客才用。清康熙時「興、泉、漳遍處皆種，物多價賤，三餐當飯而食，小民賴之。」（陳鴻：《國初甫變小乘》）周亮工（1612～1672年）：「初種於漳郡，漸及泉州，漸及莆（田），近則長樂、福清皆種之。」（周亮工：《閩小記》）至於從閩傳種到全國各地，是經過了數百年之久。順便說明一下，蕃薯的引種中國，可能不單是上述一條途徑，有人論述從嘉靖間從交趾引進廣東。總之，一種植物新品種的引進，無疑會對社會經濟的發展起著促進作用的。

### 註釋

1. 按：明清時期福建土地、人口統計，可列表說明之，參見下表：

項目 數量 年代	全國人口 (口)	全國田畝 (畝)	每口占 地平均 畝 數	福建人口 (口)	福建田畝 (畝)	每口占 地平均 畝 數
萬曆六年 (1578)	60,692,856	701,397,628	7.85	1,738,793	13,422,501	7.71
乾隆十八 年(1753)	102,750,000	708,114,288	6.89	4,710,339	12,827,087	2.72
嘉慶十七 年(1812)	361,693,379	791,525,196	2.19			



## 明清二大手工業名產 —湖絲與湖筆

湖州歷史上有湖絲、湖筆二大名產，素有「湖絲遍天下」、「湖筆冠天下」之譽稱。湖絲是湖州經濟賴以發展的基石與原動力，它與湖州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關係臻至密切。

宋代已有「湖絲雖遍天下，而湖民無一縷」的記載（嘉泰《吳興志》）。至明代，湖絲已大量生產，成為國內外市場上暢銷的商品。至清代，湖絲經過上海、廣州大量外銷，與茶葉成為二大外銷商品。

湖絲之所以著名是因質量上乘，「湖絲甲天下，著在維正，而陶朱公致富奇書云：繅絲其精於南潯人，蓋由來久矣。」（同治《南潯鎮志》卷二十四，所謂維正，是指嚴守操作程序以保證質量。要繅好絲關鍵是要有優質水與良工。同樣的蠶繭，「一入良工之手，增多絲至數兩，而勻稱光潔。」（同治《湖州府志》卷三十一，黃省曾說：「繅絲之人，南潯為善。」）（《蠶經》）繅絲很講究技術與設備，形成了一整套操作程序，如要多換湯水，要選擇栗柴作為燃料，每一生產環節都需遵守操作規程。

水質對繅絲關係很大，高銓《吳興蠶書》：「絲由水煮、治

水爲先，有一字訣，曰清，清則絲色潔白。」衛傑《蠶桑萃編》：「繅繭以清水爲主，泉源清者最上，河流清者次之，井水清者亦可。」流水不腐，不存污質。輯里湖絲之所以優質著名就是用雪蕩穿珠灣水繅成，「水甚清，取以繅絲，光澤可愛，可謂輯里湖絲，擅名江浙也。」（《研北居瑣錄》）雙林絲是「汲龍山涇水淪之，以其水清，絲綿特肥白也。」新市附近有蔡家漾，「蠶時取其水以繅，所得絲視他水繅者特重，蓋水性然也，故繅時取水於此。」（正德《新市鎮志》卷一）不同水質所繅之絲質亦有不同，「山水性硬，其成絲也剛健；河水性軟，其成絲也柔順；流水性動，其成絲也光潔而鮮；止水性靜，其成絲也肥澤而綠。」（《吳興蠶書》）

湖絲宋時以安吉爲佳，至明初「出菱湖洛舍爲第一。」（弘治《湖州府志》卷八《土產》，嘉靖間輯里躍起，南潯人朱國楨說：「湖絲惟七里者尤佳，較常價每兩必多一分，蘇人入手即識。用織帽緞，紫光可鑒。其地去餘鎮僅七里，故以名。……其後益加講求，爲法愈密，所產益良，前後幾二十年，歲無敗者，時謂得養蠶術焉。」（《涌幢小品》卷二）至明清時湖絲各地所產均優，「今則處處皆佳，而以北鄉絲爲上。」（同治《湖州府志》卷三十一）

湖絲以頭蠶繭所繅爲上，細白的稱合羅，稍粗稱串五，粗絲稱肥光，又有荒絲等名。細絲亦稱經絲，用作緞經，粗絲曰肥絲，用織綢緞。府城多產肥絲，南潯多產細絲。

各地織綢等多採用湖絲爲原料，漳緞產於漳泉，「其地所織俱用湖絲。」（萬曆《漳州府志》卷二十七）蘇州織絲綢，其原料「皆購自湖州。」（周之珙《致富奇書》）山西潞安名產潞綢，「本地無絲可買，遠走江浙買辦湖絲。」（乾隆《潞安府志》卷

三十四）「粵緞必用吳蠶之絲。」（鄧淳：《嶺南叢述》）江西名產葛布，但織造時定「以湖絲配入」方為良。（乾隆《贛州府志》卷十三）湖絲還遠銷到日本南洋一帶，「湖絲百斤，價值百兩者，至彼（日本、呂宋等）得價二倍。」（傅元初《請開洋禁疏》）南洋各國，「素喜中國絲綢，服之以為華好。」（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二十六）

湖州府城與各市鎮，每到小滿新絲上市時，各地絲商攜重金來收購，明代以菱湖鎮為最大絲市。「四五月間，溪上鄉人貨絲船排比而泊，自菱湖前後左右三十里。」（董遐周《吳興備志》卷二十九）清代轉移到雙林鎮，唐甄：「吳絲衣天下，聚於雙林，吳越閩番至於海島，皆來市焉。五月載銀而至，委積如瓦礫，吳南諸鄉，歲有百十萬之益。」（《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七《蠶教》）清中葉至民國間，南潯鎮是最大絲市，由南潯轉銷至上海出口，如1844～1847年出口輯里絲達32000包，占上海生絲出口總數的62%。湖絲大量銷售促進了湖州經濟的發展，沈炳巽：「其絲之行於兩廣外洋及江寧蘇浙三織造，歲不下數百萬。」（《權齋老人筆記》卷一）1910年南洋勸業會，湖絲梅花牌得超等獎，1915年巴拿馬博覽會上亦獲獎。

在湖絲銷售中還培育了一批專「與洋商交易，通語言者，謂之通事，在洋行服務謂之買辦。」（民國《南潯志》卷三十三）「通事」、「買辦」是我國近代新生的階級，在近代政治史、經濟史中占有重要地位，尤以南潯人最衆。由「買辦」、「通事」積累了大批財富，有二獅、四象、八牯牛、七十二隻狗之謂。其財富達一、二千萬兩者稱獅，「百萬以上者稱之曰象，五十萬以上不過百萬者稱之曰牛，其在三十萬以上不過五十萬者，則譬之曰狗。」（劉大鈞《吳興農村經濟》124頁）南潯鎮遂成為湖絲銷售

的中心，其繁榮程度大大超過了湖州府城，時人有謠：「湖州整個城，不及南潯半個鎮。」

湖筆為筆中之王，人稱鼻祖為秦將蒙恬，相傳蒙恬夫人為湖州善璉人。蒙恬取山兔毫在此造筆，故善璉人奉蒙恬為筆祖，章家兜建有蒙公祠，其地有「蒙溪」之稱。《永樂大典》2276卷記「本縣善璉村居民大半能製筆，其筆視他處為特勝，自馮應科、陸穎後，代不乏人。農耕之暇即縛筆，客旅轉致於四方者甚衆，居民籍此藝，備耕作之利焉。」可見毛筆生產一開始就具有商品經濟的性質。

善璉製筆至遲始於晉代，志書有載，王羲之七世孫僧智永，曾寓善璉永欣（興）寺潛心學書三十餘年，有五筐敗筆瘞於「曉園」，豎碑「退筆冢」。元大書畫家趙孟頫最愛用湖筆，還將製筆技術加以改進傳藝於善璉筆工，元明時，「人多習其藝，故湖州之筆，冠於天下。」（弘治《湖州府志》卷八）「元時馮應科、陸文寶善製筆，其鄉專習而精之，故湖筆名於世。」（萬曆《湖州府志》卷三）善璉遂名噪一時，譽之為「筆都」，由村升為鎮，有「毛穎之技甲天下」之謠。「商賈輳集，廬舍郁興，煙戶現存者約千家。」（同治《湖州府志》卷二十二）

湖筆製作很講究技法，屠隆：「大抵海內筆工皆不若湖之得法。」（《紙墨筆硯箋》）「以尖齊圓健為四德。」尖：筆鋒齊集時形尖如錐；齊：筆頭展開，平整如刀切，內外筆毛端正無參差不齊之狀；圓：筆身呈圓錐狀，渾圓勻稱豐滿；健：筆鋒富有彈性，強勁有力。凡合「四德」者，才可稱精品，試用二萬次筆劃而不敗。

湖筆以筆穎為原料可分四大類：一為羊毫，用山羊毛製成，圓潤柔軟，又稱軟筆毫，傳統產品有「玉筍」、「蘭亭敬卓」等。

二爲紫毫，蒼勁強健，又稱硬毫，用山兔脊背上硬毛製成，灰褐色，傳統產品有「鐵劃銀鉤」「宜書宜畫」等。三爲兼毫，軟硬兼備，剛柔相濟，用山兔毛與山羊毛混合配製而成，按原料成分比例配製可分爲「五紫五羊」、「七紫三羊」、「二紫八羊」、「四紫六羊」等製品。四爲狼毫，爽挺鋒穎，用鼬鼠（黃鼠狼）尾毛所製，富有彈性，宜寫小楷。此外有雞毛、獾毛、鹿毛所製之特種筆。用馬鬃所製，可寫巨字稱斗筆。如以筆鋒長短分有長鋒、中鋒、短鋒、大楷、寸楷、中楷、小楷。以製作精密度分，有精製、特製、雙料、加料、極品、超品等。

湖筆所以著名，貴在選料，毛要純淨。春前先選好毛，如製仿古玉蘭蕊，要從 15 隻山羊腋下嫩毛中選取始能製一支筆，要從一頭山兔毛中選出的紫毛才可製一支七紫三羊的毫蕊。筆桿以苦竹、湘妃竹、鳳尾竹、花斑竹精製而成。名貴的湖筆還加上牛角、紅木、紫檀、象牙做鑲嵌。筆桿上還要雕刻上字，如「精品」、「玉蘭蕊」、「珠圓玉潤」、「唐寅屏筆」等。筆盒用宋錦糊製，盒內襯底以紅白紫色湖州綢緞裱製，連盒蓋內層亦需用潔白的綢緞精製，相襯美觀莊重，筆置盒中，以各色瑰麗絲帶嵌縛固定，所以湖筆是精致、典雅、美觀的工藝美術品，既有實用價值，又有觀賞價值，是饋贈的好禮品。一支湖筆約需經過浸、梳、落、撥、抖、連、揀、裝、刻等七十多道工序始成。

經營湖筆買賣最有名的有王一品齋，創辦於 1741 年。相傳齋主姓王，曾至京師賣筆，一次，當一考生選購了他的湖筆，結果得了狀元，轟動了京師，稱他的筆爲「一品筆」。他就在湖州開了王一品齋筆莊。以精製「天官筆」著名。郭沫若留詩於店：「湖筆爭傳一品王，書來墨跡助堂堂，蓼灘碧浪流新穎，空谷出蘭送遠香。」王一品齋曾接待過外賓參觀選購數萬人次。現在湖

州筆廠有 10 餘家，產品有 270 餘種，遠銷世界各地，在全國毛筆質量評比中名列前茅，被選作為饋贈外賓的禮品。鄧穎超 1979 年訪日所帶「雙羊牌」湖筆，深得日本友人與書法家的喜愛。

湖絲和湖筆的生產有著內在的聯繫，因為蠶絲業的發展是依靠有充足的桑葉，桑葉除了飼蠶外，枯桑葉入冬可用於餵羊，於是湖州地區就大量養殖湖羊。湖羊除了剝取皮毛製裘革與羊肉食用外，羊毛是製筆主要的原料。羊糞是種桑的重要肥料，一頭湖羊的肥可供一畝桑田的肥，而一畝枯桑可供一頭湖羊過冬飼料。養羊、植桑、飼蠶、製筆之間形成了經濟內在的聯繫，羊、桑、蠶之間維持著一定的生態平衡，更有利於促進經濟的發展，這種經濟運動規律是湖人在長期發展商品經濟與經濟生活中自覺或不自覺地利用著，這是湖州經濟發展的好經驗。

# 明清時期閩粵台地區 的蔗糖業

明清時期閩粵台三省是我國蔗植業和蔗糖加工業的最重要生產地區，早在宋代前後，全國有五大蔗植區，福州、番禺就占二區。蔗糖在該地區國民經濟中占著重要地位，是傳統的外銷商品，其商品市場遍及國內外。在蔗植業中由於商品生產的發展，已逐漸出現了新的生產方式。在研究華南、東南區域經濟史中，它又是一個極其重要的方面。

## 一、蔗植業的商品生產

由於地理條件的優越和氣候環境的適宜，閩粵台是我國最適宜種植甘蔗的地區，其產量居於全國之首。宋應星在《天工開物》·甘嗜》條中非常重視該地區的甘蔗種植，他作了估量的分析：「凡甘蔗有二種，產繁閩廣間，他方合併，得其十一而已。」

甘蔗在我國種植已有很久的歷史，其品種也是很多的，一種可稱食蔗，是生啖，吸其津液，有稱雪蔗、食蔗、白蔗、昆侖蔗等名目。其特徵是節疏粗，長，質鬆脆，味甜，可直接食用。另一種稱糖蔗，是用於製糖，又稱竹蔗、荻蔗、餎蔗等名目。特徵

是枝小，節短，皮堅，質硬，生食傷舌，是制糖的好原料。不論食蔗或糖蔗，閩粵台都是大片種植的。

廣東珠江流域，土地肥沃，氣候溫潤，適宜種植甘蔗和荔枝龍眼等果樹。全省各府縣都可種植，尤以番禺、東莞、增城增植最多。

番禺：「甘蔗有茅蔗，有白蔗，有黑骨蔗。」<sup>[1]</sup>

東莞：「蔗田最多，有白蔗、竹蔗。皆初冬而榨，清明而畢，煮煉成糖。」<sup>[2]</sup>

增城：「西洲人多種蕉，種至三四年即盡伐，以種白蔗。白蔗得種蔗地，益繁盛甜美。而白蔗種至二年，又復種蕉。蕉中間植香牙蕉與蜜桔、洋芋等，皆得芳好。其蕉與蔗相代而生氣味相入，故勝於他處所產。」<sup>[3]</sup>這是蔗與蕉間作，充分利用地力，相益得彰，是一種很好的集約化耕作制。

花縣：「甘蔗粗生易植，甘蔗充果品，竹蔗榨汁，煮作片糖、洋末、蠟燭、冰糖等項。」<sup>[4]</sup>

也有利用山坡、沙田，或開闢荒地種植，如南海縣，「三江一帶山坡之田，舊多種蔗。」<sup>[5]</sup>博羅縣，「蔗產於荒區，閩人闢草來而蒔之。他流寓多為盜口，種蔗者獨安其業，食力而易贍也。」<sup>[6]</sup>這是吸引外省人來開墾荒地以種植甘蔗，作為移民墾荒以求生存或發展的手段。

嘉應州「有竹蔗、荻蔗、昆崙蔗，但榨其汁熬糖。」<sup>[7]</sup>

新寧縣，「邑內山坡之田，舊多種蔗。」（趙天錫：《調查廣州府新寧縣實業情形報告》徐聞縣，「均用坡園栽植（甘蔗）。」（何炳修：《徐聞縣實業調查概略》）

坡地、沙田、荒地皆可種甘蔗，甘蔗的適應性很強，不同土壤都可種植。同時從另一個側面反映出粵省土地已十分緊張，有

效的耕地主要是用於種植五穀，以解決人們賴以生存的基本生活資料——糧食。

福建省甘蔗種植也十分普遍，以閩中閩南為多，李詡說：「甘蔗出閩中，以糖漬之，可以寄遠。」<sup>[8]</sup>福州候官有個地方叫「甘蔗洲」，以種甘蔗出名。也有闢山地、沙田、水田種之，如仙游縣，「沙田多種蔗。」山區一帶，「附山之民，墾闢礎確，植蔗煮糖。」<sup>[9]</sup>據王世懋《閩部疏》記泉漳植蔗最多。興化一帶，則「以水田作壟種之。」<sup>[10]</sup>

台灣甘蔗種植也十分普遍，至康熙中期，「舊歲種蔗已三倍於昔，今歲（三十年）種蔗，竟十倍於舊年。」<sup>[11]</sup>如淡水的甘蔗，「有紅白二種，幹小者為竹蔗，煮汁成糖。」（同治《淡水廳志》卷十二《物產考》）

閩粵台甘蔗是大面積帶有專業性的種植，若廣東，「遼岡接阜，一望叢若蘆葦。」「望村深田甘蔗，白紫二蔗，動連千頃。」<sup>[12]</sup>福建，「種蔗皆漳南人，遍山谷。」<sup>[13]</sup>大片種植主要是為了銷售，或作為製糖的原料，已進入商品性的生產階段。

正因為甘蔗種植已趨向專業化，有限的土地就會發生蔗爭稻田的矛盾，致使某地糧食不足，需外省接濟的情形。如番禺、東莞、增城一帶，「蔗田幾與禾田等。」<sup>[14]</sup>閩南則因「其地為稻利薄蔗利厚，往往改稻田種蔗者。」<sup>[15]</sup>這是因為人們在實際生活中已體會到種蔗的好處，遂使甘蔗作為商品化專業種植，據載至少利較稻田為一倍。故有蔗奪稻田的情形，「種蔗煮糖，利較田倍，多奪五穀之地以植之。」（道光《福建通志》卷五十六《風俗志》）據廣東徐聞縣的調查，每地一畝所種之蔗，約可製糖三百餘斤，得利六七千文。（徐炳修：《徐聞縣實業調查概略》）

「蔗爭稻田」使閩粵糧食供給更為緊張，本地糧產不敷食用，

就需從外省販入。若福建「稻米益乏，皆仰給於浙直海販。」<sup>[16]</sup> 何喬遠說：「附山之民，墾闢礲確植蔗煮糖，地狹人稀，仰粟於外。」<sup>[17]</sup> 胡宗憲說：「福、興、漳、泉四郡皆濱於海，海船運米可以仰給，在南則資於廣，而惠潮之米為多；在北則資於浙，而溫州之米為多。……每至輒幾十艘，福民便之，廣浙之人亦大利焉。」<sup>[18]</sup> 其實閩粵之缺米還是從湖廣經長江水運至轉入乍浦海港海運至閩粵接濟。雍正四年福建巡撫毛文銓曰：「臣查蘇州之米，須從乍浦由海運來閩。」<sup>[19]</sup> 蔡世遠也說：「福建之米原不足以供福建之食，……大都湖廣之米，……間由上海乍浦以往福建。」<sup>[20]</sup> 閩粵之缺糧主要原因是由於種植甘蔗等果樹爭奪稻田所造成。廣東之糧多從廣西等地輸入。清廣西巡撫韓良輔，在雍正五年上疏：「廣東地廣人稠，專供給於廣西之米。在廣東本處之人，惟知貪財重利，將地土多種龍眼、甘蔗、煙草、青靛之屬，以致民富而米少。」（《清世宗實錄》卷五十三）閩粵「蔗爭稻田」與江南「桑爭稻田」屬於同一類型的經濟現象，表明著明清以來，經濟作物種植業商品生產的發展趨勢，潛在的經濟杆桿在調節著農作物種植品種。何種作物費時費力費財少而贏利多，就種植何種作物。這只有在商品經濟較發展時，商品流通渠道暢開，糧食已進入商品流通市場，通過糧食的販銷活動，把商品糧販銷到缺糧區去，使閩粵等地不因改種甘蔗等果品作物而使該地發生口糧飢荒的情形。

地主的租佃制已不適應於大量種植甘蔗等經濟作物的發展，地主紛紛收回租田改用雇工來大量種植甘蔗，遂使經營方式發生變化。經營地主就普遍出現。這些地主把農業作為生業來經營，生產目的主要是通過商品市場把農產品推銷出去，以獲取較多的經濟收入。生產並非自給，主要是為了贏利，即進行農業的商品

生產。如增城仙村的陳忍庵，「長鐮大笠往來於蔗畦稻田壟之間，躬樹藝，自旦至暮不少休，收田圃之入以裕。」<sup>[21]</sup> 廣東合浦經營地主陳大恒，於乾隆十六年雇傭長工短工種植甘蔗，把土地作為資產來經營商品生產。自己並開設糖場，榨蔗制糖，一次就賣給一個糖商盧大振五萬片，其規模已相當可觀。<sup>[22]</sup> 列寧認為「農業資本主義的主要表現 — 自由雇傭勞動的使用。」<sup>[23]</sup> 在蔗植業中也已很明顯地存在資本主義的萌芽。

綜上所述，在閩粵台地區甘蔗種植業已很發展，已具備商業性農業的特徵。大片土地種植甘蔗，其生產目的是投放市場銷售出去，以獲取厚利，具有商品生產的性質。採用雇佣農工來耕作，改變了傳統的土地經營方式，使一些蔗植者成為經營地主。它的深遠意義還在於促進各農業的專門化，農業生產區的專業分工，同時也會促進各農業區之間的經濟交流。列寧曾指出：「這種專門化的過程也出現農業中，創立著專門化的農業區域（與農業經濟體系），不僅引起農產品和工業品間的交換，並且引起各種不同的農產品的交換。」<sup>[24]</sup> 薦爭稻田的現象已很嚴重，遂使閩粵缺糧，這只有當糧食的商品生產較為發展，糧食作為商品已進入流通領域中，以調節不同地區的農作物布局，使經濟作物區通過商品糧的輸入，以補充缺糧的情形，才有可能使閩粵地區蔗植業得以較高程度的發展，為製糖手工業提供充裕的原料。

## 二、蔗糖加工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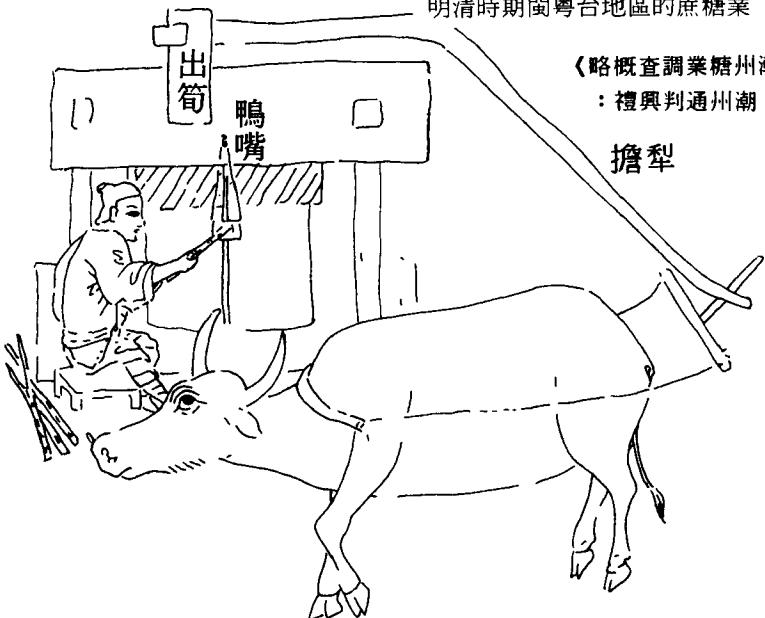
閩粵台蔗糖加工業分布於蔗產區的農村中，每當冬至蔗熟時起，至次年清明止，是農村榨糖的繁忙季節。屈大均說：「冬至而榨，榨至清明而畢。」（《廣東新語》卷二十七）蔗農與富農、經營地主全力以赴投入榨蔗煮糖生產，一片濃煙籠罩著蔗植區，

熬糖的寮、廈中人頭蠢動，「遍諸村岡壘皆聞戛糖之聲。」<sup>[25]</sup>李調元路過羅定，「見岸上皂煙突天，停舟上岸訪之，始見作糖之法。」<sup>[26]</sup>

製糖生產程序較為複雜，蔗糖製品也有多種，其生產過程大體上可分榨蔗取汁，煮汁熬糖，也有曬汁成糖，再由糖製成各種糖的再製品。不同成色的糖其製法也有不同，如紅糖、黑糖，多用熬製法，而白糖即糖霜製法尤為繁雜。宋應星詳細記載製糖的技術與設備，他記道：「……凝成黑沙（糖），然後以瓦溜（教陶家燒造），置缸上。其溜上寬下尖，底有一小孔，將草塞住，傾桶中黑沙於內，待黑沙結定，然後去孔中塞草，用黃泥水淋下，其中黑滓入缸中，溜內盡成白霜，最上一層，厚五寸許，結白異常，名曰洋糖，下者稍黃褐。造冰糖者，將洋糖煎化，蛋清澄去浮滓，候視火色，將新青竹破成篾片，寸斬撒入其中，經過一宵，即成天然冰塊。造獅、象、人物等，質料精細由人。」<sup>[27]</sup>（朝州製糖是：其製糖之法，搗蔗入石磨（如圖甲），以牛力挽之，汁出即以蔗滓當燃料，熬之成膠，即付糖廠。再入糖漏中貯之，以泥封固（如圖乙）。四五十日後，其水滴盡乃去泥封，漏中之糖即分黃白青紅等色。復將滴下之水再熬，是為沙糖。汁糖膠百斤入漏後，約可成糖四十斤。糖漏有大小，大者可貯六七十斤，小者貯三十餘斤。）（興禮：《潮州糖業調查報告》）

榨蔗工具有二種，如福建同安用巨石榨汁。「法用兩大圓石相附，俗名車粒，……投車粒中間，榨出汁漿，煮以成糖。」<sup>[28]</sup>台灣也用石碾，「今蔗車兩石疊立，狀如雙碾，破取其汁」。<sup>[29]</sup>廣東則用木碾，「以荔枝木為兩轆，轆轆相比若磨然。長大各三四尺，轆中餘一空隙，投蔗其中。」<sup>[3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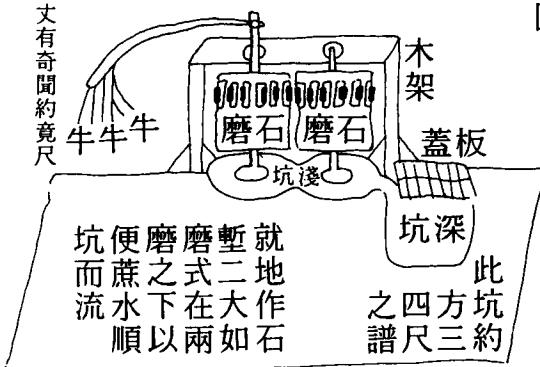
軋蔗取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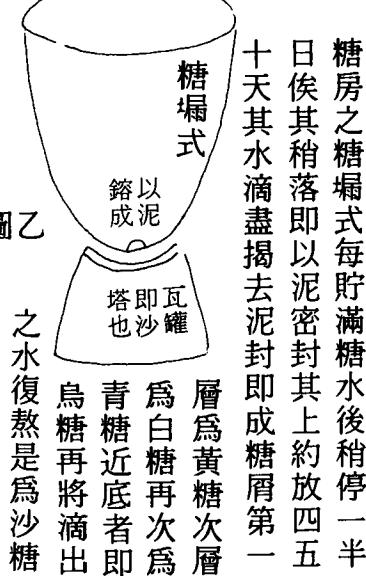
圖甲

而流于坑中矣  
而碎之漿出  
兩磨置蔗于  
俱動轉而兩磨  
犬牙相錯故  
碾上安齒令  
十天其水滴盡  
揭去泥封即成  
糖屑第一

木柱長約一丈有奇聞約竟尺



圖乙



糖房之糖桶式每貯滿糖水後稍停一半

日俟其稍落即以泥密封其上約放四五

十天其水滴盡揭去泥封即成糖屑第一

先是榨蔗取汁，把蔗投入上述轆轤中，用牛或人力推動轆轤或石碾相軋，榨出的蔗汁注入盛器中存放。

其次是煮熬蔗汁，加以濃縮。將蔗汁加一定量的石灰，大致比例是 0.5%，即一石蔗汁中加石灰五合。蔗汁淨化後再放在品字形鍋中煎熬，「先將稠汁聚入一鍋，然後逐加稀汁兩鍋之內。」<sup>[31]</sup> 這種品字鍋既可省燃料使火力分布於三鍋之間，又可利用三鍋互相調節其稠稀。這個熱處理時間長短視火力與蔗汁濃縮程度而定，這裏技術與生產經驗是很重要了。

如製白沙糖或糖霜，再要有一個去蜜凝結的工序。將已濃縮過的蔗汁放在瓦溜中去蜜（水份），瓦溜上大下尖，溜中放滿乾淨的草，讓糖自行凝結，再以黃泥水沖淋，封蓋泥土，除去雜汁或水份，瓦溜壁上凝結成一層數寸厚的白沙糖。

明人劉獻庭曾詳記福建製糖霜的技術，與上述瓦溜去蜜大體相似。其法是：「涵齋言，嘉靖以前世無白糖，閩人所熬皆黑糖也。嘉靖一糖局偶值屋瓦墮泥於漏斗中，視之，糖之在上者色白如霜雪，味甘美，異於平日。中則黃糖，下則黑糖也。異之，遂取泥壓糖上，百試不爽，白糖自此始見於世。」<sup>[32]</sup> 這是偶然發現的泥壓去蜜法，是明代製糖技術之一大發展，宋元時尚不知此法。

廣東徐聞縣製糖也採用糖漏去蜜法，其法是：「開糖灶於闊約四尺深五尺，用三叉鐵架一條放灶面上置大鐵鍋以貯蔗汁。先將蔗汁熬熟，加入蠟灰殼少許，俟澄，即移入土漏中，以泥封固。半月許去泥封，漏中之糖即行，上面色白者為貢糖，中為冰花，赤層為水赤。糖在漏中甚堅，以鐵器取下乃成糖精。」（何炳修：《徐聞縣實地調查概略》）出糖的產量是根據出蔗時間有所不同，上冬採蔗每畝可得糖 700～800 斤，中冬得糖 400～500 斤，下冬僅收糖 200～300 斤。（上是據清代潮州的調查）又據徐聞縣調查，

每 100 斤蔗可煎糖 6 ~ 7 斤。

明代製糖技術另一大進步是能製造糖的再製品，並出現蔗糖品種的多樣化。糖品種可分三大類，即紅（赤）糖、黑糖、白糖。此外尚有糖霜、冰糖、嚮糖、牛皮糖（前三種是用白砂糖熬前製成）、洋糖、漢尾、黑片糖、黃片糖、赤沙糖等。再製品就更多了，如獸糖，是將糖液放鍋中加熱，注入蛋白（50 斤糖液加雞蛋 3 個，先將雞蛋化於 5 升水中，待糖液沸滾時逐匙慢慢滴入）。另外，廣東的糖製品繁多，嗜炙人口，據范瑞昂說：「廣東有煉成條子玲瓏者，糖通吹之使空者，吹糖實心者，小曰糖粒，大曰糖瓜。鑄成番塔人物鳥獸形者曰嚮糖，吉凶之禮多用之。祀灶須用糖磚，款客或以糖果。其芝麻糖、牛皮糖、香糖、蔥糖、烏款等項，以爲雜食。蔥糖稱潮陽糖，極白無滓，入口酥融如沃雪。香糖稱東莞糖，通稱廣州（糖）。烏糖者，以黑糖烹之成白，又以鴨卵清攪之，使渣滓上浮，精美下結。」<sup>[34]</sup>

閩粵台各地普遍產糖，其情形如次：

福建，「糖產諸郡，泉漳爲盛。有紅有白及冰糖，商販四方貨賣。」<sup>[35]</sup>泉州，「黑白之糖行天下。」<sup>[36]</sup>「糖有黑砂糖、白砂糖。其嚮糖、冰糖、牛皮糖，皆煮白沙糖爲之。晉江爲多，南安、同安、惠安俱有。」福州「糖有二種，曰黑糖，曰白糖（雙清、潔白、冰糖）。」<sup>[37]</sup>

廣東，每當蔗熟時，「遍諸村崗壠皆聞戛糖之聲」。「番禺、東莞、增城糖居十之四，陽春糖居十之六。」（《廣東新語》卷二十七）據同治《番禺縣志》記：「茅白二種（蔗），榨汁煮爲糖。金鼎村有糖房，皆以嚮糖爲業。」新會，「白糖出邑南天祿村，外省稱天祿糖。」<sup>[38]</sup>揭陽，「有烏糖、砂糖、白糖三種。」<sup>[39]</sup>海陽縣，「糖皆出於蔗，有白糖、清糖、赤糖、冰糖等名，邑田

近多種蔗，糖利頗饒。」<sup>[40]</sup> 肇慶府之陽春縣也盛產糖。花縣有「片糖、洋末、蠟燭、冰糖等項。」<sup>[41]</sup>

廣東產糖以「潮州爲盛」。（《舟車聞見錄》）「次則新寧、新會。」（祥財：《廣東實業調查概略》）而潮州則以「揭陽普寧爲最，海陽、澄海又次之。」（潮州通判：《潮州糖業調查報告》）。

台灣糖多質好，「所煎之糖較閩粵諸郡爲尤佳。」<sup>[42]</sup> 據《赤嵌筆談》：「台人十月內築廊屋，置蔗車，雇募人工，動廊砍糖。上園每甲可煎烏糖六七十擔，白糖六七漏，沙土陶成。中園下園只四五十擔。」<sup>[43]</sup> 明末年產約 30 萬擔，康熙六十年年產一億八百餘斤。十七世紀末，據郁永河記年產可達六十萬斤。

閩粵台糖遠銷國內外各地，是本地區外銷重要商品之一，當地人得以獲取厚利。廣東的糖，「細若粉雪，售於東西二洋，曰洋糖。次白者，售於天下。」<sup>[44]</sup> 番禺，「慕德里屬之南岡，古料諸村，尤多販糖於外省云。」<sup>[45]</sup> 花縣的「洋末行於外省，粵中此利最大。」<sup>[46]</sup> 潮州府揭陽縣，「惟揭中製造爲佳，棉湖所出者白而香，江蘇人重之。今栽種益繁。……每年運出之糖包多至數十萬，遂爲出口貨物一大宗。潮雖各處有之，揭實獨專其利云。」<sup>[47]</sup> 瓊州，「糖其行至遠，白糖則貨至蘇州天津等處。」<sup>[48]</sup> 福建糖品是傳統外銷的商品，王世懋說「泉漳之糖」與蘭紗絹絲紙鐵果品等，「無日不走分水嶺及浦城小關，下吳越如流水。」<sup>[49]</sup> 若尤溪，「居民研（蔗）汁煮糖，鬻吳越間。」<sup>[50]</sup> 台灣糖還運銷大陸各地和海外各國，據《台海使槎錄》卷一《武鈞》記：「全台仰望所資生，四方奔趨圖息者，莫此爲甚。糖水未出，客人先行定買，糖一入手，即便裝載。每簍到蘇船價二錢有另。「台省」植蔗爲糖，歲產二三十萬。商舶購之，以貿日本，呂宋諸國。」<sup>[51]</sup>

閩粵台的蔗糖加工業遍布於城鄉各處，每屆冬至到清明，忙於榨蔗煎糖。製糖技術分工嚴密，明清二代比宋元大有進步，如採用品字形鍋與泥壓法去蜜，漏斗凝糖霜等，這都是勞動人民長期勞動經驗的積累與總結。所製之糖通過運銷省內外與國內外，可獲厚利，從而更推動閩粵台農村中甘蔗種植業與蔗糖加工業，活躍了城鄉商品經濟。

### 三、蔗糖業的生產與經營方式

蔗糖加工業的生產有多種方式：

#### 1. 小農合作形式的協作生產。

製糖需要場地與設備，非個體小農獨資可以經營，就採用多家合作生產，中下農一般需五至十家合為一寮，據屈大均說：「上農一人一寮，中農五人，下農八之十之。」<sup>[52]</sup> 寮中需有榨蔗的轆轤，以及作為動力的牛三頭。

#### 2. 富農獨資經營的「寮」。

據上引資料，上農一人開一寮，因為富農資金較雄厚，有能力具備場地、工具與動力。上述二種“寮”，仍是作坊或小工場，基本上是合作經營或富農獨資經營。一個寮，「大約茅屋二間，一為火房，一為製糖所，庭外搭茅廠一所，長闊各二丈餘。」（知縣何炳修：《徐聞縣實業調查報告》）

#### 3. 雇工開設的「廓」。

廓是專門製糖的工場，有經營地主，「糖戶」，「業主」或公司經營的。台灣的製糖生產規模至清中葉後要比閩粵為大，設備也較為齊全，技術分工較為嚴密，已具有工場性質。由於規模較大，人手不足，就需要雇工或請糖師來從事生產。

廓有三種組成形式，「台灣熬糖之廠謂之廓。一曰公司，合

股而設者也；二曰頭家廊，業主所設者也；三曰牛奔廊，蔗農合股者也。每奔出牛三。……一廊凡九奔，以六牛運蔗，三牛碾蔗。照園輪流，通力合作。」<sup>[53]</sup> 公司則已帶有近代合股的公司性質。但廊的規模已很大，其動力部分一奔三頭牛計，九奔至少有 27 頭牛。

廊內技術分工很嚴密，據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三記：「十月份築廊屋，置蔗車，僱募人工。動廊砍糖。……煎糖須覓糖師，知土脈，精火候，用灰（湯大沸，用礪房灰止之）用油（將成糖，投以葦麻油），恰中其節。……每廊用十二牛，日夜砍蔗，另四牛載蔗到廊，又二牛運蔗尾以飼牛，一牛配園四甲或三甲。……廊中人工：糖師二人，火工二人（煎蔗汁者），車工二人（將蔗入石車砍汁），牛婆二人（鞭牛砍蔗），剝蔗七人（園中砍蔗去尾去籜），採蔗尾一人（採以飼牛），看牛一人（看守各路牛），工價逐月每六、七十金。」據上計算，應是有 18 頭牛，工匠 17 人。這是一個生產流水線，從原料粗加工到生產成品及精加工都在廊中進行。牛既是動力，又是運輸工具。另據乾隆《台灣府誌》卷十七《物產·貨幣》所引《赤嵌筆談》也大體相同。比之後來連橫《台灣通史》所記一廊九奔二十七頭牛略有出入，可能以後的廊規模更擴大了。廊內技術分工很細密，看來廊還是農工結合體，農產品加工化的商品生產，從蔗田中砍蔗到砍蔗取汁煎汁成糖一系列的生產加工。至於銷售形式則不明，不外乎自己有供銷組織，另售與批發相結合。另一種可能則是產品作為商品全部包銷於某一商業機構。技術分工已有糖師、火工、車工、牛婆等工種，各司其職。這裏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不甚清楚，即蔗園的所有權屬於誰？是否也如連橫所記的是合股公司、業主、蔗農三種所有。如果屬於前二者，則廊與園應屬於同一產

業。如屬第三者，則廊是亦有二種可能，一是蔗農合夥經營的，二是廊屬於公司或業主，廊收取蔗農的加工費，廊則又具有加工場的性質了。據潮州府清代任通判的興禮的調查，「種蔗之家有開糖寮糖廠者，亦有售蔗於糖寮者。」<sup>[54]</sup>但是有一點卻記載很明白，而且是關鍵性的一個問題，即「僱募人工」，表明著廊中的勞動力是雇傭工人，是從勞動力市場上「僱募過來的。他們的技術高低對煎熬糖影響很大，要「知土脈精火候」，善用灰用油。如「糖為不得其人，糖非上白，則不得價。」他們的工資以月計，約 60～70 金（兩銀）。廊主（公司、業主）與「僱募人工」之間只存在著金錢的雇傭關係，沒有人身的隸屬關係。這種廊已是採用雇傭勞動關係的工場手工業，從事於蔗糖加工業專業生產，已具備著資本主義萌芽形態的工場手工業形式，即馬克思所說的：「資本主義生產，事實上，是在這個地方開始，在這個地方，同一個資本同時雇用較多數的勞動者，以至勞動過程擴大它的範圍，而以較大的量的規模來供給生產物。較多數勞動者在同時，在同地（或在同一工作場所），在同一資本家的命令下，生產同種商品，在歷史上，和在概念上，都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出發點。」<sup>[55]</sup>然而這些糖師、車工、火工等是否是專業生產工匠尚不清楚，可能其中尚有一部分仍帶有農村副業生產的性質，因為蔗糖加工是季節性的。「冬至而榨，榨至清明而畢。」（《廣東新語》卷二十七）或稍後至夏初，這段時間蔗熟，稻已收割，農事稍閒開工生產，所以這些糖師也很有可能是農民兼事製糖的。不管怎樣，在廊中從事加工蔗糖生產時，他已是雇傭勞動者，這種身份也是確定的。但可能一部分還不完全從土地上脫離出來的，勞動者與勞動條件未完全分離，正因為此，才是僅僅具備著資本主義萌芽式雛形狀態，故還不是完全意義上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才名之為

資本主義的萌芽。

經營糖「寮」糖「廊」中的業主是具有何種身份的人？上引資料已申明一為公司股份，二為業主。現在需加檢討的是業主身份。業主從其具有一個寮式廊的場地、設備、資金以及雇用十七八個雇工的經濟能力來看，至少有三種人，一為企業家；二為地主或經營地主、富農；三為「糖戶」，即從事蔗糖商品生產的工場主或作坊主。這三種人都以經營蔗糖商品生產者，有的已具有近代氣息的兼具有資本家身份的工商業主。有關「糖戶」的情況屈大均倒有很簡練明確的記述：「糖戶家家曬糖，……春以糖本分與種蔗之家，冬而收其糖利。舊糖未消，新糖復積，開糖房者多以是致富。」<sup>[56]</sup> 糖戶一是自己生產「曬糖」，是蔗糖生產者，二是春以糖本貸給蔗農到冬季蔗熟時不是收蔗，卻是收「糖利」— 蔗品的成品糖，這是一種包買商的身份。但也有糖戶是收蔗由自己加工取糖，不是直接收糖的。如東莞，「（糖戶）春月以糖本散種蔗之農，冬則課收其蔗，復榨為糖。……（糖戶利）埒封君也。」<sup>[57]</sup> 這是高利貸資本通過放糖本，不是收其貨幣，而是收其產品— 甘蔗，作為自己製糖的原料。這是「糖戶」用資金墊付的形式以獲取製糖的原料，是糖戶以高利貸形式實現包買主。企業主的機制。這表明了「糖戶」是高利貸者、包買主、企業主（業主）三者身份的統一體。很像列寧所說商業資本的第二種形式，「資本和高利貸的結合，經常需要貨幣的農民，從包買主手裡借得貨幣，然後以自己的商品抵償債務。」<sup>[58]</sup> 類似情形在台灣也存在，如淡水有買「糖青」者，「所謂青者，乃未熟先糶，未收先售也。……新糖未收時，給銀先定價值，俟熟收而還之。」<sup>[59]</sup> 三是「開糖房」者，是蔗糖加工業中的作坊主或工場主。總之「糖戶」的身份是很複雜的，通常情況是「兼有作坊主的身份，

同時，他又是以商業資本的體現者出現，來經營糖業的。」<sup>[60]</sup>

蔗糖業的發展對閩粵台地區的經濟發展有很大的意義，蔗糖是該地區外銷重要商品之一。通過蔗糖的販銷活動，促進該地區與國內外各地的經濟交流與聯繫。

廣東的「香糖果箱鐵器……諸貨，北走豫章吳浙，西北走長沙漠口。」<sup>[61]</sup> 福建「泉州之糖，順昌之紙，無日不走分水嶺及浦城小關，下吳越如流水，其航大海而去者尤不可計，皆衣被天下。」

台灣的糖販銷至蘇州上海寧波鎮江日本呂宋等處。閩粵「糖貨係杭嘉湖及江南偏郡通行之物。」<sup>[63]</sup> 在國民經濟中糖業是占很重要地位，如台糖，「全台仰望資生，四方奔趨圖息莫此為甚。糖斤未出，客人先行定買，糖一入手，即便裝載。」<sup>[64]</sup> 各地商人也紛紛至閩粵台購買糖品，福建興化，每屆九月間，「各處客商皆來（此）販賣其糖。」<sup>[65]</sup> 這些販糖者在閩粵台與各地之間充當商品流通的互通有無，據褚華所記：「閩粵人於二三月載糖來賣，秋則不買布，而只買花衣以歸。樓船千百，皆裝布囊累累，蓋彼中間能紡織也。」<sup>[66]</sup> 長江中下游以及浙江江西的糧食大量販銷到該地區，從而促進了各地區之間商品流通，並反過來又會刺激本地區的商品經濟的發展。這種經濟對流運動在封建晚期商品經濟發展中是很有意義的，其作用當不可低估。

蔗糖業的生產方式與經營方式是很複雜的，有蔗農合夥經營的小寮、廊，有業主自營的寮、廊，也有公司或經營地主自辦的廊，除蔗農合伙辦的寮廊外，其餘的寮廊都採用雇傭勞動制，實施技術分工，大批生產糖或糖再製品。這裡已具備了資本主義萌芽形態的工場或作坊，表明了資本主義制已在此萌發。

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以「糖本」形式貸給蔗農，也有的以收取甘蔗或蔗糖原料、成品、半成品，使商業資本走向產業資本

的結合。

閩粵台的蔗糖作為商品進入全國或海外商品市場，在與各地、海外商品交換中，也把國內外各地的商品輸入本地區，從而促進了本地區與國內外發生密切的經濟交流，推進了本地區的商品經濟的發展。

## 結 語

閩粵台三省在明清時期是盛產蔗糖的省分，由於蔗糖工業的發展，推動了甘蔗種植業商品生產的發展，蔗植業與蔗糖業的發展兩者是相輔相成、互為因果的。

大片種植甘蔗促使了蔗植業經營方式的變化，採用了農業雇工來耕作蔗園，以經營蔗園作為致富的一種手段，於是在蔗植業中已出現農業資本主義萌芽的因素。

三省蔗糖業是建立在蔗植業發展基礎之上，這種「農村工業作為商品生產只有替資本家商人或訂購者去生產才能發達。……這樣的家庭工業，首先是在附近有原料的地方發展起來。」<sup>[67]</sup> 蔗糖加工業已進入規模較大，分工細密的作坊或工場生產階段，在作坊或工場中也是採用雇傭勞動制。生產品是作為商品進入商品流通市場，因而生產方式和經營方式也已具有資本主義萌芽的形態。

三省蔗糖業與蔗植業的發展，推進了該地區商品經濟的發展，與國內外商品市場發生了密切交流關係，促進了國內外商品的交換。

蔗糖業是閩粵台三省的重要產業，在國民經濟中占有重要地位，生產技術也是較先進，至今仍有許多可以汲取的經驗。

## 註釋

1. 同治《番禺縣志》卷7《輿地》5《物產》。
2. 宣統《東莞縣志》，卷15《輿地略》《物產下》。《貨類·糖》。
3.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7《草語》。
4. 康熙《花縣志》卷3《物產》。《果之屬》。
5. 宣統《南海縣志》卷4《物產》。
6. 乾隆《博羅縣志》卷之9《物產·果之品》。
7. 光諸《嘉應州誌》卷6，《物產·貨之屬·糖》。
8. 李調：《戒菴老人漫筆》卷3《甘蔗》。
9. 何喬遠：《閩粵·南產誌》。
10. 《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匯編·職方典》卷1089《興化府部》。
11. 乾隆《台灣府誌》卷10。
12. 同3。
13. 萬曆《閩大記》卷11。
14. 范端昂：《粵中見聞》。
15. 陳懋仁：《泉南雜誌》卷上。
16. 陳懋仁：《泉南雜誌》卷上。
17. 何喬遠：《閩書》。
18. 胡宗憲：《籌海圖編》卷4。
19. 《雍正朱批諭旨》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
20. 《皇朝經世文編》卷44，《與浙江黃撫軍請開米禁書》。
21. 陳獻章：《白沙子全集》卷4《處士陳君墓誌銘》。
22. 刑科題本，乾隆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刑部尚書阿克敦題。
23. 《列寧全集》第3卷203頁。
24.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人民出版社1956年，10頁。
25. 同3。書，卷14。
26. 李調元：《粵東筆記》卷14《蔗》。
27. 宋應星：《天工開物》、《甘嗜》。
28. 民國《同安縣志》卷18《實業誌》。
29. 乾隆《台灣府誌》卷17《物產》。
30. 同3。
31. 同27。
32. 參見宋應星《天工開物》；方以智《物理小識》；王象晉《群芳譜》；  
陳懋江《泉南縣志》。
33. 劉獻庭：《廣陽雜記》卷2。

34. 范端昂：《粵中見聞》；鄧淳《嶺南叢述》卷36《飲食》。
35. 萬曆《閩大記》卷11《食貨考》。
36. 何喬遠：《閩書》卷36《風俗誌》。
37. 乾隆《福州府誌》卷17《物產·貨幣》。
38. 道光《新會縣誌》卷2《物產》。
39. 乾隆《揭陽縣誌》卷7《物產》。
40. 光緒《海陽縣誌》卷8《輿地略·物產·貨品》。
41. 同4.。
42. 乾隆《台灣府誌》卷17《物產》引《東寧政事集》。
43. 同42.書卷，引《赤嵌筆談》。又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3，同載。
44. 同3.。
45. 同1.。
46. 同4.。
47. 光諸《揭陽縣續誌》卷之4，《物產》。
48. 道光《瓊州府誌》卷5《輿地、物產》。
49. 王世懋：《閩部疏》。
50. 乾隆《尤溪縣誌》。
51. 郁永河：《採硫日記》卷下。
52. 同3.。
53. 連橫：《台灣通史》卷27。
54. 潮州通判興禮：《潮州糖業調查報告》。
55. 馬克思：《資本論》卷1，385頁。人民出版社，1956年。
56.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14《食語·糖》。
57. 宣統《東莞縣誌》卷15。
58.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298頁。
59. 同治《淡水廳誌》卷11《風俗》。
60. 參見拙文：《試論明清時代閩粵地區蔗糖業生產性質》，刊於《羊城晚報》1962年1月25日《學術》欄。
61. 同59.。
62. 同49.。
63. 道光《乍浦備誌》卷6《關梁》。
64. 乾隆《台灣府誌》卷17《物產》引《赤嵌筆談》。
65. 弘治《興化縣誌》卷13。

66. 褚華：《木棉譜》。
67. 考茨基：《土地問題》215～216頁。



## 明代江南市鎮經濟 的發展

江南的市鎮經濟在明代有顯著發展，並孕育了新的社會因素，這是值得注意的一種歷史現象。探討明代中小市鎮的發展，對於了解封建社會後期經濟的發展與變化及資本主義萌芽問題都具有很重要的意義。它將會更多更具體地為我們提供新線索，新啓示。

市和鎮在唐宋以前是有嚴格區分的。市是指商賈聚集之所，鎮是專指軍事設防之地。<sup>[1]</sup>從宋太祖起，此後的鎮徒留虛名，同是指商業交易的處所了。如《元豐九域志》中將鎮與縣、鄉並列；《景定建康志》卷十六有《鎮市條》；《寶慶四明志》卷十三《鄞縣志·鎮市條》中同列有一鎮八市。這些文獻都把鎮市同列，可見已無多大區別了。到了明代，在人們的觀念和實際生活中。鎮市已是一致了。如《正德姑蘇志》直記：「商賈所集謂之鎮。」<sup>[2]</sup>更有鎮市不分者，如《吳江縣志》記：「人煙湊集之處謂之市鎮。」<sup>[3]</sup>現所論述的市鎮都是指工商業、貿易聚集之處。

明代江浙地區的市鎮已具有若干資本主義萌芽的性質，它有促進城鄉商品經濟發展和某種程度瓦解自然經濟的作用。但是，它仍是封建性質的工商業匯集地，因為明代仍是封建經濟占優勢

的時期，這些市鎮就全國範圍來說還是稀若晨星，江浙地區發展也很不平衡。如蘇北、浙東、浙南市鎮的發展遠不如蘇南、浙江杭嘉湖地區顯著，有些地方還停留在「日中爲市」的集市貿易性質階段。

## —

明代中葉市鎮大批出現，江浙一帶更為明顯。有的是在原有基礎上得到擴建，如松江，嘉靖間還是「城多荆榛草莽」，幾十年後，到隆萬年間，則「生齒浩繁，民居稠密。……計男婦不下二十余萬矣。」<sup>[4]</sup>又如烏青鎮，洪武初「雖云重興，亦不盡復。迨成化弘治間，年穀屢登，居民殷富，銳於興作，……民居則鱗次櫛比。」「十里以內，民居相接，煙火萬家。」<sup>[5]</sup>有不少是新發展起來的，數量也大大地超過了擴建者。如江蘇的吳江縣在弘治、正德間僅有三市四鎮，嘉靖十三年修《南畿誌》仍如舊數，到了嘉靖四十年徐師曾纂《吳江縣志》時就有十市四鎮，其中有六個市是在原有村莊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萬曆時又增至十市七鎮。<sup>[6]</sup>震澤縣的震澤、平望、盛澤、黎里四鎮和縣市、雙楊、嚴墓、檀丘、梅堰等市均是明嘉靖以後才發展起來的。<sup>[7]</sup>其他各縣，據《南畿誌》載：常熟有五鎮九市，嘉定有六鎮九市，太倉有四鎮十市，長洲有四鎮四市，昆山有五鎮四市。又如浙江的湖州、嘉興所屬各縣的市鎮亦有大批興建，有名的嘉興四鎮也是在此時興起的。據載：「王江涇鎮：多織紬，收絲綢之利，居者可七千餘家，不務耕績。

新城（塍）鎮：其民男務居賣，與時逐利。女攻紡績。……居者可萬餘家。

濮院鎮：迨本朝（萬曆）……居者漸繁，人可萬餘家。……

民務織，絲紵頗著。……商旅輻輳。

陡門鎮：夾運河南北，廬居僅二百餘家。……民務織，絲紵頗著。……商旅輻輳。」<sup>[9]</sup>

這些新建市鎮的發展過程中，有幾個問題值得注意：

第一，關於市鎮新建的時間問題。這些中小市鎮的發展大約是經過了一百五十年光景。從明成化到弘治正德的五十年(1465～1521)間則是市鎮逐漸形成並初具規模的階段，從嘉靖到萬曆的近百年(1522～1619)間則是市鎮正式形成並有所發展的階段。後一階段的特點：一是市鎮數量大大增加；二是市鎮人口有顯著的增長；三是市鎮規模益擴大。這樣的一個發展過程，大體上又與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相合拍的。

第二，關於市鎮發展的具體因素問題。當然其根本原因是社會生產力和商品經濟的發展，而有明一代又與國內外貿易的活躍，「一條鞭」法的實施等有關，在此不予贅述。現僅就明中葉市鎮發展的具體原因作一些分析：一、是地域性的手工業中心。如盛澤、震澤、濮院等鎮都是因絲織業的發展而成爲地域性絲織業中心，盛澤在嘉靖間始成市，「鎮上居民稠廣，……俱以蠶桑爲業。男女勤織，絡緯機杼之聲通宵徹夜。」<sup>[10]</sup>明末時已成爲「煙火萬家」著名的絲織業專業市鎮。濮院鎮之成市更爲明顯是因絲織業發展的關係。「明隆萬間改土機爲紗紬，製造絕工，濮紬之名遂著遠近，自後織作尤盛。」<sup>[11]</sup>萬曆時「肆廬櫛比，華廈鱗次，機杼聲軋軋聞，日出綿帛千計，遠方大賈攜橐群至，衆庶熙攘於焉往。」<sup>[12]</sup>此外，如吳江的檀丘、庇村以鐵冶業，吳縣橫塘鎮以釀酒業，<sup>[13]</sup>湖州陳莊鎮以竹器業，<sup>[14]</sup>嘉興桐鄉爐頭鎮以冶鑄業，<sup>[15]</sup>而成爲帶有專業性手工業性質的市鎮。二、是手工業品的集散地。如江陰、朱家角則是毗鄰村落棉布產品交易的中心市場。如江陰

「東南皆紡花爲布，率三日成一匹，抱鬻於市。」<sup>[16]</sup>朱家角鎮上商賈湊集，貿易花布，京省標客往來不絕，今爲巨鎮。」<sup>[17]</sup>三、是農村副產品和手工業原料的交易市場。如湖州的菱湖「四方鬻絲者多廬臨溪。四五月間，谿上鄉上貨絲船排比而泊，自菱湖前後左右三十里。」<sup>[18]</sup>烏青「蠶畢時，各處商客投行收買。」<sup>[19]</sup>外岡鎮「神宗（萬曆）初年民益稠密，佳稻富庶，四方之巨賈富商駕貿易花布者皆居於此，遂稱雄鎮焉。」<sup>[20]</sup>四、是商業或服務性行業的發達。如吳江的縣市、平望、八坼、嚴墓、長洲等。縣市「其城內及四門之外皆市廛，闔閭商賈輻輳，貨物騰涌。」<sup>[21]</sup>長洲「閨闥之肆，商賈貨賄之積。」<sup>[22]</sup>平望「商舶之走集無虛日。」<sup>[23]</sup>八斤、嚴墓以旅店酒館聚集而成市。五、是地處交通要道，河道津梁。如揚州的儀真，常熟的滸墅關，松江的上海等，嘉靖時的儀真已是地據「江淮之會，近接吳楚，遠極蜀黔，水浮陸走，貢筐艘貨，賈鹹商所通。……津梁市巷，鱗會櫛比，掣輓諾呼，朝昏不絕，即名都巨鎮，其盛鮮或過之。」<sup>[25]</sup>上海「襟海帶江，舟車輳集。」<sup>[26]</sup>由於上述幾方面因素相結合的推動，明代中葉江浙地區市鎮才大量新建或擴建。

第三，關於市鎮的人口驟增問題。據許大齡同志的統計，十六世紀末江南五府的市鎮，人口在五萬以上者四個，三萬五千人的一個，一至二萬的七個。吳江縣嘉靖間人口在一萬以上的市鎮有二個，萬曆時有五萬人的大鎮一個。江南五府大小市鎮計有三十多個。<sup>[27]</sup>然據筆者的考察，以蘇南爲例，人口在五千以上者有四個市鎮，一萬以上者有十個，五萬人的有二個（盛澤和青口集）。吳江縣一萬人的市鎮就有六個，五萬人的有一個。江浙兩省市鎮人口在三萬五千以上者有一個，五萬人的就有六個。<sup>[28]</sup>所以嘉靖時人茅坤就說：「至於市鎮，如我之湖，歸安之雙林、菱湖、

璫市，烏程之烏鎮、南潯，所環人煙小者數千家，大者萬家，即其所聚，當亦不少中州郡縣之饒者。」<sup>[29]</sup>如果照茅坤的話去統計那就更為可觀了。

這些市鎮人口的驟增是由於明中葉商品生產的發展和地主的兼并土地，導致農村的劇烈分化，大量失去土地的農民就流入附近的城市、市鎮。時人何良俊就說：「昔日逐末之人尚少，今（嘉隆）去農而改業為工商者三倍於前矣。」<sup>[30]</sup>他們就近謀生，當進入中小市鎮，如烏青鎮就常有「無賴之惡少，亡命之奸徒」的流入。正如列寧所說：「商品經濟的發展就是表示日益衆多的人口之跟農業分離，即表示工業人口之由於農業人口減少而增加。」<sup>[31]</sup>

## —

明中葉江浙地區新建的市鎮迥乎不同於唐宋以前的城市鎮。唐宋時城市的發展、繁榮的原因大都是中央或地方的政治中心的關係，然後才發展了服務於政權（政治中心）的工商業，所以其主要職能也是政治性的。城市的主要成員是官吏衙役，以及服務於他們的工商，而工商業者身份也是不自由的，具有濃厚的封建性。明中葉中小市鎮的發展則是因為工商業的發展所致，主要職能是經濟性的。市鎮主要成員已是工商業者及其雇傭勞動者。這些市鎮雖仍具濃厚的封建性，但已透露若干資本主義萌芽的性質。

首先，市鎮的居民主要已是工商業者（包括雇傭雙方）。如吳江縣市「龍（釐）斷之人居多。」<sup>[32]</sup>瓜州「居民悉為牙儈，貧者倚負擔、剝載索、雇直以糊其口，弗事農。」<sup>[33]</sup>淮安「恆產之民百無一二，……百工居肆倍於土著。」<sup>[34]</sup>崑墅「關市之區，人競錐刀逐駢儈仰機利而食。」<sup>[35]</sup>吳縣「居民大半工技，金閭一帶

比戶貿易，負郭則牙儈輶集。」<sup>[36]</sup> 在吳縣城市中已有居民分區居住的情形，金閨門一帶為商業區，胥、盤門一帶為政府官員居住區，閨門一帶為土族「聚廬錯處」，所以城西工商區要比城東區為熱鬧、繁榮。

在市鎮人口比例上工商業者要占一定數量。如嘉興爐頭鎮悉「以冶鑄為業」，陶莊鎮「民皆業陶」。<sup>[37]</sup> 吳江庵村「鐵工過半」，震澤鎮「及近鎮居民，乃盡逐綾紬之利。」<sup>[38]</sup> 揚州「商旅什九，土著什一。」<sup>[39]</sup> 揚州城內居民大致的比例是土為農的五分之一，商人為農民的十分之九，各地游寓（工商等）為土著的二十分之十九。這是一個很典型的比例數，很能說明城市中居民地位的變化和市鎮的經濟職能。

其次，在這些市鎮中已出現了帶有資本主義萌芽性質的手工作坊或工場手工業，出現了「自由」的雇傭關係。如盛澤鎮上就有絲織業的工場，施復就是由一張織機的小業主發展成擁有「三、四十張紬機」「數千金」的工場主。<sup>[41]</sup> 震澤鎮「至明宣熙間，邑人始漸事機絲，獨往往雇郡人織挽。成弘而后，土人亦有精其業者，相沿成俗。」<sup>[42]</sup> 石門鎮榨油業已有二十多家作坊，雇傭勞動者約有八百餘人。「鎮油坊可二十家。杵油須壯有力者，……二十家合之八百餘人。一夕作傭直二銖而贏。」<sup>[43]</sup> 濱院鎮絲織業雇傭勞動者也不少，僅每凍坊中就有數十名受雇的「凍手」。<sup>[44]</sup> 這些出賣勞力的雇傭勞動者，都是通過金錢的媒介結成雇傭關係，人身隸屬關係已不明顯，可以自由出雇或離開。這樣的雇傭關係已是具有資本主義萌芽的性質了。

再次，在這些市鎮中新舊意識的矛盾也很尖銳。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反映在上層建築中意識形態上，則出現反對封建等級制度和特權，以貨幣關係代替等級關係，提倡奢侈以促進經濟發

展等等主張。吳江「國初（明）風俗淳厚，貴賤有等。……正德以前此風尚存，近年（嘉靖）來縱肆無忌。」<sup>[45]</sup>維護封建等級制的人則大呼「循分者嘆其不能頓革」此風。正如徐獻忠說：「今天下風俗，惟江之南，靡而尚華侈，人情乘離，視本業者競嗤鄙之。」<sup>[46]</sup>在意識形態變化的背後起作用的，實是貨幣的潛勢力。如淮安「豪右競勢趨利，以財力侈靡相雄長，細民爭趨末利。」<sup>[47]</sup>新興的工商業者積累了金錢，過奢侈的生活，主張「奢則其民必易生！」<sup>[48]</sup>而且要求有社會地位，實現「誰有錢誰就有勢」。從整個明代來看，風尚習俗等意識形態的變化是與市鎮經濟發展有微妙的關係。

### 三

馬克思說：「工場手工業起先不是以城市為基礎，而是以鄉村為基礎，是在一些沒有行會之類的農村裏邊的。農村副業構成工場手工業的廣大基礎，而城市手工業則要求生產之高發展，使它能成為製造廠的生產。」<sup>[49]</sup>這種情形也很符合中國明代的實際情況。這種市鎮廣泛地聯繫著鄉村手工業和原料作物的生產，形成了商業網，推動商品生產。而處在市鎮周圍的鄉村，為了提供手工業原料，就大批種植原料作物。如嘉定大片土地種植棉花，穀物則靠外地供應。烏程「以絲佐穀，無尺地之不桑，無匹婦之不蠶。」<sup>[50]</sup>

由於商業性農業得到發展，就會向自然經濟衝擊，加速了農村的分化。如太湖「濱河近山，……男婦兼工網屨、縫麻、織布、採石、梓人、甓工、堊石工，終年傭外。」湖中諸山「人生十七八即挾資出商，楚衛齊魯靡遠不到，有數年不歸」，或「以蠶為務」。<sup>[51]</sup>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失去土地的農民仍留在農村，成為農

業雇傭勞動者，即忙工、短工。<sup>[52]</sup> 農村中也出現了富農和經營地主，如興化「上農食九人而興。」<sup>[53]</sup> 湖州的「（茅）處士治生喜種桑，則種桑萬餘唐家村上。」<sup>[54]</sup>

農村人口之流入市鎮在當時是一種進步的社會現象，它將「削弱舊的家長制。」<sup>[55]</sup> 市鎮的發展正意味著農村商品生產的發展和自然經濟開始瓦解。市鎮人口的增加是有著重大意義，列寧曾批判過西斯蒙弟：「他忽視了工業人口的增加同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有必然的密切的聯繫。」<sup>[56]</sup>

通過對明代江浙地區市鎮經濟的初步研究，可以了解到隨著中國封建制內部資本主義萌芽，促進了作為地域性經濟中心的市鎮大批新建或擴建。市鎮的發展又推動了近鄰鄉村中農副產品的商品生產和家庭手工業的發展。資本主義萌芽和市鎮興建是相輔相成互相推進，使工商業逐漸轉化為市場的商品生產，也就使這些新興的市鎮具有若干資本主義萌芽的性質。但是，明中葉整個社會經濟仍是封建制占主導地位，資本主義因素僅僅是在個別地區個別部門中有了微弱的萌芽。

中小市鎮它是大中城市（如南京、蘇州、杭州）與廣大鄉村聯繫的紐帶，是資本主義萌芽的橋頭堡。通過它將使新興的工商業與農業（尤其是原料作物）取得交流，並推動農業的商品生產。為提供手工業的原料而大片種植經濟作物，必須相應地改變農業的經營方式（如富農經濟），加速了農民的分化，為市鎮提供了勞動力。但是市鎮中手工業仍無法過多地容納大量的勞動力，於是城鄉中失業現象仍很嚴重，社會動蕩不安，爆發了許多「民變」，江南社會並不因為有繁榮的市鎮經濟的發展可以掩蓋住尖銳的社會矛盾，由此可見，資本主義萌芽和市鎮經濟的發展都是在階級對立中進行的。

明中葉江浙地區出現了一大批市鎮，不同於上古中古時期的那種作為政治中心，由政治因素所推動而形成的城市，很明顯地是由於明代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特別是特定地區—太湖流域商品經濟發展的結果。這是一種新的歷史現象。這種市鎮已成為萌發者資本主義因素的策源地之一，但仍受到封建制重重壓制，而沒有擺脫封建經濟的基本樊籬而獲得獨立的發展。

## 註釋

1. 參見日本學專加藤繁《唐宋時代的市及其發展》
2. 正德《姑蘇誌》卷18
3. 弘治《吳江縣誌》卷2《市鎮》
4. 范濂《雲間據目抄》卷5
5. 乾隆《烏青鎮誌》卷首；民國《烏青鎮誌》卷5，引自《湖州吳誌》
6. 弘治《吳江縣誌》卷2《市鎮》；正德《姑蘇誌》卷18；乾隆《震澤縣誌》卷4。
7. 參見乾隆《震澤縣誌》卷4；乾隆《吳江縣誌》卷4；《盛湖誌補》卷1《沿革》。上述資料均有詳載市鎮興起的時間、規模。
8. 嘉靖《南畿誌》卷12，天津市圖書館藏本。按：據常熟市鎮載各誌互有出入，如弘治《常熟縣誌》作五鎮十三市，嘉靖《常熟縣誌》作六鎮十六市。我查考後認為嘉靖《常熟縣誌》所載較確。
9. 萬曆《秀水縣誌》卷1《市鎮》。
10. 馮夢龍《醒世恒言》卷18。參見《盛湖誌》、康熙《吳江縣誌》。
11. 《濮川誌略》。
12. 李培《明玄觀碑記》，轉引《濮院誌》卷11《寺觀》。
13. 崇禎《吳縣誌》卷12。
14. 光緒《桐鄉縣誌》卷1
15. 同上。
16. 嘉靖《江陰縣誌》卷4。
17. 崇禎《松江府誌》。
18. 董遵周《吳興備誌》卷29。
19. 張炎貞《烏青文獻》，轉引民國《烏青鎮誌》卷20。

20. 崇禎《外誌圖》。
21. 弘治《吳江縣誌》卷2《市鎮》。
22. 萬曆《長洲縣誌》卷1。
23. 道光《平望誌》卷1，引舊誌。
24. 嘉靖《吳江縣誌》卷1。
25. 康熙《儀真誌》卷5，轉引嘉靖《儀真誌》。
26. 嘉靖《上海縣誌》卷8。
27. 許大齡《十六世紀、十七世紀初期中國封建社會內部資本的萌芽》刊於《北京大學學報》1656年第3期。
28. 參閱民國《烏鎮誌》、《盛湖誌》、《吳江縣誌》、萬曆《秀水縣誌》、嘉慶《榆贛縣誌》、民國《南潯鎮誌》等。
29. 《茅鹿門先生文集》卷2，《與李汲泉中丞議海寇事宜書》。
30. 何良俊《四友齋叢說摘抄》（三）。
31.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第11頁。
32. 弘治《吳江縣誌》卷2。
33. 萬曆《揚州府誌》卷1。
34. 乾隆《淮安府誌》卷15《風俗》。
35. 申時行《賜開堂集》卷17《漪墅關修堤記》。
36. 崇禎《吳縣誌》卷10《風俗》。
37.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91《浙江》。
38. 乾隆《震澤縣誌》卷25。
39. 康熙《揚州府誌》卷7《風俗》。
40. 按：有關揚州鎮內居民比例，可參見於若瀛記載：「聚四方之民，新都最矣，江山右次之，大都士較沮洳五之一，田畯較賈十之一，土著較游寓二十之一。（萬曆《揚州府誌》卷首）。
41. 馮夢龍《醒世恒言》卷18。另見張翰《松窗夢語》卷6《異聞記》。  
陸粲《庚己編》卷4，記著鄭灝家雇有織帛工及挽絲綢各數十人」。
42. 乾隆《震澤縣誌》卷25。
43. 康熙《石門縣誌》卷7，引萬曆十七年賀燦然《石門鎮彰憲亭碑記》。
44. 金准《濮鎮所聞記》。
45. 嘉靖《吳江縣誌》卷13《風俗》。
46. 《吳興掌故集》卷12《風土》。
47. 乾隆《淮安府誌》卷15引《南畿誌》。又參見萬曆《昆山縣誌》卷1《風俗》記曰：「甚至僕隸賣傭亦泰然以侈靡相難長，往往僭禮逾分」。

焉。」

48. 陸楫《兼葭堂雜著摘抄》。
49. 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55頁。並參見馬克思《資本論》卷1，948頁。
50. 宋雷《西吳里語》卷4。
51. 王鑒《震澤編》。
52. 萬曆《秀水縣誌》卷1《風俗》記曰：「四月望至七月望日，謂之忙月，富農請傭耕，或長工，或短工。」有關雇工記載，各方誌及私人文集記載很多，僅舉上引一例已能說明農村中確已有農業雇佣勞動者。
53. 萬曆《興化縣誌》卷2。
54. 《唐荊川文集》卷15，《茅處士妻李孺人合葬墓誌銘》。茅處士即茅坤之父。
55.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12頁。
56. 列寧《評經濟浪漫主義》97頁。



# 明清蘇州府嘉定縣 的市鎮與商品經濟

明清時期嘉定縣市鎮經濟特別繁榮，具有相當典型的意義。深入研究嘉定縣市鎮經濟對以上海為中心的經濟規劃區的經濟建設具有一定的歷史借鑒意義。

## 一、城鄉商品經濟的發展

嘉定縣在梁以前是婁縣，大同二年（536年）為昆山縣。至南宋嘉定十年（1217年）劃縣東春申、安亭、臨江、平安、醋塘五鄉，二十七都置嘉定縣，屬平江府，以年紀名，列為上縣。縣治為練祁鎮。明代仍稱嘉定縣，縣境東西廣81里，南北長53里。清雍正三年（1725年）劃出縣東鄉置寶山縣，縣境比明縮減，東西廣54里，南北袤53里。南襟吳淞江，北連婁江，東臨大海，江河流經縣域。明代為蘇州府屬縣，是經濟發達的地區。「三面瀕海，高阜亢瘠」，「其野衍沃而亢」。不宜種植稻穀而宜種棉花。農業經營上採用花稻輪作制，即一年種稻，二年種花（按：也有記

為三年種稻，一年種花）。因為久種棉花野草蔓生，需改種稻穀一年才利於作物生長。據萬曆時知縣朱廷益的統計，縣境宜種稻穀田僅佔土地的十分之一。可見下表：

萬曆十一年嘉定縣土地數及種殖作物統計表

項 數 目 量	田 地 塗蕩數	報荒田地數	稻穀田數	花豆田地數	種花豆田佔 全部田地的 %
知縣朱廷 益 勘 計	12986頃 17畝	1301頃90畝	1311頃 60餘畝	10372頃50畝	79.87
知府複查	12986頃 17畝	加可種花豆 等項為11674 頃55畝	1311頃 61畝	11674頃55畝	89.89
資料來源	萬曆《嘉定縣誌》卷七《田賦考》下《萬曆十一年本縣糧塘里老等役通狀》				

從上表可知戶部移咨查勘結論：「不種稻禾，專種木棉」，與本縣查議：「種稻之田約止十分之一，其餘止堪種花豆。」是可信的。

棉花與黃豆是套作的，如果碰到棉花收益不好，尚可以豆來補償。「今佃戶雜種諸豆於棉花兩溝之旁，若棉花或敗，獨得豆以抵租也。」<sup>[1]</sup>嘉定縣農業經營主要是種植棉花，「通邑栽之」<sup>[2]</sup>。吳梅村說：「上海嘉定太倉境俱三分宜稻，七分宜木棉，……有花田租之名。」徐光啓也說：「吳下種吉貝，吾海上及練川（按：即練祁，泛指嘉定縣）尤多，頗得其利」<sup>[3]</sup>。地主經營制中大量種植棉花，故有「花田租」之稱。個體自耕農更是以植棉為業。王錫爵說：「是以其民獨托命於木棉。木棉之性喜與水田相代，而嘉定之植，數十年不能易也。」<sup>[4]</sup>

嘉定縣棉植業商業性農業商品生產的增長，造成糧食的嚴重不足，必須依靠外地輸入。「縣不產米，仰食四方，夏麥方熟，秋禾既登，商人而來者，舳艦相銜也。中人之家朝炊夕爨，負米而入者，項背相望也。」<sup>[5]</sup>

嘉定縣農業經濟的一個基本特點是：「以花織布，以布貿銀，以銀糴米，以米兌軍運。」<sup>[6]</sup>整個經濟樞桿是棉植業和棉織業，這樣就牽動商品流通，改變了農業的自然經濟狀態，把糧食這個緩慢進入商品生產的行業也轉入商品經濟的漩渦。農民生活資料大都取給乎此，「邑之民業首推綿布，紡織之勤，比戶相屬。家之租庸服食器用交際養生送死之費，胥從此出。」<sup>[7]</sup>

男耕女織一貫是中國封建自然經濟的基本特徵，但是明清時嘉定縣的棉植與棉織業有自己的特徵，一是棉植業不是副業，它在農業經營中所處地位高於稻禾。二是棉植與棉織業除了部分用於自身消費外，大部分是投入市場，也即是具有明顯的商品生產性質，為了交換而生產，棉織業經濟收益亦好。據陸世儀說：「棉三斤，織布一匹，利率三倍。」

棉花、棉布的外銷與糧食的返銷，形成了一種對流關係。「估客捆畛（嘉定）之棉；衣被四方；畛人得食他方之稻，不相屬也。」<sup>[8]</sup>這種對流更能推動商品經濟向更高一層次發展。

圍繞棉花的商品生產與棉織業的發展，與棉織業相關的生產部門也發展起來了。如染料作物的種植，俗稱「青秧」的染料，三月間種植蘭草，五月可割葉作藍靛，作為棉布的染料，據說它的質量「迥勝閩產」。棉花棉布外銷包裝需用的蒲草也大量種植了。

嘉定縣棉織品種很多，明代有棉布、斜紋布、藥斑布、棋花布、諸暨布、紫花布、勝花紋布。清代有棉布（分漿紗、刷線二

種）、紫花布、斜紋布、飛花布、藥斑布、高麗布、黃紗布、棋花布、線毯、毛巾、雙紗手巾、柳條布、格子布、雪青布、斗紋布、麻呢布、蘆席紋布、丁娘子布<sup>[9]</sup>。這些棉織品大都在農村中加工，由農婦擔任織手，技術高超。「早作夜休，一月常得四十五日焉。」<sup>[10]</sup>花色品種良多，如「斜紋間織爲水浪勝子，精者每匹值至一兩，勻細堅潔，望之如城」。<sup>[11]</sup>染、漿加工技術高超，如藥斑布是將花樣圖案印在棉布上，有「樓台花鳥山水人物之像」。還有混紡織品，如麻棉混紡的諸暨布，及五彩的線毯。有些棉織品需要較高的技術，往往是集中在市鎮上加工，如斜紋布以婁塘鎮，飛花布以外崗鎮，藥斑布、高麗布、黃紗布、棋花布、線毯以安亭鎮所出爲精，形成了專業更細的生產地。還有專門生產棉布經的供各鄉鎮加工成各式棉織品。棉布經是由極細的八百縷棉紗組成，每一團約長 20 丈。這是從棉織業中分離出來的一種專門從事半成品生產。

以棉花、棉布生產爲中心的嘉定縣商品經濟非常活躍，吸引了各地商人。農村織戶將產品送到市鎮上出售，牙行從中牟利，也有外地商人在此開設布莊收購商品。

還有大商人收購棉織品後運銷到國內外市場上，「商賈販鬻近自杭歙清濟，遠至蘇遼山陝。」<sup>[12]</sup>並形成了棉織業的專業商品市場，如布商多集中於南翔、婁塘、紀王鎮，棉花商集中於練祁市東門，靛商集中於黃渡、諸翟、紀王諸鎮。清道光間商人孫時傑還用帆船將棉布販銷到福建，「備歷風濤之險，數月返里，贏金百萬。」<sup>[13]</sup>

蠶桑布嘉定縣本不是主要經營的事業，但是錢門塘市因地勢低窪，不宜於棉植，同光後則發展了蠶桑業。「每歲有蠶繅絲，獲利頗厚，自是鄉人多植之。光緒中時，里無不桑不蠶之家，時

號小湖州。」<sup>[14]</sup>

商品經濟的發展，推動了整縣的經濟發展，出現了大批市鎮。明人韓邃之說：「嘉定百里而邑，市鎮星羅，物力之贏，舟車之所湊，遠近賴焉。」<sup>[15]</sup>「近則一、二十里內外布經賣買集於此。」<sup>[16]</sup>商品生產的發展需要有一個市場為之交換，經濟作物的種植也需要一個比農村技術高的加工場所，於是市鎮就得以發展與繁榮。當它建立之後，又能進一步推動商品經濟的發展。因此，在某種意義上說市鎮經濟的繁榮是商品經濟發展的一種標誌。

## 二、市鎮的發展和演變

嘉定縣從宋建縣開始時已有若干市鎮，如縣城練祁市。至宋元間大約已有羅店、大場、外岡、江灣、南翔、新涇、錢門塘諸市鎮。入明，據萬曆《嘉定縣志》記載則有：練祁市、錢門塘市、封家濱市、南翔鎮、婁塘鎮、新涇鎮、羅店鎮、月浦鎮、外岡鎮、廣福鎮、大場鎮、真如鎮、楊家行鎮、江灣鎮、清浦鎮、徐家行鎮、安亭鎮、黃渡鎮、紀王鎮、葛隆鎮等二十個市鎮。然同書卷三《營造》所載周鳴鳳《學田記》則又明白寫為：「以鎮名十有六」。他按鎮之規模（以人口為準）分列為：南翔、婁塘、羅店、大場、江灣、高橋、月浦、真如、安亭、廣福、黃渡、紀廟、外岡、葛隆、楊行、徐行。如以《學田記》為準，那麼萬曆《嘉定縣志》卷一《疆域·市鎮》則缺新涇、清浦，多一個高橋鎮，市則不算。我以為當以《疆域·市鎮》正式列出的市鎮為準。此外還有寶山未列入，亦為軍事重鎮。還有以村、行命名者有殷家行、陸家行、高家行、吳家行、蔣家行、趙家行、馬陸村、諸狄巷村、芝村、白鶴村、黑橋村計為十一個村行。村行應否列入市鎮範圍尚待研究，如果僅從命名本義來看似應排除於市鎮之外。然錢大

昕則曰：「東南之俗，稱鄉之大者曰鎮，其次曰市，小者曰村，曰行」。<sup>[17]</sup> 錢氏僅是從規模大小來確定鎮市村行，還不是科學的概念。市鎮最本質特徵是脫離或部分脫離農業勞動形成一個獨立經濟實體。當然，鄉村大了，人口多了，形成一個市鎮，必然也有商業等設施。

這裏牽涉到市、鎮概念問題，在唐宋以前是兩個不同的概念。鎮是指軍事重鎮，市是商業聚集之地。至明清往往是市鎮不分，許多方志以市鎮或鎮市同列，不再分市與鎮，甚至一志中對同一市鎮有時稱市，有時稱鎮，或合稱市鎮。例如，弘治《吳江縣志》卷二：「人煙湊集之處謂之市鎮。」天啓《吳興備志》卷十四：「商賈聚集之處，今皆稱爲市鎮。」鎮已改變了原來軍事的意義，如正德《姑蘇志》卷十八：「商賈所集謂之鎮。」弘治《溧陽縣志》卷一：「衆聚爲鎮，……鎮即古之三市，所以通穀、粟、絲、布、畜產，使無者有，利者阜。」但嚴格區分起來仍應有區別的，如乾隆《吳江縣志》卷四：「有商賈易者謂之市，設官將禁防者謂之鎮。」這是從職能上加以區分，鎮仍帶有一定意義的軍事設防的性質。也有以商況繁榮，人口多少、規模大小來劃分鎮市。康熙《嘉定縣志》卷一：「貿易之所曰市，市之至大者曰鎮。」民國《嘉定縣續志》卷一：「以商況較盛者爲鎮，次者爲市。」此外也有以所處地區來劃分，如乾隆《杭州府志》卷五：「錯見於城野之間者，有市，村落所聚則有鎮。」從上引可見，明清以來，鎮市都是指商業聚集之所，只是鎮大於市，鎮仍有某些軍事意義，僅僅是這些小區別而已，故有些志書則市鎮同列。

以嘉定縣來看，將村、行列入市鎮範圍內，因爲有些行也有街道、商店之分佈，具有小市鎮的規模。如唐家行，街道南北近一里，東西一里有餘，附近有五個村集，每日有二市，至少比已

稱市的陸渡橋市還要大些。所以《嘉定縣續志》把這些行統列入市鎮範疇內。以我看，行一般比市為小，類似農貿集市場所，但也有幾爿固定的商店，它應是處於市與村之間商業貿易兩點分佈處所。

雍正三年劃縣東境另建寶山縣，由於轄區變動，真如、江灣、羅店、月浦等市鎮劃歸寶山縣。清代乾隆七年（1742年）所修《嘉定縣志》載有十六鎮五市。光緒七年（1881年）則有十九鎮五市，此外尚有兩個未名為市或鎮者。至民國《嘉定縣續志》記為十六鎮六市，未名者一。明清嘉定縣市鎮情況詳見下表：

明萬曆間形成的市鎮入清變化不大，除了極個別市鎮衰落廢除外，大部分都能繼續下來。

市鎮的形成是多種因素所促成的：

明清時期的市鎮主要是由於經濟因素所形成的，與宋代以前因為軍事上的需要而設立鎮有所不同，具體的說來有五種：農副產品的集散地，農副產品的加工和銷售地、特種產品的生產地、海外貿易的口岸、交通要津。

農副產品商品生產的發展，需要一個銷售市場。如新涇鎮，「為棉花菅履所集，頃年侵盛。」「綿延數十里，歷賴編履營生，報鎮易價度命。」<sup>[17]</sup>紀王廟鎮「貿易以棉花、蠶豆、米麥、土布、蔬菜為大宗。每日晨晝兩市。」<sup>[18]</sup>真如鎮，「鄰近各鎮之鄉人，或抱布爭售，並易其日常所需者而返。」<sup>[19]</sup>徐家行「以黃草織作涼鞋、提囊諸手工作品入市，販客俱集於此。」這些市鎮是附近農副產品的貿易匯聚的中心，附近鄉民趕來買賣，購買這些生活必需品。

嘉定縣市鎮疆域街道、戶口、商鋪、村集、集市統計表

市 鎮 名	境 域 或 街 道	戶 口 數	商 鋪 數	所 屬 村 集	每 日 集 市 數	備 註
縣 城 練祁市	北門半里，南門三里，東門一里（光緒）有31條街巷		南門四五十家，北門二十家，西門為六十家，東門二、三十家（光緒）	4	1	
錢門塘市	東西不及半里（清末）		三、四十家（清末）		1	宋時建。設稅務於此
封家濱市 封家渡市						清末廢
南 翔 鎮	東西五里，南北三里（清光緒）。東西六里，南北五里（清末）。	明萬曆時 1500戶	400餘家（清末）		2	
婁 塘 鎮	方廣各三里（明萬曆）。11條街道。	明萬曆時 1500戶	一百數十家（清末）			「歷宋元至明初乃由市而成鎮」。（《婁塘鎮志》卷一）永樂間王睿創。
新涇鎮又名涇橋鎮	東西一里（光緒）		二十餘家（清末）		1	元時已成市
羅 店 鎮	東西三里，南北四里（明萬曆）	明萬曆時 1500戶				元至元間建，雍正三年歸寶山縣。
月 浦 鎮	東西僅二里（明萬曆）	明萬曆時 750戶		3		雍正三年歸寶山縣

續表1

市鎮名	境域或街道	戶口數	商鋪數	所屬村集	每日集市數	備註
外岡鎮	東西僅一里(明萬曆)東西二里,南北一里(清末)11條街道	明萬曆時 300戶	百餘家 (清末)			
廣福鎮	東西僅一里 (明萬曆)	明萬曆時 300戶	二、三十家 (清末)		1	
大場鎮	東西三里 (明萬曆)	明萬曆時 750戶				宋置鹽場
真如鎮	東西二里,南北一里(明萬曆)	明萬曆時 750戶				
楊家行鎮	東西二里 (明萬曆)	明萬曆時 300戶				
江灣鎮	東西三里,南北一里(萬曆)	明萬曆時 750戶				宋忠節水軍寨,韓世忠以中軍駐此。雍正三年後歸寶山縣
清浦鎮 (高橋鎮)		明萬曆時 750戶 明萬曆時 750戶				
徐家行鎮	南北各一里(萬曆)					
安亭鎮	南北各二里(萬曆)南北一里,東西半里(清末) 11條街道	明萬曆時 750戶	150餘家 (清末)	1		
黃渡鎮	南北各二里 (萬曆)東西二里(清末)10條街道	明萬曆時 300戶	200餘家 (清末)		2	

續表2

市鎮名	境域或街道	戶口數	商鋪數	所屬 村集	每日 集市數	備註
紀王廟	方廣一里(萬曆) 方廣二里 (清末)11條 街道	明萬曆時 300戶	200餘家 (清末)	2	2	
葛隆鎮	南北一里(萬曆)	明萬曆時 300戶	五、六十家 (清末)		1	成化間縣令吳 哲所創又名吳 公市。
寶山						
殷家行						永樂十年陳瑄 督海運於此。
陸家行			4家(清末)		2	
劉家行						
吳家行	東西半里(清末)		十餘家 (清末)			「元末有吳姓 避兵居此故名 」。(光緒《 嘉定縣志》)
趙家行						
馬陸鎮	東西不及一里(清光緒) 南北一里餘，東西不及 半里(清末)		四十餘家 (清末)		1	
白鶴村						
諸狄巷村						

續表3

市 鎮 名	境 域 或 街 道	戶 口 數	商 鋪 數	所 屬 村 集	每 日 集 市 數	備 註
黑 橋 村						
徐家行鎮	南北一里（光緒）		二十家 (清末)	12	1	
江 橋 鎮	南北半里（清末）		三四十家 (清末)	1		
柵 橋 鎮						清末已廢
諸 罂 鎮 又 名 紫 堤 鎮	東西一里餘，南 北半里（清末） 5條街道		400餘家 (清末)		2	
石岡門鎮	南北僅一里 (清末)		三十家 (清末)	1	1	
濱 漢 橋 鎮	東西僅一里 (清末)		三、四十家 (清末)	3		乾隆間里人蕭 奐會所創
唐 家 行	方廣約一里 (清末)		十餘家 (清末)	5		
朱家橋市	東西一里，南北 半里（咸豐）		三十餘家 (清末)		1	「咸豐末避難 者聚此城市。 」（光緒《嘉 定縣志》）
方 泰 鎮	南北半里，東西 一里（清末）		百餘家 (清末)		1	康熙間陳嚴兩 姓創市
陸渡橋市	方廣半里 (清末)		八十餘家 (清末)	1	1	
望仙橋市	南北一里，東西 不及半里（清末）			1		

資料來源：萬曆《嘉定縣志》光緒《嘉定縣志》民國《嘉定縣續志》乾隆《真如里志》  
 民國《月浦里志》光緒《羅濱鎮志》嘉慶《南翔鎮志》光緒《婁塘鎮志》民  
 國《錢門塘鄉志》民國《真如志》

農副產品的加工和銷售中心。一部分農副產品需送到市鎮上進行加工，因為市鎮中擁有較好設備與技術力量。如諸翟鎮是糧食與棉花加工的生產基地之一，「有碾米軋花廠，每日晨晝兩市。」<sup>[20]</sup>馬陸鎮，「有碾米榨油廠。」錢門塘市是著名的丁娘子布的加工地。「紗細工良，……自是外岡各鎮多仿之，遂俱稱錢門塘布。」<sup>[21]</sup>也有的是邊生產邊銷售，既是生產中心，又是銷售中心。真如的杜布，「縝密為全邑之冠。年產百餘萬匹，運銷兩廣、南洋、牛莊等地。」<sup>[22]</sup>婁塘鎮，「所產木棉萬匹，倍於他鎮，所以客商鱗集，號為花布馬（頭）。往來貿易，歲必萬餘，裝載紅隻，動以百計。」<sup>[23]</sup>練祁市南門是布經銷售的中心地，「運自劉河浮橋，近則一、二十里內外，布經賣買麇集於此。」<sup>[24]</sup>

特產的生產地。如大場鎮地臨海邊，利用海水煮曬食鹽，「宋時嘗置鹽場於此。」<sup>[25]</sup>石岡門鎮，「鎮北沿岡身兩旁三四里居民多業竹器，行銷遠近各市鎮」。<sup>[26]</sup>

海外貿易地。寶山東南臨海，明成祖所題碑文曰：「外即淪溟，浩渺無際，凡海舶往來最為衝要」。<sup>[27]</sup>永樂十年陳瑄守此督海運。黃渡鎮，在吳淞江口，明初曾於此設市舶提舉司，後因考慮到此鎮距京師太近，改設於定海（寧波）。

交通要津，如外岡鎮處於「水陸要衝」，是棉花貿易的重要市場，「四方巨賈富駟貿易花布者皆集於此，號稱雄鎮。」<sup>[28]</sup>江灣鎮，南鄰上海，東接寶山，南離吳淞江口僅七里，北近南翔，交通便利，是「翔滬水陸往來孔道。」<sup>[29]</sup>諸翟鎮據吳淞江，又靠近滬寧鐵路，於是就成為一個交通型的市鎮。

一些軍事要塞，駐札重兵，往往又是交通通津，也相應地發展了服務性的設施而形成市鎮。如月浦鎮，明初曾於此設顧涇巡檢司，附近的營橋是「要塞重鎮，駐兵較多。」<sup>[30]</sup>江灣鎮，宋曾

設忠節水軍寨，紹興中韓世忠駐軍於此，明代設巡檢司。

此外，還有兩種特殊原因而形成的市鎮：

其一，士族居地，由於人口密度大，商業發達，遂成為市鎮，如吳家行，元末有吳姓者避亂而居此，漸漸形成鎮市，朱家橋市，「咸豐末避難者居此成市。」因遂成為附近棉花的集散地。方泰鎮，康熙間有陳嚴兩姓居於此，逐漸擴大為棉花六陳（寒豆、小麥、圓麥、大麥、菜子、豌豆）的貿易市場而成為市鎮。類似這種情形的還有馬陸、戢濱橋、婁塘、葛隆、徐家行、羅店鎮等。

其二、宗教朝聖之地，因設立寺院，吸引了居民，成為市鎮。這很像西歐中世紀晚期在教堂寺廟附近形成市鎮的情形，如南翔鎮、紀王廟鎮、葛隆鎮、方泰鎮、廣福鎮，都因先有寺廟，以寺廟來命名。南翔鎮，梁天監間僧德齊建寺於此，他有詩：「白鶴南翔去不歸」。亦有傳說德齊死後化鶴，望南而翔不復返因命名南翔。「因寺成鎮，遂以寺名」。寺盛於宋大中祥符間，宋元時西南為鎮，萬安寺前至王家橋一帶為商業區。<sup>[31]</sup>入明，寺址佔地二頃，寮舍 63 間，寺僧達 700 餘人，歲食米 9 萬石，「其間□□（屋宇）櫛比，商賈猾集。」<sup>[32]</sup>

嘉定縣諸市鎮商品構成次序是棉花、棉布、布經、糧食及其他農副產品。各大市鎮均有棉花市場，其次才是手工業製成品布經，棉布。大量的糧食從外地輸入，於是糧食商店與糧食加工業也成為一些市鎮主要行業。凡以棉織業以及與它相關（如靛青商業）的產業為主體的市鎮經濟，易受外國工業品傾銷影響，如「洋布、洋紗」傾斥市場上，棉布業競爭不過，遂致市況不盛，而以農副產品銷售為主的市鎮，則不大受外力影響，始終維持著原有局面，沒有像棉布業市鎮有大起大落的現象。各市鎮的商業情況參見下表：

## 嘉定縣各市鎮商業貿概況

市 鎮 名	貿 易 商 品
練 祁 市	皮裘、服物、器用、日用品。
練 祁 市 南 門	布經。
北 門	花、布、六陳。
西 門	日用品、棉花、米、麥、蠶豆、黃豆、布、繭、六陳、竹木、牛皮。
東 門	布經、棉花、木。
南 翔 鎮	布、棉花、蠶豆、米、麥、土布、洋繭、竹木、油餅、洋紗、綢緞、蟹、蔬、筍。
紀王廟鎮	棉花、蠶豆、米、麥、土布、蔬菜。
諸 翟 鎮	花、布、米、麥、蠶豆、黃豆、棉花、土布、六陳。
石 岡 門 鎮	竹器、花、布、六陳。
馬 陸 鎮	棉花、土布、六陳。
戬 濱 橋 鎮	棉花、土布、六陳。蟹市特旺。
婁 塘 鎮	棉花、紗布、米糧。
陸 渡 橋 市	棉花。
朱 家 橋 市	棉花。
外 岡 鎮	棉花、豆、麥、米、布。
葛 隆 鎮	花、米。
方 泰 鎮	紗布、棉花、六陳。
安 亭 鎮	棉花、米、麥、土布、甜白酒、線毯。
黃 渡 鎮	靛青、花、米、土布、豆、麥。
錢 門 塘 市	花、米、布。
望 仙 橋 市	米、麥、棉、豆。
陸 家 行	花、米。

新涇鎮	花、布、雜糧、涼鞋。
徐家行	涼鞋、提囊。
廣福鎮	棉花、土布、六陳。收購鮮繭
羅店鎮	棉花、紫花、棉布、斜紋布、基花布、藍靛、蒲鞋、蜂蜜、布經團。

資料來源：民國《嘉定縣續志》、光緒《羅溪鎮志》。

各市鎮在佈局上，保持著適應的距離，如南翔鎮東至江灣 30 里，南至江橋鎮 12 里，西至黃渡鎮 18 里，紀王廟鎮 12 里，北至縣城 24 里，平均為 20 里。馬陸鎮四至均為 12 里。又如婁塘鎮，東至海塘 24 里，東北至唐家行 6 里、劉河鎮 12 里，南至縣城 12 里，西至朱家橋 3 里，至太倉 18 里，北至陸渡橋 6 里，平均為 11.57 里。從這三個鎮來看，最遠也不超過 20 里，其中二個市鎮均為 12 里。12~20 里之間就有一個市鎮，只需兩個小時就可到達，很便於商品的流通。

在這些市鎮周圍往往圍繞著一些村集，村集中分佈著一些商店。在 28 個市鎮（行）中分佈著 34 個村集，約有 219 家商店。商舖種類有雜貨、茶酒肆、棉花店、油坊、肉舖、藥舖、染坊等。除了油坊、染坊是為附近鄉村加工棉布及油料作物之外，大部分屬於提供生活消費品的小店舖。如唐家行附近的村集陳祝橋，光緒十九年陳思忠在此開設一雜貨舖，後來「茶酒、肆、藥肆、肉舖、花行相繼開設，已成市集。」<sup>[33]</sup> 也有相當一部分村店未註明是經營何種商品，應該說這些村集不僅是集市貿易的市場，更是市鎮經濟的補充成份，為附近鄉村居民臨時購買物品提供方便。

這些市鎮是在農村包圍之中，其中一些市鎮中仍保留著晨市、午市的集市的傳統，多者可達一日二市。大約農副產品的貿易多為早市，即晨市，而布經多為午布，即日中為市。因為布經加工

的原材料來自各地，織戶也自各地來收購，距離較遠，往返需較多時間。萬曆《嘉定縣志》卷八云：「棉布、蒲鞋、竹器以黎明或清晨為市，其意謂早市。回既充一日之用，不妨一日之功，勤苦營生，不得以日中為市例之。惟布經市必在日中，往返遠者三、四十里，必窮日之力也。」如南翔鎮是棉布貿易的中心，布市就是午市的。但也有一些市鎮已沒有市集。在清代後期尚存的22個市鎮（行）中，尚有18個市鎮有市集，佔81%。在研究明清江南市鎮經濟時，我們發現像蘇州、嘉興、杭州的市鎮中很少有市集，而湖州、松江以及蘇北、浙東一些市鎮則多保留市集的習慣，到底是地理的或經濟的因素所造成，或是傳統的習慣所形成，原因尚待研究。

嘉定縣市鎮經濟的盛衰漸替是由多種因素造成的：

戰火是一個重要原因。「明季，月浦為嘉定縣首鎮，及遭倭變衰敗甚矣。」<sup>[34]</sup>縣市練祁市西門，街道數里長，商業繁盛，「洪楊役後，大衰。」另外，也因為戰爭關係，大批士夫，商人從一個地方流寓於某一地，逐漸形成一個市鎮。如吳家行，有「元末吳姓避兵居此」而成市。<sup>[35]</sup>朱家橋市，「咸豐末，避難者居此成市。」<sup>[36]</sup>

江南市鎮與水關係至大，河流改道往往會影響到市鎮興衰。為紀王廟，「市況以儼儼浦、吳淞水道之通為盛衰。」朱家橋市地當「三河交流處」，青岡、橫瀝、絲濱、婁塘河流貫其境，因交通便利而成市。安亭鎮緊靠鐵路，「交通便捷，市況較前興盛。」<sup>[37]</sup>嘉定縣的練祁、南翔、紀王廟、諸翟、馬陸、石岡門、閻浜橋、婁塘、陸渡橋、朱家橋、外岡、葛隆、方泰、黃渡、錢門塘、望仙橋、新經、廣福諸市鎮均有一河或數河貫流其境。

嘉定縣諸市鎮賴以棉花、棉布貿易而興起，鴉片戰爭後外國

洋紗洋布輸入中國市場，不僅影響農村棉織業，也影響到市鎮中棉紡織印染的生產和棉布的銷售。如縣城練祁市南門布經貿易市場，吸引了遠至劉河浮橋一帶，近則一二十里內布經生產者，均抱布經到市鎮上出售，「辰聚酉散，熙攘竟日。」它還是布經加工重要場所，有紗場巷，「即以排紗成經得名」。但是，自從外國「洋紗盛行，不數年間，無復有布經營業，而市況頓衰。」<sup>[38]</sup> 東門，「向為布經市場，自洋紗盛行，市遂衰落。」<sup>[39]</sup> 南翔鎮，「為洋布所奪，此業（棉布）遂不如前日。」<sup>[40]</sup> 也有些市鎮，因商業或產業改變而導致商況轉盛，市鎮經濟特別興旺。若廣福鎮，因「外商至境收買鮮繭，繭市稱盛。」<sup>[41]</sup> 若新涇鎮附近村民以種黃草織涼鞋為生，都集中到市鎮上出售，但光緒前後市場轉到徐家行市，市況「今不逮昔」了。

市鎮經濟發展在各個歷史時期是不平衡的，如錢門塘市南宋時較為發達，「水深通，居民鱗比，商賈輳集。」<sup>[42]</sup> 在此設有稅課局。元明漸為其他新興市鎮所取代，至光緒後趨向衰落。至清末民初因人口不滿五萬不能稱鎮，改為鄉。婁塘鎮在永樂時由富民王士昌建置，大約也在這個時候易市正式建鎮<sup>[43]</sup>。外岡鎮，「（宋）袤延不逾一里，……元時居民尚鮮，至國朝成弘間生齒日繁衆。……神宗初年，民益稠密，俗稱繁庶，四方之巨賈富駢，貿易花布者皆集於此，遂稱雄鎮焉。」<sup>[44]</sup> 方泰鎮創於康熙間，閼瀆橋鎮創於乾隆間。大約明萬曆、清乾隆前後市鎮經濟有一個較為發展的時期，鴉片戰爭後由於受二個因素所制約，市鎮經濟變化較大。一是洋紗洋布的輸入，奪取了土布的市場，一些依靠土布生產與銷售的市鎮經濟頓受影響，市況趨向衰落；二是鐵路的建造，一些過去專靠水道運輸的市鎮，漸被鐵路便利的交通所影響。如安亭鎮離滬寧線僅三里，黃渡鎮離滬線反僅七里，這兩個

老鎮入清不衰，與鐵路交通關係臻為密切。

### 三、專業市鎮的形成，商人資本的幾種形式

嘉定縣至明清時已形成專業市鎮經濟，如南翔鎮是棉花銷售、棉布生產與銷售的事業市鎮，鎮民善製漿紗、刷線。所織扣布（刷線）「光潔而厚，製衣被耐久」。鎮上聚集了專門收購棉布的布商，「鑒擇尤精」，織工按照布商的要求來加工棉布，生產技術提高較快，「所織甲一邑」，「遠方珍之」。<sup>[45]</sup> 萬曆時「百貨填集，甲於諸鎮。」至乾隆時「布商輳集，富甲諸鎮。」大小商舖四百餘家，街道縱橫，達30平方公里，有59條街道，為全縣第一個工商業大鎮。羅店鎮「出棉花紗布，徽商叢集，貿易甚盛。」<sup>[46]</sup> 入清人口已達萬口。當時有「金羅店、銀南翔」之諺。<sup>[47]</sup> 羅店鎮善製套布、泗經布，尤以製布經團出名，有紫白色二種。用以製作刷線布，一直到「洋紗」盛行奪取了布經團市場後，因羅店人技術高超仍需雇用羅店人製作洋紗布團。婁塘鎮亦是著名的布市，所製的斜紋布，「輕直緯錯，織成水浪勝子紋」<sup>[48]</sup> 行銷海內外。錢門塘鎮以製丁娘布出名。安亭鎮以製藥斑布、黃紗布、高麗布、棋花布、線毯出名。藥斑布歷史悠久，宋嘉泰（1201～1204年）間一歸姓始製之，「以灰藥滌布染青，俟乾拭去青白成文，有山水樓台人物花果鳥獸諸像。」<sup>[49]</sup> 外岡鎮以製飛花布出名，「紗細工良狹短，土人名小布。」<sup>[50]</sup> 「我鎮獨織漿紗。據商人云：外岡之布，名曰岡尖，以染淺色，鮮豔可愛，他處不及，故蘇郡布商多在鎮開莊收買。飛花布，向惟太倉為之，今鎮中亦織，土人名曰小布，紗必勻細，工必精良，價逾常布。」<sup>[51]</sup> 上述這六個市鎮都以獨特的風格取勝，各自成為專業的手工業中心。

伴隨著棉布的紡織，印染工業也隨之而起，製靛及靛青銷售

的專業市鎮也形成，如黃渡、諸翟、紀王廟、封家浜市鎮就是懿商最集中的市鎮。

農副、手工業專業生產和銷售的市鎮，如「蒲鞋市向聚新涇鎮，同治以來移於徐家行。花商向聚（練祁）東門外，米商向聚（練祁）四門外。」米市場主要集中練祁鎮，由於運載方便，米商舖多開設在四門之外。練祁鎮東北鄉有一個蒲鞋村，新製涼鞋，幾乎是工藝品，「草經絲緯，細密爲絨綬。」

此外，還有一些商業市鎮，如南翔鎮「地當江海之交，民物隱鱗。」<sup>[52]</sup>縱有橫瀝，橫有走馬塘，河貫流全鎮，形成卍字的布局。萬曆時已有 15 平方里的鎮域，聚集了大批商人，「百貨填委」。嘉慶時，「民居稠密，百貨駢闐，市聲浩浩。有如通都大邑。」<sup>[53]</sup>至光緒間，鎮域又擴大了一倍。南翔鎮靠近今上海市，商業繁榮，一日兩市，「黎明出莊，日出收莊，營業甲於全邑。」是著名的棉花、棉布貿易中心，吸引了全國各地布商至此收購。婁塘鎮也是有名的布馬頭，「所產木棉布匹，倍於他鎮，所以布商鱗集，號爲布馬（頭）。往來貿易，歲必萬餘，裝載虹隻，動以萬計。」<sup>[54]</sup>

商人資本在嘉定縣大體有以下幾種形式：

1. 花布商：這種商人資本較爲雄厚，在一些市鎮中開有布莊、字號，收購鄉鎮小生產者的商品，然後轉銷到各地，從中牟取重利。如月浦鎮上「陝西巨商來鎮設莊收買布匹。」<sup>[55]</sup>他們根據各地客商及需求者的要求，收購小生產者所加工的各種棉布。如《錢門塘鄉志》載：「明時有徽商僦居里中，收買出版，自是外岡各鎮多仿爲之，遂俱稱錢門塘市。」這些大徽商就以錢門塘所產的丁娘子布擴大了銷路，於是外岡等鎮市也紛紛仿製丁娘子布。外岡鎮是布商活動最集中的地方之一，「四方之巨賈富駟，貿易

花布者，皆集於此。」<sup>[56]</sup>可見商人資本已深入到生產領域左右著棉織品種、花色的生產。南翔鎮的布商開設布莊、字號，黎明派人離店（「出莊」）收購<sup>[57]</sup>，「四方商賈輻輳，巿市蟬聯。」<sup>[58]</sup>徽商江應選，「遷居南翔里，足跡歷薊門、遼左，……以貿易起家。」<sup>[59]</sup>

嘉定的花、布通過商人的活動，販銷到全國各地，明汪價《斜紋布賦並序》：「嘉邑布縷行於京省，斜紋花紋則機巧。」<sup>[60]</sup>這些花、布大商正如吳偉業所描寫的：「眼見當初萬曆間，陳花富戶稱如山，福州青襪烏言賣，腰下千金過百灘。」<sup>[61]</sup>這些布商花商棲到產地，牙行紛紛出動，「以故牙行奉布商如王侯，而爭布商如對壘。」<sup>[62]</sup>王世昌、王璿於永樂間居於數塘，使「易市爲鎮。」<sup>[63]</sup>也有一些小商人，在大商人控制之外做點小生意。如新經鎮「陳某以假銀買布，……致小康。」<sup>[64]</sup>

2. 牙行：是買賣雙方的居間者，從買賣之間收取牙傭金或分沾別的利潤。他們有時也欺弄小生產者，一些「牙行多聚少年以爲羽翼，攜燈攔接，鄉民莫知所適，搶攘之間甚至亡失貨物，其狡者多用腐銀有鑄銅吊鐵灌鉛淡低三傾煉熟諸色溷雜貿易，欺侮愚訥，或空腹而徐慟哭而歸，無所告訴。」<sup>[65]</sup>這種牙行沒有資金，僅倚仗於地方勢力或一些商業知識，來充當仲介人。

3. 長途販銷商：道光時孫時傑是一個長途販銷的布商，他感到坐等閩商來嘉定收購，往往是「價之高下，聽客所爲」，決計乘帆船運布到福建省，結果「贏金累萬」成爲大商人<sup>[66]</sup>長途販銷商多從事棉花、棉布等販銷活動。也必有外地商人來此收購，然後「估客捆綢之棉，衣被四方。」

4. 高利貸商人：月浦鎮上「有當舖以便民緩急」<sup>[67]</sup>。嘉定「鹽典及大舖戶類皆僑客」<sup>[68]</sup>。這些經營典當、質庫中很多是徽商。

外岡鎮有「姚南青，啓質庫於鎮之北街。」「徽州王某，……爲永昌典伙，……復爲典中總管，歲多贏餘。」<sup>[69]</sup>

著名的徽商在嘉定縣僑居者很多，如南翔、羅莊「多徽商僑寓」。新安「朱天澤字伯潤，……流寓槎里。」<sup>[70]</sup>歸有光還記載一徽商以嘉定爲居地，往來江淮齊魯諸地經商：「嘉定南翔大聚也，多歛賈，（李）君遂居焉。亦時時賈臨清，往來江淮間，間歲還歛，然卒以嘉定爲其家。」<sup>[71]</sup>

嘉定市鎮人口在迅速增長，萬曆間近萬口的市鎮有三個，即縣市練祁、南翔、羅店。達四千人的市鎮有大場、江灣、高橋、月浦、真如、安亭等六個。入清羅店，江灣、月浦劃爲寶山縣，人口增長更快，清末羅店達 54899 人<sup>[72]</sup>。乾隆時江灣「幾及萬家」，宣統二年達 28562 口。月浦鎮至宣統二年已達 17672 口<sup>[73]</sup>。市鎮中居民構成比較複雜，除官僚士夫搢紳外，占大多數的乃是工商業者與雇傭勞動者，以及其他一些窮苦市民。

市鎮的命名有三個特點：

1. 以帶水或與河流有關的字來命名：江南水鄉市鎮往往與河道關係密切，有練祁、滧濱橋、石岡、婁塘、陸渡橋、朱家橋、外岡、黃渡、錢門塘、望仙橋、封家濱、新涇等。
2. 與宗教有關係：南翔、廣福有寺，以寺名鎮。紀王廟、葛隆以廟名鎮。
3. 與始居住者有關：羅店、諸翟、馬陸、唐家行、陸家行、徐家行、吳家行即是。羅店首建鎮者爲羅升，諸翟鎮居者姓翟，均以姓來命名鎮。

資本主義萌芽的情況：

這些市鎮中已有手工業作坊或工場，有了雇傭勞動者。如南翔鎮上開設了許多踹坊，它是棉布的加工工作場所。這種踹坊中

的雇傭關係僅僅是貨幣關係。「查踹布工價，雖多寡不一，總按布匹的長短大小闊狹定價。」<sup>[74]</sup>光緒《嘉定縣志》卷二十九《金石》亦載：「踹匠工價平色，名字號不得扣剋。……」這種踹匠是受屬於坊主或字號，以換取工資維生。工資以計件形式支付雇主與雇工（踹匠）並無人身隸屬關係，僅僅是雇與傭的貨幣關係。踹匠與坊主為工錢常發生爭執，於是縣官立碑規定雙方遵守公開則例：「踹匠傳單鼓衆，停染歇踹，借端科斂。……踹匠工價工色，各字號不得扣剋，其增減悉照蘇松之例。」<sup>[75]</sup>這種踹坊已是帶有資本主義萌芽性質，也就是說嘉定諸市鎮中已有了資本主義的萌芽。此外，這種字號係商業資本轉向產業資本，或利用手中的資金控制小生產者，這也具有資本主義萌芽的性質。

嘉定縣市鎮經濟的發展，也推進了文化教育事業的發展，提供了辦教育的物質基礎，所以嘉定縣在萬曆時「其士以讀書談道通古今為賢。」郡人周鳴鳳記曰：「凡十六鎮悉建小學。」縣城有當湖書院、震川書院，南翔有長生書院、惠民書院、真如書院，嘉靖十三年建立了真如小學。人材輩出，科第不絕。為真如鎮明代出過進士李良，舉人李直等七人。南翔鎮更是人材濟濟，明有進士陸奎、王圻等十人，清有董宏等七人。婁塘鎮明有進士馬念等八人，舉人楊幽等十五人，貢生韓肇等五人。人才之多，超過江北一些府縣。究其源就是市鎮經濟的繁榮提供了文教事業發展的客觀條件。

最後還要指出嘉定縣市鎮中跨府縣的也特別多。如陸渡橋市以橋為界，北屬太倉，南屬嘉定。黃渡鎮南屬青浦縣，北屬嘉定。陸家行市以茜江為界，西屬青浦，東屬嘉定。數量之多為其他地方少見了。

## 四、結語

通過對嘉定市鎮經濟的初步研究，大致可以得出以下幾點認識：

1. 嘉定市鎮數量和經濟繁榮程度看並不亞於太湖流域的蘇州與嘉興。從市鎮經濟繁榮程度來看也並不亞於上述兩個地區。這是由兩個因素決定的：一是嘉定縣棉花種植業與棉織業商品生產比較發達，為江南著名的棉植區與棉織區。棉織業生產技術向著分工精密、單一生產或特定商品生產發展，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品種（如棋花布、斜紋布、丁娘布、布經等），在商品生產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如果說蘇、湖一些市鎮發展的基礎在蠶絲，那麼嘉定縣市鎮經濟基礎就在於棉織業。二是交通便利，毗鄰經濟發達的蘇松上海，成為長江下游三角洲經濟區的一個組成部分。

2. 嘉定縣市鎮經濟發展的根基首先就在於農村中棉植業商品生產的發展，如果與另一地區（如蘇北或更遠些的華北某一縣份）作比較，就不能不注意到地理環境對生產力發展的影響。馬克思主義認為：「外界自然條件，在經濟上可以分為兩大類：生活資料的自然富源，例如土壤的肥力，魚產豐富的水等等；勞動資料的富源，如奔騰的瀑布，可以航行的河流，森林、金屬、煤炭等等。在文明初期，第一類自然富源具有決定性的意義，在較高的發展階段，第二自然富源具有決定性的意義。」<sup>[76]</sup>因為「決定生產力的發展則是地理環境的性質。」「地理環境對於人類社會的影響，是一種可變的量」。<sup>[77]</sup>嘉定縣的地理環境（包括地貌、氣候、水利、農田、土壤、資源、植被等構成因素），很適宜於棉植業的發展，於是就提供了棉織業的發展條件。手工業離不開附近原料生產，「這樣的家庭工業，首先是在附近有原料的地方發展」。<sup>[78]</sup>加以水利、交通條件，為整個縣的商品經濟發展提供了

優越條件，因此它的市鎮經濟就能達到較高程度的發展。從這個意義上說市鎮經濟可以作為衡量經濟發展水平的重要綜合標誌之一。

3. 嘉定縣市鎮的發展形成了合理的佈局，一般處於水路交通要津上。因為明清時期商品流通大量的還是依靠載量大、運貨低廉的內河航運業，而棉、棉織品、糧食不易在短時間內變質。所以市鎮就分佈在水網密集、水道縱橫的河道交匯點上。

明清時期嘉定縣市鎮處於農村包圍之中，大約 12 ~ 20 里就有一個市鎮。市鎮周圍又有一些村集，然後擴展開來是廣大的農村，這樣就形成四層經濟網絡：即縣市（縣市「占全境之中心，又是全城之中心」。—《嘉定縣續志》卷一），市鎮、村集，村莊。便利於小生產者上市出售商品與採購原料和生產必需品，也便於商品的流通。

4. 嘉定縣市鎮向單一專業化方向發展，這表明已形成了自然的區域分工。如某市鎮專以生產棉布中某一品種，某一市鎮專營染料，某一市鎮專營布經團。這種情形在江南湖州，嘉興一些絲織業市鎮中也存在。

5. 嘉定縣市鎮經濟基礎在於棉植、棉織業，鴉片戰爭後外國棉紗棉布傾銷中國市場，奪取了土棉業的市場，於是嘉定縣一些與棉植銷售有關、棉織業生產與銷售的市鎮趨向衰落，或改營其他行業才能賴以存在，所以近代史上嘉定縣市鎮大多數已不如過去那麼繁榮。

6. 嘉定縣從建縣之日起，經濟向著繁榮方向發展，宋元兩代市鎮處於形成階段，到了明代才是發展階段。明萬曆、清乾隆時市鎮經濟呈現兩個高峰。市鎮數量、規模、人口、街道、商店、商品流通量等都超過了宋元時期。

7. 經濟的發展，推動了文化教育的發展，嘉定縣諸市鎮中培育了一大批人材，單從科第來說，有的一個市鎮幾乎可超過北方的一個府州縣。有了經濟力量的支持，萬曆時十六個鎮個個都有書院。書院的設立，對文化教育事業的發展，無疑又是一個有力的推動。

## 註釋

1. 康熙《嘉定縣志》卷4《物產》。
2. 錢紀夫《質直談耳》。
3. 吳偉業《吳梅村家藏稿》卷10；徐光啓：《農政全書》卷27《樹藝》。
4. 王錫爵：《永折漕糧碑記》，載於萬曆《嘉定縣志》卷19《文苑》。
5. 萬曆《嘉定縣志》卷15《兵防》上；卷6。
6. 萬曆《嘉定縣志》卷15《兵防》上；卷6。
7. 萬曆《嘉定縣志》卷15《兵防》上；卷6。
8. 民國《月浦里志》卷7《藝文志·雜著》。
9. 參見萬曆《嘉定縣志》卷6《物產》；光緒、民國《嘉定縣志》。
10. 萬曆《嘉定縣志》卷2《疆域·風俗》。
11. 萬曆《嘉定縣志》卷6《物產》。
12. 萬曆《嘉定縣志》卷6《物產》。
13. 章圭瑜宣統《黃渡鎮志》卷5《人物·商業》。
14. 民國《錢門塘鄉志》。
15. 萬曆《嘉定縣志》卷1《疆域》。
16. 民國《嘉定縣續志》卷1。
17. 萬曆《嘉定縣志》卷1；《上海碑刻資料選輯》83頁。
18. 民國《嘉定縣續志》卷1。
19. 民國《真如志》卷3《實業志·商業》。
20. 民國《嘉定縣續志》卷1。
21. 《錢門塘鄉志》卷1。
22. 民國《真如志》卷3《實業志·商業》。
24. 民國《嘉定縣續志》卷1。
26. 萬曆《嘉定縣志》卷1《疆域》。

27. 萬曆《嘉定縣志》卷1《疆域》。
28. 民國《嘉定縣續志》卷1。
29. 萬曆《嘉定縣志》卷1；民國《嘉定縣續志》卷1。
30. 《月浦里志》。
31. 嘉慶《南翔鎮志》卷1、卷2。
32. 萬曆八年《重修白鶴寺大雄殿記》，見《上海碑刻資料選輯》56頁。
33. 民國《嘉定縣續志》卷1。
34. 張人鏡纂光緒《月浦志》卷末。
35. 民國《嘉定縣續志》卷1。
36. 民國《嘉定縣續志》卷1。
37. 民國《嘉定縣續志》卷1。
38. 民國《嘉定縣續志》卷1。
39. 民國《嘉定縣續志》卷1。
40. 民國《嘉定縣續志》卷1。
41. 民國《嘉定縣續志》卷1。
42. 《錢門塘鄉志》卷1。
43. 光緒《婁塘鎮志》卷1。
44. 明·殷聘尹崇禎《外岡志》卷1。
45. 嘉慶《南翔鎮志》卷1《物產》。
46. 乾隆《寶山縣志》。
47. 光緒《羅溪鎮志》卷1。
48. 光緒《嘉定縣志》卷8《土產》。
49. 光緒《嘉定縣志》卷8《土產》。
50. 光緒《嘉定縣志》卷8《土產》。
51. (清)錢肇然乾隆《續外岡志》卷4。
52. 王鳴盛《重修惠民書院記》。
53. 吳恒：嘉慶《南翔鎮志序》。
54. 康熙二十四年《嘉定縣爲禁光棍串通兵書擾累鋪戶告示碑》。
55. 《月浦里志》卷5。
56. 《續外岡志》卷3《游寓》，卷11《沿革》。
57. 按：出莊，據張春華，《滬城歲事衛歌》記：「布肆列城市，售取每不便，於郊外靜處，覓屋半間，天未明，遣人於此取售，爲出莊」
58. 《石萬公建撫憲趙公長生書院碑記》，轉引自《南翔鎮志》卷2《書院》。

59. 《南翔鎮志》卷7《流寓》。
60. 《錢塘門鄉志》卷8《物產》。
61. 《吳梅村家藏稿》卷10。
62. 葉夢珠《閱世篇》卷7。
63. 《婁塘鎮志》卷1。
64. 光緒《嘉定縣志》卷32。
65. 萬曆《嘉定縣志》卷1《風俗》。
66. 參見《黃渡鎮志》卷5《人物》。
67. 《月浦里志》卷5《商業》。
68. 光緒《嘉定縣志》卷8。
69. 乾隆《續外岡志》卷9《雜記》。
70. 《南翔鎮志》卷12。
71. 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卷18，《例授昭勇將軍成山指揮使李君墓志銘》。  
。
72. 民國《寶山續縣志》卷15。
73. 《月浦里志》卷1。
74. 乾隆40年《嘉定縣為禁南翔鎮踹匠持眾告增規定踹匠工價錢串告示碑》  
見《上海碑刻資料選輯》100頁。
75. 康熙五十四年《嘉定縣為禁踹匠齊行勒索告示碑》。見《上海碑刻資  
料選輯》99頁。
76. 《馬恩全集》卷23，560頁。
77. 《普列漢諾夫哲學著作選集》卷3，167頁，171頁。
78. 考茨基：《土地問題》210頁。



# 明清浙南重鎮 溫州城市經濟的研究

以今溫州市為中心而形成的溫州區域經濟結構，在鴉片戰爭前已具有它的獨特性，由於地理上偏於浙江東南一隅，與外界較為隔絕，但又是自成一體的獨立經濟區，正如林繼衡所說的：「控閩引括，枕江界溟，峰巒四塞，沃腴千里。」<sup>[1]</sup>在這樣環境中所形成的經濟結構特徵是：以農業為主體，糧食自給並有時有餘，漁鹽豐沛；以技藝取勝，手工業較為發達；海上交通方便，海外貿易暢達；人口流動較大，執技藝以游四方，有移民與僑居的傳統。認真研究其經濟結構，認識其規律性，對今天完善溫州經濟格局與發展經濟是有一定的借鑒意義。

溫州的開發可遠溯至東甌王建國，至魏晉士族南遷，對溫州的開發是有意義的。大體上此時已成為一個經濟文化較為繁榮的區域，所以時人邱遲說：「控山帶海，利兼水陸，實東南之沃壤，一都之巨會。」<sup>[2]</sup>至南宋，由於京畿南移，溫州的經濟文化得以進一步發展，宋元在此設市舶務（司），海外貿易的發展刺激了經濟的發展。入明清雖受倭寇騷擾，但由於內部商品經濟的發展，已成為浙江一個經濟發達的地區。它「以有海利為生，不甚窮；

以不通商販，不甚富」為特點。<sup>[3]</sup> 在某種意義上說海上交通與海外貿易是其經濟生命力的補給線。

現將溫州城市經濟結構論述於下：

溫州位於甌江下游，是一個富饒的平原，氣候溫潤，雨量充沛，土地肥沃，適宜於農業經濟的發展。海域遼闊，境內河流密佈，有漁鹽發展有利的條件。康熙《溫州府誌》作了很好的概括：「土宜耕稻，魚鹽充物，商賈輻輳。」（卷二）農、漁業的發展，提供了商業發展的基礎，農漁工商形成一體，締結了溫州獨立的經濟區。

#### 糧食種植業：

糧食：年可二熟、耐旱、早熟、高產的占城稻於宋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引種到兩浙。「穗長而無芒，粒差小。不擇地而生」的良種（《宋史·食貨志》）占城稻大約在宋代也從閩省、兩浙傳至溫州。這對提高稻作的產量、質量都是很有意義的，尤其對推廣一年雙季稻的種植起著促進作用，因為占城稻早熟可以利用水稻田再植晚稻。

元明時溫州已有連作的雙季稻，充分利用地力人力，這在全國還是先進的，長谷真逸《農田餘話》記道：「閩廣之地，稻收再熟，人以為獲而栽種，非也。予嘗識永嘉儒者池仲彬，任黃州黃陂縣主簿，詢之，言其鄉以清明前下種，芒種蒔苗。一壟之間，稀行密蒔，先種其早者，旬日後，乃復蒔晚苗於行間，俟立秋成熟，刈去早禾，乃鋤理培壅其晚者，盛茂秀實，然後收其再熟也。」至清乾隆間，平陽普遍種植連作雙季稻：「春分平田，浸種下秧，通田。春夏之交，先分早秧插田，疏其行列，俟數日後，乃

插晚秧，曰補晚。浹旬而耘，至於再三。旱則水車引水灌之。及秋而獲早稻，乃以竹畚取河泥壅之，踐早稻根，以培晚稻，又時糞之。及冬而獲，名曰雙收。」（乾隆《平陽縣志》卷五《風土》）誌書稱「溫州多美稻」，品種有白散、地暴、水稜、占城、軟孕稻、百箭白、西龍仙、磊晚（產瑞安，無芒的白穀，「色如玉」）、早糯、辨白、晚糯、紅羅障、金裹銀、金水糯、青糯等。<sup>[4]</sup>

麥：因氣候條件較好，晚稻收割後還可種麥類等春花作物，故年有三收。「半隴石田多種麥」。（元·李仕興詩）有大麥、小麥、蕎麥、米麥、光頭麥等。

蕃薯：原產南美洲，後傳至菲律賓，明萬曆間由僑商陳振龍從呂宋引種到福州。<sup>[5]</sup>很快就傳到毗鄰的溫州，先在閩浙交界的泰順種植。明崇禎間泰順有「薯，紅白二種。」<sup>[6]</sup>這種耐旱不費地力隨地可種的高產糧食作物，就在溫州推廣，「原從閩至今得其種法，五邑俱有，玉環更饒，凶年可為糧，產瑞（安）邑大山者味尤嘉美。<sup>[7]</sup>蕃薯的引種大大緩解了由於人口增長對糧食需求的壓力。

溫州糧食有時「尚有餘饒」，多支援福建，「閩福齒繁，常取給於溫，皆以風飄過海。」<sup>[85]</sup>清代，長江流域的糧食經過河運至乍浦，轉海運至溫州，再轉銷到福建，米商可獲巨利，「福與漳泉四郡皆濱於海，海船運米可以仰給。……在北則資於浙，而溫州之米為多。……販米至福州耀，利常三倍，每至輒幾十艘。福民賴之，廣浙人亦大利焉。」<sup>[9]</sup>

#### 棉桑苧麻及染料作物：

棉：溫州至遲應在元代已有種植，元·陳高（平陽人）《種橦花》：「炎方有橦樹，衣被代蠶桑。……結實成秧蜜，皓潔如雪霜；及時以收斂，采采動盈筐；緝治入機杼，裁剪衣如裳，禦寒

類被纊，老稚免淒涼。」

苧麻：比棉早，利用空地種植，紡織成布可供衣著。

桑：早在南朝時就在此種植，謝靈運《種桑》：「浮陽驚嘉月，藝桑適間隙，疏櫛發近郊，長行達廣場。」樂清則是「地多桑柘。」

育蠶：在全國頗有名氣，因氣候暖和，年有八輩蠶，據賈思勰說：「永嘉有八輩（蠶）：蛺珍蠶，三月績；柘蠶，四月初績；蛻蠶，四月初績；愛珍，五月績；愛蠶，六月末績；寒珍，七月末績；四出蠶，九月初績；寒蠶，十月績。」<sup>[10]</sup>一年可出八次蠶是全國少有的。八輩不能作同一世系八代解，只有理解為年出八次才對。

染料：有茜、靛、紅花。茜「取以染絳」。靛草割後經發酵製作藍色染料。「紅花染衣極妍麗，有溫紅處（今麗水）綠之謠。」紅花是溫州特產，染色鮮豔，「染就紅花新褲褶，東風沈醉學嬌憨」，「妒煞石榴裙子色，幾家新染嫁衣裳。」<sup>[11]</sup>

#### 果品種植業：

溫州柑桔很有名，種植普遍，宋葉適：「有林皆桔樹」、「不唱楊枝唱桔枝」。<sup>[12]</sup>溫州柑桔種植歷史悠久，早在三世紀時沈瑩《臨海異物志》：「雞桔子，大如指，味甘，永寧界中有之。」永寧為溫州別稱。後來至宋時知州韓彥直以觀察研究溫州柑桔種植的實際體驗，寫了一本柑桔專著《桔錄》，其中記載溫桔有十四種：黃桔、塌桔、包桔、綿桔、沙桔、荔枝桔、軟條穿桔、油桔、綠桔、乳桔、金桔、自然桔、早黃桔、凍桔。中以乳桔無核者最為上。王象晉《群芳譜》曾評判蘇、台、荆三州、閩廣、撫州之桔「皆不如溫為上」。柑有八種：真柑、生枝柑、海紅柑、洞庭柑、朱柑、金柑、木柑、甜柑。中以真柑最貴，又名乳柑，

味如乳酪，以產平陽泥山為最。近郊「南塘之柑比年尤盛。」韓彥直認為蘇州、台州、閩廣所產「不敢與溫齒，敢與眞柑爭高下耶？」

溫州柑桔早就列為貢品，也廣泛傾銷於各地，蘇轍《毛君惠溫桔詩》：「楚山黃桔彈丸小未識洞庭三寸柑，不有風流吳越客，誰令千里送江南。」（乾隆《溫州府志》卷十五《物產》）

#### 漁鹽業：

溫州靠海，漁業資源豐富，魚類有黃魚、鯧魚、玉魚、斗魚、鳳尾魚、牡蠣、香魚（溪魚）。據姜准《海族譜》記載至少有40餘種魚。牡蠣肉鮮美，王十朋詩：「吾鄉此味亦不惡，故人游宦盍歸來。」其殼經燒製成蜃灰，是建築和造船的材料，「製船擣以桐油，泯其罅，漬水不漏，功用甚饒。」<sup>[13]</sup>

沿海居民以漁為生，如玉環「傍水人家無十室，九憑舟楫作生涯。」（元·李仕興《抵楚門詩》）樂清「瀕海之家，多藉魚鹽，」（隆慶《樂清縣志》卷一）

據萬曆志載：「沿海居民以漁為生，船長管束，量船大小納收稅銀給與由帖，方許下海採捕。」（乾隆《溫州府志》卷十五）政府已把海洋捕撈控制著，作為增加稅收的一個來源。可見漁業已十分發達。

海鹽：溫州臨海利用海水曬製海鹽，為兩浙重要鹽場之一，除上納外，還供應各地食用。宋代產量與杭州相近。明代長林鹽場歲辦鹽2741（引），瑞安雙穗場5047（引），天富北監1671（引），平瑞南監3656（引）。<sup>[14]</sup>

綜上所述，溫州農業、漁業經濟內部各生產部門齊全，自給有餘，尚能將多餘產品通過水陸運輸轉銷南北各地，還為手工業發展提供了原料。

## —

在農業發展的基礎上，手工業也賴以得到發展，溫州人心靈手巧，善於創造，所製手工業品能在各地市場上競爭取勝而暢銷。紡織業：

棉織業：一府五邑鄉鄉村村視棉織女紅第一，勤勞能幹，一夜就能成一匹布，「永嘉之俗，婦人勤於紡織，有夜浣紗而且成布者，俗呼為雞鳴布。」（《甌江逸志》）棉布染成豔麗的石榴色色彩，很受人們歡迎。夏有腰機布，冬有冬梭布，還有吉貝布。尤以雙線布、斜紋布出名。「永（嘉）之雙線布，樂（清）之斜紋布，獨為他郡最。或有出於男子所織者。」<sup>[15]</sup>雙線又名雙梭（紗）布，質細耐穿，「不織流黃不織羅，織成細布重雙梭。」<sup>[16]</sup>泰順產有單串、雙串、針文、方文、腰機布等。永嘉有蕉布。

苧麻織品更多，如平陽有「夏織苧」布。還有絲苧棉麻混紡物，泰順產有兼絲、兼葛布。瑞安有苧綢，是「苧經絲緯，春夏裁衣，涼軟堪珍。」<sup>[17]</sup>三港紗，「質類台紗而厚過之」。<sup>[18]</sup>土綿綢，以絲為經，以紗為緯，潔白細軟，薄而堅固耐穿。

絲織品更多，雖本地產絲不多，但織絲技術卻十分高超。如五色的錦衾，是甌綢被面之上乘，「五色絲縷織錦衾，織成紅線淺和深。」<sup>[19]</sup>以縱橫經緯織成格，五彩練染成文的甌綢，其著名產品還有雪里青、火里煙、出爐銀等。明清時能織出色綢，「正側互看，采炫變。」甌綢與杭紡、湖綢、潞綢、東繭、廣葛齊名。清人贊頌它：「三尺甌江水，盈盈翦一方，縱橫圍作格，朱碧燦成行。幾諍敲棋可，春溫拭汗芳。封書頻寄與，別淚遠待將。」

泰順產有素絹、花絹、花綾、素綾、柳絲等。永嘉產有溪絹。甌巾可與湖綢杭綾相比，「素絲經緯，彩線衡縱，織就一方

文綺。裂下鳴機，上旋細浣，十八洞天春水，棋枰巧樣青紅錯，算湖綢杭綾難比。」<sup>[20]</sup>

克絲（緝絲、刻絲、剋絲）：是溫州絲織中的精品，克絲「購湖絲織於甌」，織戶很重視質量，「濯於買者貴，故人力取精，以倍其贏。」<sup>[21]</sup> 溫克絲早在明弘治前已很有名，譽之為可敵綺縠，「溫克絲之名遍東南，言衣者必資焉，……而精好奪綺縠，近年他郡往往轉致。」<sup>[22]</sup>

值得注意的，克絲已是民間商品生產，每尺價為 150～200 文。其原料則由「衢婺之絲商」販銷過來，除了一部分輸官，大部分則進入流通領域，機戶力圖改進技術，特別是男子、名家機手參與生產後，產品「取精，以倍其贏」。後來因「織戶巧僞漸生」，質量下降。從原料到產品已與市場發生聯繫，並不是完全為了供自己穿著，主要還是供「里人買白衣」與「他郡往往轉致」。這都說明是為了交換才生產的商品生產。

#### 漆器業：

漆器的製造技術的高超與產品之精緻是全國第一，至遲到兩宋，已在名都大邑上有專門銷售溫漆的商店，如開封有「溫州漆器雜物鋪」，臨安有「彭家溫州漆器鋪」、「黃草鋪溫州漆器」。<sup>[23]</sup> 元代還外銷到真臘國。<sup>[24]</sup> 明代漆器製造技術更精，據《弘治府志》載有 15 品種：「鵲色（野雞羽毛色）、綠色、牙色（淡黃）、錦犀（微黑）、純朱、刻花、退光、黑光、磨光、卷素、剔金、灑光、泥金、闕螺、漂霞。」（卷七）所謂闕螺，是上過漆再鑲嵌著各種色彩斑斕的貝殼。也有在木胎上粘縛上絲織物，然後上漆，再在漆胎上用彩筆繪上人物、花鳥、山水圖樣，光彩奪目而經久不變。

漆製品形製多種多樣，根據實用或欣賞而設計製造了人物龕

(婦女梳妝用具)、漆盤、器皿等。

這些精緻的漆器，即使長期埋於泥土之下也不變質，1959年發掘的江蘇淮安楊廟鎮五座宋墓中，就有宋嘉祐五年(1060)、紹聖元年(1094)年間所造的三件溫州漆器。盤外用紅漆寫的「丁卯(元佑二年，1087年)溫州開元寺上牢」，字跡清晰。<sup>[25]</sup> 1977～1978年又在江蘇武進林俞出土南宋數件溫漆器，一件為餽金花卉人物盒，高21.3cm，直徑19.2cm，內有「溫州新河金念廿五郎上牢」。一件為餽金長方盒，高10.7cm，長15.3cm，寬8.1cm，有「丁酉溫州五馬鍾念二郎上牢」。一件為餽金細鉤填漆長方盒，高11cm，長15.4cm，寬8.3cm，蓋高3.2cm有「庚申溫州丁字橋巷廝七叔上牢」。(《文物》1979年第3期)

溫州不產漆，其原料來自各地，完全靠技術精湛取勝，明人王瓊說：「漆器之類獨出永嘉，然漆非土產，仰於徽嚴之商，……人力取精而倍其贏，於是溫之漆器名天下。其初，精緻之甚，奇形異制，奪目光烜，近年士大夫竟買以充餽遺。」<sup>[26]</sup> 溫漆行銷國內外市場，「凡天下馬頭所出所聚處，……(皆有)溫州之漆器。」<sup>[27]</sup>

漆器主要已屬於商品生產，用於觀賞或實用，從原料到產品都通過市場流通渠道。漆戶製作精益求精，還是為了在市場上賣起價。明中時後有些漆戶為了賺錢偷工減料，質量有下降之勢，有「一歲用破三水孟之誚。」至清代，溫漆「漸失其制」。<sup>[28]</sup>  
陶瓷業：

早於龍泉著名的青瓷，在晉代溫州已有了縹瓷，它以青中透白，質地細膩潤薄，形制堅精而著稱，潘岳〈笙賦〉：「披黃苞以授甘，傾縹瓷以酌鄴。」詩人用甌柑、縹瓷這些溫州特產，刻劃了一個美好的意境：精美的縹瓷酒杯，盛裝著湖南名酒鄧綠，

與好友好好品味一番！縹瓷製作技術以後溯甌江而上延及麗水龍泉。它是青瓷的鼻祖，「精密堅緻，為後世天青色釉之初祖。」造船業：

造船係綜合技術，反映出一個地區的技術水平。溫州先民素有航海的傳統，晉代為了航海而能造大量海船，成為全國三大造船業中心之一，船場分佈於今郭公山麓沿江與平陽蒲門寨。溫州內港吃水線深，宜建船塢；造船木材來自閩北、麗水；由於具備了造船的環境、原料和技術，造船業就在此興起。北宋全國每年所造官船為 2916 艘，溫州為 125 艘，哲宗（1086～1100 年）時溫州和明州一躍同居全國之首—歲造 600 艘。由於海上交通與海外貿易的發展，民間私人造船業也在發展，資金相當雄厚，「凡濱海之民所造舟船，乃自備財力，興販牟利而已。」<sup>[29]</sup> 造船的技術水平已相當高，能造出桅高 5 丈 6 尺、船長 4 丈 8 尺、艙深 5 尺、船板厚 5 寸的快哨船。航行時能經得起風濤而堅固平穩。明代造船技術更有發展，能造出禦倭的戰船。

隨著航海術與造船業的發展，溫州已能製造精密的羅盤，將指南針安裝在有方位刻度的羅盤上以供航海觀測之用。考古發掘羅盤實物底部有「溫州東門潘××製造」字樣，足以證明羅盤製造業已居全國重要地位，從一個側面反映出溫州測算與工藝水平之高超。

冶煉業：

銀：平陽有焦溪山、天井洋、赤岩山三處銀坑。泰順有焦溪銀坑，在七都高陽明水尾。永樂（1403～1424）間「溫州銀坑大發，廷議遣貴州道御史葉恕臨之規劃。」<sup>[30]</sup> 明成化泰順歲貢銀 3820 兩。<sup>[31]</sup> 據萬曆《溫州府志》所記溫州有長峰尾坑，石門下坑、銀場坑，冶煉的爐場有洋望爐、茅坑爐、墉頭爐、溪底爐、武嶺爐等處。

(卷五《食貨·坑治》)。

**冶鐵：**平瑞泰三邑均有鐵坑，明弘治間在泰順曾開坑冶煉。

**礬礦：**在平陽宋洋山。經提煉製成白礬，供應全國之需。有世界礬都之稱。

**文具製造業：**

**蠲紙：**溫州為「六藝文章之府」，「學有淵源，名流勝輩相繼而出。」<sup>[32]</sup>於是文人學子墨客所用的紙、硯、墨的生產也應運而起，尤以蠲紙為著。時人將它與澄心堂紙、高麗紙媲美。其紙質堅韌，吸墨性能好，「潔白膩滑過高麗（紙）。」<sup>[33]</sup>在唐代，「凡造此紙戶，與免本身力役，故以蠲名。今出於永嘉，士大夫喜其有發越翰墨之功，爭捐善價取之，一幅紙能為古今好尚，殆與江南澄心堂紙等。」這是宋·周輝對蠲紙的介紹和評價。<sup>[34]</sup>唐宋均列為貢品。明代曾在瞿溪差官監造。其製法是「強粉和飛麵入樸硝沸湯煎之，候冷，藥釀（濃汁）用之。先以紙過膠礬，乾，以大筆刷藥上紙兩面；再候乾，用蠟打，如打碑，以粗布縛成塊揩磨之。」<sup>[35]</sup>製作工序很複雜，第一步是將抄成的紙先過膠礬液，候乾；第二步用強粉、麵粉、樸硝混合藥液刷在紙正反面，待乾；第三步用蠟打過。

溫州還產桑皮紙和雨傘紙。清代所產的紅色花箋也很有名，「莫道浣花箋色好，東甌染紙亦名坊。」<sup>[36]</sup>這與地產染料紅花有關。

**硯：**以溫州華嚴寺的岩石（長期浸於水中），取其黃色有斑黑和紫色、石理有微粗的橫紋，叩擊無聲的硯材，經硯工刻製。溫硯可與端硯相匹，特點是發墨生光，漆黑如油，不發泡。

**墨：**墨以徽、川產為上。宋代溫產油煙墨很有名，墨工葉谷，「永嘉人，作油煙墨絕妙，與潭州胡景純相上下。」<sup>[37]</sup>

刻書印刷術也很精良，現存《大唐六典》，最好刻印本就是出於溫州府、州學，刻印於紹興四年（1134年），列為國子監官方名版書，書上列有溫州籍刻工姓名者凡十一人。

### 釀酒業：

溫州名酒有蒙泉豐和春、碧露春、金酒。宋代有琥珀名酒，葉適有詩贊道：「琥珀銀紅未是醇，私酤官賣各生春。只消一盞能和氣，切莫多杯自害身。」<sup>[38]</sup>

上述溫州手工業中，造船和冶煉需要大量資金，並且都存在官營和民營兩種方式。紡織業則大量存在的是城鄉小商品生產，除自給外，大部份仍是投放於市場，從部分原料到產品均已與商品市場發生聯繫，屬於商品經濟的範疇。

## 二

豐富的農副產品與精美的手工業品，必須通過商品流通渠道使之發揮交換價值，這就需要有商業。

溫州經濟繁榮，有「小杭州」、「小蘇州」之稱。街道縱橫，商店林立，「魚鹽充物，商賈輻輳。」<sup>[39]</sup>明人吳寬說：「人民輻輳，城郭樓櫓屹然據東南，誠浙中一都會也。」店鋪裏商品琳瑯滿目，「土物逐時新。」<sup>[40]</sup>城市臨江，海路直達閩粵諸地，河道直通市區，「江城如在水晶宮，百粵三吳一葦通。」從高處往下看，水道街道縱橫猶如棋盤，「一街一渠，舟楫畢達。」這樣的城市布局固然適應了地勢，也有利於商業發展與居民生活的方便。葉適說：「環外內城皆為河，分畫坊巷，橫貫旁午，升高望之，如畫奕局。永嘉非水之匯，而河之聚者，不特以便運輸、達舟楫也，而以節地性、防火災、安居利用之大意也。」<sup>[41]</sup>葉適這段話概括了引水入城有四大好處，即便於交通運輸、調節氣候、利於

消防防火、方便居民生活。這種城市佈局猶如古代意大利的威尼斯和中國的蘇州。貿易活動晝夜不斷、夜市喧鬧，「三更燈火映窗櫺，宵市居然曉市同，夜禁七城（門）都上鎖，輕舟還有水門通。」<sup>[42]</sup>

溫州與鄰近地區商業活動頻繁，「漳泉大賈飛檣集，粵海奇珍巨艦來。」福建的荔枝僅一晝夜就可在溫州市場上出售，色香味不變，「近喜輪舟飛遞到，絳囊爭啖荔枝香。」<sup>[43]</sup>

海外貿易是推進溫州經濟發展的槓桿之一，唐時已與日本通航，貞觀十二年(642)日本僧人惠遠經溫州轉赴五台山朝拜。<sup>[44]</sup>至宋紹興間，溫州設立市舶務，正式成為官方批准的對外通商口岸，設立了「來遠驛」、「待賢驛」，專門接待外商與客人。溫州漆器、龍泉青瓷、紙張、絲綢、棉布、茶葉輸送到海外。各地的海商也紛紛來溫經營海外貿易，「況復梯航通回譯，日中為市自無稽。東洋紅日近扶桑，西洋黑水逼窮荒。勸郎莫作漂洋賈，海上風波不可當。」一些商人也躋身海外貿易而致富，如「溫州巨商張愿，世為海賈。往來數十年。」<sup>[45]</sup>紹興十五年又有15名日商來溫。元代溫州成為全國設立的七市舶司之一，修建了停泊商船的碼頭「以達商舶」。元貞二年(1295)二月，溫籍航海家周達觀從溫州揚帆出使真臘，所著《真臘風土記》述及溫州貨物在真臘市場上出售的情形。延祐四年(1317)六月十七日，婆羅（渤泥，今印尼）國有十四位商人乘船停泊於永嘉海島中喬山燕宮地方。延祐五年冬，有日本商船停泊平陽大嶽海濱，這艘原駛慶元（寧波）貿易商船，載有金珠、白布等。洪武八年(1375)八月，暹羅國正使冒罌坤培、副使詔氈哆羅，帶著貢物：布、錦被、象牙、胡椒、黃蠟、降香及大象，飄風至溫，詔把大象寄養於開元寺，使節轉赴京師（南京）。弘治八年(1495)、崇禎五年(1632)，有不明國籍

船隻航行至平陽金鄉炎亭等地。<sup>[46]</sup>康熙二十四年(1635)浙海關設立溫州分口，二十七年遂有船通航日本長崎。<sup>[47]</sup>乾隆十八年(1753)在南麂洋面上有一艘載著51名真臘人的船舶迷航至溫州，政府派水師護送商客至廈門，請販運呂宋的商船帶他們回國。<sup>[48]</sup>

海上交通與海外貿易促進了溫州經濟的繁榮與發展，溫州成為東南沿海「百貨所萃，塵氓賈豎咸附趨之」的都市。<sup>[49]</sup>無怪乎宋代詩人楊璠用一句詩來概括：「一片繁華海上頭。」<sup>[50]</sup>溫州在歷史上經官方正式批准對外開放有三次，一為紹興元年至慶元元年(1131～1195)，二為至元十四年至至元三十年(1277～1293)，三為光緒二年(1876)中英煙台條約簽訂被迫將溫州闢為對外開放的商埠。這三次性質雖有不同，但都對溫州經濟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

水陸交通便利，商業的發達，推動了城鄉商品經濟的發展，於是以府城(今市區)為中心，向四周輻射，形成了衆多的市鎮，它是作為農副產品的集散市場，也作為城市手工業品銷售的終點，溝通了府城與各縣城鄉之間的經濟聯繫。這個商品市場網絡即表現為市鎮群體的形成，在經濟生活中起著重大作用。在宋代有七個市鎮，至清乾隆間增加到三十九個市鎮，列表如下：

溫州市鎮經濟中有一特點，除了固定市鎮之外，還有許多集市貿易形態的市集。如樂清就有新市的三、八市；湖邊一、六市；芙蓉二、七市；大荆三、六、九市；白溪的12月20日～29日市；白石的三月初十日市。<sup>[51]</sup>這種集市所交換的大都是農家多餘的農副產品，因此屬於範圍較小的、帶有調劑性的農副產品與生活用品的初級交易市場，但作為大中城市與較大市鎮商品經濟補充成份而存在，還是有意義的。這種情形在商品經濟較為發達的杭嘉湖地區則已不存在，那些巨大市鎮群體已完全取代了這種集市貿

易，表明了溫州區域商品經濟不如浙北杭嘉湖地區發達，也表明溫州商品經濟尚處於初級發展階段。

溫州市鎮表（宋～清乾隆）

	宋代	明代	清代（乾隆前）
永嘉縣			南郭市、西郊市、西山市、永嘉場市、新橋市、瞿溪市、荆溪市、外沙市、白沙鎮。
樂清縣	柳市、封市		柳市、新市、蒲岐市、窯厔市、萬橋市、大荆市、水漲市、石馬鎮、館頭鎮。
瑞安縣	瑞安、永安	程頭市、永安市、陶山市、瑞安鎮、三港鎮	程頭市、永安市、陶山市、瑞安鎮、三港鎮。
平陽縣	前倉、舥艚、泥山		縣市、徑口市、儀山市、南監市、將軍市、垂陽市、南湖市、白沙市、平陽鎮、前倉鎮、松山鎮、蒲門鎮、舥艚鎮。
泰順縣		洪口市、百丈口市	洪口市、百丈口市。
玉環縣			玉環城。

〔資料來源〕：(1)《元豐九域志》卷五；嘉靖《瑞安縣志》卷二，溫州圖書館藏綠格抄本；崇禎《泰順縣志》卷一，溫州圖書館綠格抄本；康熙《溫州府志》卷五，乾隆《溫州府志》卷五。(2)元代資料闕如，明代僅有兩縣資料。(3)各縣一些縣鎮，縣市未包括在內。也不包括府縣、鎮中的一些專業市和定期集市。

## 四

歷史上溫州農業是以封建制自然經濟為主體，直至鴉片戰前

仍罕見以自由雇傭勞動為基礎，採用較大規模進行商品性生產，與以大量種植經濟作物的浙北平原情況大不一樣。明清時期杭嘉湖一帶短工、忙工、長工等形式的自由雇傭勞動者存在較多，富農、經營地主進行商品性農業生產，農業商品經濟較浙南為發達。<sup>[52]</sup> 當然，溫州在果品、染料等作物種植方面可能存在著較多的商品經濟成份。

儘管溫州農業經濟中原料作物（如棉、桑）生產不多，但是通過商業販銷活動，將各地所生產的原料運到溫州，進行技術加工，創造了一些著名的手工業品，正如宋·陳謙所說的：「地不宜桑而織紝工，不宜粟麥而梗稻足，不宜漆而器用備。」<sup>[53]</sup> 他們發揮了勤勞創造的精神、克服了自然條件的一些欠缺。「溫州土壤多泥塗斥鹵，磽薄艱藝，民以勤力勝之。」「民勤於力以勝地。」「土薄難藝，民以力勝。」<sup>[54]</sup> 例如城鄉老嫗少女以習女紅為榮，「勤於紡織，雖六七歲（女孩）、老嫗亦然，舊傳有夜浣紗，而且成布者，謂之雞鳴布。」「夏織苧、冬紡棉，晝夜無間，雖高門巨室始亂之女垂白之嫗皆然。」<sup>[55]</sup> 商品經濟成份，手工業是要比農業要多一些。也因此，溫州就成為手工業的名城。

商業貿易是一個重要部門。溫州人民之所以在經商上謀求出路，其故有三：一是具有「握微資以自營殖」<sup>[56]</sup> 的傳統；二是地少人多的經濟壓力，促使他們向外謀求發展；三是「控山帶海」的大環境培育了頑強的冒險精神，具有開拓的雄心壯志。例如宋淳祐(1241~1251)間溫人王德用曾赴交趾經商，承國王「厚禮留之」。<sup>[57]</sup> 可以概見，同例也可說明溫州早有僑居的歷史。他們富有經商的經驗，以商業的發展促進區域經濟（特別是手工業）的發展。工於心計，嫻習經商之道，能以少量資金發財致富。

溫州人不安土重遷，人口的密集就有必要向外移民，他們不

辭艱辛，跋山涉水，攜親帶戚移民到一些偏僻的山區去開發。浙西北一些山區就有他們的足跡，如武康、鳥程、德清等縣就有大量「溫州棚民」，居住於草棚中開山墾植番薯、花生、靛青、苞穀（玉米）。清嘉慶間當地官員曾多次發出「禁棚民示」，以防止因無計劃開墾，砍伐森林，破壞了植被而影響到生態平衡，造成水土流失<sup>[58]</sup>。1985年我訪問安徽徽州地區，有一個村落至今仍說溫州方言，據說他們幾代前是從溫州移民過去的。

溫州這個沿海港口城市歷經滄桑而不衰，究其原因，不單是府縣治這個政治因素的支撐，主要還在於它有強大的經濟支柱，在於它是溫台平原的區域經濟中心，它「枕閩福，控台括，實東南沃壤。」<sup>[59]</sup>因此具有「利兼水陸」的優勢。此外，似乎還要注意到甌越先民、地區歷史文化心理這一潛在因素所起的作用。他們能適應環境，富有開拓精神，「人習機巧」、「能握微資以自營殖」的應變能力。這就要求我們在研究歷史上區域經濟結構時還必須充分重視社會文化傳統與區域文化心理的相應力<sup>[60]</sup>。這就是我研究這個特定地區經濟史時所獲得的一點新啓示。

## 註釋

1. 乾隆《溫州府志》卷14《風俗》引舊志序。
2. 邱遵《溫州郡教》，見《藝文類聚》卷50，職官部六、《太守》。
3. 王士性《廣志綱》卷4，《江南諸省》。
4. 乾隆《溫州府志》卷15《物產》；《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匯編職方典》1025卷，《溫州府部物產考》。
5. 參見拙文《蕃薯入閩史探》，刊《福建論壇》1987年4期。
6. 崇禎六年《泰順縣志》卷1。按：李德彬《蕃薯的引種和早期推廣》一文中有關詳細考證，他說：「泰順縣屬於係鄰福建的溫州地區，也是蕃薯從福建傳入浙江較早的地區。」李文見《經濟理論與經濟史論文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82年版。

7. 乾隆《溫州府志》卷 15《物產》。
8. 王士性《廣志綱》卷 4，《江南諸省》。
9. 《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匯編職方典》卷 1100，《臺灣府部紀事》。
10. 《齊民要求》卷 5。
11. 方鼎銳《溫州竹枝詞》，郭鍾岳《甌江竹枝詞》。浙江圖書館藏本。
12. 葉適《西山》、《桔枝詞》。
13. 乾隆《溫州府志》卷 15《物產》。
14. 乾隆《溫州府志》卷 11《鹽法》。
15. 萬曆《溫州府志》卷 2。溫州圖書館珍藏本。
16. 方鼎銳《溫州竹枝詞》。
17. 黃漢《甌乘補》卷 3 引古鏡水《鄞中日記》卷 20。
18. 嘉慶《瑞安縣志》卷 1。
19. 郭鍾岳《甌江竹枝詞》。
20. 王又曾（谷原）《丁辛老屋集》卷 18《詠甌巾》，乾隆丙申刊本，轉引《浙江絲綢史》1985 年版，109 頁。
21. 弘治《溫州府志》卷 7《物產》。溫州圖書館藏影寫本。
22. 弘治《溫州府志》卷 7《物產》。溫州圖書館藏影寫本。
23. 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卷 3；吳自牧《夢梁錄》卷 13。
24. 周達觀《真臘風土記》《欲得唐貨》。
25. 參見羅宗真《淮安宋墓出土的漆器》，刊《文物》1963 年 5 期。
26. 弘治《溫州府志》卷 7《物產》。溫州圖書館藏影寫本。
27. 王士性《廣志綱》卷 1。
28. 雍正《浙江通志》卷 107。
29. 《宋會要輯稿》，《食貨》卷 50；《刑法》卷 37。
30. 黃漢《甌乘補》卷 3 引古鏡水《鄞中日記》卷 20。
31. 王鑒《封銀坑序》。
32. 乾隆《溫州府志》卷 14《風俗》。
33. 同 32 書，卷 15《物產》引《甌江遠志》。
34. 周輝《清波別志》卷上，叢書集成本。
35. 乾隆《溫州府志》卷 15《物產》。
36. 方鼎銳《溫州竹枝詞》。
37. 何蓬《春渚紀聞》。
38. 《葉適集》卷 7、《古詩》、《桔枝詞三首記永嘉風土》中華書局 1961 年版。

39. 康熙《溫州府志》卷2《疆域》，浙江圖書館藏康熙二十四年刻本。
40. 吳寬《鹿城書院記》；孫鑛《溫州好》。
41. 《葉適集》卷10，《東嘉開河記》。
42. 方鼎銳《溫州竹枝詞》。
43. 同42.又郭鍾岳《甌江竹枝詞》：「一夜南風海舶來，荔枝攜入市中才，莫愁色味香俱變，船自莆陽信宿開。」
44. 日·木宮泰彥《日中文化交流史》，109頁、145頁，商務印書館1980年版。
45. 洪邁《堅夷支丁》卷上《海上異竹》。
46. 乾隆《溫州府志》卷30《雜記·番舶》。
47. 日·大庭修《日清貿易概況》，轉自《社會科學輯刊》1980年第一期。
48. 乾隆《溫州府志》卷30《雜記·番舶》。
49. 黃縉《永嘉縣重修海堤記》，見《金華黃先生集》卷9，四部叢刊本。
50. 楊璠《永嘉詩》，轉引乾隆《溫州府志》卷28《詩文》。
51. 光緒《樂清縣志》卷3《市期》。
52. 參見拙文《明代中葉江南一個縣份的社會經濟結構——浙江崇德縣個案研究》刊於《浙江學刊》第5期；《明代中葉浙江杭嘉湖地區農產品商品生產和雇佣勞動的探索》，刊《浙江學刊》1980年第1期。
53. 陳謙《永寧編》，嘉定九年刻本，已佚，轉引自嘉靖《瑞安縣志》卷1，《輿地志·風俗》。
54. 《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匯編職方典》卷1025，《溫州府部風俗考》；乾隆《溫州府志》卷14《風俗》。
55. 萬曆《溫州府志》卷2；乾隆《溫州府志》卷14《風俗》。
56. 萬曆《溫州府志》卷5。
57. 俞文豹《吹劍錄外集》。
58. 按：溫州移民種蕃薯等材料，可參見同治《湖州府志》卷32；道光《武康縣志》卷5《物產》；光緒《烏程縣志》卷29《物產》。禁止溫州棚民的文獻，可參見嘉慶《德清縣志》卷4；民國《德清縣志》卷11，《藝文》，清·蔡慶颺《杭嘉湖棚民墾種山場有關水利等奏疏》。
59. 乾隆《溫州府志》卷14《風俗》引鄧淮舊志序。
60. 按：前人已有論及浙江不同地區的不同文化心理，如明人王士性、顧炎武就把浙江十一府，根據地理構成之不同，分成澤國、山谷、海濱三種民情風俗和文化心理。他們指出溫州屬「海濱之民，餐風宿水，

百死一生，以有海利為生，不甚窮；以不通商，不甚富。」（王士性《廣志綱》卷4，按：顧炎武《肇域志·浙江》也有近似的記載）也就是說在環山西海的環境中，只有與大自然（海洋）搏鬥，培養了他們勇敢（冒險）、頑強、達觀、堅毅、開拓、豪放、勤奮、創造的精神。



# 明 清 嘉 興 府 市 鎮 經 濟 及 其 結 構

## —

由歷史上形成的江南是一個經濟發達的區域，明清以來它代表著社會經濟發展的趨勢，帶有導向性的意義。現在它正是上海經濟區的範圍（也有稱長江三角洲經濟規劃區），它的建設更具有重大的意義。對這個區域經濟史研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對明清以來江南市鎮史的研究業已引起國內外學者充分的重視與很大的興趣，發表了大量很有價值的學術論著。<sup>[1]</sup> 嘉興地區在明清江南（狹義的江南是指蘇松常嘉湖五府）經濟區中佔有很突出的地位，因為它能反映出江南水鄉經濟發展的特點。既有蠶桑之利，又有漁鹽之饒，海、河、陸運三便，商品經濟較為發展。對這個地區市鎮史的研究，可為我們提供一些帶有規律性的認識。

嘉興區域歷經變化，入明才固定下來，至清不變，轄區有府城、嘉興、秀水、嘉善、海鹽、平湖、崇德、桐鄉一府七縣。

嘉興地區自然條件優越，地理環境佳勝，史載：

「江東一都會，旁接三江，負海控江，海濱廣斥，鹽田相望。澤國佳致，全吳腴壤。居山澤之介，左杭右蘇，負海控湖，襟溪帶湖，四望如砥。大海環其東南，震澤匯其西北。」<sup>[2]</sup>

「嘉禾聯接吳會，長雄浙湄，今稱傑郡矣。……地大而民物日繁滋。……首尾蘇邑繁雄，漕貢輶集，而又平原沃壤；海濱廣斥，稻梁魚鹽之利，而絲帛之屬視苕霅次之，實江左之澤國，浙右之會府也。」<sup>[3]</sup>

這二段文字概括起來是說明嘉興地區在地理上有三大優越，在經濟上有二大優勢。三大優越：東有大海，海域廣袤，鹽田相望，漁鹽資源豐富；西有太湖襟連，百川環繞，水利發達，澤國水鄉，「全吳腴壤」，利於農桑；「負海控江，」「襟溪帶湖」，水運（海、湖、河）便利，交通發達。二大優勢是：地大物繁人衆，人力物力資源充足；毗鄰蘇杭，經濟交流頻繁。

在這樣優越的地理條件下，嘉興地區農業生產素為發達，遠的不說，入元，即是「生齒蕃而貨財阜為浙西最」。<sup>[4]</sup>有明一代，「平田曲澗饒稻梁，有魚鹽瓜果之利」。<sup>[5]</sup>糧食畝產已突破千斤大關。<sup>[6]</sup>土地肥沃，適宜種植桑麻，若崇德，「樹桑不可以株數計」。海鹽「桑柘遍野，無人不習蠶矣」。康熙三十五年玄燁南巡路過嘉興，嘆道：「朕巡省浙西，桑林被野、天下絲縷之供，皆在東南，而蠶桑之盛，惟此一區。」充分利用土地，「高原樹桑麻，下隰種禾稼，尺寸無曠者。」<sup>[7]</sup>改良技術，提高農業集約化的程度，提倡多種經營，保持生態平衡，如植桑、育蠶、養羊、蓄魚，開始從單一稻作種植經濟向種植多種經濟作物綜合經濟發展。清代學者朱彝尊說：「陸有蠶桑麻麥粳稻之利，水有菱藕魚蟹之租。行者乘船戶外，居者織機宵中。」（《伶公述德詩序》）於是使這個唐宋以來著名的江南糧倉發生返銷商品糧的現象。從湖廣一帶通過長江運河水系源源不斷地將糧食補充到嘉興，這是因為經營蠶桑等經濟作物收益要超過種植稻作高一倍至四倍。每到小滿季節，三車齊動，「油車、水車、絲車，名動三車。」<sup>[8]</sup>家

家戶戶繅絲，繁忙的蠶月到來，運河「兩岸彼戶皆繅絲聲」。<sup>[9]</sup>

嘉興地區農業經營方式有了很大變化，商業性農業大有發展，農產品商品化，生產物更多的轉化為商品，與市場發生密切聯繫，使傳統的自然經濟出現了裂痕。包括一些地主常常為獲厚利而在考慮將租佃制改變為自營制，把土地從佃農手中奪回過來，採用雇傭制來經營經濟作物，賴以獲取更多的經濟收益。商品經濟成分擴大了。農民分化加劇，從土地上排擠出來的農業無產者，一部分淪為手工業的雇傭勞動者，流入城鎮營生，使城鎮人口得以增加。嘉興地區從明中葉以來，市鎮得以蓬勃發展，其根本根源就在於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表現為商品經濟的發展，社會分工進一步擴大，自然經濟逐步開始分解。城（市）鎮手工業、商業大有發展，「組織工作之技，衣食海內。」<sup>[10]</sup>「商賈舟航，易通各省」。<sup>[11]</sup>城鎮經濟逐漸成為整個社會經濟的軸心，帶動城鄉商品經濟的巨輪轉動，城鄉商品交流頻繁，與遠地經濟交流日趨密切，突破了地方性小市場範圍。廣大的市場與便利的交通，使工農業產品更方便於交換，以更多的量與更快速度轉入商品流通的渠道，反過來又推進商品生產的發展。嘉興地區的市鎮經濟蓬勃發展，成為江南最為典型的地區，其基礎與奧秘就在於此。

## 二

市與鎮是指具有一定的地域，聚集著以離開農業生產主要從事於手工業，商業及其他職業的居民集居點，是一個經濟的實體。在中國封建經濟中它起著帶動城鄉經濟發展的作用。

根據上述市鎮概念來考察嘉興的市鎮，唐宋是市鎮肇興和嬗變期，有的市鎮駐有兵員，為軍事要地，有的是從草市基礎上嬗變為市鎮。《元豐九域志》卷五《兩浙路·秀州》上記載只有青

龍、澉浦、廣陳、青墩四個市鎮，實際上如風涇、魏塘、濮院早已成市鎮。至元代則有十八個市鎮：魏塘鎮、白牛鎮、陶莊市、新城市、永樂市、語兒市、石門市、洲錢市、青鎮市、皂林市、風鳴市、寧海鎮、澉浦鎮、廣陳鎮、當湖市、半邊市、鮑郎市、王帶市、如加上路城及三個屬縣縣城，則有二十二個市鎮。（至元《嘉禾志》、萬曆《嘉善縣志》）

明代是市鎮大發展時期，比元代增加了十四個，如：王店、新豐、鐘帶、新行、朱村、王江涇、新城、陡門、彰陵、斜塘、千家窯（以上稱鎮）、卜店、茶院、盧瀝（以上稱市）姚莊市廢為村，元代其餘市鎮不變，加上府城，附郭秀水、嘉興一縣市，海鹽縣市，實有三十五個市鎮。清代又增加了十一個市鎮：塘匯、爐頭、陳莊、屠甸、歟城、錢家帶、徐家帶、白沙灣、新帶、新倉，青蓮寺鎮。減少了義和鎮、朱村鎮、彰陵市、卜店市。實增七個市鎮，實計為四十二個市鎮，加上府城（并嘉秀縣市）、海鹽縣市、合計為四十四個市鎮。

嘉興地區市鎮是如何嬗變的呢？有以下幾種嬗變的類型：

### 1. 從世族士夫聚居地嬗變為市鎮

浙北杭嘉湖一帶，有二次較大的北方世族南徙的過程。一為東晉、南朝時，另為北宋末年。這二次北方人口南徙，對江南的開發是有一定意義的。嘉興一帶的望族如陸、顧、陶、朱諸姓也大都是在這二個時期南遷的。

桐鄉青鎮，「南渡以後，士大夫多卜築而樂寓焉。其地因人而勝也。」（正德《桐鄉縣志》卷一《市鎮》）魏塘鎮，「宋時有巨姓魏氏築塘起屋，聚商貿易成市，後升為鎮」。（弘治《嘉

興府志》卷十四）

## 2. 從官吏、世族巨室大家招商嬗變而來

官吏、世族巨室大家居於有利的地理環境，利用客觀條件，經營商業從中獲取經濟收益，因而逐漸擴大，使居民點變成商業市鎮。如澉浦鎮，宋時已建鎮經營海外貿易，「至元，皇慶間宣慰（使）楊耐翁居此，以己資廣構房，招集海商番舶皆萃於浦。」（弘治《嘉興府志》卷十七）

## 3. 從駐兵重地、軍事要塞嬗變而來

乍浦「吳越設鎮遏使，南宋置水軍，設統制領之。……洪武初，築城於此，為海濱一都會」。（光緒《嘉興府志》卷四〈城池〉）這個軍事要塞，又是海外貿易港口。入明，由於防倭御寇，列兵戍守，更為興盛，兼有軍事重鎮與外貿的商埠港口的意義。

## 4. 從設榷鹽酒稅務的機構嬗變而來

海鹽縣市，處於沿海產鹽之地，「宋元時置鹽課於此」石門鎮地處浙西嘉湖要道上，宋紹興中，「置榷酒稅務，元置巡司。……（明）民物阜蕃，貿易尤盛。」（光緒《嘉興府志》卷四）

## 5. 從交通改道嬗變而來

皂林鎮，「舊時荒落，民居星散，自有縣治以來，此為襟喉之地。民居夾於運河。……店肆蟬聯，商槎鵠集，儼然成一雄市。」（正德《桐鄉縣志》卷一〈市鎮〉）

## 6. 曾經荒落，重新振興，嬗變而來

桐鄉縣市，元末「游兵進掠，故家舊俗什存一二，僅成墟落而已」天順間，「時有新興」；正德時，「日盛於前」這種經兵燹荒落的市鎮，由於經濟政治或別的因素，經過一段時間復興，又顯出其生命力來，重振為市鎮。

當然更多的是在原來草市或村落基礎上因商品經濟的發展而

成為專業市鎮。這是代表著江南經濟發展的方向，在數量上也遠比上述六種通過各種途徑嬗變而成為市鎮為多，在經濟發展中所起的作用也更大些。

關於市鎮結構層次的劃分，目前有幾種分法：第一種是以美國學者施堅雅 (G. Willian Skinner) 根據德國地理學家 Walter Christaller 學說，劃分為三級（層次）：標準市鎮，它是鄉民日常必需物品交易場所；中央市鎮，它是交通樞紐，是其腹地貨物的集散中心與貨物批發場所；中間市鎮，則是介於二者之間的市鎮。第二種劃分是以台灣學者李國祁先生為代表的。他是以傳統政治（行政）建制來劃分五等：省城、府城、縣城與（散）州城，鎮與市、定期市。<sup>[12]</sup> 此外也有人主張按市鎮的經濟職能來劃分為生產性市鎮、流通性市鎮、消費性市鎮。這些劃分法都有其可取之處，但尚不能完全概括我國市鎮的特點。我們認為應以市鎮的經濟結構，並考慮到它的職能以及其他因素作為劃分標準較為合適。

促進這些市鎮經濟蓬勃發展的具體因素是什麼？有三：

### 1. 城鎮商品經濟的發展

附近農村所產的手工業原料要集中到市鎮中進行技術加工，於是就發展了市鎮手工業生產，逐漸地形成某一地區有一個或幾個手工業專業市鎮。如濮院鎮在宋建炎前是一個草市，由於附近農村盛產原絲和絲織品，元時濮明之在此建「四大牙行」就近收購絲綢。當時還只是一個絲織品集散地。入明，逐漸將原絲吸引到濮院鎮上加工成絲織品，鎮上已是「到處機聲說女紅」。明中葉後，絲織技術的改進，提高了產品的質量，「萬曆中改土機為紗綢，製造尤工，擅絕海內。」<sup>[13]</sup> 「邇來肆櫨櫛比，華廈鱗次，機杼聲軋軋相聞，日出錦帛千計，遠方大賈攜橐群至，衆庶熙攘，於是集往，亦嘉禾一巨鎮。」<sup>[14]</sup>

## 2. 商業發展

隨著商品生產的發展，必須相應發展有暢達的商品流通渠道，城鄉商品大量集中到一個交通便利的地方進行交換，於是吸引了行商坐賈到此經商，或者前店後坊，手工業者開設作坊，自產自銷，或者是農副產品的貿易市場。於是在此就發展成為商品銷售的市鎮。這種市鎮最為普遍，它即是手工業的生產點，又是手工業商品銷售的市場，但以後者為主。這種商業市鎮為數不少。也有手工業生產專業市鎮兼為商業專業市鎮。如明代濮院鎮先是絲綢業生產專業市鎮，並將四鄉絲綢集中到鎮上出售，招來了「四方商賈、負貲雲集」。「遠商雲集」來此販買絲綢，又成為絲織品商業市鎮。

## 3. 交通、轉銷的發展

交通事業從來就是經濟發展的重要條件之一。一些處於航道驛道水陸兩運的地方，往往發展了商品轉銷的商業，同時服務於軍旅客商膳宿的需要，發展了服務性行業，於是就成為交通樞紐型的交通市鎮或商品轉銷中心的市鎮。王江涇鎮是江浙兩省的門戶，與絲織業重鎮～吳江縣盛澤鎮僅是一橋之隔。「南北往來，無有不從此經過」。（天然痴叟《石點頭》卷4）清咸豐同治以後，由於戰爭及交通變遷，王江涇衰落而移至盛澤，直到現在。

此外有些市鎮是因生產某種工藝品而興起的，嘉湖一帶，隨處養蠶繅絲，蠶怕鼠咬，必須養貓捕鼠，一些蠶戶用泥貓驅鼠，如曹王廟就由生產泥塑貓到生產泥娃娃玩具，遂成泥塑生產的市鎮。

## 三

嘉興市鎮在經濟結構上有什麼特點？

1. 一些市鎮經濟基本上與農業分離，以手工業或商業為主，成為專業性的市鎮。在經濟成分中商品經濟遠比自然經濟佔重要地位。如濮院鎮，「他邑之織多散處，濮川之織聚一鎮，比戶操作，明動晦休，實吾衣食之本。……機杼為閩鎮恒業」。<sup>[15]</sup>「吾里機業，十室而九。」<sup>[16]</sup>「民務織紵，頗著中土，間亦業農賈」。<sup>[17]</sup>濮院鎮居民以從事絲織生產或銷售為主，只有少數人「間亦業農賈」。整個市鎮經濟，「一切貿易莫不仰給乎是（絲綢）」（《濮院瑣志》）這種市鎮具備了比較發展的商品經濟，與農業相脫離程度也較高了。

與農業相分離的程度是衡量市鎮發展水平的一個標誌，即表明它商品生產的規模與商品流通量的大小，對確定市鎮經濟性質，是區分市鎮與市集、村市、墟場等類初級市場的標誌之一。

2. 一些市鎮經濟結構中已有資本主義萌芽。它們已突破了封建經濟的樊籬，開始向著與封建制相反方向發展。

但是，這種資本主義萌芽在整個市鎮經濟中並未佔主導地位，較多市鎮雖有商品經濟的發展，但並不可能脫離封建經濟軌道而獨立發展。市鎮中雖有工商業者，然而他們始終無力成為市鎮的主宰力量，市鎮仍是控制在官吏、士夫、世族、地主之手。

3. 一些市鎮雖多經兵燹或其他外力的衝擊，但恢復或重振也很快，富有生命力。

王江涇鎮歷來是兵家必爭之地，戰火不斷，至正十七年，「民房被毀十之六七」。但到明代，又以嶄新面貌出現於江浙界上。烏青鎮，至正末，「兩鎮民居寺院浮圖悉被毀」，入明又儼然一大鎮。

4. 人口結構的特點：從農村中吸收了過剩勞力，轉化為市鎮的雇佣勞動者，逐漸改變了市鎮居民的結構成份。

## 四

嘉興地區城（市鎮結構與布局上有以下幾個特點：

### 1. 市鎮沿河佈局為多，形成一個線形的格局

嘉興地區水網密布，交通主要以水運為主。水運節省運費，提高運輸效率。許多市鎮沿河分佈，形成線形格局。有的較大市鎮還有二、三條市河同時通過市區，形成十字形的市鎮佈局。商店、作坊、住宅等設施並不向十字形的縱深地方發展，沿十字形河道分佈，所以還是線形的格局，這樣一種市鎮佈局便利工商業的發展，也便利店坊、貨棧直靠河道。有的街道是沿河的，也有的街道兩邊稍後皆有河道。王江涇鎮，「估舶列市梢，人家夾河岸」。劉伯璣詩句「比屋傍河開市肆」可以說是江南市鎮很典型的寫照！

### 2. 市鎮已形成一個網絡，相互保持著一定距離，便利於商品流通與城鄉經濟交流。

一般皆以府縣市或較大的市鎮為中心，向四方輻射，形成一個環形市鎮網。市鎮的分佈與物產、交通，尤其是與城鄉商品經濟有著密切關聯，嘉興地區多與蠶桑、絲綢以及糧食轉銷有很大關聯。如果市鎮距離以縣城為中心向外伸延來計算，嘉興縣為四十四里，秀水縣為三十里，嘉善縣為二十一里，平湖縣為三十二點三里，桐鄉縣為二十里，崇德縣為十九里，海鹽縣為三十三點三里。各縣平均為二十八點五里，即是說在約三十里見方距離內分佈著一個市鎮。這樣的距離約半天（約三小時）時間就可以往返，鄉村居民入市鎮買賣就很方便，不必在市鎮上住宿。

### 3. 在佔地面積上有的市鎮已超過府縣城

嘉興府城，明時城周為九里十三步，而濮院鎮則周為十二里，烏青鎮則更大，周為十八里。乾隆《烏青鎮志》：「名為鎮，而實具郡邑城郭之勢。」另如澉浦城，據嘉靖《嘉興府圖記》記為八里十七步，同書記海鹽縣城卻只有六里三十步。

#### 4. 文化設施也多設於市鎮，市鎮逐漸成為文化的中心

由於經濟繁榮，交通便利，世族名士喜聚居於城（市）鎮，書院、寺院林立，文人學士輩出，如濮院鎮，單以科第中進士一項，宋有濮輝如等四名，元有朱釗等二名，明有楊景春等九名，清有顧高嘉等十一名。

## 五

明清時期嘉興市鎮在社會經濟發展中起很大作用，它是大中城市與廣大農村的聯絡樞紐。是城鄉經濟交流的通道，將農村手工業原料和農副產品送到城鎮，又將大中城市與城鎮的商品輸送到鄉村，推進城鄉商品經濟的發展，逐漸促進自然經濟向商品經濟的發展，所以它又是瓦解自然經濟的前沿陣地。資本主義生產因素曾在此首先獲得萌芽。嘉興經濟發展處於全國先進地區，這與衆多市鎮的存在是很有關係的。

列寧指出：「城市是經濟政治和人民生活的中心，是前進的主要動力。」<sup>[18]</sup> 它在經濟發展中曾起過很大作用，研究它的歷史，對今後城鎮建設是很有意義的。吸收它的布局及經濟結構上可取之處，以加速我國城市改革的步伐。

## 註釋

- 關於明清時期江南市鎮研究論著很多，便於讀者檢索，特列出幾種以供參考：

傅衣凌：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經濟的分析

李國祁：清代杭嘉湖寧紹五府的市鎮結構及其演變初稿（台灣《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27期）

（日）斯波義信：寧波及其腹地

樊樹志：明代江南市鎮研究

王家范：明清江南市鎮結構及歷史價值初探

陳學文：論明代江浙地區市鎮經濟的發展

明清時期江南的一個專業市鎮（濮院）

明清時期嘉興地區市鎮經濟的發展

王樹槐：清末民初江蘇省城市的發展（台灣《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期）

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地區的專業市鎮（台灣《思與言》16卷2期）

明清時期江南市鎮之數量分析（《食貨》8卷6-8期）

太平天國亂後江南市鎮的發展（《食貨》7卷11期）

2. 弘治《嘉興府志》卷39。南京圖書館影鈔本，嘉興圖書館藏抄本。

3. 嘉靖《嘉興府圖記》卷2《邦制》上海圖書館藏膠卷本。

4. 金吾《重修嘉興路總督府記》。

5. 鄭曉《嘉興府題名記》。

6. 陳恒力《補農書研究》16~22頁。嘉善、平湖一帶已達1126.32斤。

7. 正德《桐鄉縣志》卷9，珍藏明鈔本。

8. 萬曆《崇德縣志》卷11，珍藏明刻本。

9. 李日華《味水軒日記》卷1。

10. 王世貞《構李往哲列傳序》。

11. 顧炎武《肇域志》·《浙江》。

12. 李國祁《清代杭嘉湖寧紹五府的市鎮結構及其演變初稿》。

13. 金淮《濮川所聞記》卷1。

14. 李培《翔雲觀碑記》（萬曆十九年）。

15. 楊樹本《濮院瑣志》卷1《地宇》，鈔本。

16. 胡琢《濮鎮紀聞》卷首《總敘》。

17. 萬曆《秀水縣志》卷1《風俗》。

18. 《列寧全集》19卷264頁。

※本文原係主編《嘉興府城鎮經濟史料類纂》一書的〈前言

>提要。該書編印後得到國內外學者的關注，日本著名名史學家山根幸夫曾撰文予以評介（刊於日本《東洋學報》第68卷1～2號，收於《明清史籍的研究》研文出版），請參見本書附錄。

爲了較系統深入研究江南市鎮，1989年又編印了《湖州府城鎮經濟史料類纂》及《中國城鎮經濟史論著資料索引》。（與人合編）對江南市鎮史作爲一個系列來研究，先後發表了數十篇專題論文，擬將單獨匯編出版。

## 附錄：評《嘉興府城鎮經濟史料類纂》

〔日本〕山根幸夫

本書是浙江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經濟研究所和嘉興市圖書館合編的。參加編纂工作的有陳學文、鄭紹昌、張振維、樂志榮和陶誠益等5人，鄭紹昌編校了碑刻資料與部分文獻資料，陳學文則擔當了全書的編校。

本書的結構大致分為兩編：甲編為文獻資料，乙編為碑刻資料，文獻資料占全書的85%。另外，〈附錄〉（另輯成冊）收有〈嘉興府及各縣縣域沿革表〉、〈元、明、清嘉興府各縣市鎮表〉和〈嘉興府志、縣志、鄉、鎮、村志目錄〉。

書的開頭有杭州大學陳橋驛教授撰寫的序，援引施堅雅（Skinner）教授的《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和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的《中國近世之城市與文化》等論著，敘述了城市研究的重要性。令人吃驚的是序言一開始就提及到拙稿《中國中世紀的城市》。

繼之是陳學文詳細撰寫的〈前言〉。陳氏在〈前言〉一開始寫道：「隨著我國經濟改革工作的開展，加速城市改革的步伐，加強城鎮建設，是目前很緊迫的任務。」「為了適應城鄉經濟發展的需要，促進城鄉物資交流，發揮城鎮在經濟建設中的作用，必須對城（市）鎮的（歷史）發展過程進行研究，吸取歷史的經驗，發揚我國城鎮建設的好傳統。因此，城鎮史的研究是具有重大的現實意義和學術價值（的）。」恰如陳氏所說，本書編纂的意圖不僅僅追求學問，而且尚擔負著解決當代中國現實的課題。

下面將扼要地介紹一下陳氏的論述。陳氏寫道，江南是一個經濟發達的區域，嘉興地區自明清以來，在江南（狹義上是指蘇

州、松江、常州、嘉興、湖州五府)經濟區中佔有很突出的地位，反映出江南三角洲經濟發展的特點。對這一地區的城鎮史的研究，可以為我們提供一些帶有普遍性的認識。加之，嘉興現存的文獻資料極為豐富，便於研究工作的進行。此乃編纂者編纂本書之背景。

其次，陳氏試圖對嘉興的市鎮進行概括。他把市鎮的類型大致上分為以下四種：(1)府縣市（行政機構所在地），(2)專業市鎮（工商業匯集的場所），(3)農副產品集散的市集，(4)墟市（往往帶有定期的市集性質）。元代嘉興府內有22個市鎮，明代增為35個，清代又增為44個。

他還根據這些市鎮的形成過程劃分為以下六種類型：(1)由世族、士夫之聚居地演變的市鎮，(2)由官吏、世族巨室大家招商逐漸演變的市鎮，(3)由駐兵重地、軍事要塞演變而成，(4)由設榷鹽酒稅務之機構演變而成，(5)由交通改道演變而成，(6)曾一度荒廢又再次振興發展而成。除上述類型外，他也指出，更多的市鎮是由原先的草市等發展起來的。

關於市鎮結構層次的劃分，施堅雅教授分為三級：中央市鎮、中間市鎮和標準市鎮。台灣的李國祁先生以傳統的政治建制劃分為五級：省城、府城、州縣城、鎮與市、定期市。也有人根據市鎮的經濟職能劃分為生產性市鎮、流通性市鎮和消費性市鎮。陳氏寫道，這些劃分法雖均有其可取之處，但尚不能說它們足以概括我國市鎮的特點。於是，陳氏將嘉興府的市鎮分為行政性市鎮和經濟性市鎮。

所謂行政性市鎮，係指各級政權（府州縣）的所在地。他又把經濟性專業市鎮分為三類，具體地以嘉興府的市鎮為例分類如下：

①手工業專業市鎮（生產與銷售）：

絲織業：濮院鎮、王江涇鎮、青鎮、王店鎮、新塍鎮；

棉織業：魏塘鎮、風涇鎮、王店鎮；

建築器材與日用品：乾家窯鎮、陶莊市；

五金用品業：爐頭鎮；

竹器加工業：陳莊鎮；

油漆工藝與玩具生產業：斜塘鎮。

②農副產品加工業市鎮（生產與銷售）：

蠶絲、原絲銷售業：青鎮、石門鎮；

油料加工業：石門鎮；

糧食銷售業：新塍鎮、濮院鎮；

生薑銷售業：新豐鎮；

鹽業生產業：鮑郎市。

③交通樞紐市鎮：

陸路：王江涇鎮、半邇市、石門鎮；

水路（運河）：皂林鎮、王江涇鎮、陡門鎮；

海港兼外貿港口：乍浦鎮、澉浦鎮、廣陳鎮。

在這些市鎮中，有單一職能的，也有多職能的。例如濮院鎮既多絲織業，又多米糧店。

然後，列舉了促使市鎮經濟蓬勃發展的三個具體因素：(1)城鎮商品經濟的發展。附近農村所產的手工業原料需集中在市鎮進行技術加工，就使市鎮的手工業生產得以發展，從而逐漸形成了手工業專業市鎮。(2)商業市鎮（原文如此。陳氏文中原係「商業發展」。——譯者註）。隨著商品生產的發展，勢必發展暢達的商品流通渠道，城鄉的商品大量地集中到一個交通便利的地方進行交換，此地就吸引行商、坐賈來此經商，或前店後坊，手工業

者也開設作坊自產自銷，或作為農副產品的貿易市場，於是，此地就發展為商品銷售的市鎮。(3)交通、轉銷業的發展。航道驛道水陸兩運的地方，往往使商品轉銷業得以發展，同時也適應軍旅、客商的需要，使服務性行業得以發展，於是，就成為交通樞紐型的交通市鎮或商品轉銷中心的市鎮。除此之外，若干市鎮則因生產某種工藝品而興起，如曹王廟鎮因生產泥塑品而成為市鎮。

那麼，嘉興市鎮在經濟結構上有些什麼特點呢？(1)若干市鎮其經濟基本上和農業分離，從而成為以手工業或商業為主的專業市鎮。在經濟成分中，商品經濟遠比自然經濟佔有重要地位。陳氏舉濮院鎮為代表例子加以說明。(2)在若干市鎮的經濟結構中已見資本主義萌芽。它們已突破封建經濟的樊籬，開始朝著同封建制相反的方向發展。(3)若干市鎮雖受到兵燹及其他外力的衝擊，但能迅速恢復其職能，發揮了頑強的生產力。例如王江涇鎮、烏青鎮、陡門鎮就是如此。(4)就人口結構的特點來說，從農村中吸收的剩餘勞動力，轉化為市鎮的雇傭勞動者，於是逐漸將他們改變成居住市鎮的構成人員（陳氏文章中原係「逐漸改變了市鎮居民的結構成份」。——譯者註）。

農村商品生產的發展，促進了商業性農業的增長，加強了同市場的關係，給予自然經濟的頑固堡壘以衝擊。農民分化在加速，喪失了生產資料的自耕農淪為雇傭勞動者，除部分仍留在農村從事日工、短工、忙工的人外，人口稠密的江南農村不可能容納多數剩餘勞動力，結果，他們的出路是湧入市鎮，或加入手工業勞動大軍之中，或加入交通運輸、商業及服務業的行列。於是，城鎮吸收了農村過剩人口迅速地得到發展。

明清以來，嘉興一帶人口密度相當高，賦役負擔也很重，農民的分化也極為嚴重；卻未出現許多流民，既沒有發生失業人口

暴動，也沒有發生流民民變。其原因恐怕還在於嘉興地區城鄉商品經濟得到了明顯的發展，城鎮得以容納較多的農村過剩人口，減弱了過剩人口的壓力，緩和了這種矛盾。

最後，扼要地將嘉興地區城鎮結構與佈局上的特點列舉如下：

(1)市鎮沿河者居多，形成一個線形的格局。嘉興地區水網密佈，交通以水運為主。許多市鎮沿河分佈，形成線形格局。嘉興的市鎮與水結有不解之緣，故許多市鎮以塘、涇、澉、瀝、浦、湖、匯、洲，蕩、陡門等命名。

(2)市鎮已形成一個網絡，相互之間保持著一定的距離，便於商品的流通和城鄉經濟的交流。一般以府縣市或較大的重要市鎮為中心，向四方輻射，形成一個環形的市鎮網。市鎮的分佈同物產、交通，特別是城鄉商品經濟密切相關。嘉興地區多數市鎮同蠶桑、絲綢、糧食轉銷等有很大關聯。並且，居民去市鎮所需時間，往返約三小時。

因為交通便利和市鎮密佈，嘉興地區很少有集市（定期集市），這同浙東一帶大不相同。在商品經濟不十分發達的地區，集市作為商品交換的場所是很必要的。

(3)有的市鎮在佔地面積上已超過府縣城。從前，建城規模有一定的規格，省、府、縣三級城牆佔地面積有嚴格的規定。然而，明清以來，隨著經濟發展而建立的城鎮卻沒有定制，在面積和人口方面超過三級城鎮的現象出現了。

(4)文化設施也多設於市鎮，市鎮逐漸成為文化的中心。由於經濟繁榮，交通便利，世族名士喜聚居於城鎮，這樣，書院、寺院林立，文人學士輩出。如在濮院鎮，中進士者，宋代有4名，元代有2名，明代有9名，清代有11名。再如烏青鎮，科舉情況如下表所示。

朝代 科第	宋	元	明	清
進士	17	1	9	22
舉人	21	0	18	63

明清時期，嘉興的市鎮在社會經濟發展中起過很大作用，那裏曾是大中城市同廣大農村聯絡的樞紐。城鄉經濟交流的渠道，既將農村手工業原料和農副產品送進城鎮，又將大中城市和城鎮的商品輸送到鄉村，推動城鄉商品經濟的發展，逐漸促進了自然經濟向商品經濟的發展，從而使自然經濟的前沿陣地瓦解（原文如此。陳氏原文係「是瓦解自然經濟的前沿陣地」。—譯者註）。資本主義生產因素曾在這裏首先獲得萌芽。嘉興地區的經濟發展屬於全國先進行列，這同衆多市鎮的存在是有關係的。

以上是陳學文撰寫的《前言》的要點。文中大概有點圖式傾向，然而，基於具體史料，詳細地考察和分析嘉興地區的市鎮之存在形態及其發展過程所作出的功績應該說是較多的。可以說，該文對閱讀資料部分是極有參考價值的。

甲編《文獻資料》，收錄了上自古代下至1911年的資料。收錄為本書資料之地區範圍係《明一統志》所列的一府七縣，即嘉興府、嘉興縣、秀水縣、嘉善縣、海鹽縣、平湖縣、崇德縣、桐鄉縣，資料也按這一順序排列之。並且，崇德縣在康熙年間改為石門縣，但本書照舊稱為崇德縣。

嘉興府的資料整理分類為：(一)建置（①沿革、②形勝、③地形），(二)規模（①四至八到、②坊巷），(三)人口，(四)物產，(五)交通，(六)手工業，(七)商業，(八)賦役。各縣也大致以此為準，資料排列順序大體為：(一)建置（①沿革、②市鎮嬗變），(二)規模，(三)人口，(四)物產，(五)交通（運輸），(六)手工業，(七)商品貿易，(八)賦稅，

(九)社會組織。各縣情況不同，又略有差異。還有一點是，海鹽縣未將市鎮置於「建置」節內，而排列於最後，特別是關於澉浦鎮、沈蕩鎮，也像縣一樣分別按建置、規模……加以敘述。同樣，平湖縣也將乍浦鎮、廣陳鎮排於最後，像縣那樣將資料分類。關於「社會組織」這一節裡，選用了會館、公所、廟宇之事宜，而記事事不多。

此書所引用之書籍有《明一統志》、《天下郡國利病書》、《讀史方輿紀要》、《古今圖書集成》等名著，以府志、縣志、鄉志、鎮志、里志等地方志為主，也引用了《湧幢小品》、《補農書》、李日華《紫桃軒雜綴》和《紫桃軒又綴》、張瀚的《松窗夢語》、孫嘉淦的《南游記》、張岱的《陶庵夢憶》、姚叔祥的《見只篇》、朱彝尊的《曝書亭集》、沈廷瑞的《東僊雜記》和《萬寶全書》等，實際上所涉及的範圍很廣。像這樣廣泛搜集文獻資料的作法，應該說是值得稱讚的。

編者對資料的取捨持慎重的態度。例如，地方志的敘述上輾轉抄襲的現象屢見不鮮，而編者卻儘量覓求最早的出處。原資料中有注時則予以保留，編者加注時則標明「編者注」，以示區別。同一資料涉及多方面的問題時，若能分割則分割之，否則，在二處或三處重複收錄之。本書的資料出自不同時代、不同階級和階層人士之手，其中帶有明顯的階級偏見，例如記述太平軍為「賊」、「寇」，並誇大其破壞性，也有失實之處。然而，編者為保存原狀來加以批判或改正，並希望大家在閱讀時注意。

乙編《碑刻資料》一開始附有鄭紹昌（經濟研究所）張振維（嘉興市圖書館）寫的《關於碑刻資料的說明》。收錄入本書的碑刻計四十六件，其中宋代三件，元代二件，明代十二件，清代二十九件。這些資料除從各文獻中摘出的、從散於各地的原碑上

直接抄錄的以外，大多數係利用嘉興市圖書館的館藏拓片。這些拓片達三百餘件，是1936年當時任館長的陸仲襄請人拓製的。這些拓片未必是精良的，在原碑已被破壞的情況下能保存至現在，陸仲襄館長的功勞是很大的。

這些拓片，宋元有幾件，大多數是明清的。拓片的史料價值和學術意義很大。且不說百工、商人，就是廚司、腳夫、婦婦以至乞丐，都上了碑刻。這在正史及其他文獻資料裡恐怕很難見到。其內容有政治、經濟、軍事、文化、藝術、教育、倫理、道德、風尚等，十分豐富。

本書所收錄的宋代及元代的碑刻題名如下：

《嘉興大市官街磚銘》（嘉泰元年）

《重修土地廟記》（嘉定4年）

《宋故宗姬趙氏墓碣》（嘉定15年）（以上宋代）

《嘉興路資聖禪寺長生修造局記》（至治元年）

《海寧州安民碑》（至正19年）（以上元代）

碑刻資料未收錄全文，多係部分地節錄。為符合稱為城鎮經濟史料的本書之編輯方針和節約篇幅，抄錄也可；但是，對於通過本書而不能接觸到這些碑刻的我們來說，我認為最好刊載全文。即使是同城鄉經濟無關的部分也會是種種參考的補充。

編者從三百餘件拓片中選擇了收錄於本書的部分，而未選錄的拓片也還是多數。筆者希望，無論如何也要編纂一部囊括現存嘉興的原碑、拓片的碑刻資料集。文獻資料，對我們外國研究者來說，也許能設法廣泛收集到，然而，閱讀碑刻資料是不可能的。目前各地編纂、出版碑刻資料極為活躍，切望嘉興市也能出版一部碑刻資料集。

最後是附錄（另輯成冊），為製成表格，就不能排成與本文

相同的開本，只好另輯成冊（十六開本）。第一個表格《嘉興府及各縣縣域沿革表》，分別按秦以前及秦、漢、三國晉、隋唐五代、宋、元、明、清表示之。第二個表格《元明清嘉興府各縣市鎮表》，明示了元、明、清各時代的各縣、各市鎮。第三個表格《嘉興府志、縣志、鄉、鎮、圩志目錄》，係根據《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1978年）摘錄，並參照洪煥椿著《浙江方志考》而編纂的。以現存方志為準，不包括存目方志。

如上所述，將《附錄》另輯成冊之理由雖顯而易見，但是，另輯成冊（開本不同）無論在利用方面還是在保存方面，附帶說一句，這是非常不便的。

本書是作為浙江經濟史料叢編的一冊而出版的。也許按這種樣式陸續出版史料集的計劃，已為浙江省社會科學院所制定。筆者在期待有益而方便的史料集陸續問世的同時，對從事此項工作的浙江省社會科學院各位研究工作者的不懈努力致以感謝。

（原刊日本《東洋學報》第68卷第1～2號）



## 明清時期崛起的 龍游商幫研究

隨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商人資本的活躍，明清時期出現了徽（州）商、晉（山西）商、洞庭（蘇州）商、泉州（福建）商、臨清（山東）商、粵（廣東）商等地區性的商人集團，尤以徽、晉商稱雄於時。這時偏在浙江中西南部崛起了一個頗有影響的龍游商幫。明清時諺：「鈎天洞庭遍地徽」、「無徽不成鎮」，萬曆時又多了「遍地龍游」之諺。<sup>[1]</sup>說明龍游商與徽晉商幫等角逐於世。龍游商幫是什麼時候形成的？龍游商形成、發展的條件是什麼？它有什麼特色？這些都是值得深入研究的。

—

首先來研討龍游商形成的客觀環境。

龍游古為姑蔑地，明清時為衢州府五個屬縣之一。秦漢為太末縣，三國吳赤馬二年析太末置平昌縣。唐貞觀八年（634）置龍丘縣，屬婺州。故龍游又名太末、龍丘。五代錢鏐「以丘為基不祥，改曰龍游」，屬衢州，此為龍游有名之始。宋元明清相沿不變。

疆域東西廣 57 里，南北袤 150 里。

龍游縣位於浙江中西南部，東至湯溪縣 40 里，南至遂昌縣 90 里，西至西安縣 30 里，北至壽昌縣 65 里。至省城 500 里，府城 70 里。是一個半山區的地區。面積為 3368 平方里。東南多山，西北多平原，山占 4/10，地佔 2/10，田佔 3/10，蕩佔 1/10。<sup>[2]</sup>

龍游是衢州府要道，地當浙閩贛三省要衝，宋人蔡元定在《和渠虹橋記》：「入瀔江之濱乃衢龍之地，水驛當其南，馬驛當其北，東連嚴陸，西引信閩。」阮元謂：「龍游為東南孔道。」<sup>[3]</sup>水路從京、省抵閩由睦州而過龍，陸路自婺經龍至閩，故「車馬舟楫輻輳並進。」<sup>[4]</sup>「通浙孔道，饋餉之所必經。」<sup>[5]</sup>高英稱：「龍邑為入閩要道，八省通衢。」<sup>[6]</sup>它又是浙皖「金衢處徽之衝」。<sup>[7]</sup>由於它在交通上所處特殊的重要地位，萬曆時曾任知縣的萬廷謙就說：「龍邱浙衢勝壤，水陸輻輳。」<sup>[8]</sup>明代一本商書共列出全國水陸行程 100 條，其中第 16 條即是「處州府由龍游至衢州陸路」，該書還有四條（5、7、8、11、）行程都與龍游有關。<sup>[9]</sup>又據明《萬寶全書》卷二《天下便覽路程》、《往北京路》，從福建出發，入浙西安縣，也需經龍游至省城北上。中有一首詩描繪：「停步驛市井頗盛，離溪五里是龍游縣。有詩云：‘停步湖頭問去津，蘭溪風物更宜人，驛夫知我南來客，移棹相近瀔水（龍游境內）渡。」<sup>[10]</sup>足見在水陸行程中龍游處於非常地位。

龍游物產以山區土產為著，就地加工作為商品外銷各地，此為龍游商提供了商業活動的物質基礎之一。物產著者有：  
竹筍紙：

南鄉山上所植竹，有些山民為牟利不待成長就掘筍出售，但竹為製紙良材，引起了知縣的重視，曾多次下令禁掘。紙是龍游最重要的外銷商品，已經有數百年造紙的歷史。萬曆《龍游縣志》

記：「多燒紙，紙勝於別縣。」（卷四，《物產》）入清，紙業更發達，產品有黃箋、白箋、南屏三種。清末民初年產約30萬擔。溪口村是全縣紙類貿易中心。南鄉「民間全賴山竹造紙，藉為生計。」

茶、木、染料、煙、油等山貨，除本縣自給外，大部分還是外銷。如「木之品，多樟多柏，南山多杉，他如桐梓松柏之類，處處有之。」<sup>[11]</sup>

龍游多山少田，物產不為豐富，居民為生計，就得大量外流經商謀生。王世貞說：「龍游地砦（文按：砦，zi，虛弱衰敗意）薄無積聚，不能無賈游。」<sup>[12]</sup>客觀地理環境處於三省四府交界交通要道，便利於他們的經商活動，明人徐復初曰：「邑當孔道，舟車所至，商貨所通，紛總填溢。」<sup>[13]</sup>

## 二

龍游商幫是以龍游命名，實是包括了衢州府屬西安、常山、開化、江山、龍游五縣的商人，其中以龍游商人人數最多，經商手段最為高明，故冠以龍游商。

龍游商人的歷史發展過程大體上經歷了三個階段：萌發於南宋，鼎盛於明中葉至鴉片戰爭前後，衰落於光緒以後，為寧紹商所取代。

宋室南遷，北方士人也大批流至浙中西南一帶，孔子48代世孫孔端友至衢州，即孔府南宗。杭州是全國政治經濟的中心，東南經濟文化更趨發展。為了修建宮殿官署，衢州的木材大量運銷到省城。杭州又是刻書業中心，印書需紙，除取給於杭嚴二府外，也需從婺衢等地紙張供應。於是龍游商人就將該地產品（如木材、紙張）販銷到省城及其他地區。龍游韋塘朱世榮，「流寓常州致

巨富，置產瓦常州三縣之半，後歸里，復大置產，當時以爲財雄衢常二郡。」<sup>[14]</sup>

明中葉以後是龍游商人大獻身手的時期。隆慶時知縣涂傑說：「民庶饒，喜商賈。」<sup>[15]</sup>萬曆時，「龍丘之民，往往糊口於四方，誦讀之外，農賈相半。」<sup>[16]</sup>天啓間，「幾空縣之半，而居家耕種者，僅當縣之半。」<sup>[17]</sup>清代，「吾邑，閭閻熙攘，煙火和樂，家家力繕服賈，足以自給。」「其居家土著者，不過十之三四耳」，其餘都外出經商。<sup>[18]</sup>

這時期龍游商遠走全國各地，經營各種商業，把賺來的錢財流回家鄉，於是龍游也隨之富庶起來，社會風俗即趨奢靡，萬曆時則是一個轉折點。如「邑中室廬往稱朴素，萬曆中葉浙以雕琢相尚。」<sup>[19]</sup>「習尚昔固號儉嗇也，今則日事於侈靡。」「服飾多用紗絹，器皿多用金銀。」<sup>[20]</sup>「其俗侈靡，效尤慕三吳之豪。」<sup>[21]</sup>

還有一個現象亦可以從另一個側面來說明這個時期是龍游商鼎盛期，即各地商人紛紛來龍經商，有的遂定居於此，加入龍游商幫的行列。近則本府，遠則閩皖贛省。如祝氏，「其先蘭鵠太平鄉人，明嘉靖間有名開基者，隨其父發祥來龍游經商，始遷北鄉。」湖鎮汪文俊，「其先歙人，明崇禎十四年，……業鹽，始居縣之龍回陳村。」大公殿池明英，「龍岩州萬安里人，於崇禎間貿易來縣，遂卜居於今里。」鳳基坤周學錦，「清康熙間由江西撫州臨川八都齋源來縣經商，遂卜居八都鳳基坤。」<sup>[22]</sup>

外地遷入龍游者甚衆，其中不少是從商者，我據氏族譜牒統計，遷入者計 31 姓 209 族，地區分布可見下表：

安徽：績溪、休寧、歙縣、婺源、桐城。

江西：南峰、池州、新城、上饒、會昌、撫州、吉水。

福建：上杭、龍岩、崇安、長汀、建陽、邵武、建寧、建安、

泉州、連城、武平。

江蘇：南京、嘉定。

廣東：韶州、曲江。

浙江：錢塘、臨安、遂安、分水、桐廬、建德、睦州、金華、永康、東陽、義烏、蘭溪、湯溪、上虞、山陰、西安、蕭山、浦江、遂昌、湖州、鳥程、永嘉、樂清、台州、仙居、麗水、松陽。

鴉片戰爭後外國資本主義入侵，一些傳統的農村手工業產品銷路受到衝擊，如棉織品的市場日見縮小。這時與洋商接觸較早較多的寧紹商人從經商能力（包括知識、技巧等）超過了龍游商，從此龍游商人一蹶不振。「遍地龍游之說，久不聞矣。……今又安得有此積習也。為商賈者既不輕去其鄉，所業甚細微，其稍大之商業皆徽州、紹興、寧波人佔之，烏在其能商賈也。」<sup>[24]</sup>至民國，本地商業也多落入外地商人之手，有喧賓奪主之勢，「徽紹蘭溪江西人居多，本地人次之。」<sup>[25]</sup>

近現代龍游商的衰落，與交通條件的改變有關。浙江地處沿海，海商、洋商則應時而起，在鐵路未建造到龍游之前，交通甚為不便，難與寧紹海商競爭，也失去了先前龍游商不怕遠行的勇氣，抱殘守缺，自然失去了競爭的能力。

### 三

龍游商足跡遍及全國各地，不辭艱辛，無遠不屆，「賈挾資以出守為恒業，即秦晉滇蜀萬里視若比舍。」<sup>[26]</sup>「龍游之民，多向天涯海角，遠行商賈。」<sup>[27]</sup>入清，仍「率多行賈四方。」<sup>[28]</sup>商人周胡松，「商於外，久不歸。」<sup>[29]</sup>

龍游商從事長途販銷活動深入到西北、西南僻遠的省份，

「以其所有，易其所無。」<sup>[30]</sup>以維持生計，並溝通了東南與西南北的經濟聯繫。遠賈行商，這是龍游商人的第一個特點。

龍游商把觸角伸向各行業，尤其在紙、書、珠寶行業中佔著重要地位。龍游商如同徽商是綜合商，但有它經商的側重點，這與晉商不同，即是說它是經商範圍很廣的商幫，這是龍游商人的第二個特點。下面可從其經商部門、行業來看其特點。

經商行業在：

### 1. 紙商

龍游山區多產竹，竹是造紙的原料，該縣造紙已有很久的歷史，許多商人就從事紙張的貿易。在本地開紙行以收購紙張來外銷，這類紙行在城（市鎮）鄉都有，紙最大貿易市場設在溪口村。該村因客商麇集，「故其村之繁盛，乃倍於城市焉。」<sup>[31]</sup>龍游在光緒二十年有紙店近 20 家。

寧波紙商、成記、坤源、同發、甡記、乾大、恒源、興記、怡生、同茂。以上在驛前。

汪裕盛、張升泰。在湖鎮。

森昌、恒新、元通、源記、源泰。在茅頭。（參見民國《龍游縣志》卷三十二）

這類紙商一般是開有店鋪從事紙張買賣，如林瓊茂兄弟三人都是福建上杭白沙塘村來，於乾隆時「來縣南經營紙業，遂奠居焉。」<sup>[32]</sup>另一類紙商，是將紙販銷到龍游以外的地方，清以前，閩商汀幫經銷江蘇一帶紙業，清中葉以後改由寧紹商，稱為寧幫。此類紙商不開店，只是販銷，如傅元龍，他幼隨父從長汀遷居於溪口，「始以紙商。」<sup>[33]</sup>

### 2. 竹木茶油漆等山貨商

山區盛產竹木茶稻等，經加工或半加工成商品，大量外銷。

張瀚說：「竹木漆稻之饒，則萃於浙之西矣。」<sup>[34]</sup>今據民國丙辰重修《龔氏宗譜》卷一《龔氏世系考》記，其始祖龔八三原籍龍游縣下龔塢莊，明萬曆初年，「置木千餘金爲商來紹（興）……擇居謝公橋呂府舊第遂家於越也。」（載——凝堂藏本，由浙江師範大學龔斜峰先生提供）直至清中葉，知縣高英還說：「邑土產向以竹木紙谷爲大宗，四鄉民居衣食之所資。」「南鄉稍有竹木紙箋之利，可以貿易他郡。……北鄉則止有稻油一項。」<sup>[35]</sup>茶以方山茶最佳，清列爲貢品，每年貢四斤。

山貨行在光緒十四年至少有 35 家。計有汪福泰、聖昌、源興、王萬順、朱聖豐、豐泰、益美、周順泰、王正豐、葉隆盛、葉振大、鄭正泰、汪成泰、張恒源、丁福生、汪登瀛、裕生、益生、王同盛、游鼎隆、益豐、王義興、協成、余松盛、達昌、同新、同裕、林茂盛、程大源、乾大生、隆茂、樓恒新、同盛、毛德興、宋隆順。

### 3. 書商

龍游書商從事於文化傳播，從中取利，已成爲國內著名書賈，引起了當時文人王世貞、唐順之的重視，特爲之寫傳傳世。如童珮就是著名的亦儒亦賈的書商，王世貞稱之「亦善以書賈。」<sup>[36]</sup>歸有光曾見童珮少時隨父至昆山一帶販書情形。<sup>[37]</sup>童珮字子明，「谷水鄉人，家貧，從其父爲書賈，往來吳越間，父名彥清最稱儒雅，不寢然諾。喜讀書，手一帙，坐船間，日夜不輟。」<sup>[38]</sup>

另一個書賈，初以刻書爲業，後積累了資金才從事於書商活動，「書傭胡貿龍游人，父兄故書賈。貿少，乏資不能賈，而以善錐書，往來賈書肆及士人家。」<sup>[39]</sup>

還有專門開書店經營書業的，龍游望族余氏曾於江蘇樓縣開書肆，延攬學者爲他校刊，力求書看到質量要高，邊校刊，邊買

賣。「清初，龍游余氏開書肆於樓，刊讀本四書字畫無僞，遠近購買。是時吾州學究金績，號雪泉主其家，實校讎之。」<sup>[40]</sup>

#### 4. 珠寶商

從事珠寶商業需有較多資金，還要有鑒賞識別的能力，不是一般無文化無巨資的商人所能勝任。龍游商人能打入珠寶行業，只見其從商的能力。明中葉，龍游珠寶商在全國已頗具名氣，王士性說：「龍游善賈，其所賣多明珠、翠羽、寶石、貓睛類輕較（軟）物。千金之貨，只一身自齋京師，敗絮、僧鞋、濫縷、假癰、巨疽、膏藥內皆寶珠所藏，人無知者。異哉，賈也。」<sup>[41]</sup>

明中葉以來皇室貴族官僚豪商生活奢靡，冀求珠寶趨之如鶩，若貓睛等還大量從海外輸入。販賣珠寶最易獲厚利，最大市場在京師。龍游商人攜帶，「千金之貨」，多是單獨行動，舉止詭秘，走私夾帶，巧妙地逃避沿途檢查與盜賊的偷竊，據王士性所描寫，其手法變化無窮，手段高明，不易為人所覺察。有的將珠寶放在敗絮僧鞋等物件中，還有的則假裝為癰瘍而綁捆在身上，或放在貼身的膏藥中，隨身攜帶，時刻不離，安全地從事珠寶買賣。為了發財，真是神出鬼沒。

#### 5. 絲綢商

龍游絲織品生產不多，主要還是將蘇杭的絲織品販銷到湖廣等地。龍游絲綢商李汝衡，勾結官府，在湖南十五郡販賣絲綢，後來還兼營高利貸。據李維楨記：「李十二汝衡者，越之龍游人也。自其父鶴汀賈江陵，迄今人與年蓋兩世矣。父子饒心計，趨時不失黍累。至汝衡而資益拓，所居積綺縠紵扇，窮四方之珍異，輓舟轉轂以百數，所冠帶衣履，遍楚之十五郡。而善與時低昂，人或就之貰貨無所斬，亦不責子錢，久乃或負之，遂不復言。即諸部使者，若藩臬、若郡邑，有所徵需，汝衡不以苦惡往，上官

亦不爲擢直，楚人慕其誼，爭交歡汝衡。汝衡雅好客，置酒高會，佐以聲伎之樂，其門填噎，諸同賈者莫敢望。」<sup>[42]</sup>

## 6. 海商

龍游雖不近海，但龍游海商卻不少，故龍游多珠寶商，當與海商從海外進口珠寶貨源有關。在明朝嘉靖倭患事件中曾發現通倭浙閩海商中已有龍游商人，據王文祿說：「今寇渠魁不過某某數人，又每船有船主，……其他脅從大約多閩廣寧紹溫台龍游之人，或乏生理，或迫豪右，或避重罪，或素泛海，或偶被擄。」<sup>[43]</sup>

龍游商也有直接參與商品生產，使商業資本轉化爲產業資本，或取得二者的結合，主要是就地投資於造紙與開礦的生產，這是龍游商人的第三個特點。

龍游鄰縣西安有銀礦，本縣北有煤礦，毗鄰的浙閩贛交界的銅塘有鉛礦，龍游商人也染指其間。江西廣信上永二縣所轄的銅塘平洋，爲「閩浙之交，……擅鉛礦材木之饒。」正統間鄧茂七曾開礦於此。嘉靖四十一年，「龍游人祝十八，聚礦徒數百從江山經玉山程村往浦城，欲邀衆分劫平洋銅塘，爲官兵所拒，不得進，退至常山復振，集田百餘人，突前至草坪，過玉山屯吳村。」<sup>[44]</sup> 祝十八爲龍游礦徒首領或兼商人身份不很清楚。此外，衢州有銀礦，萬曆中，「狂民趨之如蠅嗜血，挾資求富，本業廢弛。」<sup>[45]</sup> 廢「本業」是離開農業生產，「求富」是利用開礦發財，關鍵是「挾資」二字。開礦必須有資金，這必須是地主或豪商。嘉靖十八年，「西安銀坑，括蒼無賴輩出沒其間」。<sup>[46]</sup> 嘉靖三十九年又聚衆升採西安縣銅山礦。<sup>[47]</sup> 這幾次有史可查的開礦活動，史料中雖未明確記明有龍游商人參加，但根據祝十八遠至浙閩交界平洋銅塘開礦的事實，自然這些近在本縣本府的開採活動，龍游商人一定參與其事。

從事紙業生產的史料就比較多，這種亦工亦商的紙商稱槽戶，有龍游商，也有喬遷的閩、徽商，也有贛省，浙省東陽、江山的紙商。

龍游造紙歷史悠久，其毗鄰的江西鉛山、浙江江山、常山都是造紙產地，技術高超，自然也傳藝於龍游。據載「衢之常山開化等縣以造紙為業。」<sup>[48]</sup> 常山「民多造紙。」<sup>[49]</sup> 「凡江南、河南等處臘罰及湖廣、福建大派官紙，俱來本縣買納。」<sup>[50]</sup>

龍游紙商（槽戶）林巨倫是紙商中佼佼者，經營造紙，積累成巨富，又喜舉善事，遠近頗為聞名。其祖父林品茂，原籍閩之汀州，乾隆間來龍游居於南鄉墈頭，「以紙槽為業，……父歿，巨倫承其業。刻意經營，積資累巨萬，性好行善。」曾捐資一萬一千餘兩修建通駟橋等。<sup>[51]</sup> 龍游勞錦榮，南鄉溪口人，「南鄉故多竹，其父業紙槽，錦榮自幼矯健，出入修篁叢菁間，督工製紙以為樂。」<sup>[52]</sup>

造紙在龍游縣國民經濟生活中佔著極其重要地位，知縣多次下令禁止外地人流入龍游砍伐竹筍，蓋「南鄉居民多以紙槽為業，其所以培養竹山者，係專為腌料做紙起見。」<sup>[53]</sup> 十二株竹可作紙料一擔，每擔二元，做紙除去成本可淨獲利一元。不自做紙腌料出售，紙料可得三四角至七八角，而掘筍十二株僅價值三、四十文，兩者相差甚巨。

槽戶生產紙張必須雇用工匠，工匠來自江西（鉛山）、浙江（東陽等地）各地，因為鉛山是全國造紙業中心之一，工匠富有技術與經驗。一般估算一個紙槽（工場或作坊），明清時需有八人操作，抄紙一簾2人，輪流抄紙就得有4人，抄紙前的選料檢料，抄好後的曬、焙紙工、整理工也不得少於4人。槽戶除用自己家屬外，抄工焙工需有技術，體力消耗也大，是需雇工的。現在雖未

見龍游槽戶雇用工匠的直接史料，但存在著大量工匠則是無疑的。南鄉有著許多工匠，光緒二十四年曾發生「紙槽工人罷工滋事，勢甚洶洶」的記載。<sup>[54]</sup>如果這種自由雇傭勞動者（紙槽工匠）在龍游紙業中大量存在，則可以斷定在槽戶所經營的造紙作坊（或工場）中已具有若干新的生產方式萌芽。

龍游紙商轉向經營手工業生產，其生產不是為了自給，是為了營利為目的的商品生產，這樣，商業資本也就轉向產業資本了，在經濟結構中是很有意義的，並值得人們重視。

## 四

在龍游縣還有許多外籍商人寓居於此，以後也就融合在龍游商中，這種外籍商人還把各自經商的傳統經驗帶入了龍游商中，推進了龍游商幫的發展。擇其要者有徽、閩、贛商。

徽商程廷柱於康熙間率四個弟弟在浙經商，「創立龍游典業、田莊。」<sup>[55]</sup>另一個徽商凌仲禮，「少隨父游，之龍游。」<sup>[56]</sup>歙人汪文俊於崇禎十四年，至龍游龍回村經營鹽業。<sup>[57]</sup>

閩商在龍游寓居比徽商更多，如三元馮氏，原籍上杭，「清康熙間，商於龍游南鄉。」黃靜齋，「其祖自閩之上杭，貿易龍游。」<sup>[58]</sup>

贛商在龍游者亦不少，沙坂康家坤，康熙間從江西會昌，「經商來縣，遂卜居。」周學錦從江西撫州，康熙間「來縣經商，遂卜居八都鳳基坤。」<sup>[59]</sup>

由此可見龍游商幫是融合了徽閩贛商的成份。

## 五

明清時期在浙江中西南部山區浙閩皖贛四省交界的衢州府龍

游縣形成了一個龍游商幫。它的形成是有客觀的地理、歷史條件。

龍游商以經營高級消費品的珠寶而著名，也經營書、紙等文具用品。它的足跡已遍佈全國各地，故萬曆時已有「遍地龍游」之謠。

龍游商融合了一些徽商、閩商、江西商，並吸收了他們經商的經驗。

一些龍游商人在明清時已開始轉向手工業生產，投資於紙業商品生產，使僻靜的山區也注入帶有雇傭關係的新生產方式，這說明資本主義萌芽不僅在像蘇杭等經濟發達地區存在，就在偏僻的龍游山區也可能存在。

龍游商幫的衰落是受交通條件與近代社會經濟結構的變化所影響，同時自身又未能適應客觀環境的變化而更新經商的方式，後來終於被寧紹商所取代。這說明了一個商幫的形成，發展、衰落都是有一定規律的。

## 註釋

1. 萬曆《龍游縣志》卷4。南京圖書館藏膠卷本。
2. 魏頌唐：《浙江經濟紀略》民十八年版。
3. 阮元：《龍游縣重建通駒橋碑帖》
4. 康熙《龍游縣志》卷1。卷4。卷32。
5. 《龍游縣志》卷1、卷21〈列女〉、卷6〈食貨考〉卷18、19〈人物〉
6. 高英：《重修官驛前堤岸碑記》。
7. 涂傑：《建龍游城記》（隆慶三年）。
8. 民國《龍游縣志》卷末，〈前志源流及修志始末〉。
9. 明·新安·儻漪子：《新刻士商要覽·天下水陸行程圖》珍藏鈔本。
10. 周文煥、周文煒《新刻天下四民便覽·萬寶全書》，珍藏明萬卷樓刻本。
- 卷首有「羽後窪田黑澤氏章」鈐記，為海內珍本。
11. 康熙《龍游縣志》卷1。卷4。卷32。

12. 王世貞：《州山人續稿》卷 72，〈童子鳴傳〉。
13. 徐復初：《重建縣治記》。
14. 民國《龍游縣志》卷 24〈叢載〉，引《韋塘朱氏譜》。
15. 涂傑：《建龍游城記》（隆慶三年）。
16. 萬廷謙：《申明鄉約保甲條規》。
17. 天啓《衢州府志》卷 16。浙江圖書館藏明天啓二年刻本，有「山陰沈氏珍藏」鈐記。
18. 康熙《龍游縣志》。《余恂序》；乾隆《龍游縣志》卷 4〈田賦〉。
19. 康熙《龍游縣志》卷 8〈風俗〉。
20. 陸瓊：《龍游縣志序》；涂傑《示諭》。上二文均轉引自康熙《龍游縣志》卷 2〈風俗〉。
21. 萬曆《龍游縣志》卷 5〈風俗〉。
22. 民國《龍游縣志》卷 3〈氏族〉。卷 2〈地理考〉
24. 民國《龍游縣志》卷 3〈氏族〉。卷 2〈地理考〉
25. 魏頌唐：《浙江經濟紀略》民十八年版。
26. 萬曆《龍游縣志》卷 5〈風俗〉。
27. 天啓《衢州府志》卷 16。浙江圖書館藏明天啓二年刻本，有「山陰沈氏珍藏」鈐記。
28. 康熙《龍游縣志》卷 4〈田賦〉。
29. 《龍游縣志》卷 1、卷 21〈列女〉、卷 6〈食貨考〉卷 18、19〈人物〉
30. 《龍游縣志》卷 1、卷 21〈列女〉、卷 6〈食貨考〉卷 18、19〈人物〉
31. 《龍游縣志》卷 1、卷 21〈列女〉、卷 6〈食貨考〉卷 18、19〈人物〉
32. 民國《龍游縣志》卷 3〈氏族〉。卷 2〈地理考〉
33. 民國《龍游縣志》卷 3〈氏族〉。卷 2〈地理考〉
34. 張瀚：《松窗夢語》卷 4〈商賈記〉。
35. 康熙《龍游縣志》卷 4〈田賦〉。
36. 王世貞：《州山人續稿》卷 72，〈童子鳴傳〉。
37. 歸有光：《震川先生文集》卷 9。
38. 《龍游縣志》卷 1、卷 21〈列女〉、卷 6〈食貨考〉卷 18、19〈人物〉
39. 唐順之：《荆川先生文集》卷 12〈胡貿棺記〉。
40. 民國《太倉州志》卷 25〈雜記〉。
41. 王士性：《廣志釋》卷 4〈江南諸省〉。
42. 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卷 68〈贈李汝衡序〉。
43. 王文祿：《策樞》卷 4。

44.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 82〈江西〉4
45. 天啓《衢州府志》卷 16〈防礦〉。卷 13，趙鐘：《侍郎劉羽泉生祠記》。
46. 天啓《衢州府志》卷 16〈防礦〉。卷 13，趙鐘：《侍郎劉羽泉生祠記》。
47. 嘉靖《衢州府志》卷 15〈災異記〉。珍藏鈔本，有「京師圖書館葉左文先生手校」、「龍游余氏寶胡寶藏書」之鈐記。
48. 陸容：《菽園雜記》卷 12。
49. 乾隆《衢州府志》卷 2。
50. 乾隆《浙江通志》卷 206，〈物產〉6。
51. 《龍游縣志》卷 1、卷 21〈列女〉、卷 6〈食貨考〉卷 18、19〈人物〉
52. 民國《龍游縣縣志初稿》卷 3〈人物傳〉。
53. 張炤：《詳復禁止山主自掘自賣文》（光緒二十三年）。
54. 民國《龍游縣志》卷 24〈叢載〉。
55. 歙縣《程氏孟孫公支譜·程廷柱傳》，轉引《明清徽商資料選編》。
56. 《沙溪集略》卷 4〈文行〉，轉引同上書。
57. 民國《龍游縣志》卷 3〈氏族〉。卷 2〈地理考〉
58. 民國《龍游縣志》卷 3〈氏族〉。卷 2〈地理考〉
59. 民國《龍游縣志》卷 3〈氏族〉。卷 2〈地理考〉

# 明清江南二大經濟中心 之一——杭州的商業經濟

明清二代杭州城市包括府城、附郭仁和（東北）、錢塘（西南）兩縣縣城。明初由於元末戰爭的影響，城市經濟遭到了一定程度的破壞，經洪武至宣德近 70 年的恢復，至弘治正德（1488～1521）間杭州城市經濟已趨向發展，成弘間「物產之富……商賈貨財之聚，為列郡雄。」<sup>[1]</sup>成化七年恢復鈔關。嘉靖三十三年（1554）倭寇大肆焚掠，城市經濟受到很大影響，人口遷徙，街巷冷落，有的地方出現了「草深尺餘」，「狐兔為群」的蕭條景象<sup>[2]</sup>。萬曆時經濟又呈現了空前的繁榮，史載：「舟航水塞，車馬陸填。百貨之委，商賈貿遷，珠玉象犀，南金大貝。侏儒雕口，諸藩畢萃，既庶且富」<sup>[3]</sup>。明末清初，由於戰爭的影響，經濟受到了一定的影響。到康熙二十年（1681）以後經濟再度趨向發展，「衢路周通。軒車絡繹」<sup>[4]</sup>。「布貨疏通，遠商雲集」。<sup>[5]</sup>至乾隆（1736～1795）間達到了空前的繁榮。

## 一、明清時期杭州商業繁榮概況

明清時期杭州商業的繁榮，主要表現在商業網點分佈稠密，

商店沿街幾十里，商品充斥於各級市場。商人往來不絕，與全國各地都發生商品交換關係，被列於全國大都市之行列。萬曆《歙志》卷十《貨殖》已把杭州與兩京、廣州並列為全國大都會之一。

「城中闐闔之盛，自金陵而下，無其比已。」（高攀龍：《武林游記》）杭州的商品來自省內外各地，「五方輻輳，無竈不售，蓋物盛所聚，何必自其地產哉！」<sup>[6]</sup>來自省內的有湖州的絲，嘉興的絹，紹興的茶、酒，寧波的海味水產，嚴州的漆，衢州的桔，溫州的漆器，金華的酒，處州的瓷等。明人王士性說：「百貨所聚，其餘各郡邑所出」<sup>[7]</sup>。至清代杭州市場上更是商品匯聚，如「杭之茶、藕粉、紡綢、杭扇、剪刀；湖之筆、繩、紗；嘉之銅爐；金（華）之火腿；台（州）之金桔、鯊魚，亦皆擅土宜之勝而為四方之所珍者」<sup>[8]</sup>。

## 二、杭州的商業部門

杭州商業種類繁多，已形成一個完整的商業體系，商業中各行業均自成一體，有產銷的一系列機構，其主要行業如下：

### （1）絲綢業

杭州商業活動以絲綢貿易為中心，全國絲綢產品以蘇杭為代表，杭州的絲綢除了本城所產外，嘉湖的一些絲綢也販銷入杭州再轉銷到全國各地，杭州就成為太湖南端的絲綢商品市場。萬曆間絲綢主要品種有綾、羅、紵絲、紗、絹、綢、繩（繩紗）七種。清代新增了緞、錦、剪絨、線綢、紡綢（散紗織者）日水綢、紡紗而織曰紡綢）、綿綢、醉酒絹、畫絹、畫綾、繭綢、帽纓、絲線。清初絲行多集中於老絲街一帶，後才移至艮山門內直街<sup>[9]</sup>。絲線多集中於城東郊。當時「杭東城，機杼之聲，比戶相聞」。<sup>[10]</sup>

杭城內開設了許多絲綢商店，如出售綿帛的著名商店有劉家、

李家、陸家。絨綿鋪有水巷口的徐家、三橋街柴家等。繭、絲的銷售則多分佈於臨平鎮等地。

有些經營絲織品者往往還自備有織機，加工絲綢，然後出售，如明代張翰的祖父張毅庵，「織諸色紵帛，備極精工，每一下機，人爭鬻之，計獲利當五之一。……後增至二十餘（機），商賈所貨者常滿戶外。」<sup>[11]</sup>另如明末織手蔣昆丑所織之「皓紗」，「團花疏朵，輕薄如紙」，「名重京師」，市場上爭售之<sup>[12]</sup>，這就是自產自銷的手工業與商業結合，但生產還是服從於銷售，即仍以商業形態而存在。

### (2) 棉織業

棉布的生產銷售也為杭州的商業活動之一。棉布出產於鄰近長安、硤石、寬橋等市鎮。銷售也有一部分在這些市鎮上進行。商品主要有：葛布、綦布（用麻、苧織成青白相間的布）、苧布、麻布、黃草布、兼絲布等。城內外也有許多布莊經營批發或零售業務。以產地名者有橋司布、大關布、塘莊布。寬橋則是米囊米袋布的專業市場。

### (3) 錫箔業

杭州城內外寺廟林立，筆者初步統計清代有寺 34 個，觀 20 個，庵 62 個，院 95 個，宮 7 個，堂 3 個。各地香客不絕於途。錫箔既是迷信品，又是裝飾品。銷路極廣，於是在城內大量生產。杭州屬縣餘杭、富陽盛產製造錫箔輔助的原料竹紙。打製錫箔需要質地堅硬的石墩（砧），杭州南高峰出的青石「極光膩」，是理想的原料。貢院、孩兒巷、萬安橋西一帶專製錫箔發賣的不下萬戶，「遠自京師列郡皆取給焉」<sup>[13]</sup>。范祖述說：「杭州之錫箔一行，不知養活幾萬萬人。」

錫箔的銷售除了在作坊中批發販銷外，有的是採取前店後坊

自產自銷方式，也有的是轉賣給小商人——「紙擔」，也有直接販銷於店鋪或用戶，據范祖述記：「十城門外，每日均有紙擔出城，要分至數十里之外，鳳山、武林二門，晚間紙擔聚於城下，不齊不關城間，凡以便民。」<sup>[14]</sup>

#### (4)米糧業

杭城內聚居著數十萬人口，居民的糧食則靠外地輸入。明代仍有「南柴北米，東菜西魚」之謠<sup>[15]</sup>。米糧通過運河從城北運入杭州。米糧店在明成化前集中於武林門外夾城巷與城內。成化間則在江漲橋、通市橋舟中直接交易<sup>[16]</sup>。明代還在塘棲鎮上築米棧倉房，每年有數十萬石糧食儲積於此以防不虞，沿運河的長安、硤石、臨平、塘棲等就是糧食交易市場。清代米市則集中於湖州市（今湖墅）、米市橋、黑橋等處，遍地皆「接客出內外諸鋪戶」<sup>[17]</sup>。米糧業幾乎成為僅次於絲綢貿易的大商業部門。

#### (5)百貨雜品業

清代杭州有「五杭」，即「杭扇、杭線、杭粉、杭煙、杭剪也。扇店推芳風館為首，其餘則張子元、顧升泰、朱敏時等。線店推張允升為首，其餘則胡開泰、孫大森、鼎隆德。一等粉店推裘鼎聚為首，其餘則關玉山，金建候等，煙店推達昌為首，其餘則陳四海、迎豐、天潤、天陸、玉潤等。剪刀店則惟張小全（泉）一家而已」<sup>[18]</sup>。

此外百貨、食品、雜貨商店著名者有：「黃恒有之茶葉店，葉受和之茶食店，種德堂、許廣和、碧蘇齋之藥材，抱琴一貫之藥酒，松盛全、由賢良之酒棧。李頤賓之冊筆，天寶樓之首飾，王老娘之牙抿。三多之蘇鞋，恒生、景豐之提莊，吳治豐之冥衣，如意齋之靴子，大樹下之釘鞋，介福之綢緞，胡鳳祥、劉協和、陶協興之木器，趙開宗園件，寶源之銅錫。」

南貨店當推有名的「四昌」，即顧德昌四家、胡宏昌二家、胡日昌二家、馮仁昌一家，共九家。「各貨到地要儘此四昌先進，然後方散於各店。」可見「四昌」是以批發為主，並兼零售。藥店尚有朱養心膏丹店，「四遠馳名」，春蠶時，「一日賣錢至百餘千」。珠寶金玉鋪，設在珠寶巷，先是由元代田大居此開設，後來富商大賈亦多居此巷開設珠寶鋪。

#### (6)杭州四季的商品

根據雍正《北新關志》所提供之材料，一年四季的商品種類繁多。春季有春筍、魚秧、桑秧、簷草、豬毛、雞毛、芥菜、芽豆、蟛蜞、螺螄、虹蜘蛛、韭菜、沙籐、黃蜆、殘燭，寸頭魚、泥人、春菜、種蔗、泥藕。夏季有茶、蠶、匾、邊絲、繭、簾、綿、蠶生紙、網、蒜、蝦、綠茶、鰻、苗、扇、蠶炭、青葉、絲、麥草、線、炭屑、罌粧、葉節、種薑、蠶豆、霉豆、青筍、霉魚、筍干、楊梅干、李子、櫻桃、楊梅、桃子、花紅、藕、枇杷、烏梅、西瓜、冬瓜、香瓜、菜瓜、黃瓜、葫蘆、茄子、菜子、海蠣、菜餅、香油、炒麵、小粉、黃魚、海魚、白魚、鱈魚、鰻魚、茭白、蝦皮、水鰲、水草、水雞、魚花、香春、田炭、苗鹵、綢、紗、羊毛、石花、邊筍、夏布、石榴、水海蟇、老薑、簷衣、葛布、黃草布、涼鞋、過茶、箬帽、犁頭、鐵、苗肥、帽胎、蝦籠、白菜、火酒、甲魚、鮮魚、水門冬、苗柚、腌蛋、火麥、玫瑰花、花箬、放米、紅筍、包茶紙、梅子、蘆箬、三楞草、包茶箬。秋季有茭白、菱草、菱、栗子、梨、南棗、蟹、青薑、芋艿、橙子、香圓、百合、柿子、菊花、烘豆、青豆、茱萸、肥皂、田蝦、黃麻、爆草、麥竿、柳條、菜秧、樹皮、萌便、菱缸、蕨粉。佛手、橄欖。冬季有蝦皮、枯葉、羊毛、水紗布、簾、皮屑、燈盞、花核油、冬筍、樹根、冬帽、碎魚、糠、榧子、糟、湯豬、朴草、甘蔗、

甘蔗、桔子、車心木、泥鰌、冬筍、香芋、蘿蔔菜、瓜子、風菱、白果、拆花、穀草、新米、燈草、棉線、氈帽、蘿蔔、穀、棉紗、柚子、柿餅、蒲鞋、柚子車。春秋二季有酒藥、劃當、典衣。夏秋二季有絲、耕牛、時果、哺坊。秋冬二季有鄉米、土靛、土藥、灘魚、湯豬、絡麻、帽皮、棉花、黃鴨、瓦坯、鷓鴣、磚坯、亂發、索子、硝皮、腌魚、腌豬、麻布、藕煙葉、腐乳、麻草、棗、土糖、舊料、核桃、帶子、油、花餅、土綢、苗鵝、小豬、紙、皂柴、蒲包、石灰、桑皮、鄉布。春秋冬三季有小豬、小菜、烏菱、茅柴、雞羊、蚤魚、花樹。四季皆備的商品有米柴等 85 種。

### 三、杭州的旅遊、飲食、服務業

杭州是歷史上著名古都之一，素有「上有天堂，下有蘇杭」之美稱，吸引了各地遊客來此遊覽，於是，因地制宜發展了旅遊業，並帶動了飲食、服務業的發展。

美麗的西湖，三十里的湖光山色，吸引了無數的遊客，凡是乘船來西湖的有八埠（涌金、昭慶、孤山、茅家埠、赤山埠、長橋、岳墳、水門）。盛時每日不下千艘。如明人葉權以目睹所云：「小民仰給經紀，一春之計，全賴西湖」。<sup>[19]</sup> 王士性也說：「西湖業已為遊地，則細民所藉為利，日不止千金」。<sup>[20]</sup> 「漁者舟者戲者市者酤者」賴以生存<sup>[21]</sup>。

與旅遊業相聯繫的旅館業、飲食業也很發達，茶館酒肆也在風景區、商業區中發展起來。明嘉靖二十六年三月，「有李氏者，忽開茶坊，飲客雲集，獲利甚厚，遠近仿之，旬日之間，開茶坊者五十餘所」。<sup>[22]</sup> 到了清代，據吳敬梓《儒林外史》第十四回載：杭城「五步一樓，十步一閣」，「賣酒的青窗高廳，賣茶的紅炭滿爐。」光吳山一帶，「單是賣茶就有二十多處。」另在城隍廟

一帶，「左右約里許」皆爲茶室，著名的有「放杯樓、景江樓、見滄樓、望江樓、蘭馨樓、映山居、紫雲軒等」。

杭州府諸縣都產茶葉，城郊龍井茶尤爲著名。茶店茶莊也是杭州城內一個重要商業部門，清代就有吳恒有茶店。茶葉大量外銷國內外各地，如「沈陽遼東等處必貿遷」。<sup>[23]</sup>

飲食店隨處皆有，根據不同對象預備著不同食品，有高低檔食品。如蘇州館店以賣蘇式麵出名，徽州館店有小碗麵，每碗 18 文，可抵一頓飯。

#### 四、特殊的商業市場——香市、書市

香市也稱廟會，每年花朝至端午節（農歷 2 月 12 日～5 月 5 日），約數月之久。這是以進香方式的江南最大規模的集市貿易。時人曰：「城中三百六十行生意。夏秋冬三季，不敵春香一市之多」。可見香市地位之重要。

香市以寺廟（院）所在地爲中心鋪開，前後數十里擺滿商攤地鋪。城內則以城隍山各廟，城外以天竺山、小和山、法華山和四大叢林（昭慶、聖因、淨慈、雲林）爲主。岳墳、湖心亭等處也設有香市。

本地或外地商客利用香市機會大做買賣，而來自蘇松杭嘉湖諸府的養蠶男女，以及毗鄰的皖魯蘇等省的商人利用進香之便大量採購物品，「其能來者均係鄉間富戶，所帶銀錢無不豐足。」昭慶寺爲杭城最大香市，據時人記載，「昭慶寺前，自金珠彩綵以及泥人竹馬嬉戲之具無不齊列。寺中外前後，設肆陳鋪略無隙地。」整個寺廟及沿途都是商品市場，「殿中邊甬道上下，池左右，山門內外，有屋則攤，無屋則廠，廠外又棚，棚外又攤，寸寸節節」，「無日不市」。<sup>[24]</sup> 城内外其他地方「大街小巷，無不

挨肩擦背。」范祖述說有留下李某，「業竹笠者。每逢春香，一家可做千餘串錢生意，即此而推各式生意，誠有不可勝計者」。<sup>[25]</sup> 日夜繁忙，「人聲嘈雜，舌敝耳聾」，一直到端午節方休。

商品種類繁多，琳瓈滿目，有迷信品如香燭、布、錫箔之類；有古董文物書畫，無物不具。張岱說：「凡禋祓(胭脂)簪珥，牙尺剪刀，以至經典木魚，牙子兒嬉具之類。」還有「三代八朝之骨董，蠻夷閩貊之珍異。」西湖香市成為江南最大的物資交流市場。

除了春夏間的香市外，杭州在農曆七月還有一次大規模的香市，地點在鳳山門外萬松嶺麓的地藏殿，「山門內外擺設攤場，閑行者名日游藏殿，鳳山水門上至江干，下至湖墅，均有十里之遙，各有坐船來者，名為香船」。<sup>[26]</sup>

書市也是杭州重要的商業活動之一。杭州是文化發達的都市，文人墨客流連於西湖景色，書畫銷售也是很熱門的生意，書肆隨處皆有。宋代杭州是全國三大刻印書業的中心之一。到明清時刻書業仍很發達，與兩京蘇州為四大書市。書肆集中於鎮海樓外、涌金門內、弼教坊、清河坊前一帶，也有流動書販設攤於貢院前、天竺等處。清代在青雲街，該地因近貢院，便於供應應試用的書籍文具等<sup>[27]</sup>。也有利用香市或科舉考試之時舉行書市。除了固定開設書店外，大量的還是擺設書攤推銷書籍。

## 五、夜市

由於經濟發展，各地來杭的客商遊客增多。為了適應人們生活的需要，夜市應運而起。早在宋代杭州作為都城已有夜市，但那是主要為上層居民—皇室、官僚、世族、士紳等服務，多屬於消遣性的消費市場。入明清，夜市在性質上已有變化，一些手工

業者、商人夜晚仍在工作，需要有夜市來調節，它是白天買賣的繼續，仍是以商品交換為主，兼有一些夜生活內容。如著名的「北關夜市」，它就是沿運河運輸過來的商品在此集散。北關位於城北武林門外，是一個「水陸輻輳之所，商賈雲集」的水運碼頭與陸路交通的樞紐。又是百貨聚集、商業繁榮的市場，「百物輻輳，商賈雲集，千艘萬舳，往回不絕，東南財賦之鄉」<sup>[28]</sup>。據時人記載：「每至夕陽在山，則檣帆卸泊，百貨登市，故市不於日中而常至夜分，且在城圍之外，無金吾之禁，篝火燭照如同白日。凡自西湖歸者多集於此，熙熙攘攘，人影雜沓，不減元宵燈市」<sup>[29]</sup>。明高得暘有《北關夜市》曰：「北關晚集市如林，……闌闊喧闐如晝日。」北關夜市的商品除了運河上販銷過來的米糧外，也有在此進行蠶絲、絲綢的交易。

城內尚有多處夜市，如壽安坊市，「夜則燃燈秉燭以貨，燒鵝煮羊一應糖果麵米市食」<sup>[30]</sup>。這些夜市有以下幾個特點：分佈較普遍；經營方式多種多樣；有固定店肆，更多的是流動性的車擔浮鋪、頂盤擔架的買賣；商品品種繁多，以飲食茶點為主，依氣候季節而變換；也有一些娛樂性活動。

## 六、對外貿易

杭州對外貿易也很發達，許多國外商船來到杭州港或外港乍浦，杭州的絲、茶等商品通過港口向外輸出。乍浦「珠香象犀玳瑁之屬，賈胡囊載而至南關外，燈火喧闐，幾虞人滿」<sup>[31]</sup>。舶來品有金銀等五金產品，龍涎等香料約五十餘種。直達日本、琉球、安南、暹羅、呂宋、爪哇、文郎、馬神諸國。

杭州的棉布、漆器、金銀箔等向來暢銷日本等國，明人童華就說：「大抵日本所需皆產自中國，如室必布席，杭之長安織也；

婦女須脂粉、扇、漆，諸工須金銀箔，悉武林造也。……尤以彼（日本）國所重」<sup>[32]</sup>。這些商品已成為杭州外貿出口商品之一。

## 七、商品市場網絡—市鎮經濟

杭州商品市場除了有固定的街坊、商店外，還形成了一些商業區與專業商品市場，還有衆多的市鎮，作為市場網絡的一部分，環繞著杭城分佈著，是聯絡城鄉經濟的紐帶。有的市鎮還是農產品的集散地。

杭州城內有街道 40 里，佈滿了各種商店，據萬曆《錢塘縣志》記：「入錢塘境域內外列肆幾四十里，無咫尺甌脫，若窮天罄地無不有也。」萬曆《杭州府志》亦記：「內外街巷，綿亘數十里，四通五達，冠蓋相屬。」（卷三十四）到底城內商業區佔地面積是否有數十里，值得研究，如果將幾條主要商業街道總長度加起來，也許可能有數十里長。具體分佈可分城內與城外二個部分。

城內主要市場在明成化時有十一處，計：

壽安坊市、文錦坊市、東花園市、衆安橋市、惠濟橋市、布市、春熙橋菜市、慶春橋菜市、通市橋米市、江漲橋米市。至萬曆時增至十五市，新增了塔兒頭市、褚堂市、花市<sup>[33]</sup>。清康熙間又減為十三市，撤去了衆安橋市和一個菜市。乾隆至光緒間城內仍為十三市：即通江橋市、清河坊市、司前市、塔兒頭市、鬧市、荐橋市、羊市街市、東花園市、壽安坊市、衆安橋市、惠濟橋市、菜市橋市、東街市（鄉人貿絲咸集於此）

城內衆多的市，有的屬於一個區域（街坊）內貿易的中心，居民需要從此購買生活日用品，是商業區中的一個中心點，如壽安坊市即是。有的市仍帶有集市性質的殘留，有「日出為市，日中始散」的習慣，如東花園市。這是採購生活必需品，所以起名

爲「窮漢市」。但也有些已是專業市場，如布市、米市等，而北瓦則帶有文化集市的性質。這種市一般是有固定區域的，它是城市商業網點的一個個中心點或專業市場。

城外錢塘縣有 26 個市鎮，仁和縣有 39 個市鎮。集市有十四個，即：舊嘉會門市、沙田市、夾城巷市、寶慶橋市、得勝橋市、石灰壩市、江漲橋市、北新橋市、臨平鎮、塘棲鎮、浙江省、蕭團、范村市、西溪市。著名的有三：塘棲、臨平、筧橋。臨平鎮，位於仁和縣東北 40 里，地處運河交通線上，爲南北往來必經之地，是附近蠶桑等農副產品集散中心，又是江南蠶桑市場之一。「海寧與本縣（仁和）上塘蠶絲，於此貿易爲多」<sup>[34]</sup>。至明正統七年後，運河至杭新道開鑿成功，臨平地位一落千丈，爲塘棲所代替。塘棲鎮位於仁和縣北 50 里，介於杭湖（州）之間，正統七年杭新道運河開鑿成功後，塘棲取代了臨平而一躍成爲巨鎮，「於是馳驛舍臨平由塘棲，而塘棲之人煙以聚」<sup>[35]</sup>，成爲交通轉運中心，「北通蘇湖常秀潤等州，凡諸河網運及販米客舟皆由此達於城市。」

塘棲鎮是「浙西巨鎮」，「生聚頗蕃，不下中州望縣」<sup>[36]</sup>。鎮上商業繁榮「水陸輻輳，商賈鱗集、臨河兩岸，市肆萃焉」，是附近蠶桑交易市場，又是杭州城市糧食轉運地，糧食、果、蔬供應地，因此，就成爲杭州衛星城。筧橋鎮於仁和縣東北十二里，它是繭、絲、藥材集散地。據翟灝《艮山雜記》卷二：「列肆二里有奇，四近物產殷充，綿、繭、藥材、麻布尤所擅名，客賈多於此居積致遠。」

除了上述三個市鎮外，如瓶窯鎮（陶器、磚瓦手工業專業市鎮）、三墩市等市鎮也頗具規模，圍繞著杭城形成一個衛星型的城市群體。形成一層層的商業網絡<sup>[37]</sup>。

## 八、商人、商人集團、商人組織

商業的發展吸引了各地的行商坐賈在此經商，下面將敘述杭州的商人，以及與商人相關的社會組織，同時也論述杭州城人口結構。

杭州以產絲綢著名，它的產品遠銷到各地，如遠至北方重鎮宣府，鎮上有「蘇杭羅綢鋪」，偏僻的江西鉛山，也有「杭絹」發賣<sup>[38]</sup>。遠地的商品流通就需依靠長途販運商人，他的資金一般要比小商小賈雄厚。

商人善於經商，看中行情，逐漸積累，蔚為大觀。如杭商沈存濟，初「坐列肆，視人所棄者取之，人所取者與之。操有餘以待不足。不數年，遂以財擅一郡」<sup>[39]</sup>。又如張瀚的先祖始營酒業，後改營絲織自產自銷，不久就積累資金，擴大作坊成工場，再擴大商業經營範圍，產品一下機四方客商爭購之。類似情形如《石點頭》中寫到「徽州姓汪的富商，在蘇杭收買了幾十金綾羅綢緞，前往川中去發賣，來到荊州」<sup>[40]</sup>。這無疑是個長途販銷的商人。康熙五十五年《杭州府告示商牙機戶店家人碑》：「綢綾紗緞羅絹乃杭城土產之物，商賈遠來置貨。」（碑存西泠印社）王士性在《廣志繹》中寫到儘管西南諸省僻遠，交通不便，仍有「商販入者，每住十數星霜，雖僻遠萬里，然蘇杭新織種種文綺，吳中貴介未披而彼處先得」<sup>[41]</sup>。也有長途商販將杭州絲綢等販銷到日本等處，萬曆三十七年，「閩人楊才甫者，久寓於杭，與杭人張玉宇善，出本販賣綢絹等貨，同義男張明覓船戶施春凡與商伙陳振松等三十餘人，於七月初一日開洋，亦到五島投牙一官，六官另賣」<sup>[42]</sup>。

這些長途販運商熟悉地理與行情，將杭州的商品推銷到國內外，把杭州作為運河南端商品集散中心與起始點，與各地市場發

生聯繫。

各地商人紛紛來杭經商，有的還長期居住在杭州，如著名的徽商在杭居留經商者很多，「徽州人以商賈為業，宏村名望族為賈於浙之杭紹間者尤多。履絲電縞，冠帶袖然，因而遂佳焉。<sup>[43]</sup>」他們還到一些市鎮上經商，並投資於手工業生產，成為新型的商人兼作坊主或工場主，如在塘棲鎮上，「徽杭大賈，視為利之淵藪，開典頓米貿絲開車者，駢臻輜輶」<sup>[44]</sup>。

徽商積累了資財後，也有願意做點慈善事業，如程紹文捐資建崇文書院；吳敏惠費萬金建東土橋新壩，人稱之為「吳公壩」<sup>[45]</sup>。徽商中也不乏有正義感之士，明天啓六年閏六月浙江巡撫潘汝楨首倡為魏忠賢建生祠於西湖，此後全國一些無恥之徒競相效尤，而徽商吳憲推動杭州市民、士子等出面反對，搗毀了生祠，把魏闡頭像投入「混中」，取得反宦官暴政的勝利，伸張了正義<sup>[46]</sup>。與徽商齊名的山西票號商也染指於杭城，入清晉商勢力更為擴大，康熙三十八年玄燁南巡時說：「今朕行歷吳越州郡，察其市肆貿遷多係晉省之人，而土著者益寡」<sup>[47]</sup>。

商人為了經營營利，在同業之間逐漸地形成了一種只有同行所能知曉的「市語」，據田汝成說：「乃今三百六十行，各有市語，不相通用，倉猝聆之，竟不知為何等語也。有曰四平市語者，以一為億多嬌，二為耳邊風，三為散秋香，四為思鄉馬，五為誤佳期，六為柳搖金，七為砌花台，八為霸陵橋，九為救情郎，十為舍利子。小為消黎花，大為朵朵雲，老為落梅風。諱低物為轂，以其足下物也。復諱轂為撒金錢，則又義意全無，徒以惑亂觀聽耳。」<sup>[48]</sup>這種市語是為了對付同行之外的人，便於同行間交換商業訊息（包括市場價格、貨源、銷路等情況）的一種語言。王君玉《雜纂》中說：「難理會，經紀人市語。」

商人還有自己的組織——行會，如絲織機戶（作坊主、工場主、個體機戶、商人）曾組織了絲織機神廟的會館。在杭城內還有各地會館，如武林門附近就有江西會館。

商業人口在杭城中佔很大比重，嘉靖時就有杭城「四方之商賈咸輻輳焉」<sup>[49]</sup>。清康熙就有「杭民半多商賈」<sup>[50]</sup>。其實在明中葉時王士性就說過：「本地止以商賈為業。」「杭俗之務，十農五商」<sup>[51]</sup>。根據上述材料似乎是杭城人口中商人約佔半數，筆者以為這應該是包括流動商販和一些經營小作坊的工商業者以及一些手工業工匠。我國歷史上對城市人口缺乏精確的統計，如果按方志記載計算，則杭州順治十年為 19966 口，康熙三年為 23932 口，康熙十五年為 24043 口，乾隆四十九年為 141336 口，宣統二年為 182075 口。我以為明清二代杭州城市（不包括郊區及今之屬縣）人口大約在 20 萬至 40 萬之間升降，那麼按「杭城半多商賈」估算，商業人口當在 10 萬至 20 萬之間<sup>[52]</sup>。

明清時期杭州商業的繁榮昌盛，正是表明了浙西北蘇南地區，即太湖流域的商品經濟較高度的發展，是杭嘉湖等府商品集散的中心，是運輸線上的南方始發站，許多商品就是通過南北交通大動脈來流通的。它又是太湖南端市場網絡與城市體系中的圓心之一，由此向四方輻射，推動了江南地區的經濟發展。她與蘇州並稱為「人間天堂」站立大江之南。

## 註釋

1. 成化《杭州府志》卷首夏時正序，成化十一年。
2. 萬曆《杭州府志》卷 19《風俗》。
3. 萬曆《杭州府志》卷 33《城池》。按：今查台灣版萬曆《杭州府志》無此段話，現據北京圖書館珍藏明本所記。
4. 康熙《杭州府志》卷 1《封畛》。

5. 康熙五十五年《北關葛夏布商人報稅成案碑》，碑存西泠印社。
6. 萬曆《錢塘縣志》、《紀疆》。
7. 王士性《廣志驛》卷4《江南諸省》。
8. 陸以湉《冷廬雜識》卷8《杭州·土物》。
9. 屬鴟《東城雜記》卷下。
10. 鐘毓龍《說杭州》第六章。
11. 張瀚《松窗夢語》卷6。
12. 黃士珣《北隅掌錄》卷下《張紗衙條》。
13. 康熙《杭州府志》卷6《物產》。
14. 《杭俗遺風》卷18。
15. 《二老堂雜記》，夢覺道人西湖浪子《三刻拍案驚奇》第26回。
16. 成化《杭州府志》卷3《市鎮》。
17. 光緒《杭州府志》卷75《風俗》。
18. 范祖述《杭俗遺風》卷21。
19. 葉權《賢博編》。
21. 顧炎武《肇城志·浙江》。
22. 《西湖遊覽志餘》卷20。
23. 光緒《杭州府志》卷81。
24. 張岱《西湖夢尋》卷1《西北路》；《陶庵夢憶》卷7《西湖香市》
25. 《杭俗遺風》卷2。
26. 《杭俗遺風》卷5。
27. 鐘毓龍《說杭州》第六章。
28. 雍正《北新關志》卷首（抄本）。
29. 雍正《西湖志》卷3《名勝》1。
30. 嘉靖《仁和縣志》卷1。
31. 乾隆《乍浦志》卷3。
32. 姚叔祥《見只編》。
33. 萬曆《杭州府志》卷34《市鎮》。南京圖書館珍藏八千卷樓藏明刻本。
34. 嘉靖《仁和縣志》卷1。
35. 光緒《唐樓志》，《高序》。
36. 《北郊叢鈔》，浙江圖書館藏稿抄本。
37. 有關杭州近郊三個著名市鎮（臨平、塘棲、笕橋）的研究，請參閱拙文《明清時期杭州府仁和縣三個市鎮的歷史考察》，刊《歷史地理》第5輯。

38. 萬曆《宣府鎮志》卷 20；萬曆《鉛書》卷 1《食貨》。
39. 丁養浩《西軒效唐集錄》卷 9《送沈文淵冠帶榮歸詩序》。
40. 天然痴叟《石點頭》卷 8《貪婪漢六院賣風流》。
41. 王士性《廣志綱》卷 5《西南諸省》。
42. 王在晉《越鎬》卷 21《通番》。
43. 道光《黟縣續志》卷 15，《藝文·汪文學傳》。
44. 光緒《塘棲志》卷 18《事紀》。
45. 《兩浙饒法志》卷 169，《寓賢》 1。
46. 參見《明天啓實錄》73 卷；俞樾《叢菴編》。
47. 乾隆《杭州府志》卷首之 5《宸章》。
48. 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卷 25。
49. 何塘《北新關題名記》。
50. 光緒《杭州府志》卷 74，轉自康熙《杭州府志》。按：筆者見乾隆《杭州府志》卷 52《風俗》：「杭民多半商賈耳。」
51. 《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 946《杭州府部風俗考》。
52. 按：關於杭州人口的統計，各專家也有很多分歧。乾隆四十九年人口數此處是依傅崇蘭在《中國運河城市發展史》一書中統計。而李華在《清代杭州城市經濟的發展》一文中，列出乾隆四十一年杭城人口為 40 萬。梁方仲在《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一書中又有不同統計。

## 徽州商人與杭州經濟 的發展

明清時期，寓居杭州的徽州商人活躍於商品流通領域，一方面加強了各地區的經濟聯繫；另一方面則對杭州城市經濟的發展起著重要作用。

—

明清時期的杭州與蘇州並稱為江南二大都會。以杭州為中心，把太湖南端的杭嘉湖平原以及附近地區的經濟聯繫起來。浙江各地的商品湧向杭州，通過大運河把它輸送到國內各地。「杭州物產之富，……商賈貨財之聚，為列郡雄」。<sup>[1]</sup>「舟航水塞，車馬陸填，百貨之委，商賈貿遷。」<sup>[2]</sup>而杭州的市場，正如聶心湯所云：「五方輻輳，無竊不售，蓋物盛所聚，何必自其地產哉！」<sup>[3]</sup>來自全省各地的主要商品有：「湖之絲，嘉之絹，紹之茶之酒，寧波之海錯，處之磁，嚴之漆，衢之桔，溫之漆器，金（華）之酒，皆以地得名。」<sup>[4]</sup>正如《（萬曆）歙志》卷十《貨殖》所說，杭州是與兩京、廣州等並列的全國大都會之一，而蘇、揚、臨清等則列為次等都會。明宣德間全國僅有七處鈔關，杭州北新關即

爲其一，稅額超過揚州。

杭州又是絲織、棉布、錫箔等手工業生產中心之一，絲綢產品深受國內外的歡迎，「繭絲綿紵之所出，四方咸取給焉」。<sup>[5]</sup> 北方宣化、江西鉛山、西南諸省都有杭絲綢產品出售或專售杭綢的商店。<sup>[6]</sup> 日本人所用的棉布有來自杭州附近長安鎮所產。「婦女須脂粉、扇、漆，諸工須金銀（箔），悉武林造也」，<sup>[7]</sup> 市場十分廣闊。運河是交通命脈之一，它由杭州爲起點直達北京，沿途的蘇州、無錫、揚州、臨清、天津等城市，都與杭州發生商品交換關係。

杭州又是一個商業城市，「郡城內外列肆幾四十里，無咫尺甌脫，若窮天罄地，無不有也」，「杭民多半商賈。」<sup>[8]</sup> 同時杭州又是一個對外貿易港口（含乍浦），明中葉趙子明與明末清初鄭成功均由此將絲織品用船販銷到日本等地。

像這樣一個商業繁榮、交通便利的大城市，自然會吸引著各地商人來此經商，「雖秦晉燕周大賈，不遠數千里而求羅綺縉幣者。」<sup>[9]</sup> 著名的徽商自然就近順著新安江大批來到杭州經商，杭州遂成爲徽商從事海內外貿易的重要據點之一。

明清時期，徽州從商的人已是很多，通都大邑幾乎無不有徽商的足跡。杭徽爲毗鄰州府，僅隔一天目山，水路可沿新安江直達杭城，往來便利。從地理上看，杭徽關係素稱密切，明徽人黃汴著有《新刻士商要覽——天下水陸行程圖》第二條〈行程〉「徽州府由嚴州至杭州水路程」，由徽州府治歙縣城至杭州，總共 715 里。新安詹漪子選輯《新刻士商要覽——天下水陸行程圖》（天啓丙寅(1626)金聲序，珍藏鈔本），共計天下水陸行程 100 條，其中有 8 條以徽州爲出發點，從徽州至杭州計 600 里。此爲很珍貴的地理、交通線路圖書，載路程十分詳細。

綜上所述，杭州為絲織手工業的著名城市，明清時期已成為全國大都會之一，人口稠密，商業繁榮，海外貿易發達，交通便利，「四方之商賈咸輻輳焉。」<sup>[10]</sup>因此，離杭很近的徽商把它作為經商發財的重要據點，是很自然的。

## —

徽商在杭州的主要經營行業是：

### 1. 鹽業

兩浙是全國著名鹽場，浙鹽販銷到各地。「吾鄉賣者，首者魚鹽，次布帛，販繪則中賣耳。」<sup>[11]</sup>徽商許光祿「用鹽策，賣武林。」<sup>[12]</sup>朱介夫，「父性山，鹽策客武林。」<sup>[13]</sup>吳汝拙，「其賣鹽策，三歲一更，則又徙錢塘。」<sup>[14]</sup>汪道昆的先世，「自大父亢賣始宗鹽策，……世大父……徙武林，業駸駸起。」<sup>[15]</sup>程長公，「以鹽策賣浙江。」<sup>[16]</sup>江終慕，初從兄在錢塘為下賣，後經商青齊梁宋等地，發財後「歸而治鹽策錢塘」<sup>[17]</sup>葉道傳曾官至戶部雲南司員外郎，後辭官，客籍仁和，「隱鹽業中。」<sup>[18]</sup>也有鹽商富了，聲望提高，任祭酒。如程長公，「浙賣鹽策，……為諸賣人祭酒。」<sup>[19]</sup>鹽商在杭州聚居於賀衢，另有「徽州弄」，「地濱大河而近鹽橋，有徽州鹽商居此。」<sup>[20]</sup>

### 2. 木業

徽州盛產木材，冬時砍木，待夏時河水泛漲，「寄一線於波濤巨浪中」，至浙販賣，獲利頗巨。其線路，「出浙江者，由嚴州；出江南者，由績溪順流西下，為力甚易。」<sup>[21]</sup>如「黃義剛，字養浩，……少商木筏於杭浙姑蘇。」<sup>[22]</sup>葉明繡，「嘗購木錢塘。」<sup>[23]</sup>浙江嚴州府也是一個盛產木材的地方，靠近徽州，徽商也插手於嚴州的木材買賣活動。開化縣「民間惟栽杉木為生，三四十

年一伐，謂之拚山。」由於資金過大，非開化商人力所勝任，唯賴資金雄厚的徽商，「當杉利盛時，歲不下十萬，以故戶逋賦，然必仰給於徽人之拚木盈，而吳下之行貨勿滯也。」<sup>[24]</sup>

### 3. 典當業

徽商經營典當與晉商齊名，尤以休寧商人為最著，「治典者亦惟休稱能，凡典肆無不有休人者，以專業易精也。」<sup>[25]</sup>小說《猶園》寫過一個名叫小韓的徽商業典當的故事，「廣開典鋪，縱畜少艾，遂為杭州富人。」也有徽商在杭屬塘棲鎮上從事典當活動。<sup>[26]</sup>在嘉興一帶經營典當就更多，「新安大賈與有力之家，……每以質庫居積自潤。」<sup>[27]</sup>

### 4. 米糧業

杭嘉湖一帶入明以來，由於廣植桑棉等經濟作物，變成缺糧區，每年需從湖廣等地販運許多糧食。徽州多山少田，也是缺糧區，而徽州的糧食過去是從杭州轉販過去。據《休寧賦役官解全書》記載，「徽郡仰給江浙，……屯溪係一邑總市，商牙湊集，米船絡繹。」另據《撫吳檄略》所記：「率由長江從鎮江進口達杭過壩，由錢塘抵徽。」在杭徽米糧販銷中，徽商從事米糧業者亦衆。萬曆間江浙缺糧大饑，「商舟皆集江西，徽人尤衆。」<sup>[28]</sup>徽商金某，在「浙澇田苗浸，或竊高田苗種之，相爭無已時。（金）公乘輕舠羅他郡，歸以遺爭者，衆大慚，乃止。」<sup>[29]</sup>從以上二例可見，徽州米商幾乎壟斷了浙杭糧食市場，而財力充足的徽州糧商，大都是從遠方購糧以濟浙糧之乏的。

### 5. 飲食業

徽商除了經營大宗商業項目外，對蠅頭小利的行業，如飲食茶館業也不漠視。杭州為旅遊勝地，遊客不絕於途，飲食小吃也必不可少。在杭州城內有「徽州館店」，所賣頗徽州風味的「小

碗麵」，每碗十八文，「上加肉片蛋皮蝦仁等物，碗大味鮮，量淺者可以抵一頓飯矣。亦有素麵店，小碗每十文，上加素絲點心，淨素小菜麵湯各二文。」<sup>[30]</sup>

素稱「五杭」特產之一的杭剪（杭扇、杭線、杭粉、杭煙），「惟張小全一家而已」。而張小泉始祖也是徽商，其祖張思家從歙縣來杭，在城隍山下大井庵開一片張大隆剪刀店，由於他嵌鋼技術精良，改革了過去鍛打生鐵成鋼鋒的工藝，改用嵌鋼，然後選用質地細膩的鎮江泥磚磨製刀剪，使剪刀鋒利無比，贏得聲譽。後傳藝於其子張小泉，遂成為杭州名特產。乾隆時，張小泉剪刀曾擅名全國。

## 6. 長途販運業

絲綢棉布多產於江南，蘇杭為絲綢之府，全國各地都需棉、布、絲、綢，雖然經營棉布絲綢需較多資金，但此類商品輕便可以寄遠，而不易變質，所以徽商大多染指其間。小說《石點頭》卷八《貪婪漢六院賣風流》就寫道：「卻說那個徽州姓汪的富商，在蘇杭收買了幾千金綾羅綢緞，前往川中發賣，來到荊州。」另一個僑居於錢塘後為鹽商的吳汝拙，初亦「以販繪起博平」。徽商汪社生，則小本經營棉布買賣，「奔馳吳越，肩布市賣。」<sup>[31]</sup>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十五中記載一個徽人胡澹中，曾以杭州為據點販賣鹽、絹、茶而獲利，後做玉器生意而折本。《海運新志》中也記有徽商參加海上長途販運「紙張布匹」，一直販賣到遼東一帶。

## 7. 海外貿易業

杭州是一個港口城市，外港乍浦直通海外各國，徽商也熱衷於杭州的海外貿易。如明代倭寇首領汪直、許棟，都先以經商後淪為倭寇。萬曆三十七年浙江獲趙子明、沈雲鳳織造蛤蜊斑緞私

通暹羅、呂宋事件，其中就有徽商參與其事。徽商許二（棟）據浙之雙嶼爲窩，以杭州商品販賣日本獲大利，其「興販之徒，紛錯於蘇杭。……杭城歇客之家，貪其厚利，任其堆貨，且爲之打點護送。……及布帛絲綿油麻酒米等物，無不資送接濟。」（《天下郡國利病書》卷 84）明末據皮島經營與朝鮮貿易的毛文龍，原係錢塘人，所招集的商人中也有「徽州朱相公」等人（《東江始末》）。徽商程汝概曾在浙經營海外貿易，「逾甌越至閩海，歷漳泉，與蕃舶貿易而返。」（程嘉燧《松園偶庵集》卷下〈故處士程君墓志銘〉）

徽商參與生產，使自身兼具產業資本的性質。徽商除了從事商品交換活動外，他們在現實生活中意識到直接參與商品生產過程，可獲得巨利。據明人胡元敬云：「徽杭大賈，視爲利之淵藪。開典頓米、貿絲開車者，駢臻輻輳，望之莫不稱爲財賦之地。」<sup>[32]</sup>所謂「開車」者，即是徽商把資金投資於絲織業，添置織機從事於絲織，這是商業資本向產業資本轉化的一種形式，表露了資本主義因素的萌芽。

綜上所述，徽商積極參與杭州城市經濟發展的活動，在組織商品流通的過程中，他們利用自己的知識、才能、財力，把商品輸送到國內外各地。這對刺激商品生產的發展，促進杭州與各地的經濟聯繫，無疑發揮著重要作用。明末清初，徽商開始注意滲入中小市鎮中去，並開始投資於有發展前途的絲織業商品生產，使自身兼具產業資本的性質，這在當時來說是一進步現象。

### 三

徽商活躍於全國各大都市，「徽之富民儘家於儀（真）、揚（州）、蘇、松、淮安、杭、湖諸郡。」<sup>[33]</sup>他們之所以能在各地

站住腳，是有各方面因素造成的。

首先，徽商大都具有一定文化，能適應境並發展其事業。徽州素為文獻之邦，是一個有悠久文化傳統的地方，素來重視文化教育事業。徽商不僅具有較豐富的商業知識，而且還有較豐富的地理等方面知識，他們每到一地就注意當地的風習，不計眼前蠅頭小利。在明清商品經濟比較發達的地區，他們較早地從環境中熏陶了從商求富的觀念，不同於一般商人。如徽商張翰，「淹負經史，……為士林所推舉。……（後）修故（商）業而息之，資日以饒。」又如汪道昆的祖輩，也都是具有很高文化修養的商人。

有了文化易於接受新事物，有了知識則善於從各個方面去熟悉商務。《（嘉靖）徽州府志》卷二〈風俗〉中曾指出徽商不同於一般商人的地方，即：「善識低昂時取予，以故賈之所入，視旁郡倍厚。」清人也指出：「近始學遠遊亦知權低昂時取予，歲收賈，然其家居務儉嗇，與貧瘠者等。」<sup>[34]</sup>明清以來，徽人素不以商為末業，認為它是有「心計」者才可為之。如江終慕，「翁生三歲而父卒，依兄奉母吳以居。時家祚中落，煢然無以生也。翁年十二三，即從兄屠酤里中。稍長、從如錢塘。其在錢塘，日坐闌闥，售米鹽雜物，兄弟服勤如初。而母甘旨常苦不克，翁乃嘆曰：丈夫當觀變，察低昂，立致富貴耳，安能久為此瑣瑣乎。遂辭其兄，北游青、齊、梁、宋間，逐什一之利。久之復還錢塘，時已挾重資為大賈。」<sup>[35]</sup>他就是一個富有開拓精神的商人。

其次，徽商具有不怕艱苦，無遠而不屆，無微而不至的求實精神。《（萬曆歙志）云：「其貨無所不居，其地無所不至，其時無所不驚，其算無所不精，其利無所不專，其權無所不握。」這真是維形維肖、淋漓盡致的描寫，生動地刻劃了徽商從商生財之道。

第三，恪守商業條規。有較好的商業道德。「唯利是圖」、「貪財輕義」或「見利忘義」是一般商人的本質，徽商也難完全脫其臼，但有些受過較高文化教育的徽商，他們則注意恪守商業條規。如歙商王友權，「客居錢塘，悉友碩與人交易，不較小利，故江湖推重。」<sup>[36]</sup> 鮑直潤，「貿易不佔小利，或以爲言大父曰：『利者人所同欲，必使彼無所圖，雖招之將不來矣。緩急無所恃，所失滋多，非善賈之道也。』」人服其遠見尚志，公晚年事，皆委任焉。」<sup>[37]</sup>

第四，慷慨好施，熱心於社會公益事業，能與僑寓地居民建立和睦鄰里關係。如，徽鹽商汪廷俊，「慷慨好施，以緩急告知者靡不應。康熙中，浙遭閩變，道路流離，廷俊首先創捐，收贖子女，務使完聚。。交友誠信，遇人過則情恕理遣。同舍生竊其金而去者，廷俊知其名，絕口不揚。時咸謂陳太邱之盛德，王彥方之長厚，兼而有之。」<sup>[38]</sup> 汪尚廣，「客武林時，開商籍，浚運河，立義倉，修道路。」<sup>[39]</sup> 吳敏惠，「安徽休寧人，業鹹來杭，建城東土橋新壩，費萬金，商民至今利賴，稱吳金壩。」又如程紹文，「偕汪文演、吳雲鳳，建崇文書院。」<sup>[40]</sup>

第五，徽商善於利用血緣、地緣關係，形成地方商人集團。隨著徽商在杭州僑寓人數的增加，他們攜親帶友，居住在一起。如在錢塘江畔就有一個徽州塘，此即「徽商登岸之所，即所謂徽州塘也。」<sup>[41]</sup> 他們還熱衷於置義產，辦會館、公所。如葉道傳，「創建宗祠於虎跑大路旁聖安山下，捐置鹽券巨額，作爲義莊，族黨感德。」<sup>[42]</sup> 在候潮門外有「徽國文公祠，即徽商木業公所也，乾隆間創自婺源江揚言先生。」在塘棲鎮上也有新安會館。這些會館、公所具有同業行會兼同鄉會性質，借以團結徽人，保護同鄉同業的利益。

上面僅是根據文獻資料來說明徽商的情況，雖然頗多溢美之辭，但仍反映出徽商在杭州的大致活動情況。總之，徽商在杭州城市經濟發展中起了很大作用，主要表現在商品流通領域中，把絲綢等商品販銷到全國各地，又把杭州城市所需的糧食等商品轉販過來，促進了區域之間經濟的交流。只有較發達的商品交換，才能推動商品生產的進一步發展。可以說，杭州城市經濟是在城鄉商品經濟發展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

## 註釋

1. 《(成化)杭州府志》卷首。
2. 《(萬曆)杭州府志》卷33。
3. 《(萬曆)錢塘縣志·紀疆》。
4. 王士性：《廣志繹》卷4〈江南諸省〉。
5. 張翰《松窗夢語》卷4。
6. 《(萬曆)宣府鎮志》、《(萬曆)鉛書》、《廣志繹》卷5〈西南諸省〉。
7. 姚叔祥《見只編》。
8. 《(萬曆)錢塘縣志》，《(光緒)杭州府志》卷74〈風俗〉轉引《舊志》。
9. 張翰《松窗夢語》卷4。
10. 何塘《北新關題名記》。
11. 汪道昆《太函集》卷54〈明故處士溪陽吳長公墓志銘〉。
12. 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卷69〈許光祿本傳〉。
13. 同上書卷28〈朱介夫傳〉。
14. 同上書卷36〈吳汝拙傳〉。
15. 同上書卷39〈世叔十一府君傳〉。
16. 同上書卷42〈明故程母汪孺人行狀〉。
17. 《歙縣溪南江氏族譜·明贈承德郎南京兵部車駕署員外郎主事江公暨安人鄭氏合葬墓碑》，轉引《明清徽商資料選編》第134頁。
18. 《(民國)歙縣志》卷9〈人物志·義行〉。
19. 同12.書卷32〈程長公傳〉。

20. 鍾毓龍《說杭州》第六章。
21. 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卷 12。
22. 《休寧黃氏世譜》卷 2〈黃義剛傳〉。
23. 《(光緒)婺源縣志》卷 33〈人物·義行〉。
24. 《(雍正)浙江通志》卷 106〈物產六〉引《(崇禎)開化縣志》。
25. 《歙事闇譚》卷 18〈歙風俗禮教考〉。
26. 《(光緒)唐樓志》卷 18。
27. 《(光緒)嘉興府志》卷 82〈藝文志·嘉興縣蔣侯新定均田役法碑記〉。
28. 《明史》卷 224〈陳有年傳〉。
29. 焦竑《澹園文集》卷 28〈太醫院吏目金公配江氏墓志銘〉。
30. 范祖述《杭俗遺風》。
31. 《(嘉慶)休寧縣志》卷 14〈人物·尚義〉。
32. 《(光緒)唐樓府志》卷 18，胡元敬《樓溪風土記》。
33. 《(康熙)徽州府》卷 2〈風俗〉。
34. 《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匯編·職方典》卷 192〈徽州府部〉。
35. 《歙縣溪南江氏族譜·處士終慕江翁行狀》，轉引《明清徽商資料選編》第 294 頁。
36. 《歙縣澤富王氏宗譜》卷 4，轉引《時清徽商資料選編》第 232 頁。
37. 《歙縣新館鮑氏著存堂宗譜》卷 2〈中議大夫大父鳳佔公行狀〉，轉引同 36.書第 145 頁。
38. 《(嘉靖)黟縣志》卷 7〈尚義〉。
39. 《(民國)歙縣志》卷 9〈人物·義行〉。
40. 《兩浙鹽法志》卷 169。《明通鑑》80 卷。
41. 《(乾隆)杭州府志》卷 5〈市鎮〉。
42. 《(民國)歙縣志》卷 9〈人物志·義行〉。

## 張居正的人才觀和 選用人材的做法

明朝自嘉、隆以來，紀綱「頽墜」<sup>[1]</sup>，兩代皇帝昏庸不理政事，內閣紛爭，吏治因循，財政匱乏，外患不止。但是到了萬曆年間，倒有十餘年的富強，「自正嘉虛耗之後，至萬曆十間最稱富庶。」<sup>[2]</sup>這時「太倉粟可支十年，冏寺積金至四百餘萬，……一時治績炳然。」<sup>[3]</sup>神宗朱翊鈞幼年踐位，不會理事，一切都靠張居正支撐。張居正亦「慨然以天下爲己任」，辦事「疾雷迅風，無所不披靡。」<sup>[4]</sup>的確辦了許多大事，犖犖者如鞏固了北方邊防，制止了韃靼的入侵；興修水利，丈量田地，推行一條鞭法，使經濟得以恢復；整頓驛傳，實行考成法，嚴吏治，使政治上軌道。造成萬曆十餘年富庶強大的局面，這與張居正的治國分不開。儘管後來的史家對他有所物議（如《明書》的作者傅維麟就把他與嚴嵩同列爲權臣傳），但終不能以瑕掩璧，「平心論之，居正爲相，於國事不爲無功，諸人論之不無過。」認爲他仍不失爲一個「起衰振隳，不可謂非幹濟才」<sup>[5]</sup>。

張居正之所以有所作爲，是與他能培養選拔了一大批人才有關，他可謂世之伯樂，正如他自己所說：「今在廷之臣，自輔臣

以至於百執事，孰非臣所引荐者。觀其器能，威極一時之選。」<sup>[6]</sup>真可謂人才濟濟。培養了一代人才，是張居正的一大功勞。現從選才、育才、用才三個方面來敘述，從中來研討他的思想和做法。

## 一、選才

他認為世上並不乏才，到處都有有才能的人存在，只是沒有發現而已。他說：「世無才焉，臣不信也，惟名實之不核，揀擇之不精，所用非其所急，所取非其所求。」<sup>[7]</sup>對於有些人才，尚沒有發現他之所長，所用又非所急所求，也就是說選才必須根據需要來確定。從各方面去發掘人才，多方羅致，使用以得所，他說自己曾「旁求賢哲，共熙帝載」<sup>[8]</sup>。

選才必須做到有明確的選才標準，不以個人好惡親疏為出發點，凡有一技之長皆可用之。他在《答閩卿李漸庵論用人才》中講得很透徹，他說：「天生一世之才，自足一世之用，顧持衡者，每雜以私意，持之以偏見，遂致品流混雜，措置違宜，乃委咎云『乏才』，誤矣！……無問是誰親故鄉黨，無計從所作眚過，但能辦國家事，有禮於君者，即舉而錄之。」這段話確有真知灼見，他認為每代都有一代的人才，問題是當權者不善選才，發現良才。一定要看他有否辦事的能力，不問親疏與過去有過失與否。

張居正還認為選才必須力破「私意」，主張「天下之賢，與天下用之，何必出於己。」「為國家愛養才，不敢以私意用舍。」<sup>[9]</sup>只有排除了私意，才能很好選拔人才。對人要有深刻的認識，不受別人的毀譽所左右。他說：「孤雖不肖，其於人之賢否，略窺一斑。內不敢任愛憎之私，外不輕信毀譽之說。」<sup>[10]</sup>如張居正曾選拔張佳胤任右僉都御史，巡撫應天十府。張佳胤原是張居正政敵高拱的親信（隆慶前高張貌合神離，明爭暗鬥，萬曆間高拱

被排斥去閣），張居正卻不以「私意用舍」，而大膽選拔了張佳胤。萬曆十年，浙江巡撫吳善言因減月餉引起兵變，「張居正以佳胤才」，代善言平息了兵變。

他還主張應取人所長，因為「人有所長，亦有所短」<sup>[11]</sup>，用其所長克其所短<sup>[11]</sup>。亦不要因人有缺點而不選拔，應「無計從來所作眚過」，「毋以一眚掩其大節」<sup>[12]</sup>。

## 二、育才

選了才還必須加以培養，張居正重視在實際工作中進行培養，并考查他的才能。他力評當時「稱人之才，不必試之以事；任之以事，不必更考以成」的時弊。培養人才必須看他具有實際能力，不要只看他能寫「連篇累牘」的「建白條陳」。如主管錢穀的不懂收支，管刑法的不熟悉法律，這怎能行呢？這些人統統不能培養。必須培養那些有實幹精神有能力的人，他說：「天下事，豈有不從實幹而能有濟者哉。」<sup>[13]</sup>他還規定「州縣學取士不得過十五人」<sup>[14]</sup>，以免取士太濫。

## 三、用才

選才、育才都是為了用才，在用才方面張居正有許多好見解和做法。

### 1. 識才

他認為用才首先是識才，對一個人有全面的認識，使人盡其才，重名實相符，以「功實為準」，力戒「六毋」。六毋就是「毋徒眩於聲名，毋盡拘於資格，毋搖以毀譽，毋雜之以愛憎，毋以一事概其平生，毋以一眚掩其大節」<sup>[15]</sup>。就是說不要徒求空名，不要太講究資格，不要受一般的毀譽所左右，不能摻雜個人

的愛惡，不要以一事來代替一貫的表現，不要以一點錯誤而抹煞一個人的主要成績。否則就會把說「大言」，善「逢迎」的人用起來，而置「椎魯」、「伉直」者於不顧。張居正對方逢時、宋儀望、龐尚鵬的重用就是從認才開始的。如當調王崇古回京城時，神宗問誰可代者，張居正由於對手下人才的了解，就不假思索地推舉了兵部左侍郎方逢時，總督宣大、山西軍務。方逢時與王崇古出色的配合，「邊境遂安」，使「九邊生齒日繁，守備日固，田野日闢，商賈日通，邊民始知有生之樂。」<sup>[16]</sup>萬曆二年，「張居正當國，雅知儀望才」，任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應天諸府，宋儀望上任後「減屬郡災賦，海警稍定，將吏諱言兵。」<sup>[17]</sup>龐尚鵬原是一名知縣，擢爲御史，使按浙江，他「搏擊豪強」，推行一條鞭法。萬曆四年巡撫福建，「奏蠲逋餉銀，推行一條鞭法，……屬吏咸奉職」。浙閩粵諸省民「皆以徭輕故，德尚鵬，立祠祀」<sup>[18]</sup>。

## 2. 信才

當使用人才時，張居正認爲還必須充分信任他，讓他發揮才能。他說：「欲用一人，得慎之於始，務求相應。既得其人，則信而任之。」<sup>[19]</sup>「宜加信任，不要聽浮言，加以苛求，使他們無從展布。」<sup>[20]</sup>萬曆七年，他擢張學顏爲戶部尚書，「深倚重之」。張學顏有辦理財政的才能，萬曆十年前後達到了富庶的局面，是與張學顏理財的成績分不開的。萬曆五年黃河決口，他荐用水利專家潘季馴治黃，第二年就治好了黃河。潘季馴治理水利二十七年很有成績，「田廬皆盡已出，數十年棄地轉爲耕桑。」<sup>[21]</sup>隆、萬年間北方韃靼常侵擾邊境，張居正即擢用譚綸爲兵部左侍郎，總督薊遼保定軍務，他「悉以兵事委綸」，譚綸與戚繼光等使邊境安定，建立了功勳。

## 3. 護才

在大膽使用人才時，有時這些人才不免遇到困難或遭非議，張居正即挺身而出，加以支持和保護，指導他們工作，使得以施展才能。最典型的是對戚繼光的支持和保護。戚繼光初調北方，並不能立即實現自己的主張，張居正知道後極力加以支持，讓他調浙兵來充實邊境，支持戚繼光修築「敵台」，還親自寫信支持戚繼光在隆慶六年湯泉的幾十萬人大演習。當有人攻擊戚繼光時，張居正並不動搖對他的信任，而加以保護。戚繼光在邊疆十六年，「薊門宴然，……數十年得無事」，薊州一帶「一矢不驚，軍民安堵」<sup>[22]</sup>。這與張居正的愛護是分不開的，《明史》評論戚繼光的功績「亦賴當國大臣徐階、高拱、張居正先後倚任之。張居正尤事與商榷，欲爲繼光難者，輒徙之去。……當張居正譚綸任國事則成，……任將之道，亦可知矣」<sup>[23]</sup>。王崇古亦是守邊大將，屢建奇功，張居正對他很是信任、愛護。嘉靖末年，韃靼把漢那吉來降，王崇古認爲借此可牽制俺答，疏上，御史葉夢熊反對納降，兵部尚書郭乾不決，這時閣臣高拱、張居正「力主崇古議，……而黜夢熊於外，以息異議。」隆慶時，王崇古建議「通貢市，休息邊民，朝議復譁。尚書郭乾謂馬市先帝明禁不宜許。給事中章瑞甫請敕崇古無邀近功，忽遠慮。」廷議仍不能決，後由於張居正等人支持王崇古，封俺答爲順義王，封貢事成，使邊疆安定無事，《明史》對此有中肯的評價：「崇古身歷七鎮，勛著邊陲。封貢之初，廷議紛呶，有爲危言撼帝者。閣臣力持之，乃得成功。」閣臣中張居正是王崇古最有力的支持者。「張居正當國，究心於軍謀邊瑣。書疏往復，洞矚機要，委任責成，使得展布，是以各盡其材，事克有濟。觀於此，而居正之功不可泯也」<sup>[24]</sup>。

#### 4. 不忌才

張居正在用才上難能可貴的是能不計個人恩怨，還對反對自

已的人，不咎既往，能善於使用他的才能。萬曆六年，神宗要張居正推舉內閣閣員，馬自強過去曾反對過張居正，張居正卻首先推薦他入閣，這事弄得馬自強也感到意外。他看到的是馬自強有「人望」，這種善用人不忌才取得人們的稱讚。史稱馬自強「素近居正，不自意得久之，人更以是多居正」<sup>[25]</sup>。

由於張居正能很好選拔、培養和使用人才，造就了萬曆一代人才，在防守邊疆方面有王崇古、譚綸、戚繼光、李成梁、方逢時諸赫赫的大將；開發各地、平息內亂的有張佳胤、殷正茂、凌雲翼等；理財有張學顏、龐尚鵬；興修水利有潘季馴、徐貞明、劉東星等水利專家，真是人才濟濟。所以張居正自豪地說：「現在南北督撫，皆臣親自選用，能為國家盡忠任事之人」。

## 註釋

1. 《張文忠公全集·書牘十·答司空雷古和敘知己》。
2. 《明史》222卷〈張學顏傳〉。
3. 《明史紀事本末》卷61，〈江陵柄政〉。
4. 《明史》213卷〈張居正傳〉。
5. 《明史》229卷〈劉台傳讚〉，〈張居正傳〉。
6. 同1.書，《奏疏六·三乞守制銘》。
7. 張居正：《陳六事疏》。《核名實》。
8. 同①書，《書牘四·答杜晴江》。
9. 同①書，《書牘五·答總憲張居峰言公用舍》。
10. 同①書，《書牘十一·答南列卿陳我度》。
11. 張居正《陳六事疏》。《省議論》。
12. 張居正：《陳六事疏》。《核名實》。
13. 同①書，《書牘三·答凌洋山言邊地種樹設險》。
14. 《明史·趙世卿傳》。
15. 張居正：《陳六事疏》。《核名實》。
16. 《明史·方逢時傳》。
17. 《明史》227卷〈宋儀望傳〉。

18. 《明史·龐尚鵬傳》。
19. 張居正《陳六事疏》。《省議論》。
20. 同①書，《書牘六·答殷石汀言終功名答知遇》。
21. 《明史·潘季馴傳》，《張文忠公全集·附錄一，行實》。
22. 《明史·戚繼光傳》，《張文忠公全集·書牘九，答蔚遼總督》。
23. 《明史·戚繼光傳讚》。
24. 《明史》220卷《王崇古傳》。
25. 《明紀》卷40。



# 葛成抗稅史料輯註

明代萬曆初期社會比較穩定，財經一度好轉，經過整頓賦稅，興修水利，國家收入略有增加，「公府庚稟，委粟紅貫朽，足支九年，猶得以其贏餘數十百巨萬，徵伐四夷、治漕，可謂至饒給矣。」<sup>[1]</sup>社會經濟的發展，商品生產有了長足的發展，城市手工業生產部門中出現了工場手工業，這種工場手工業擴大了生產規模，吸收了大量的雇傭勞動者作為自由工匠來進行商品生產，商業和城市也有了發展。在這種情況下，更刺激朱翊鈞（神宗）的貪欲。萬曆中期起，這個昏庸的統治主，沉溺於聲色享受中。他在位四十八年，基本上不上朝視政（從萬曆十七年後就不上朝），大權旁落在官僚（如張居正）大宦官（如馮保）之手，官僚機構更加腐朽，他一心搜括錢財，嗜吸鴉片，奢侈浪費驚人，如一次採辦珠寶，就耗銀二千四百萬兩。」「皇長子及諸王冊封冠婚至九百三十四萬，而袍服之費復二百七十餘萬。」<sup>[2]</sup>

萬曆二十四年，神宗正式委派太監充任礦稅使，直接公開進行掠奪、搜括，儘管多次遭到一些正直的大臣們反對，他卻充耳不聞，一意孤行，一直到臨死，才廢除了礦稅監（使），這些欽命四出的礦稅監，專以搜括為已任，不管地之有礦與否，一律征之，不問細微之物，一概稅之，真是「礦不必穴，而稅不必商，

民間丘隴阡陌皆礦也，官吏農工皆入稅之人。」他們橫徵暴斂，弄得「三家之村，雞犬悉盡；五都之市，絲粟皆空。」<sup>[3]</sup>「徵榷之使，急於星火；搜括之令，密如牛毛。」<sup>[4]</sup>

這些礦稅使多收地方土棍無賴爲爪牙，爪牙變本加厲進行搜括，而大部份落入腰包，中飽私囊，使全國「如沸鼎同煎，無一片安樂之地。貧富盡傾，農商交困，流離轉徙，賣子拋妻。哭泣道途，蕭條巷陌。」<sup>[5]</sup>臭名遠揚的礦稅使如陳奉、潘相、馬堂、高宋等人；如災星降地。臨清是瀕運河的繁華商埠，原有布商一百六十多名，後只剩三十多名；緞店原有三十二家，後只剩十一家；布店原有七十二家，關閉了四十五家。<sup>[6]</sup>他們所至，各地激起民變，奮起反抗。

蘇州本是以絲織業爲中心而發展起來的工商業城市，在它周圍又形成了像盛澤等衛星型的大批市鎮，城鄉交流更促進了商品經濟的發展，蘇州是個「居民大半工技」的都市，「東城比屋皆工織作。」<sup>[7]</sup>「專業者不啻萬家。」<sup>[8]</sup>又是「商賄所集」，「貨物店肆，流溢金闈，貿易鑑至輻輳」的商業城市。<sup>[9]</sup>蘇州城市由於工商業的發展，規模日益擴大，據洪武四年統計戶爲 473862，口 1947871，到萬曆六年，戶爲 600755，口 2011985。<sup>[10]</sup>蘇州已成爲全國風尚的中心，左右全國風尚習俗，章漢曾說：「夫吳者四方之所觀赴也，吳有服而華，四方慕而服之，非是則爲弗文也。」<sup>[11]</sup>

萬曆二十九年神宗派司禮監太監孫隆到蘇杭一帶徵稅，孫隆一到蘇州，就有地方奸民無賴黃建節、湯莘、徐成等投奔爲爪牙，這些鷹犬狐假虎威，習知民情，多方搜括蘇州的織戶和機工。五月初，先徵五關之稅，不敷，暫借庫銀，於是黃建節等擅自加徵，每機一張加稅銀三錢，每匹緞納抽稅五分，紗一匹，稅二分，紗緞全部送玄妙觀用印後才准發賣，又允湯莘等分據六門水陸要衝

搜括商賈，「凡米鹽果薪雞豚之屬，無不有稅。」「椎膚剝髓」的稅使，搜括得「錢如山，金如塢。」正好碰上水災，災上加稅，結果引起蘇州市民極大的義憤，特別是阻礙了絲織業的發展，織戶和機工無法生存，立即罷市。

罷市抗暴的經過是這樣的：蘇州機戶先「杜門罷織」，織工「一呼響應」，六月三日蘇州市民（主要是織工）二千餘人齊集玄妙觀，衆推葛成為首領，分成六隊，每隊一人領頭，以搖蕉扇為訊號，後隨者手持棍棒。在隊伍出發之前，舉行宣誓儀式，葛成對大家說：「今日之事，為朝廷除害也。若因以為利，則天下其熟（孰）能說（悅）之。有聽吾約束者，從；否則，去。」紀律嚴明，秩序井然。從葑門到滅渡橋，剛好碰到參隨黃建節，大家一呼而起，立即用亂石捶死黃建節，中午，又擊斃徐怡春。放火燒掉湯莘等十二家。徐成被剝光衣服投入河中溺死。有一童姓稅官者，倉惶中三次泅河逃走，中暑而死。群情激憤，活動了三天，先後共擊死稅使從官七人。孫隆聞變，從稅署中倉惶翻牆逃匿在申時行舊府中避風，過了二天，只得在一個夜間偷偷地乘小船逃到杭州，從此再也不敢到蘇州了。

經過了八天，明政府下令緝捕首犯，葛成自己到太守朱燮元面前說：「始事者成也，殺人之罪，願以身當之，幸毋及衆也。」朱燮元認為成非佳兆，乃更名為賢，故葛成又名葛賢。葛成繫獄時，蘇州市民更是激憤，紛紛饋贈食物，「四方商賈之慕義者，醵百金遺之。」群衆都稱他為葛將軍。經過了十多年，得赦出獄，崇禎三年十月廿二日病歿，終年六十三歲，葬於蘇州顏佩韋等「五人墓」旁。有文震孟題碑曰：「有吳葛賢之墓」。朱國楨賦詩一首：「吳中義士氣如雲：留得餘生代有聞。東海長虹掛秋月，丹青齊拜葛將軍。」陳繼儒還為他撰寫了有名的墓碑記。

葛成的英勇鬥爭，自我犧牲具有什麼意義呢？我以為有三：

1. 葛成是中國早期雇傭勞動者的先驅者，具有若干近代意義的無產階級雛型的某些特點。它與雇傭者——織戶，有利益一致的地方。它受到織戶的剝削，同又受到封建制的壓制，當為之代表的新生產方式與封建發生矛盾時，它會站在機戶一方，與封建制進行鬥爭，這正是由資本主義萌芽期的雇傭勞動者的階級地位所決定的。它具有敢於鬥爭的一面，但又缺乏鬥爭的策略，所以當統治者緝捕時，只能作挺身而出的個人犧牲。在葛成身上尚保存著封建的思想——義氣，對最高統治主又存在著忠君意識，如說：「為民除害，義也；殺人抵罪，法也。」還聲言他是「為朝廷除民害。」

2. 從葛成的暴動到犧牲，說明了中國無產者的先驅，具有許多無產者的優秀品質。它具有組織性和紀律性，它比農民起義更易組織，因為它比較集中居住在城市中，並在工場中一起勞動。如二千多人分別組成六隊，有人帶領，以蕉扇為訊號，有著統一的指揮與行動，還有大小二十七個首領人物。它在發動暴動時，有嚴明的紀律，不許乘機搶掠財物，「毆死竊取之人，拋棄買免之財。」當時曾有一人乘機「竊得一古鼎者，成即縛而殺之，於是義聲大震，從者益廣」。當其火焚稅使及爪牙住宅時，又預先告訴鄰里，防其延燒，可見其鬥爭的對象也是很明確的，在發動暴動時，明白宣佈為「吳民剿亂」的宗旨，約束從者。在暴動過程中，他們已能運用標語形式進行宣傳鼓動，即「榜之通衢。」葛成又具有無產者的大無畏精神，勇於自我犧牲，不肯累及其衆，這種高貴品質也是難能可貴的。

3. 從葛成暴動中說明了明代中葉社會中資本主義生產已具有萌芽形態，城市裏已擁有許多雇傭勞動者，出現了工場手工業。據

曹時聘當時向神宗的報告中說：「染坊罷而染工散者數千人，機房罷而織工散者又數千人，此皆自食其力之良民也。」蘇州「東北半城，皆居機戶」。「機戶」與織工的關係是自由的雇傭關係。出現了許多絲織業的工場手工業，據明人陸粲記載「里人鄭灝堂娶後妻，設席既罷，失去一銀杯，重數兩。其家織帛工及挽絲傭各數十人，……」<sup>[12]</sup> 蘇州市郊的盛澤鎮上有一個名叫施復的絲織工場主，他從一小作坊逐漸發展成為一個擁有三四十張綱機的手工工場。<sup>[13]</sup> 這種工場中雇傭雙方已是自由的金錢雇傭關係，正如曹時聘所記的是「機戶出資、機工出力，相依為命」的關係，並無人身隸屬關係。

這種工場手工業正是資本主義萌芽的標誌，馬克思說：「較多數勞動者在同時、在同地（或在同一工作場所），在同一資本家的命令下，生產同種商品，在歷史上、和在概念上，都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出發點。」<sup>[14]</sup>

由於封建制阻礙了新生的資本主義萌芽的發展，這時已初步反映出兩種生產方式之間的矛盾。由於資本主義才處於萌芽狀態，所以這種市民暴動也只能採取如此手段。

明萬曆間各地市民紛紛起來反對礦稅使，如武昌市民反陳奉，臨清市民反馬堂鬥爭等，已釀成全國性的社會動蕩不安，加深了社會危機，所以有人認為明末農民起義的深遠根源早在萬曆時已在潛伏，這即是指民變（市民運動等），趙翼曾說：「論者謂明之亡，不亡於崇禎，而亡於萬曆。」<sup>[15]</sup> 這是很有見地的史評。

有關葛成的史料很分散，也沒有人作過整理，現在仍散見於多種書籍中，不易蒐集，我經過多年搜集，現將有關近二十餘種史料，加以輯注，以供研究者和廣大讀者參考。

## 註釋

1. 張居正《張文忠公全集》附錄一，〈文忠公行實〉。
2. 《明史》235卷〈王德憲傳〉。
3. 《明史》卷237〈田大蓋傳〉，卷223〈王宗沐傳〉。
4.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65卷。
5. 《明臣奏議》卷33。沈鯉《請罷礦稅疏》。
6. 《明萬曆實錄》376卷。
7. 《吳邑志》卷4，上歷史文獻圖書館藏明嘉靖抄本。
8. 乾隆《長洲縣志》。
9. 《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蘇州府部風傳考》。按：有關蘇州城市的經濟和商業，拙文《明清時期的蘇州商業》刊於《蘇州大學學報》1988年第二期，可資參考。
10. 道光《蘇州府志》卷9。
11. 章瀆《圖書編》卷36〈三吳風俗〉。
12. 陸粲《庚己編》卷4。
13. 參見馮夢龍《醒世恒言》卷18〈施潤澤灘闊遇友〉。
14. 馬克思《資本論》卷1，384頁。
15. 趙翼《廿二史札記》卷35，〈萬曆中礦稅之害〉。

## 目錄

1. 《明神宗萬曆實錄》（節錄）360卷，361卷。
2. 《明史》、《神宗紀》，〈食貨志〉（節錄）。
3. 朱國楨《明史概》卷44〈太事記〉。
4. 談遷《國榷》卷79。
5. 夏燮《明通鑑》卷72。
6. 陳鶴《明紀》卷45
7.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65〈礦稅之弊〉。
8. 崇禎《吳縣志》卷11〈祥異〉，天津市圖書館珍藏明刻本。
9. 陳繼儒《葛將軍墓碑》。
10. 康熙《蘇州府志》卷81〈雜記〉2。
11. 乾隆《蘇州府志》卷78〈雜記〉1。
12. 光緒《昆新兩縣續修縣志》卷52〈雜記〉。
13. 乾隆《長洲縣志》卷24。

14. 沈瓊《近事叢殘》卷1〈葛賢打稅〉。
15. 文秉《定陵注略》卷5。
16. 褚亨爽《姑蘇名賢後記》、《義士葛賢》。
17. 朱國楨《涌幢小品》卷2。
18. 《傳奇匯考》卷3〈萬民安〉。
19. 鈦叔陽《稅官謠》13首。
20. 《蘇州織造局志》卷12〈雜記〉。

## 附錄

1. 趙翼《廿二史札記》卷35《萬曆中礦稅之害》。
2. 《明臣奏議》，呂坤、沈鯉言論札錄。
3. 《明神宗萬曆實錄》中劉道隆、陳築、李戴、田大蓋、趙志皋等人疏（節錄）

## 凡例

1. 各種資料在具體記載上有不同時，經查對史實，在注釋中說明。
2. 原本記載有舛誤處，不改動原文，在注釋中說明。
3. 對難譯難懂的字加以注音、釋義。
4. 有些資料雖與葛成抗稅無直接關係，但能提供背景或有其他參考價值，亦收錄在附錄中。

## 葛成抗稅鬥爭史料輯註

蘇州民葛賢等縛稅官六、七人投之於河，且焚官家之蓄稅棍者，太守朱燮元撫定之。<sup>[1]</sup>

——《明神宗萬曆實錄》360卷

1. 朱燮元：字懋和，山陰人，萬曆中授大理寺評事，住蘇州知府，  
《明史》209卷有傳。

丁未，蘇杭等處提督織造兼理稅務司禮監太監孫隆，<sup>[1]</sup>及巡撫應天右僉都御史曹時聘，<sup>[2]</sup>俱以蘇州民變事上聞。隆疏言：亂民葛賢等造言聚衆，焚掠劫殺，圍逼織造衙門，要挾罷稅，其詞頗激。時聘疏言：吳民生齒最煩（繁），恒產絕少，家杼軸而戶纂織，<sup>[3]</sup>機戶出資，機工出力，相依爲命久矣。往者稅務初興，民咸罷市，孫隆在吳日久，習知民情，分別九則，設立五關，止權行商，<sup>[4]</sup>不征坐賈，一時民心始定，然權網之設，密如秋荼。原奏參隨本地光棍以權徵爲奇貨，吳中之轉販日稀，織戶之機張日減，加以大水無變，窮民之以織爲生者岌岌乎無生路矣。<sup>[5]</sup>五月初旬，隆入蘇會計五關之稅，額數不敷，暫借庫銀那解。<sup>[6]</sup>參隨黃建節交通本地棍徒湯莘、徐成等十二家，乘委查稅，擅自加徵，又妄議每機一張，稅銀三錢，人情洶洶，訛言四起。於是機戶皆杜門罷織，而織工皆自分餓死，一呼響應，斃黃彥節於亂石之下，<sup>[7]</sup>付湯莘等家於烈焰之中，而鄉官丁元復家亦不與焉。不挾寸刃，不掠一物，預告鄉里防其延燒，毆死竊取之人，拋棄買免之財，有司往諭，則伏地請罪曰：「若輩害民已甚，願得而甘心焉，不敢有他也。」及湯莘等被責枷示，一揮而散，葛賢挺身詣府自首，願即常刑，不以累衆，其憤激之情可原矣。吳民輕心易動，好信訛言，浮食奇民，朝不謀夕，得業則生，失業則死。臣所睹記，染坊罷而染工散者數千人，機房罷，而織工散者又數千人，此皆

自食其力之良民也。<sup>[8]</sup>一旦驅之死亡之地，臣竊悼之，四郡額賦，歲不下數百萬，何有於六萬之稅不亟罷之，以安財賦之重地哉。奉旨蘇州府，織房織手聚衆誓神，殺人毀屋，大干法紀，本當盡法究治，但赤身空手，不懷一絲，止破起釁之家，不及無辜一人，<sup>[9]</sup>府、縣官並稅監出示曉諭，旋即解散，原因公憤，情有可矜。<sup>[10]</sup>召禍奸民湯莘及爲首鼓譟葛賢等八名，著撫按官嚴究正法具奏，其餘脅從俱免追究，以靖地方。

——《明神宗萬歷實錄》361卷

1. 司禮監太監：正四品，掌督理皇城內應儀禮刑名及鈐束，長隨當差聽事各役關防門禁，催督光祿供應等事。
2. 右僉都御史：都察院，正四品，掌管天下風紀，糾察百司。
3. 築：zhan，編織
4. 權：que，專賣，此處作征解。
5. 岌岌：ji，山高，喻危險。
6. 那解：那：nuo通挪。移用。
7. 黃彥節：據《明史概》以及本節史料前部分，都作黃建節，應是黃建節之誤。
8. 按：蘇州城市裏已有一大批待雇的雇傭勞動者，據蔣以化《西台漫記》記：「大戶張機爲生，小戶趁機爲活。每晨起，小戶百數人，嗷嗷相聚玄廟（觀）口，聽大戶呼織，日取分金爲饔飧計。」又《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蘇州府部》記得更具體，各有固定市場，各種勞動力在各固定市場上待雇。由此可見，蘇州已有相當普遍的雇傭勞動者。
9. 釁：xin，通衅，嫌隙。葛成所領導的市民暴動，鬥爭目標很明確，只是對準稅使及其走狗，不擾及市民，有很好的紀律性。
10. 矜：jin，顧憐。

(萬曆)二十九年，……五月，<sup>[1]</sup>蘇州民變，殺織造中官孫隆參隨數人。

——《明史、神宗紀》

1. 按《明實錄》等史籍亦作五月，但崇禎《吳縣志》、《葛將軍墓碑》等均作六月。因孫隆至蘇已是五月，葛成暴動一般都記為六月初，即六月六日。以六月為確。

始高宋於京口，<sup>[1]</sup>……孫隆於蘇杭，……奸民納賄於中官，輒給指揮千戶劄，<sup>[2]</sup>用為爪牙。水陸行數十里即樹旗建廠，視商賈懦者肆為攘奪，沒其全貨，負載行李，亦被搜索，又立土商名目，窮鄉僻塢，米鹽雞豕，皆令輸稅，所至數激民變。……<sup>[3]</sup>

——《明史、食貨志》

1. 宰： cai 同采。
- 2.劄： zha，通札，古代寫字用的小而短的木片。此處作憑據解。
3. 萬曆時各地民變連續不斷，從此節史料中可見完全是由於礦稅使無限搜括所致。

(萬曆)二十九年六月，蘇州機戶捶死參隨黃建節等。其年水災，絲價甚昂，蘇民素無積聚，多以絲織為生，東北半城大約機戶所居，織造太監孫隆帶稅事。隆本安靜，識車機，四月中至蘇會計，五關之稅日縮，借庫銀以解，頗嚴漏稅之禁，建節投為參隨，交通土棍湯莘等十二人，擅自加徵，妄議每機一張稅銀三錢，訛言四起，有謂二家謀管一門者；有謂每段一匹，稅銀五分；紗一匹，稅二分者；有謂所織紗綵悉付玄妙觀用印後准發賣者。衆聞大懼，謂且罷織人人飢死，一時鬨聚填街塞巷，飛石擊死建節；畫毀莘等十二家。又傳鄉紳丁元復家人取利貸建節金，謀入用事，并掠其家，然皆赤身，不持一械，不搶一物，守令曲諭乃

解，下令索首惡，有葛賢者挺劫應之，官曰：成非佳兆，改爲賢，<sup>[1]</sup>奏聞錮於獄。方變作，隆走避申文定家，<sup>[2]</sup>凡二日，乘小舟走杭州，從此不復至蘇。隆辭稅務歸之劉成，機戶皆得免，專取盈商舟矣。時有蕭山童姓者，少以歌童侍文定，遂掌書記，積資爲州刺，既歸居我湖（州），因稅事起，亦投爲參隨，管劉河口最衝處，變作土民逐之，泅水而渡者三，幸免。衆義之，饋者甚衆，後得赦出，老矣。天啓六年，緹騎至蘇被捶死，<sup>[3]</sup>猶及見之，縉紳皆待以賓禮，稱曰義士。

——朱國楨《明史概》卷44〈大事記〉

1. 按：葛賢原名葛成，改爲賢說法有二：一是後人諱其名爲賢；二是官改名，認爲成非佳兆。亦有作葛誠。我意第一種說法較好。
2. 申文定：申時行，長洲人。官至內閣大學士，首輔。
3. 緹騎：ti，桔紅色。逮捕犯人的禁衛吏役。

萬曆二十九年六月

已巳司禮監太監孫隆督稅浙直駐蘇州，激變，市人殺其參隨黃建節等數人，撫按詰亂民，有葛成獨引服，不及其餘，下獄論死。

——談遷：《國榷》卷79

（萬曆二十九）六月壬申，蘇州民變，殺中官孫隆參隨六人。詔有司捕亂者，民葛誠獨承，下獄論死，後遇赦得釋。（考異）：明史本紀書於五月，此據史稿月日也。明史作數人，三編目亦據史稿書六人，今從之。

——夏燮《明通鑑》卷72頁6

萬曆二十九年。蘇杭織造兼榷稅太監孫隆，激蘇州民變，殺

參隨數人，遍焚諸札，委稅官家，隆急走杭州以免。有司捕亂者，民葛誠獨承，論死。

### ——《明紀》卷 45

（萬曆二十九年）六月己巳，太監孫隆采稅浙直，駐蘇州，激變，市人殺其參隨黃建節等數人，撫按詰亂民，有葛成獨引服，下獄論死。……

谷應泰曰：逮至萬曆二十四年，張位立謀，仲春建策，而礦稅始起。……大璫雜出，<sup>[1]</sup>諸道紛然，而生民其間，富者編爲礦頭，貧者驅之墾采，……以故高淮激變遼東，<sup>[2]</sup>……孫隆激變蘇州，……當斯時也，瓦解土崩，民流政散，其不亡者幸耳。

### ——《明史紀事本末》卷 65 〈礦稅之弊〉

1. 璞：dang，婦女裝飾品，後多指宦官。
2. 高淮激變遼東：萬曆三十六年，高淮充稅監，激變錦州，千餘人圍淮，高淮逃入山海關，神宗不得已撤高淮回京。

（萬曆）二十九年辛丑六月三日，城中織傭變作。時朝廷方起稅，並敕織造太監孫隆駐蘇督稅，城中積棍多納賄給札營充委官，分列水陸要衝，乘軒張蓋，<sup>[1]</sup>遇販過商，公行攫取，百物騰貴，民不堪命。又機戶牙行，廣派稅額，相率改業，傭工無所趁食，<sup>[2]</sup>集衆徐元、顧元錢大、陸滿等二十餘人，推昆山葛成爲首，分作六隊，每隊一人前行，搖蕉扇爲號，後執絞棍隨之，矢誓倡義，不取一錢，先從葑門起，於滅渡橋捶斃王（黃）建節，午間又斃徐怡春。長洲知縣鄧雲霄先擒委官頭目湯莘、徐成下獄謝，<sup>[3]</sup>衆忿不息，若狂三晝夜。至七日，又擁潘行祿、周仰雲、顧松、郭岩、顧澤、張宜、莫皂隸及孫顧等十家，毀其室廬、器物，或斃具威屬。<sup>[4]</sup>雲霄見勢洶湧，再械莘，成二凶於玄妙觀，衆毆立

死，裂其尸。本縣知縣孟習孔以利害曉示，衆譁譖爲閹黨，<sup>[5]</sup>轉逼隆署，隆越牆走，匿民舍得免。八日又言諸稅官從東城巨室貸金營委，各執炬，焚其居第。知府朱燮元偕推官朱一龍，以恩義勸諭解散，兵備按察使鄒墀自太倉聞變馳，<sup>[6]</sup>聖檄捕首從，葛成等欣然就獄受綁笞無悔，爰書成，<sup>[7]</sup>具奏，擬編管窮徼。<sup>[8]</sup>至四十一年(1613)，巡按御史房壯麗特矜宥(後葛成人以其義諱名改賢)。<sup>[9]</sup>

——崇禎《吳縣志》卷11《祥異》40頁，天津圖書館珍藏明刻本。

1. 軒：xuan，有帷幕而前頂較高的車子。
2. 趣：chen，同趁。
3. 鄧雲霄：字元度，東莞人，萬曆二十六年以進士知長洲。
4. 具：疑是其之訛。
5. 蟻：mie，通蔑。
6. 墀：chi，台階，人名。
7. 爰：yuan，於是。
8. 假編管窮徼：假，ni，同擬。官吏因罪除名貶謫，編入州郡地方戶籍，受地方管束。
9. 按：有關葛成領導反孫隆的鬥爭，以此史料最為詳細具體、也最為可貴。

## 葛將軍墓碑

萬曆辛丑(29年，公元1611年)，內監孫隆私設稅官於江南津渡處，凡米鹽果薪雞豚之屬，無不有稅。參隨黃建節者，儉夫也，<sup>[1]</sup>隆匿而任之，<sup>[2]</sup>乃與市儈湯莘、徐成等謀分壘斷焉。吳人罷市，行路皆哭。義士葛成，攘臂而起，手執蕉葉扇，一呼而千

人響應。時建節方躡葑關，稅一賣瓜者，其始入城也，已稅數瓜矣，歸而易米四升，又稅其一升，泣而反撻之，適成等至，遂共擊建節，斃之，時六月之六日也。

成乃誓於衆曰：「今日之事，爲朝廷除民害也，若因以爲利，則天下其熟能說之。<sup>[3]</sup>有聽吾約束者，從；否則，去。」衆皆許諾，乃相率入湯莘等家，毀其屋，聚其橐而焚之。<sup>[4]</sup>有竊得一古鼎者，成即搏而殺之。於是義聲大震，從者益廣。當事聞之，驚□□之以兵□，太守朱公燮元曰：「不可！兵以禦外寇者也，吾不能鉏奸，以至召亂，若反擊之，是重其毒也。且衆怒難犯，若之何？抱薪救火耳。」乃率僚屬□騎之市，呼諸百姓而慰之，杖湯莘等而繫之於獄，衆皆悅服，成因請於太守曰：「始事者成也，殺人之罪願以身當之，幸毋及衆也。」遂請就獄。太守曰：「我實不德，以致於斯，爾民可罪，壯士其無辱。」成曰：「爲民除害，義也；殺人抵罪，法也。公若不計，請自殺也。」乃自投於階下，<sup>[5]</sup>太守不得已而聽焉，乃改其名賢，誠賢之也。

既入獄，哭泣送之者萬人，其以酒食相饗者，<sup>[6]</sup>日以千計，辭不獲，悉以散於諸囚。四方商賈之慕義者，醵百金遺之，<sup>[7]</sup>堅卻不受，曰：「我罪人也，焉用諸」<sup>[8]</sup>皆再拜而退，歸而尸祝之，<sup>[9]</sup>祠於江淮之間，稱爲將軍而不名，至於今。因之事聞天子，爲罷織璫而並撤諸關之稅，四郡以寧。<sup>[10]</sup>越十餘季，逢肆赦得釋，復爲編氓。有新安富商程尚甫者，敬而愛之，贈一艾姬，<sup>[11]</sup>成笑而納焉。居浹旬，<sup>[12]</sup>絕不與私，備裝遣還其母家再適人，嗚呼！可謂難矣。

後成又以賢令陳公文瑞事走京師金頌冤，朝紳□而交義之，陳即令吳，值周忠介公被逮，五人倡義周旋患難者也。五人死後五季，而始以病終。先是其猶子天民家於子之墓傍，傍有隙地屬

曹，曹甥□文學朱君□士□宋請□於□氏，而□奉將軍葬焉。

五人之葬也，吳太僕公默直書其碑曰：「五人之墓」，而張庶常公溥為文紀之，<sup>[13]</sup>今將軍之葬也，文相國公震孟亦倣太僕書法而直題曰：「有吳葛賢之墓」。余以□人職碑史，不可無一言以志其事實，而即用朱相國公國楨歌詩四句以銘之。五人前死實後勁，將軍後死實前茅。而又得兩賢相手筆以不朽，將軍真是千古矣。將軍生隆天戊辰（二年，1568年）九月二十日，歿崇禎庚午（三年，1630年）十月一十有二日，得年六十有三。<sup>[14]</sup>銘曰：

吳中義士氣如雲，留得餘生代有聞。東海長虹掛秋月，丹青齊拜葛將軍。

康熙癸丑（1673年）孟春立

雲間陳繼儒撰，古吳周靖並篆額。

轉錄於《歷史教學》1958年5期。

1. 檢：xian，邪佞。
2. 暖：ni，親熱。
3. 熟能說之：熟，通孰。說，通悅。誰能高興的呢！
4. 藉：tuo，口袋。此處可作細軟衣物解。
5. 按：此處反映了葛成能為民請命的義行，考慮到累及眾人，獨承其任，挺身而出，表現了自我犧牲的精神，但作者卻用「殺人抵罪，法也」來歌頌他的義俠行為，倒反貶低了他的自覺反抗意識，好像對封建制是能遵守的。
6. 養：xiang，道餉，用食物贈送，款待他人。
7. 爲：ju，湊錢，集資。
8. 焉用諸：焉，哪裡。諸：之於合音詞。此處作代詞它（食物）解。
9. 尸祝：古代祭祀時任用尸和祝的人。崇拜。

10. 傲：通撤，撤除。
11. 艾：ai，美好。
12. 涅旬：jia，涅，周匝。一整旬。
13. 吳默：字因之，萬曆二十年會試第一，歷禮部郎中，與文震孟等友善。張溥：太倉人，字無如(1602～1641)，是復社首領之一。
14. 按：關於葛成的生卒，以此材料最為詳細，可資參考。

(萬曆)二十九年六月蘇州機戶捶死參隨黃建節等。其年水災，絲價過昂，蘇民無積聚，多以絲織為生。東北半城，皆居機戶，織造太監孫隆帶管稅事。四月中，至蘇會計五關之稅日縮，借庫銀以解，嚴漏稅之禁，建節投為參隨，交通土棍湯莘等十二人，擅自加徵，妄議每機一張，稅銀三錢，訛言四起。有謂二家謀管一門者，有謂每緞一匹，稅銀五分，紗稅二分者，有所織紗緞竟付園妙觀用印方准發賣者，衆聞大懼，一時共聚闈街，<sup>[1]</sup>飛石擊死建節，盡毀莘等十二家。又傳鄉紳某參議家人取利貸建節金，謀入用事，並掠某參議家，然皆赤身，不持械，不搶物，守令曲諭乃解。下令索首倡，有葛成者挺身應之，官曰成非佳兆，改為賢奏聞，錮於獄。方變作，隆走避申少師家，二日乘小舟走杭州，從此不復至蘇，辭稅務歸之劉成，機戶皆得免，專取盈商舟矣。時有肖山童姓者，四以歌童傅少師遂掌書記，積資為州判，因稅事起，亦投為參隨，管劉河口，變作土民逐之，汙水中爇死。<sup>[2]</sup>賢既下獄，衆義之，饋者甚衆。後赦出，紳皆待以賓禮，稱曰義士。

### ——康熙《蘇州府志》卷81雜記二

1. 闐：疑為闐或閻之訛。
2. 燭：ruo，點然，此處指天熱，中暑而死。

萬曆二十九年六月三日，蘇州民擊殺稅監參隨，越八日，昆

山人葛成詣府，袒兩肩，揮蕉扇，前揖守自道姓名，乞置獄而釋餘人勿問。守驚愕，<sup>[1]</sup>聞之上，官以成具獄奏。然起事時，成尚在昆山，聞變始偕其兄來郡城，<sup>[2]</sup>值官司索主者急，挺身出應兵，使者鞠之，<sup>[3]</sup>予杖幾死，吳民感其義，無不流涕稱爲葛將軍。先是織造太監孫隆，自杭至蘇，約有司議覈五關漏稅。<sup>[4]</sup>其參隨黃建節者與吳中無賴湯莘、徐成等通賄，嗾隆令民間一杼月稅三環，<sup>[5]</sup>又委莘等二十二人，<sup>[6]</sup>分據六門水陸孔道，攬商賈，郡紳丁某陰給莘等賂，市奇貨媚奄，<sup>[7]</sup>及衆斃建節、莘、成等，遂逼隆署，隆越牆走匿民舍免，丁之宅亦毀焉。太學張獻翼夜爲文，率士民生祭成，又貽書於丁及當事蘚寬成，或作《蕉扇記》新劇譏丁，丁疑出獻翼，夜遺盜入其室刺殺之，沉盜以滅口。成繫獄十餘年，四十一年巡按御史房可壯爲之請，竟得釋。吳人諱成名改曰賢。松江陳征士繼儒字之，曰余生其後，居顏佩韋等五人墓旁，以死嘗氣。庶吉士鄭鄧題冊。<sup>[8]</sup>鄧與之語，潸然泣下，<sup>[9]</sup>問其故，曰：吾之餘生，神宗皇帝之所與也。吳門所格殺稅官十六七人，吾矢以隻身當之，神宗皇帝終難吾一死，縲絏十年而得出，<sup>[10]</sup>今退耕於野，又若而年矣。<sup>[11]</sup>後吾二十八年，而復有顏佩韋五人擊殺緹騎之事，<sup>[12]</sup>熹宗皇帝未之知，而開府已奉璫意立膏橐街，吾非（爲）吾泣，爲五人泣也。賢未死，江湖間，已事之爲神。

——乾隆《蘇州府志》卷78〈雜記〉一，宋懋澄葛道人傳參  
鄭鄧題葛成冊

1. 愕：e，懼訝，發愣。

2. 按：此處記載不確，葛成本人是織工，早在暴動前已在蘇州，並領導了這次暴動，並不是事後才從昆山來到蘇州的。

3. 鞫：ju，通鞫，審訊，查問。

4. 覈：he，對照考查。

5. 鐶：huan，同環。
6. 按：據各種史料記均作十二人。
7. 奄：yan，同閼
8. 鄭鄧：與文震孟，黃道周友善，因反對閼黨溫體仁，溫體仁就勾結吳宗達誣陷他，逮下獄至死。
9. 滑：shan，流淚。
10. 縲紾：iei、xie，拘繫犯人的繩索，引申為囚禁。
11. 而年：按：不好解，疑是年後應脫「老」字。
12. 顏佩韋：天啓時魏忠賢當權，周順昌等人力忤魏忠賢，遭逮。時蘇州市民自動聚集數萬人。顏佩韋等五人遭殺害，蘇州市民紀念他們，在郊外建了五人墓，張溥寫了有名的《五人墓碑記》。

宋懋澄葛道人傳，萬曆二十九年六月三日，蘇民擊殺稅監參隨。越八日，昆山人葛成詣府，袒兩肩揮蕉扇前，揖守自道姓名，乞置獄而釋餘人勿向，守驚愕。聞之上官，以成其獄。然起事時，成在昆山，聞變始偕兄來郡城，官司索主者急，挺身出應兵，使者鞠之，予杖幾死，吳民感其義，無不流涕，稱為葛將軍。繫獄十餘年。四十一年，巡按御史房可壯為之清，竟得釋。

國初葉法作葛成傳，賢初名成，稅監與市僧謀壟斷，吳人罷市，成適入郡，怒髮攘臂手執蕉扇，一呼而十人響應，擊斃其參隨黃建節，時六月六日也。成誓衆約束，又焚毀徒黨之家，從者益衆。當事謀禦之以兵，太守不可。縛稅黨，杖而繫之獄，成乃詣守請就繫，守不得已，從之，送入獄者萬人，<sup>[1]</sup>餉酒食者日千計，商賈釀貲贈之，不受，立生祠於江淮間。事聞，朝廷為罷稅監，撤諸關私稅，成後逢赦歸，又以陳文瑞事走京師訟冤，陳旋

命吳值周忠介被逮，文瑞周旋其間。<sup>[2]</sup>又五年卒，葬五人墓旁，文震孟題曰：「有吳葛之墓」。又題詩云：「虎邱塘半歲寒時，草木蕭蕭劍氣悲。獨荷長鐮衣短髮，<sup>[3]</sup>五更風雨葬要離。」陳繼儒撰墓碑。

案：兩傳所記互異，而懋澄爲明時人，見聞應較核，若據葉傳所載，成雖義，實倡亂也。原志入好義傳，似不可以訓，茲故兩存其說於此以俟考。<sup>[4]</sup>

### ——光緒《昆新兩縣續修縣志》卷 52 《雜記》

1. 按：有萬人送葛成入獄，規模不小，足以說明葛成深得人心，在群眾中引起強烈的反響。
2. 周忠介：周順昌，吳縣人，做過福州推官。魏忠賢當權，巡撫周起元，因反對魏忠賢被削職，周順昌屬文送之。又魏大中被逮路過蘇州，周爲之送行，並與魏結爲婚姻。痛罵魏忠賢，被逮下獄遭秘密殺害。顏佩韋等五人即爲反對逮捕周順昌而起的。
3. 鐮：chan，鐵製刨土工具。
4. 按：光緒《昆新兩縣續修縣志》纂者按語認爲宋懋澄爲明人，記載可信，而對葉法所記亦不否定。但從維護封建統治秩序出發，認爲是倡亂，不能入好義傳。其實，葛成暴動的可貴之處正於他是首倡暴亂。

義士葛賢墓在虎丘山塘，義士原名成，本邑人。萬曆辛丑內監孫隆私設稅官於江南津要處，凡薪菜纖屑之屬，<sup>[1]</sup>悉科稅錢。遠近罷市，成仗義奮臂而呼，雲合響應，擊斃稅使從官七人，四府稅錢由是止，太守義之，不忍絕以法，<sup>[2]</sup>成自投階下，曰：「殺人抵罪，法固當死。」太守益義之，易其名曰賢，勉繫獄，江淮間咸呼葛將軍云，越十餘年遇赦得釋。高五人之義，廬於墓

側，爲灑掃，居守其間，遂葬於此。文相國震孟吳太僕書法，題其墓曰：「有吳葛賢之墓」。征君陳繼儒爲之銘曰：「吳中義士氣如雲，留得餘生代有聞。東海長虹掛秋月，丹書齊拜葛將軍。」

——乾隆《長洲縣志》卷 24

1. 織：xian，通組，細小。

2. 絶：疑是繩字。

葛賢者昆山人，以織繪賃工於郡城。<sup>[1]</sup>辛丑六月有奸民具呈於孫稅監曰：願立新法。凡繪之出市者，每匹納銀三分，方許市。某等願效力司其事，列於富室貸重資，行賄於稅監，計垂成，稅監已出視行有年矣。衆織工及市繪家均苦之，莫可爲計。賢挺身曰：「吾當爲首，爲吳民剿亂，相率數十人入玄妙觀定約曰：若輩舉動，皆視吾手中芭蕉扇所指。衆曰諾。於是先往具呈人湯某徐某家毆殺之，繼往丁少參元復家及富室歸某家，皆火其廬，爲其出貸重資於市棍也，且禁不得掠一毫財物。又分投往閭胥二門外，凡稅官之在地方者，盡毆殺之。身見府公曰：願得孫稅監而甘心焉。府公但以好言慰止之，不敢問。及次日衆猶不散，曰：必欲得稅監乃已。於是孫召集衛軍及地方兵勇揚兵示威以爲備，賢等亦聚衆趨稅監門，幸與兵不相遇，日暮各散。稅監得乘間護送逸去入杭，賢乃投獄。……

——沈瓊《近事叢殘》卷 1 <葛賢打稅>

1. 織繪賃工：繪，zeng，絲織品的總稱，賃：lin，出租。即絲織業的雇傭工人。葛成是絲織業的織工身份很清楚。

今上遣稅，稅使四出，自乙未（萬曆 23 年，1595 年）迄今十五年。……如今蘇杭兼稅監織造劉成，及福建等處稅監耳，未知何日收回，一遵祖宗舊政也。

——沈瓊《近事叢殘》卷2〈稅使〉

萬曆二十九年六月蘇州民變。時蘇杭織造太監孫隆兼管稅務，無賴盡投入其幕，奉札委稱稅官。蘇城六門，門各立稅，只雞束菜，咸不得免，民不聊生，洶洶思亂。本月二十七，<sup>[1]</sup>忽有二十七人蓬頭跣足，<sup>[2]</sup>衣白布短衫，手各持一芭蕉扇，遍走諸稅官家，焚毀其室廬長物，執其人榜之通衢，無不立斃。雖二十七人，夫所至如風雨，人莫擗其鋒，<sup>[3]</sup>即高牆峻宇，首者執扇一揮，諸人皆立躍而上。次日誤入一民家，其家以經紀為業，無他過犯，詭而迎之門請罪。首者即率諸人羅拜，謝驚恐。<sup>[4]</sup>仍趨彼稅官家，稅官懼，投於河，諸人從河中撈起擊之，兩眼突出，猶拳毆不已，至死乃已。汎河奔避，中寒（暑）死。又焚一宦家，宦家盡室潛匿，其子孝廉藏箱籠中，寄鄰家得免。稅監孫隆乘夜急走杭州以避，如是者三日，諸稅官皆次第芟盡。<sup>[5]</sup>至第四日，六門各有榜文云：稅官肆虐，民不堪命，我等倡義為民除害，今事已大定，四方居民各安生理，無得藉口生亂等語。連日合城寂然，路無行人。第五日，道府始下令捕為亂者。有葛賢者，挺身投官曰：倡義者我也，以我正法足矣。若無株連平民，株連則必生亂。<sup>[6]</sup>當事者乃止就葛賢具獄論死。後遇赦得出，越三十年，而賢尚存。

——文秉《定陵註略》卷5

1. 按：從行文看是指六月，非也。應作五月。
2. 按：參加暴動是數千人至數萬人，此處所記27人，應是六隊持蕉扇的首領人物。
3. 擗：ring，接觸。
4. 按：此處記載說明葛成等很遵守紀律，當誤入民家後即登門謝罪，實屬難得。

5. 萊：shan，除去。

6. 按：此句疑是文秉外加在葛成身上，如是，那麼葛成挺身而出，是為了眾免遭殺害，此是可貴的自我犧牲精神，豈不是變為僅僅為了弭亂嗎？這就貶低了葛成的自我犧牲精神。

義士葛賢者，吳城東工織紝小民也。年甫弱冠，當明朝中葉內監孫隆督理江南織造，有無賴欲夤緣爲榷稅，民惴惴焉。有打稅之舉，葛賢出爲倡義，一呼百應，不日而聚者數千人。時夏天，以芭蕉扇爲號，至富家之門，舉扇一揮，平地升屋如鳥斯（生）翼，其家傾刻灰燼。不許攜一草一木而出，然亦不知其何所指也。城中遂鬨然，有司乘夜收捕，葛賢挺身就獄，所司亦不甚苦之，四方之饋遺不絕。越二年，有司以義釋之，就居湖濱以耕爲業，海內好義若陳眉公輩深爲推許，爲之游揚，往來湖海間，鄉人多稱爲葛將軍，肖其像而祀之甚靈驗，賢舟過，見有稱其號而祝者大笑。爲人慷慨尚義，蒼顏勁骨若長松矯矯，雙眸炯炯，目光射人，雖不通文墨，每遇有談文字者，輒傾耳而聽，間出一語問難，卻有至理。……其人亦皦皦者矣。……

——明·褚亨奭《姑蘇名賢後記、義士葛賢》

1. 按：褚亨奭的記載很重要，褚是吳郡人，記載當爲可靠。他已把葛成的身份，暴動的浩大聲勢，遵守紀律以及當時人對他的看法，都已淋漓盡致的描述出來了，真是空前未有的大快事！

逐殺收稅人，稅使孫隆，故以織造至，頗老成，敬禮士大夫，兼攝不無擾動，賢既爲倡，從者數萬。隆亟走杭州，得免。……後得赦出，有饋皆不受，至今尚存。

——朱國楨《涌幢小品》卷2。

葛成機戶中傭工織匠也，年三十餘。……是時，部差稅司黃

建節，廠抽各項稅銀，蘇州六門各派參隨分管抽稅。不論肩挑步擔，十取其二；各色店鋪，十取其一；機坊，十取其二。建節設署於葑門外瓦屑徑，大開柵門，見貨侵抽。其黨徐怡分據水陸要截鄉農，苛取虐斂。人心惶惑，俱不聊生。滿城百姓，相約罷市，齊集元妙觀中，……衆推成爲首。……以蕉扇一揮，萬衆俱集。將出葑門，棍徒閱扇索稅，成出語遂擒。見徐成欲送建節枷示，於是衆憤不可復遏，立刻之衣投入水中。（知府朱燮元，知縣鄧雲霄改爲賢，欲開脫）

——《傳奇匯考》卷3，〈萬民安〉

## 欽叔陽稅官謠十三首

金闕城下猰㺄紛，<sup>[1]</sup>何噬人，<sup>[2]</sup>橫路隅，嗟我赤子無寧居。  
黃旗前颶赤棒驅，<sup>[3]</sup>千人顰眉萬人呼，罷市行哭狂奔，號哀：殺我來！殺我來！<sup>[4]</sup>

1. 獬：ya yu，古代傳說中的一種食人凶獸。

2. 噬：shi，咬吞。

3. 騶：zhan，風吹鼓動。

4. 此首大意：稅使來時，萬眾憂愁的情形。

四月水殺麥，五月水殺禾，茫茫阡陌殫爲河，<sup>[1]</sup>咨爾下民亦何辜。<sup>[2]</sup>仰天天高不可呼，殺禾殺麥猶自可，更有稅來殺我。<sup>[3]</sup>

1. 殫：dan，盡。

2. 咨爾：嗟嘆。

3. 此首大意：天災已使麥禾無收，但更爲可怕的是稅使來，致使織戶、機工生產無著。天災加人禍，招致蘇州民變。這是蘇州民變發生的背景。

稅使來，車彭彭馬蕭蕭，大冠如箕帶橫腰，椎膚剝髓們自豪。

[<sup>1</sup>] 客爲筮而布策得，[<sup>2</sup>] 旅上九之爻，[<sup>3</sup>] 白鳥焚其巢，先笑後號。[<sup>4</sup>]

1. 們：們 xian，開闢，們 zun 疾速。無們字，疑是們或爲徇字。
2. 箙：shi，占卜。
3. 爻：yao，組成八卦的長短橫道。
4. 此首大意：稅使來到時的顯赫情景。

稅官來，錢如山，金如塢，日夜誰輦輸什三。<sup>[1]</sup> 織造府，府中老公沉沉，但主畫諾如瘡何。<sup>[2]</sup> 一丈夫侵奪尋，交關暮夜黃金，中貴耶，丈夫耶，殺我民者曉，傅與卿鮑耶。<sup>[3]</sup>

1. 輦：nian，古時用人拉的車，後來多指皇帝坐的車。
2. 瘡：yin，失聲，蟱默。如瘡阿？爲什麼蟱默？
3. 此首大意：稅使勾結土棍，層層加征，其搜括所得大部分入私囊中飽。正如趙志皋所說：「所得進上者什之一二，暗入私囊者什之八九。」

胡來男子雲自玉峰，有腸如繩，有氣如虹，矢捐七尺除群凶，喟喟萬衆從雲龍。我聞至玉峰，城都來大如斗，既生某中丞，遺臭那不朽。壯哉，男子洗其丑。<sup>[1]</sup>

1. 此首大意：蘇州市民首倡暴動，他們抱著犧牲自己，決心「除群凶」，響應者萬眾。

夜不臥朝不餉，<sup>[1]</sup> 驩何趨趨<sup>[2]</sup> 玄都，玄都<sup>[3]</sup> 壯士怒瞋月，仰天誓衆天爲哭。命爾誅其人，洿其屋，<sup>[4]</sup> 爾取一錢行，即爾戮，婦女按堵<sup>[5]</sup> 堅子刺促。<sup>[6]</sup>

1. 餉 bu，通哺，吃。
2. 驩：huan，同歡。
3. 玄都：奧妙。

4. 淦：wu：掘成水池。
5. 按堵：安居。
6. 刺促：忙迫，勞苦不安。
7. 此首大意：暴動的群眾有著良好的紀律，不掠財物，社會秩序井然。

千人奮起挺出，萬人夾道看。斬爾木揭爾竿，隨我來殺稅官。亡者焚室廬，擒者剗腸肝，<sup>[1]</sup>流血濺濺煙漫漫，兒嘻婦哺賈歸市，云何不變亦不止。<sup>[2]</sup>

1. 剗：kui割。
2. 此首大意：描寫暴動發生的情形。他們斬木揭竿而起，對稅使及爪牙實行鎮壓。平時作惡多端的壞傢伙得到應有的懲處，人人拍手稱快。

巍巍者居炎，炎者火炤<sup>[1]</sup>城東隅闐闐，夜伐鼓，千萬斯倉箱，充斥羅簋簠，<sup>[2]</sup>不論子母錢，一炬皆赤。士大夫號泣，士女歌舞。<sup>[3]</sup>

1. 瞽：zhao，同照。
2. 簋簠：guifu，盛穀物，食物的器皿。
3. 此首大意：對稅使搜括來的錢財，一炬焚之；「士女歌舞」，歡慶勝利。

稅者來百姓哭，虎員嵎猱升木；<sup>[1]</sup>壯士來中貴走，十二人三授者。歡樂崇朝不及夕，鐘鼓鑼玉不假巾，倏忽頭顱已狼藉，投畀鳥鳶鳥不食。<sup>[2]</sup><sup>[3]</sup>

1. 虷猱：ru,nao. 虷：偏僻的地方。猱：猿類。
2. 畿：bi，給。鳶：yuan，老鷹。
3. 此首大意：用對比的手法描述了人們對抗稅官和參加暴動的

「壯士」不同態度，這些中使像過街老鼠，被打得頭顱狼藉。

白虹瓦天，<sup>[1]</sup>蒼鷹擊巢傾卵碎。啜其泣，<sup>[2]</sup>啜其泣，嗟何及，昨日糞土，今日豺狼。今日建高牙，<sup>[3]</sup>明日尸道傍。危哉殺機反乎復，誰與來告兩黃鵠<sup>[4]</sup><sup>[5]</sup>

1. 瓦：gen，延續不斷。

2. 啜：chuo，抽噎的樣子。

3. 高牙：高建牙旗。

4. 黃鵠：天鵠。

5. 此首大意：昨日不可一世的稅使，今日已是陳尸道旁。

雨雪雰雰，<sup>[1]</sup>雷霆殷殷，雨雪何苦，雷霆何怒，終不見呆呆白日炤下土。<sup>[2]</sup>稅官死，白日出，壯士囚，朝市寧跡，胡寧跡畏三尺，侃侃明府，<sup>[3]</sup>懿懿二千石。<sup>[4]</sup><sup>[5]</sup>

1. 雰雰：fen，霜雪很盛的樣子。

2. 呆：gao，很明亮的樣子。炤：同照。

3. 侃侃明府：kan，從容不迫，說話理直氣壯。明府：賢明。

4. 懿：yi，美好。

5. 此首大意：頌揚稅使被鎮壓後，猶如「白日出」，使「朝市寧跡」。

人笑中貴走，不如中亟半道歸。峨峨豸冠高臥，<sup>[1]</sup>闔扉棟崩  
棟拆，<sup>[2]</sup>嗷嗷何依治兵，使者逡巡至<sup>[3]</sup>但聞三木囊壯士，<sup>[4]</sup>云何楚因向隅泣，裹足不踏城東市，朱提夜走金吾宅。<sup>[5]</sup>奏牘朝除吳縣字，可憐諸大夫，一人不了事，漆室徒爾憂，誰與報天子。<sup>[6]</sup>

1. 峨峨豸冠：峨峨，e，高峻。豸冠，zhi，古代執法官戴的帽子。

2. 闔：he，關閉。棟：cui，椽子。

3. 逡巡：即卻。
4. 三木：加在罪犯頸項項手足上的刑具。
5. 朱提：郡名，雲南昭通。金吾：官名，掌管京城的戒備防務。
- (6)此首大意：杜士被囚，蘇州市民痛苦異常。

東南半壁天，中吳割其九，今年焚林田，明年復何有太平。  
玉燭誰與我首時，微壯士，金湯焉守東南安。壯士死，口有碑，  
國有史，死如壯士死可矣，萬禊千秋尸祝爾。<sup>[1]</sup> <sup>[2]</sup>

1. 禊：祀異體字。尸祝：祭祀任尸和祝的人。祭祀意。
2. 此首大意：歌頌壯士的犧牲有著重大的意義。將永著青史，萬古流芳。

——崇禎《吳縣志》卷11〈祥異〉頁41~43天津市圖書館珍藏明刻本。按：此節〈稅官謠〉用歌謠體形式，詳細又形象地記載了蘇州市民抗暴鬥爭的經過，意義。作者的態度是完全同情蘇州市民的，具有很強烈人民性。

## 蘇州織造局志卷十二 雜記

(清)孫佩編

局志之有雜記也，所以志局事也。無所屬而以雜記概之也。然非事之甚巨，有關於世道人心及生民利病者，則不敢以書也。

(明)

萬曆二十九年，織造太監孫隆，駐蘇督稅，積棍納賄，給札菅充委官，分列水陸要衝，乘軒張蓋，凡遇商販，公行攬取，民不堪命。又機戶牙行，廣派稅額，相率改業。傭工無所趁食，集衆徐元、顧雲、錢大、陸滿等二千餘人，推昆山人葛成爲首，分作六隊，每隊一人前行，搖蕉扇爲號，後執絞棍隨之。矢誓倡義，不取一錢。先從葑門起，於覓渡橋捶斃王建節，午間又斃徐怡春。

長洲知縣郊雲霄，先擒委官頭目湯莘、徐成下獄，衆忿不息，晝夜不輟。至七日又擁潘行祿、周仰雲、顧松、郭岩、顧澤、張宜、莫皂隸及孫顧等十家，毀其室廬，斃其戚屬。雲霄見勢洶湧，再械莘、成二凶於圓妙觀，衆毆立死，裂其尸，吳縣知縣孟習孔，以利害曉示，衆指爲閹黨，轉逼隆署。隆越牆走匿民舍得免，潛遁杭州。八日，又言諸稅官從東城巨室，貸金營委，各執炬焚其居第。知府朱燮元，偕推官朱一龍，以恩義勸諭，始解散。兵備按察使鄒墀，自太倉聞變馳至，檄捕首從。葛成等欣然就獄，受繩笞無悔。爰書成具奏，擬編管窮徼。至四十一年，巡按御史房牡麗，特請矜宥。吳人義之，諱其名改爲賢。文文肅公震孟，題其墓曰：有吳葛賢之墓。墓在虎邱山塘。

## 附錄

……蓋自（萬曆）二十四年始，其後又于通都大邑，增設稅監，故礦稅兩監遍天下，……或專或兼，大璫小監，縱橫繹騷，吸髓飲血，天下咸被害矣。……蘇杭織造太監孫隆激民變，遍焚諸委官家，隆走杭州以免。……時廷臣章疏悉不省，而諸稅監有所奏，朝上夕報。可所劾無不曲擴之，以故諸稅監益驕，所至肆虐，民不聊生，隨地激變。迨帝崩，始用遺詔罷之，而毒痛已遍天下矣。<sup>[1]</sup>論者謂明之亡，不亡於崇禎，而亡於萬曆云。

——趙翼《廿二史札記》卷35《萬曆中礦稅之害》

1. 痘：fu，病。

凍骨無兼衣，飢腸不再食，垣舍弗蔽，苦槁未完，流移日衆，棄地猥多，<sup>[1]</sup>留者輸去者之糧，生者承死者之役，……數年以來，壽官之費幾百萬，織造之費幾百萬。……他若山西之綢，蘇杭之

錦綺，歲額既盈，加造不已。……

——呂坤《陳天下安危疏》萬曆二十五年(1597)。《明臣奏議》卷33

1. 猥：wei，多雜。

當今時政最稱不便者，無如礦稅二事。蓋采權之始，皇上本以權宜濟乏，不欲重徵，其分遺內臣，亦以區盡下情便於上達。乃內臣不能仰承德意，濫用群小，布滿州閭，窮搜遠獵，而群小之中，又各有爪牙羽翼，虎噬狼吞，無端告訐，<sup>[1]</sup>非刑拷訊，遂激為臨清之變。<sup>[2]</sup>武昌之變、<sup>[3]</sup>蘇州之變。……臣觀天下之勢，如沸鼎同煎，無一片安樂之地，貧富盡傾，農商交困，流離轉徙，賣子拋妻，哭泣道途，蕭條巷陌，雖使至愚之人，亦知如此景象，必亂無疑。乃今市井奸民，獨復肆為欺罔，皇上祇見其目前所入如此豐盈，寧知其私充囊橐，十得八九，彼假公圖私。………而今則商旅不行，貨物不聚，私橐盡滿，公帑盡虛，朝取其三，暮失其四，孰損孰益？礦額非取諸山澤，稅額非得之貿易，皆有司加派於民，以包賠之也。有司既加之，而使者又擾之，加征者有數，擾取者無極。………即礦稅內使，如浙江孫隆、湖廣杜茂者，彼皆不昧其本心而稱賢者。……

——沈鯉《請置礦稅疏》，萬曆30年。《明臣奏議》卷33

1. 訏：jie，斥責別人的過失，揭發別人的陰私。
2. 臨清之變：萬曆27年(1599)馬堂到臨清州徵稅，亡命之徒從者數百人，公開搶奪財物，中家以上破產者大半，於是州民暴動，焚馬堂署，殺其黨37人。此次領導者王朝佐挺身而出，英勇犧牲。
3. 武昌之變：萬曆29年(1601)陳奉在武昌徵稅，侮辱婦女，市民

暴動，陳奉竟派兵鎮壓，結果聚眾數萬人，殺其黨六人，陳奉逃匿至楚王府，僅以身免。

(王)朝佐臨清州民，仗義輕生，時捕首惡急，衆多逃亡，佐挺身奮曰：首難者我也，請獨當之，勿累無辜，臨刑引頸受刀，神色不變，株連者俱得免。臨清人德之，爲立祠焉。

——萬曆 27 年(1599)7 月兵科給事中劉道隆疏，《明萬曆實錄》

337 卷

遂使三家之村，雞犬成空，五都之市，布絲莫貿。

——萬曆 28 年(1600)6 月禮科給事中王士昌疏，《萬曆實錄》

348 卷

自中使咆哮，吞噬無厭，礦利些微，創爲包礦買砂名色，頭會箕歛，則礦非地遺利也。商稅抽於此，又榷於彼，密如魚鱗，慘於搶奪，則稅非商之餘羨也。徵百解一，殺人如麻，豈獨陳奉乎……

——萬曆 29 年(1601)4 月戶部尚書陳藻疏，《明萬曆實錄》

358 卷

此時稅賦之額，比二十年前不啻倍矣。而礦稅之議煩興，貂之使四出，不論地有與無，有包礦包稅之苦，不論民願與否，有派礦稅之苦。指其屋而挾之曰，彼有礦，則家立破矣，彼漏稅則橐立傾矣。以無可查稽之數，用無所顧畏之人，行無天理王法之事。大略以十分爲率，入於內帑者一，剋於中使者二，瓜分於參隨者三，指騙於土棍者四。而地方之供應，歲待之饋遺，驛遞之騷擾與夫不才官吏，指以爲市者不與焉。……今閭閻空矣，山澤空矣，郡縣空矣，部帑空矣。國之空虛，如秋木腺液將乾。

——萬曆 29 年 (1601)5 月吏部尚書李戴疏，《明萬曆實錄》卷 359。

今皇上嗜利心滋，滿布狼虎，飛而食人，無有空處，使天下剝膚吸髓，剝肉刺骨，<sup>[1]</sup>亡家喪身，掘塚剖棺，祇充皇上私藏，而未曾錙銖佐用。

——萬曆 29 年 5 月戶科給事中田大益上言，《明萬曆實錄》卷 359。

1. 剝：wan，挖。

不論礦之有無，遍行開採，致富戶包賠。小民亦科派，而怨聲載道矣。不論稅之規則，橫行邀截，致使商本消折，即負載亦需索，而物價騰貴。……所得進上者什之一二，暗入私囊者什之八九。

——萬曆 27 年 4 月趙志皋疏，《明萬曆實錄》卷 333



# 萬曆杭州兵民變考索

明萬曆十年三月至五月間，杭州曾發生兵變和民變，史稱「浙二亂」。震動了中樞，議派「有應變才，名重天下」的兵部右侍郎張佳胤秉節鉞前往剿定。但此次兵民變影響至大，意義深遠，揭示了明中葉以來城市管理體制的變革，步履艱難，也涉及稅制、幣制以及城市裡各階級各階層間的關係、矛盾、衝突。因此通過此一事件的研究，可以探索明中葉以來的社會、經濟發展中的若干新問題。

## 一、兵、民變的發生

嘉靖間倭寇騷擾東南，胡宗憲撫浙，招募浙民為兵以戍，時「招集括蒼婺甌之民居多，饒膂力，習戰場，曉文字。」<sup>[1]</sup>「胡公撫馭優厚，得其死力。」「故胡少保倚之起戰功。」<sup>[2]</sup>浙兵抗倭備倭防戍方面功勞甚大。倭平後改為防汎，駐次於羅木營，共 45,000 人，分為九營。七營防汎，二營守城，三月出巡，六月汎畢歸營，如是三十年，月餉銀九錢。

萬曆九年議減兵餉 1/3，時因幣制改革，市通新舊錢，以半數新錢支餉。營兵「因錢法壅不行，無所得食。」新錢在京師一以抵舊錢二，而在浙則反之。市人不願使用新錢（銅錢），這也反

映出明中葉以來中央與地方貨幣流通不暢達，中央的財政制度在地方並不完全實行。杭州市面上新錢難以購買到東西，於是兵餉銀等於無支兌，兵士生活陷於困境。營兵迫於生計，只好群起要求支餉，連續三天而不得，終於在3月2日兵變發生。士兵擁至中丞吳善言處要求發銀，固「兼搭銅錢，不便攜帶，」但吳善言則曰：「餉減已定，不餉者，聽其歸農。」<sup>[3]</sup>，巡按御史張文熙勸慰之，二台使為之勸解，次日在兵變首領馬文英、楊廷用率領下就起事了，兵變很有秩序、紀律，訂出條令，「毋殺人、毋掠財，出入必媿隊甲。」<sup>[4]</sup>二人自縛詣吳及二台使，而變兵則藏刀相待。衆擁撫廨，縛吳痛毆之。張文熙等多方勸諭，答應支二千酒食錢始散，因劾善言「撫馭乖方，自貽蹙辱」，二侍御答應給五月糧，又預貸三月糧，兵亂稍息。事聞朝廷，議以「輕用兵」，怕引起其他地方駐兵騷動。派遣張佳胤以兵部右侍郎兼僉都御史身份督撫兩浙，「特命便宜從事」。欲徵調邊兵，佳胤不納，意謂不可用兵而使兵激變，宜用緩解計；也有人進力士備左右以自衛，佳胤亦不納，「單車獨行」，5月1日至浙。蓋兵變起因一是減餉；二是支新錢，新錢「市無受者」。

當此時，杭城民變又起，民變是在兵變感召下發生的。杭城多「遊手浮食之民，贏身僦居，家不儲擔石，而糊其口於旦暮之庸作者，比比皆是。」<sup>[5]</sup>城設有柵，設總甲火甲巡夜以防火盜，官民可出錢雇役充踐甲卒。萬曆八年改雇役法為力役法，官宦縉紳富豪有身份者可免役。踐更卒的任務全部落在城市貧民身上，加以取消雇役制，一些前充雇役的「遊手」輩失業了。「坊市惡少倚雇錢為生，今改力役，是役如故而不得——錢也。」<sup>[6]</sup>又因「嚴失盜連坐法，多所拘繫，又既則架更樓嚴啓閉，出作入息者，俱不得自便，困日甚而憤怒日積。」<sup>[7]</sup>丁仕卿與韓瑾商議乘機以

變火甲法，而鄉大夫沈廩主張不罷火甲。杭城民衆最恨火甲法，凡守三更而不至者罰金一兩，二、四更不至者罰金五錢。衆紛起，遂焚沈廩舍及泊於西湖上的沈家遊船。錢塘仁和二縣令微服始得逃離。於是「游手」、貧民、小商販聯合起來，趁兵變之機在丁仕卿率領下在4月29日數百人奮起，火焚縉紳等40餘家。蓋民變的直接起因是改雇役制為勞役制所觸發，潛在原因則是踐更、間架稅也。

此時張佳胤晝夜兼程甫抵嘉興，聞民變起，急問：哨兵赴海汎否？答：已發。又問：亂兵與亂民合乎？答：未。佳胤竊喜，曰：「速驅之，尚可離而二也。」<sup>[8]</sup> 民變衆聚至二千有餘，拆更樓門柵，「焚劫巨室，煙火滿城，火燄燭天，萬姓號哭之聲達旦。」<sup>[9]</sup>

張佳胤單身入民衆中宣布革除踐更，民稍解去，5月2日列榜通衢要民衆息亂，而民衆撕毀公檄文，情緒激昂。佳胤深知「民之敢於狂逞者，恃兵爾。」要平息民變首先要穩定兵變，於是決策利用兵變來鎮壓民變，令遊擊徐景星密召兵變馬、楊二首領，許以出力討民變可立功，又對留城二營兵慰勸，「討亂立功贖前罪。」<sup>[10]</sup> 同時又密令遊擊暗中部署在適當時機擒拿馬、楊，令各把總擒各營兵變首領一名。部署軍隊守護倉庫，把截街巷要道，率官兵討伐民變。在菜市橋、楮家塘、官巷口、章家橋等處發生激戰，官兵三戰三捷，民變者終因武器裝備不足而敗退，首領丁仕卿、韓瑾等被擒者凡150名，丁、韓等52人遭殺，民變遂被鎮壓下去。於此時，又將馬文英、楊廷用等九人兵變首領斬首轅門，兵變亦被瓦解鎮壓下去。

二變平息後，張佳胤即上奏朝廷，實施了一系列抒解社會矛盾的措施，以求社會安定。其要者有十項：「於踐更則復雇役，

於市井則革間架，於刑罰則禁苛酷，於詞訟則緝唆誣，於里甲則議錄編，於催科則限期會，於丈田則汰浮額，於學校則廣進取，於鹽禁則寬步挑，於驛遞輿台則增益名額。」<sup>[11]</sup> 對於杭州市民來說，最主要是二項：踐更復爲雇役，革除間架稅。

朝廷議獎，獎張佳胤大紅綺絲衣一襲，銀二兩，表裏二。張文熙、徐景星等亦各有獎賞。免吳善言爲民，游季勳、王許之間住，貶郝杰、楊標秩一等，左遷呂應暘，罷斥魯邦、陳文澄還衛。詔書：「近來文武官以苛暴剝削相尚，其行類失人心，比遇事變又皆束手無策，倉皇首尾，數法辱國，殊可痛恨。」<sup>[12]</sup>

杭州兵民變始未略即如上述。

## 二、兵民變發生的複雜背景和失敗的原因

杭州兵民變發生是有深刻又複雜的背景，早在嘉靖三十九年已有金陵兵變，繼有隆慶安徽兵變，然短短二個月間在一個城市裏連續發生兵民變者實屬罕見，究其兵民變發生之背景與起因者如下：

### 減少營兵的餉銀並以新錢支付

羅木營爲募兵，歷來餉給優厚。萬曆以來因財政困難，海防稍靖，故有減餉之議，吳善言不過執行中言辭過急舉措失當而已，激化了矛盾，根本原因仍是減餉 1/3 而影響募兵的生活。支餉用新錢而因錢法未通，浙市不肯用銅錢，營兵赴海防汛攜帶不便，要求維持原餉和支付舊錢也是合理的。

民變則因間架稅負擔過重，城市有門攤稅全國皆然，牧間架稅江南一些城市也是有的，如蘇州、嘉興、海鹽、無錫、嘉定，所以有些史籍所記僅杭州有間架稅似不十分確切。如萬曆《杭州府志》記：「而火夫、間架所在皆無，獨省會民任之，此又未知

所息肩矣。」（卷三十一）董份說：「間架稅者，天下所無，而城所獨有者也。」<sup>[13]</sup>申時行說：「間架之稅，他省所無，獨杭城當其累。……且計間架，則勢家獲免而累在平民。」<sup>[14]</sup>上述三節史料都失之籠統，所謂杭城間架與他地不同者在於杭城多收房地基間架。過去收間架以房店的門面為標準核定間架，今則以地基為準來核定間架，不管地基上有建房或是空地，一概以地基面積計稅。這就是巡撫都御史徐栻所云：「天下郡城之內，止有門攤間架之徵，惟杭州城內另有基地間架之稅，說者謂賣似道遺孽。」<sup>[15]</sup>這點申時行也說得清楚：「惟杭城間架之稅，頗有言其弊者，蓋間架止稅門面，今並其寢室院落而皆稅之。」<sup>[16]</sup>

何謂間架？它與踐更火夫有何關聯？間架實即房地基稅也。分官民二種。

民間架，明例：「每民房基地一畝，置為間架二十間，每間闊二弓深六弓，是以每畝至有二十間也。比時都會所在，官府所居者多，民庶所居者少。今分官民二則起稅，相沿至今。」<sup>[17]</sup>凡官間架，稅糧不編差；民間架，編差不稅糧。表面上看官民間架負擔公平，出錢出力各盡其職，實際上民間負擔甚為沉重。

民間架稅時有變化。明初，10間（0.5畝）出一丁；嘉靖中，7間（0.35畝）出一丁；萬曆時仁和縣知縣梁鵬、錢塘知縣姜召議為20間（1畝）出一丁；郡守劉伯璟議為50間（2.5畝）出一個；布政使議為20間（1畝）出一丁；丁仕卿建議200間（10畝）出一丁。杭城共有76467間5架，中官間架約為5萬間。間架稅收是用於雇募火夫巡夜的經費，因此間架與踐更關係是直接的。

火夫巡夜本是為了防火防盜，得益者為縉紳官宦富豪，貧窮者本無財物可供盜者竊，然富者得利又不負役，「豪有力者獨不受役。」<sup>[18]</sup>呂坤就說：「至於城市房者火夫閭閻保甲鄉夫優免原

無定式，小民更覺難堪。宗室士大夫之家，閑房雖數十處，開店招商，院子維數百家，僦居佃地，夜巡畫役，有司不敢派一人，救護巡緝，地方不敢撥一役。……而從役者非無勢力小戶則賣飯貧民，甚者寡如傭人亦當火夫。籲天呼地，走訴無門，而不肖有司彌縫要結，但求士夫懼聲，那恤貧窮苦，此宇宙間一大不平也。且火甲等夫以防盜賊，盜賊之志不在貧窮享富貴之榮，而役貧者固能為盜者也，而役之以護身，智者不智乎，杭州民變可為前車。」<sup>[19]</sup>既有不平，民變興起要求反徭役均負擔，雖以經濟利益為出發點，實已萌有為爭社會地位的平等意識。

杭州兵民變規模不小，震動東南，但很快就被平息下去，失敗原因何在？

從兵民變主觀上來檢討，主要是二股勢力未能合流，在組織上未聯合起來，結果被張佳胤分化瓦解，利用變兵來鎮壓民變。

本來兵民變都是為了維持生計而被迫揭竿而起，但鬥爭對象則有不同，兵變鬥爭對象是地方當權的大官僚，反對減餉。而民變則比兵變鬥爭對象更為廣泛，主要對準不負火夫的官宦縉紳富豪，當然也反對政府的一些影響平民自由生活的制度與設施，故民變一起就拆更樓、毀柵欄，火燒縉紳住宅。二者比較，應該說民變運動性質高於兵變，規模、激烈程度都超過兵變，已帶有反徭役要求平等的政治色彩。正因為鬥爭對象與目的的不同，於是二者之間缺乏共同的目標，也缺乏二者聯合的組織，於是兵變首領在關鍵時刻則為了保全自己性命，不惜出賣民變，竟參與鎮壓活動。民兵變發生時，雖有互相聲援的色彩，兵變「為邀結民心計，則歷數民間諸不便而首舉踐更為口實。」<sup>[20]</sup>「營兵群譟，詬辱撫臣，歷數民間諸不便，首以力役言。」<sup>[21]</sup>而民變是在兵變感召下發生的，並力求得到兵變的支持，「民之敢於為變者，始則

因兵以效尤，繼則倚兵爲內應也。」<sup>[22]</sup>「始則效尤，終欲相濟。」<sup>[23]</sup>其實兵民本身應有天然同盟的可能，因爲營兵出身貧苦，素爲勞動者。據茅坤說：「故募金衢及處州一帶掘山竊礦之夫。……父死子繼，兄死弟及，頻年以來，東陽義烏諸州縣間，奔累世屬山劙崖之業，執戈爲兵，什而五六矣。」<sup>[24]</sup>這些營兵平日在市民中做些小買賣，一旦宵禁閉封對他們也是不便，故很同情市民。朱國楨說：「習練武藝，雄勇有根柢。入城方與三衛兵及居民爾汝不甚忤。歲終還故里，置土物來營，交易爲生，差得相安。」<sup>[25]</sup>但缺之統一的領導與聯合的組織，故易被各個擊破，張佳胤則利用兵變首領馬文英、楊廷用的求饒立功心理，利用營兵來鎮壓了民變，盡管變民經過殊死戰鬥，終因武器裝備兵力對比較弱而失敗。

在客觀上富有鎮壓兵變民變經驗的張佳胤，採用硬軟兼施的手段，離間了變兵和變民，選擇時機先曉之大義，裝著同情以迷惑變民，幸有丁仕卿等及時識破，堅持鬥爭。這時張佳胤知道單用軟的手段已不起作用，轉而出「檄文」而警告變民，暗中則收買變兵首領許以立功贖罪，借變兵之刀來絞殺民變，這是很高明而又陰險的手段，結果就在變兵的參與下，僅四天就鎮壓了民變。與此同時，張佳胤早已布置親信，暗中監視馬、楊等，一俟平息民變，立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斬了馬文英等九人，以儆衆變兵。這是兵民變失敗的客觀原因。

### 三、兵民變的意義

首先，民變是一場政治鬥爭，要求廢除縉紳官宦富豪的特權，要求平等，它要比反礦稅監的鬥爭高出一個層次。

明中葉以後，尤其是萬曆二十四年以後民變不斷，其鬥爭對

象主要是反對礦稅的搜括與暴行，表現為經濟性質較為明顯。而萬曆十年的杭州民變則是從反對踐更出發，目的性很明確，「復雇役，弛夜禁。」「於踐更，則復雇役；於市井，則革間架。」<sup>[26]</sup>要求平等負擔火夫，反對縉紳的特權，因此其鬥爭性質已從經濟上要求合理負擔上升為政治上要求平等，帶有明顯的政治色彩，比反礦稅監的鬥爭是高一個層次的要求平等政治運動，表明了杭州市民的政治覺醒與階級意識的萌生。

第二，要求改革城市管理體制，取消不合理的間架稅，拆除妨礙市民自由往來與經商活動的柵欄更樓。每當夜禁，則閉更樓封柵欄，「夜禁人不得往來，諸鬻食物，黃昏後閨扉寢。」<sup>[27]</sup>從南宋以降杭州夜市已很繁榮，一但閉更樓必然影響到市民生活與商賈買賣，以及近郊挑擔鬻賣者正常活動，阻礙了正在發展著的杭城商業。杭城於嘉靖時已「四方之商賈咸輻輳焉。」<sup>[28]</sup>萬曆時「五方輻輳，無處不售。」<sup>[29]</sup>「舟航水塞，車馬陸墳，百貨之委，商賈貿遷，珠玉象犀，南金大貝，珠儒雕口，諸蕃畢萃，既庶且富。」<sup>[30]</sup>「內外衢巷，綿亘數十里。」<sup>[31]</sup>著名的北關夜市，熱鬧不減白天，高得暘：「北關晚集市如林，……闔闔喧闔如白日。「泰安坊市」，「夜則燃燈秉燭以貨。」<sup>[32]</sup>一旦閉門封柵，一定會引起市民的不滿，阻礙商品經濟的發展，因此這場民變就帶著衝破阻礙商品經濟的種種陋規舊章，為經濟發展掃除障礙。著名的中國經濟史學家傅衣凌教授就精闢地指出：「實是反映當時杭州市民為自由發展自己的經濟，要求免除封建的徭役，……當可說是中國城市鬥爭在封建社會解體時期的一個新發展。」<sup>[33]</sup>

第三、沉重打擊了明政府對城市管理的一些不合理制度，迫使政府採取一些讓步措施，實施城市管理的一些改革。萬曆八年改火夫的雇役制為勞役制，縉紳不負擔火夫、夜禁等，凡此種種

都是不利於城市經濟的發展和市民的生活，經過民變後張佳胤立即革除踐更、間架稅等。

#### 第四、杭城「二變」影響深遠，民變首領自我犧牲精神值得歌頌。

杭城兵民變發生後，毗鄰的縣份也有發生響應的動向，如「臨安業已大書激變於門，海寧則群聚安國寺，皆欲僇辱之，而富陽尤有窺左足而應仕卿者。兩台以故示良民，毋得肋從仕卿。」<sup>[34]</sup>表明了民變是有群衆基礎的，是得民心的，丁仕卿在各縣是有號召力的，「下邑窮民懷怨望者，聞風四起，業已叩關。」<sup>[35]</sup>

由於這場民變規模大，波及面廣，明政府倉惶中派出大將張佳胤來鎮壓，張實施了反革命的兩手，血腥地屠殺，表現出他的驚惶與空虛。據崔嘉祥記：「盡拘其人，不分首從真偽戮之，間有誤及道路經行與遠方商人之偶在途者。」<sup>[36]</sup>「浙撫發府（兵）捕誅，遇市人不問盡斬之。」<sup>[37]</sup>目睹現狀的姚叔祥在《見只編》卷上記為：「壬午浙中兵民兩變，余偶寓杭皆得身見之，亦此生中之不幸也。……無辜被斬者數人皆良善獨子。」

丁仕卿原是上虞縣的塾師，僑居杭州平安里多年，任社教。平安里是絲織業聚集地，他與杭城傭工織匠等下層市民有廣泛的接觸與密切的聯繫。他尚氣節，好建言，關心政事與民間疾苦，「閭里有獄訟之事，必就問卿。卿為人有機謀，膂力絕倫。」<sup>[38]</sup>「慣舞文，為諸遊手豪長。」<sup>[39]</sup>能排解糾紛，在民衆中很有威信。「以訟牘托必深文巧詆，往往取勝，市有鬥不解，或以事爭，居間立散，人以此畏服。」<sup>[40]</sup>嘉靖間，侍御龐尚鵬巡視浙江，他即「上書言事，多所採納施行。」「與市大猾相結。」<sup>[41]</sup>尤對貧民苦重的間架、火夫很關心，多次上書。「丁始建議；出雇役錢，除優免外，量家貧富，為三則出銀，給巡軍代之，十餘年間，民安其業。」<sup>[42]</sup>丁仕卿為杭城市民免除間架、火夫的沉重負擔堅持

不懈鬥爭，取得巡撫等重視，萬曆二年得以確議。為了保證實施，萬曆五年得督撫徐栻核准，在鎮海樓、武林門二處樹碑載文「蠲除」兩役以示永久。他一生為改善市民生活，要求平等，曾先後三次入獄，三次被押送回原籍，還親自上京訴案，奮鬥了十八年，至萬曆二年初見成效，「既戶出閭架錢，以召募總甲火夫，而復差及保甲，俾民財力兩散，請俱罷免。……自是前兩役悉被蠲除，仕卿慮歲久法弛，更陳牒督撫徐公栻得允，樹吾垂遠，乃細民獲安生作，仕卿有力焉。」<sup>[43]</sup>為人敏捷，眼光睿銳，能及時識破對方的陰謀，激勵變民堅持鬥爭，最後被擒犧牲，意氣洋洋。他的這種為民請命，是非分明，敢於鬥爭，富於自我犧牲的精神，深深感召了有正義感的士人。儘管丁仕卿為巡撫張佳胤所殺害，但萬曆《杭州府志》仍把他列入《人物·義行》傳中。該志纂者陳善特在該志中予以很高評價，他發自内心感慨道：「余讀丁仕卿，省城內外夫宿免役錄，未嘗不泫然三嘆，云至論及十無益十有害二十條，何其深切著明也。余竊祿三十年，謬從大夫之後，不能為桑梓除此禍，而仕卿勞勞依人，慷慨陳議，先後十八年竟成其志，不有足多者乎！」（卷七）

## 結語

對萬曆杭州兵民變的研究迄今未有很好進行，日本栗林宣夫曾寫過《萬曆十年の杭州民變んつ～こ》（刊於《木村正雄先生退官紀念東洋史論集》）。比較深入論述並研討該兵民變還算夫馬進先生，他寫了《明末の都市改革與杭州民變》（刊於《東方學報》，京都第49冊，昭和52年）。他認為「杭州民變是圍繞城市徭役改革，和改革鄉紳等的特權居民相對立的一般中下層市民以生氣勃勃的情形登上舞台展開鬥爭進行的。」認為這是一場

「從事工商業的這些市民，提出了適應自己生活的各種要求，並希望改革已經對工商業的發展成為桎梏的各項舊制度，展開了城市改革運動。」這些精辟見解是正確的。我國著名史學家傅衣凌、伍丹戈先生也會進行過深入研究。

萬曆杭州兵民變的發生是有深刻的社會背景的，反映了儘管明中葉以來社會經濟比較繁榮，但繁榮的背後已潛伏著危機，特別是財政的危機，對於羅木營區區的餉銀也看中要減餉，即是明證之一。又因為貨幣經濟的發展，硬通貨在全國並未完全統一流通。這都說明了社會經濟深處有著不協調的因素。

城市經濟的發展促使羅木營兵也要兼做一點小買賣，城市中實行宵禁，對於正在發展著商品貨幣經濟是很不利的，影響市民和駐兵的生活，也與要求發展商品經濟相矛盾。兵民變的發生實是對阻礙商品經濟發展政策措施的一次衝決。

杭州市民暴動是反對居住於城市中的縉紳、官宦、富豪的特權，這是一次平等意識的覺醒。市民作為獨立的政治力量並展示了自己的力量與信心。下層士人丁仕卿走到民群中，指導他們行動，領導與組織了這場暴動，並贏得了萬曆《杭州府志》編纂者陳善的同情與贊揚。這都表明時代已在變化著。它的最大意義實是明萬曆24年以後市民運動的先驅與感召者，而它的鬥爭目標與意義又遠遠超過於以後的反宦官反礦稅使的市民運動，表明著杭州市民政治意識中平等觀念的深入，並敢於與貌似強大，自視有知識的縉紳相抗衡。這大概又與杭州辦學院之風昌盛有關係，培育了市民的民主平等的意識與文化水平的提高。研究萬曆杭州兵民變最重要的我認為是確定這場鬥爭的性質與意義，而不在細究某些制度的變革上。

## 註釋

1. 鄭舜臣：《大司馬張公經略浙鎮兵變始末》。
2. 王祖嫡：《大司馬張公戡定浙鎮兵變記》；王世貞：《張司馬定浙二亂志》。
3. 《明神宗萬曆實錄》卷 122。
4. 王世貞：《張司馬定浙二亂志》。
5. 錢有威：《大司馬張公經略浙鎮民變傳》。
6. 王祖嫡：《大司馬張公戡定浙鎮兵變記》。
7. 同 5.。
8. 夏燮《明通鑑》卷 67。
9. 同 5.。
10. 同 1.。
11. 同 5.。
12. 翟九思：《萬曆武功錄》。
13. 董份：《御史大夫左司馬張公定浙變記》。
14. 申時行：《申文定公集·論扉簡牘》卷 1〈答張嶧峯巡撫〉。
15. 萬曆《杭州府志》卷 7。
16. 同 14.，〈答張巡按〉。
17. 同 15.。
18. 同 4.。
19. 呂坤：《去偽齋文集》卷 1，〈摘陳邊計民艱疏〉。
20. 同 5.。
21. 王汝嫡：《大司馬張公戡定武林民變記》。
22. 同 1.。
23. 同 6.。
24. 茅坤：《與張督府嶧峯公書》。
25. 朱國楨：《皇明大事記》卷 41〈杭州兵變〉。
26. 王祖嫡：《大司馬張公戡定武林民變記》；錢有威：《大司馬張公經略浙鎮民變傳》。
27. 同 5.。
28. 何塘：《北新關題名記》。
29. 萬曆《錢塘縣志》·《紀疆》。
30. 萬曆《杭州府志》卷 33〈城池〉。

31. 同 30. 書，卷 34。
32. 嘉靖《仁和縣志》卷 1。
33. 傅衣凌：《明清江南市民經濟試探》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114-115 頁。
34. 翟九思：《萬曆武功錄》・《上虞叛民丁仕卿列傳》。
35. 同 5.。
36. 崔嘉祥《鳴吾紀事》。
37. 王岱玉《家傳》，轉引自光緒《杭州府志》卷 14 〈義行〉。
38. 翟九思：《萬曆武功錄》・《丁仕卿傳》。
39. 同 5.。
40. 同 21.。
41. 《鳴吾記事》；憑夢龍：《平軍民變》，見《增訂智囊集》卷 8 〈經務〉下。
42. 同 36.。
43. 萬曆《杭州府志》卷 89 〈人物・義行〉。

萬曆杭州兵民變重要史料篇目

王世貞：張司馬定浙二亂志

光祿大夫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贈少保居來張公墓誌銘

鄭舜臣：大司馬張公經略浙鎮兵變始末

王祖嫡：大司馬張公戡定浙鎮兵變紀

大司馬張公戡定武林民變紀

錢有威：大司馬張公經略浙鎮民變傳

董 份：御史大夫左司馬張公定浙變紀

呂 本：督撫兩浙定變輿頌錄序

許 紱：太保居來張公南北定變錄序

劉黃裳：明光祿大夫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贈少保居來張公行狀

崔嘉祥：鳴吾紀事

朱國楨：明大事記 卷 41 〈杭州兵變〉

姚叔祥：見只編上卷 〈萬曆杭州兵變〉

文 秉：定陵注略 卷 7 〈杭州兵變〉

馮夢龍：智囊集 明智部經務卷 8 〈平軍民變〉

XXX：大司馬銅梁張公遼陽三捷記

翟九思：萬曆武功錄 卷 2：上虞叛民丁仕卿列傳，大營叛兵馬文英  
列傳

- 方孔昭：全邊略記 卷 11  
談 遷：國榷 卷 71  
夏 變：明通鑑 卷 67  
沈國元：皇明從信錄 卷 35  
明萬曆實錄 卷 122，卷 124  
萬曆杭州府志 卷 7・卷 89  
光緒上虞縣志 卷 8 人物

# 論永樂時的對外關係

燕王朱棣在「靖難之役」戰馬倥偬中建立了永樂王朝，他秉承了乃父朱元璋的基本國策，力除所謂建文的改制，維持大明一統的天下，努力開拓對外關係，以天子自居，滿足於萬國來朝怡然自得的宗主欲望，比洪武時的對外關係前進了一大步。

## 一、積極主動開拓對外關係

洪武一代對外基本上消極維持保境安民的自守局面，外無所求，各國使節來華只是被動地應付，並不主動開展外交活動。朱元璋多次告諭子孫、臣僚，「海外蠻夷之國，有為患於中國者，不可不討；不為中國患者，不可擅自興兵。古人有言：地廣非久安之計，民勞乃易亂之源。……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徒慕虛名，自弊中土，載諸史冊，為後世譏。朕以諸蠻夷小國，阻山越海，僻在一隅。彼不為中國患者，不可不謹備之耳。」<sup>[1]</sup>在《皇明祖訓》中又說：「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吾恐後世子孫，倚中國富強，貪一時戰功，無故興兵，殺傷人命，切記不可。」

這二段諭諭被奉為有明一代的祖訓，尊重他國主權與領土完

整，不用武力侵占他國領土或奴役他國人民，對他國來犯者，必須予以反擊，並時刻保持警備，這都是正確的。但是，並不積極發展對外關係，特別是「胡惟庸之獄」後，心存戒心，基本上採用固封自守的態度。朱元璋鑒於明初經歷了戰亂，民生凋疲，百廢待興，民間匱乏，民心思安，需休養生息。洪武元年他就說：「天下始定，民財俱困，要在休養安息。」<sup>[2]</sup>主張富國先富民，「大抵百姓足而後國富，百姓逸而後國安。」「民之貧富，國家休戚繫焉。」決不能用武力征服他國或索貢，「兵者凶器，聖者不得已而用之。……驥兵者驅人於死地，存國者所當深戒也。」<sup>[3]</sup>在給安南王的詔諭裏明白地表示：「今朕統天下，惟願民安而已，無強凌弱，衆暴寡之爲。」<sup>[4]</sup>又鑒於歷史的經驗教訓，征而不服，勞民傷財，國祚不永，他以隋煬故事告誡臣僚，並列出朝鮮、日本等十五個不征之國。鑒於上述現實與歷史的二方面事實，他對外關係上不訴諸武力，也不主動開拓外交關係。但對海舶來貿者，不征稅，「厚往薄來」以示優惠，他曾對中書省諭：「西洋瑣里，世稱遠番，涉海而來，難計年月，其朝貢無論疏數，厚往薄來可也。」<sup>[5]</sup>但是他禁止民間海外貿易，「瀕海民不得私出海」，胡惟庸案後更是「禁瀕海民私通海外諸國」。<sup>[6]</sup>

外交乃內政的延續，它決定於基本國策，洪武朝的政治局勢自然會對外交政策產生影響的。與洪武相比，永樂時的外交就顯得活躍。

朱棣在馬上得天下，篡位之名隨之而來，他一當政，一方面必須用鐵腕鎮壓奉建文爲正統的齊黃練方之輩，另一方面又必須採用寬仁姿態，寬民力、興水利、節衣食、省土木、多優恤以爭取民心，穩定局勢。同時也需借用外交手段，積極開展和平外交，爭取各國來朝，以轉移國內視線，用外交上的成就來鞏固自己的

政權。為此，他既要奉行乃父的「安養生息」的國策，力除建文時由一些儒生所制訂的所謂革新的改制，以奉祖訓為口實，借用洪武幽靈，推行自己的政策。在對內政策上，他已清醒地意識到洪武後期的嚴刑酷法是不利於統治權的鞏固，會激起矛盾，採取較為開明的寬仁政策，元年十月對侍臣曰：「昨有一檢人為朕言，朝廷法太寬，非所以為治，朕已斥之，為治之道，譬之醫藥，有是病則服是藥，今朕當守成之日，正安養生息之時，乃嚴法為治，此是無病服藥，豈不反傷乎？」<sup>[7]</sup>在執行「安養生息」政策上父子兩代一脈相承。但外交政策上朱棣變其父的被動為主動，積極派遣使節出使海外招徠朝貢。上位之初，即申明：「今四海一家，正當廣示無外，諸國有輸誠來貢者，聽。」在實際行動上派出大批使節到安南、朝鮮以及南洋諸國，傳諭詔令，招徠各國來訪。造成萬國來朝的熱烈氣氛，以沖淡人們殘存在意識中靖難兵燹、刀光劍影、硝煙彌漫的印象，扮演一代英主的角色。

發展對外關係是不是還有追求海外奇貨以滿足統治主物質享受的欲望？有，但不是主要的。從大量史料的記載來看，朱棣自持尚嚴，他說：「為人君但於宮室車馬服食玩好無所增加，則天下自然無事。」<sup>[8]</sup>對奇貨祥瑞之物並不大感興趣，永樂十三年貢獅子稱賀，他則曰：「遠人貢土物以達誠」，何必認為是祥瑞，「蓋古聖賢之君，但求時和歲稔，百姓家給人足，即是太平。隋帝時，孔雀集朝官，百官稱賀。元順帝時，南京桑果葉皆生黃色龍文，又有嘉禾一莖至八穗者，又嘗有五色祥雲見，恃此而驕，卒皆亡滅。前鑒如此，朕與卿等但當祇守祖法，敬事天意，以保鴻業，不可萌侈心。」<sup>[9]</sup>他還多次訓斥大臣以進奉祥瑞來取媚的行為，如馬屁精禮部尚書趙羽以獻嘉禾欲取媚，朱棣則曰：「一物之異皆偶然耳，何以賀。」永樂五年李士吉獻瑞應頌，朱棣大

怒曰：「爾以大臣巡視，不奏民瘼，年穀水患，而進諛詞，何以爲大臣，叱擲之。」<sup>[10]</sup> 外國朝貢異禽奇獸，並未引起朱棣的大興趣，只是婉謝罷了。

發展對外關係是不是由海外貿易所推動的？誠然，各國使節夾帶貨物來貿確有其事，但朱棣心裏卻很明白，「遠方之人，求利而已。<sup>[11]</sup>」還是照常厚賜禮物，允許其貿易，不徵稅，雙方不是對等的貿易關係。而明朝出使所帶之絲綢、瓷器、銅錢等僅僅是作為禮品而賞賜，並沒有取得利潤，因此，永樂朝發展對外關係並不是海外貿易所推動的。

發展對外關係是不是與爲尋找建文帝（允炆）的下落以消除潛在的政敵有關？當時一種傳說建文逃往海外，永樂初年派人四出尋找建文確有其事，如胡熒之出訪，鄭和下西洋，都含有暗中察訪的目的，「上終疑建文遜國事，故以訪異人爲名。陰物色之。」但這僅是永樂初年的一種附帶目的，至於後來多次派遣鄭和等下西洋，其目的則是推行和平外交，以提高自己的威信，服從於政治上的需要。

歸根結底永樂間大力發展對外關係，開展和平外交，朱棣主要是爲了提高政治威望，鞏固自己統治地位，借以造成一個和平安定的環境，以保證貫徹執行「安養生息」的基本國策。當然也有「撫馭萬國」的目的，這是與秦皇漢武等歷代帝王傳統思想一樣，實現其「宣德化，柔遠人」的天下一家的「共主」的願望，故《明史》評曰：「自成祖以武定天下，欲威制萬方，遣使四出招徠，由是西域大小諸國，莫不稽顙稱臣，獻琛恐後。」（卷322《西域傳》）

## 二、詔使四出，廣結友鄰

朱棣一上位即設法打開外交局面，爭取各國的支持，「遣使以即位詔諭安南、暹羅、爪哇、琉球、日本、西洋蘇門答臘、占城諸國。上諭禮部臣曰：「太祖高皇帝時，諸番國遣使來朝，一皆遇之以誠，其以土物來市易者，悉聽其便。或有不知避忌而誤干憲條，皆寬宥之，以懷遠人。」<sup>[12]</sup>

在對外友好活動中有以下幾項：

詔封：如永樂元年閏十一月，派禮部郎中夏止善等詔封胡奄爲安南國王。

二年四月詔封汪應祖爲琉球國山南王。

七年十二月詔封麻那慕加耶乃爲渤泥國王。

十年七月封耶巴乃爲錫蘭山國王，遣使齎詔及誥印封之。

護送：凡國王或重要使節來訪返國，一般均派專使護送，以示隆重。如：六年十二月遣中官張謙、行人周航護送渤泥國王遐旺還國。

八年九月占城國王占巴的賴遣使濟保來貢，命禮部遣中官王彬護送回國。

致祭：凡友好國家每遇喪事，朱棣均遵禮派使節代表明政府致祭，以表哀悼之情。

如永樂二年二月，琉球國王察度卒，命禮部派員致祭。

六年七月朝鮮國王李芳遠遣陪臣鄭擢告其父旦卒，請諡，即命禮部郎中林觀往祭。

十四年五月派中官郭文往祭暹羅國王。

回訪：回訪有時與護送相結合，有時單收回訪任務。如：永樂十四年十二月古里等國使節返國，「遣中官鄭和等齎敕及錦綺紗羅綾絹等物偕往，賜各國王。」<sup>[13]</sup>

居間調停：鄰近諸國時有發生磨擦，承邀，派專使出國，協

調兩國關係，居中調停，充當和平使者，使兩國消除隔閡，免於火拼，促進團結。

如安南與古城兩鄰國曾發生糾紛，明派使節勸解：「夫兩國土地，傳自先世，而主於天子，何得特強逾越？爲惡受禍，古有明戒，事已在赦前茲不深究，自今宜保境安民，息兵修好，則兩國並受其福。」<sup>[14]</sup> 站在公正立場，本著「不可欺寡，不可凌弱，庶幾共享太平之福。」<sup>[15]</sup> 由於朱棣派使節從中斡旋，避免了多次戰爭，促進了東南亞諸國之間的團結。

凡使節來華，朱棣均以隆重禮節相待，贈送重禮，安頓住宿，設宴招待。每逢重大節日，使節與明大臣同時接待。有疏忽失禮者，則處以刑。永樂九年九月，禮部尚書趙羽因未循例賚賜朝鮮使節，「羽不以奏，上怒曰：是將使朕失遠人之心，遂下於獄。」<sup>[16]</sup>

各國來訪使團規模很大，如永樂九年滿刺加使團 540 人，永樂二十一年古里等十六國使團多達 1200 餘人。對於這樣龐大使團的接待，安排得井有序，深獲使節的稱贊。

各國國王、親屬、使節如偶病歿於中國，朱棣不惜人力物力為之營葬，建墓樹碑，派大臣致祭，親撰碑文，表示深切哀悼。其著者有三：

蘇祿東王巴都葛叭答刺於永樂十五年率領西王、峒王妃及隨從人員 340 人來華。在京逗留 27 日，九月十三日歿於山東德州歸途中。朱棣得訊後即派員葬以王禮，謚號「恭定」，親為碑文，稱他「特達聰明」，封其長子都麻舍為嗣東王，慰留其妃、次子、三子等十餘人守墓，撥出夏馬、陳三戶回民供役使，賜祭田 238畝。王妃守墓三年後回國，後又來華，從此長期居住德州，世世代代綿亘不斷，現有九十戶，四百餘人。清雍正五年蘇祿國王蘇老丹來華，請求准其遺族安溫二姓子孫入中國藉。顧炎武有詩贊曰：

「豐碑遙見炳奎題，尚憶先朝龐日殫。」傳為中菲（蘇祿屬今菲律賓國）友好史上的佳話。

永樂六年渤泥國王麻那惹加那乃率親屬臣僚來華，明「遣內臣往宴勞之，令所屬諸郡設宴。至京，王奉金字表文及諸珍物，……是年，王卒於南京會同館，輟朝三日，祭賙甚厚，詔諡恭順，賜葬南京城石子岡，以西南夷人隸屬中國者守之，樹碑立祠，命有司春秋致祭。復令其子遐旺襲封，遣內官及行人護送還國。」<sup>[17]</sup>渤泥國王臨死前對其妻曰：「我僻處荒徼，幸入朝睹天子聲光，即死無憾。死可體魄托葬中華。」又囑其子道：「誓世世毋忘天子恩，若等克如我志，瞑目無憾。」<sup>[18]</sup>

古麻刺朗國王干刺義亦敦奔率妻子陪同隨太監張謙於永樂十八年十月來華，十九年四月病逝於福州，朱棣即派禮部主事楊善致祭，諡號「康靖」，葬以王禮。

永樂一朝有四國的十位國王親率使團來訪，其中渤泥二次，滿刺加三次，蘇祿一次，古麻刺朗一次。嚴從簡說：「非我朝德威遠被，烏能使海外遐者傾心殞身如此！」<sup>[19]</sup>

在解決國民流動的國籍問題上，朱棣是採取了尊重對方的態度，妥善地予以解決。如永樂元年遣中官馬彬專使爪哇，因有三名爪哇人被占城所虜，後三人隨使來華，明「優養之，至是，各賜衣服、道里費，令（馬）彬送還爪哇。」對於來歸者，由歸者本人選擇居留地，並予以「遠人來歸者悉撫綏之，俾各遂所欲。……自今諸番人願入中國者，聽。」<sup>[20]</sup>

也有一些在元末明初戰亂或「靖難之役」、「胡蘭之獄」以及其他原因離國徙居別國者，朱棣也派人勸諭，不究既往，優待歸國，使一些流離失所流落他鄉者重返家園，朱棣詔勸曰：「往者爾等或避罪逃，或苦饑寒，流落諸番，與之雜處，遂同為

劫掠，苟圖過活。巡海官軍既不能矜情招撫，更加侵害，爾等雖有悔悟之心，無由自遂，朕甚憫焉。今特遣人齎敕往諭：凡番國之人，即各還本土，欲來朝者，當加賜齎。遣還中國之人逃匿在彼者，咸赦前過，俾復本業，永爲良民。」<sup>[21]</sup>

在外交活動節節取得勝利的同時，朱棣仍保持清醒頭腦，以審慎與諒解態度處理外事活動，永樂九年他說：「朕初即位，恒慮德不及遠，今四方夷狄皆歸忠，心更自警惕。」「朕素待之以誠，彼或不誠，或不識亦不與校，故亦有感激愧服者。」<sup>[22]</sup>親自過問外事，永樂21年親征在外，他得悉古里等十六國使團來華，即指示皇太子：「天氣向寒，西南番國貢使即令禮部於會同館宴勞之，如例賜齎遣還。其以土物來市者，官給鈔酬其直。」<sup>[23]</sup>

由於永樂一朝積極開展外交活動，有數十個國家與明保持良好關係，總計從永樂元年二月至二十一年，先後派出使節有楊渤、鄭和、王景弘等近五十餘名（指有姓名可查的）。在明初期來說，永樂一朝是外事活動最有成績的，其例可見下表：

明初期（洪武——正統）使節互訪統計表

朝代	出使次數	各國來朝次數
洪武	57	183
永樂	61	318
洪熙	41	10
宣德	17	79
正統	8	104

出使總計184次，永樂一朝占38.77%。各國來訪總計694次，永樂一朝占45.82%。

### 三、厚往薄來，多方優惠

永樂一朝各國使節往來不斷，每當他們來華時一般都帶有「番貨」來互市，朝貢與齎賜是不等價的，朱棣從政治上著眼，並不計較經濟上的一些虧損。

#### 不徵稅，招徠客商自由貿易

永樂元年冬十月，有人建議要收取外商的稅款，朱棣則說：「商稅者，國家以抑逐末之民，豈以爲利？今夷人慕義遠來，乃欲侵其利，所得幾何？而污辱大體萬萬矣！不聽。」<sup>[24]</sup>

#### 准其採購瓷器等物資帶出中國

永樂二年，琉球國山南王使臣攜帶「白金」私自到處州購買瓷器，本是違法行爲，禮部尚書李至剛奏，當「逮問」。而朱棣卻以「遠方之人，求利而已，安知禁令？朝廷於遠人當懷之，此不足罪。」<sup>[25]</sup>寬赦無罪，予以釋放准其買賣，這是有利於兩國友好關係的發展。

#### 發給文證准其出入

元年十月有暹羅等國使節來朝貢，朱棣下令放寬進出口手續，只有禮部文證就可以放行，「遠夷知尊中國，亦可嘉也。今遣之歸，爾禮部給文爲驗，經過官司毋阻。自今諸番國人願入中國者，聽。」<sup>[26]</sup>

#### 設有專門驛館接待外商

隨著外國使節、商人來往的增加，接待任務也加重了，僅僅三個市舶司是難以勝任的。永樂三年九月，「以海外諸番朝貢之使益多，命於福建、浙江、廣東市舶提舉司，各設驛以館之，福建曰來遠，浙江曰安遠，廣東曰懷遠，各置驛丞一員。」永樂四年又補充曰：「命浙江福建廣東市舶提舉司，凡外國朝貢使臣往

來皆宴勞之。」<sup>[27]</sup>

使節、商人返國時還派官專程前往福建餞行，以示隆重禮節，決不允許禮輕儀簡處理。如「永樂十三年八月庚申，賜蘇門答刺、古里、柯枝、麻林諸國使臣宴。上諭行在禮部臣曰：先王柔遠人，厚往薄來。今海外諸番使臣將歸，可遣官豫往福建，俟其至，宴餞行。亦戒其毋苟簡也。」<sup>[28]</sup>

#### 象兵器也可放寬准許買賣

日本使節隨帶兵器刀槊入貢，明政府歷來有禁不許攜帶入境，更不許買賣，如有發現，要造冊封送京師。但是朱棣卻從照顧睦鄰友好關係出發，破例予以通融，使「遠人歸慕」。「永樂元年九月己亥，禮部尚書李至剛奏：日本遣使入貢，已至寧波府。凡番使入中國，不得私載兵器刀槊之類鬻於民，具有禁令，宜命有司會檢番舶中有兵器刀槊之類，籍封送京師。上曰：外夷向慕中國，來修朝貢，危蹈海波，跋涉萬里，道路既遠，貲費亦多，其各有齎以助路費，亦人情也，豈當一切拘之禁令。至剛復奏，刀槊之類，在民間不許私有，則亦無所鬻，惟當籍封送官。上曰：無所鬻則官為准中國之直市之，毋拘法禁，以失朝廷寬大之意，且阻遠人歸慕之心，此要務也。」<sup>[29]</sup>

永樂二十二年暹羅貢胡椒一萬斤，蘇木十五萬斤，以高價收受儲於倉庫，大量積壓只好採用官俸搭配，一度曾給財政帶來了困難，但是朱棣還是從維護友鄰關係出發予以收受。當然如果細細檢討起來，永樂朝用於齎賜的財政開支確是很大，一邊是大量的厚賜，一邊是倉庫裏積滿了蘇木等番貨。永樂十九年翰林院侍讀李時勉，侍講鄒緝上書奏曰：「連年四方蠻夷朝貢之使，相望於道，實罷中國。宜明紹海外諸國，近者三年，遠者五年，一來朝貢，庶幾官民之便。」<sup>[30]</sup>戶部尚書夏原吉也說：「中官造巨艦

通海外諸國，大起北都宮闈，供億轉輸以巨萬萬計。」<sup>[31]</sup> 所以到朱棣一死，兒子朱高熾上位，立即接受夏原吉之請求，以弊政之名罷「下西洋諸番國寶船」。

#### 四、維護尊嚴，自衛自持

永樂朝推行和平外交政策，但是一旦當他國侵犯中國主權。或阻礙和平外交政策推行時，就毫不妥協地進行自衛，不得已時也只好訴諸武力，以維護國家尊嚴。朱棣對此總是採取非常慎重態度，儘量少用。

倭寇是明一代外患，洪武時就不斷騷擾，只得採取防禦措施。朱棣執政時，國力恢復，有可能主動出擊，以打擊侵略者凶焰。永樂三年三月，「命都指揮同知蔡彬、姜清、馮斌統領舟師緣海備禦，遇寇即相機剿捕。」同年四月，「捕倭副總兵都指揮同知呂毅械送所獲海寇林忠義等八十七人至京師。」<sup>[32]</sup> 六年十二月，命柳升為總兵官，陳瑄為副總兵官，「率舟師緣海巡捕倭寇。」<sup>[33]</sup> 十五年倭寇犯松門金鄉平陽，捕數十人。十七年倭寇乘船入王家嶼，都督劉榮在望海塢大殲倭寇，斬首 742 人，生擒 857 人，從此不敢再犯遼東。

朱棣以為倭寇僅僅是日本海盜，並不代表日本國家向外侵擾，因此，他總是盡力爭取日本國採用政權力量予以配合平倭，以保持中日友好往來暢通無阻，所以多次詔諭日本國王源道義、源義持協助捕寇，以靖海疆。日本國王也能主動配合，捕滅倭寇。永樂三年十一月日王遣源通賢奉表貢馬，獻所獲倭寇，朱棣賜王九章冕服，五千錠鈔，一千五百緡錢，三百七十八匹織金文綺紗羅絹。將所獻之倭退還給日本國王由他們自行處置。在安撫政策感召下，永樂五、六年都來獻俘。八年新國王源義持繼位後亦曾獻

俘，後來無法控制倭寇，騷擾不絕。十五年從浙江所俘倭寇不殺，令其悔罪，朱棣說：「威之以刑，不若懷之以德。」<sup>[34]</sup>

對於破壞中國與東南亞諸國友好關係，經多次勸諭不聽者，就只好採取強硬態度予以武力干預。

錫蘭國王亞烈苦奈兒，永樂六年鄭和路過其地，欲謀害鄭和，發覺後和即離去。國王又恃強與鄰邦不睦，多次搶劫往來使者，等到鄭和歸來經過該國時，發兵五萬劫和，阻絕歸路，鄭和出奇計率兵二千從小道乘虛攻占其都城，九年生擒其王歸國獻俘於朝。諸臣皆請殺之，朱棣「憫其無知，並妻子皆釋，且給以衣食，命擇其族之賢者立之。……自是海外諸蕃，益服天子威德，貢使載道，王遂屢入貢。<sup>[35]</sup> 這是關鍵性的一役，在武力上震懾之，在政治上又寬大為懷而使心服，從此各國更親近中國。

流落在東南亞各國的中國海盜占地稱霸，不斷騷擾海道之通航，雖未牽涉到國與國的關係，朱棣也予以嚴厲打擊。三佛齊是中國與東南亞交通的要道與必經之地，有廣東人陳祖義避罪盤居舊港，「久之，得為將領，暴橫掠過客。」<sup>[36]</sup> 永樂五年曾想邀劫鄭和，「有施進卿者，告於和，祖義來襲被擒，獻於朝，伏誅。」<sup>[37]</sup>

蘇門答刺國內有新、老王之爭，老王被殺。永樂十三年鄭和回程過其國，老王弟「蘇干刺以頒施不及已，怒，統數萬人邀擊。和勒部卒及國人禦之，大破賊衆，追至南渤利國，俘以歸。」

就是在發生衝突情況下仍應分清肇事者的主次，尊重他國意願，盡量設法緩和矛盾。永樂十三年琉球國中山王思紹遣使臣直佳魯來華，返經福建時，「掠奪海舶，殺死官軍，毆傷中官，奪其衣物。直佳魯首罪，當置大辟，已命法司如律。其阿勃馬結制等六十七人與之同罪，罪亦當，死，眷王忠誠，特遣歸，俾王自

治。自今遣使，宜戒約之，毋犯朝憲。」<sup>[38]</sup>

總之，在對外關係上如遇他國侵犯，朱棣則本著自主自衛原則，嚴正予以反擊。遵循著「及臨外邦，其蠻王之梗化不恭者，生擒之；寇兵之肆暴掠者。殄滅之。海道由是而清寧，番人賴之以安業。」<sup>[39]</sup> 維持著友好的關係。

## 結 語

永樂一朝在對外關係上呈現了空前的活躍氣象。打破洪武時期消極「保境安民政策」，形成「萬國來朝」的局面，與三十多國發生了外交關係，並有著名的鄭和下西洋的偉大壯舉，奠定中國與東南亞諸國友好歷史的基礎，從此數百年，綿延不絕。那麼，推動朱棣積極開展對外關係的動因是什麼？吳晗先生認為是經濟原因。他說：「到成祖繼位後，國家財政已經到了沒有辦法的地步，不能不改變政策，掉轉頭來向南洋發展，從國際貿易的收入上來解救當前的難關。」<sup>[40]</sup> 歷史事實果真如此嗎？不。因為：一，永樂建朝雖經兵燹，但已有洪武三十餘年的經營，至洪武末年「是以三十餘年之間倉廩充積，天下太平。」<sup>[41]</sup> 至建文時「百姓樂而重犯法，家給人足，外戶不闔。有得遺鈔於地，置於屋檐而。」<sup>[42]</sup> 《明史》亦記：「是時，（洪、永）宇內富庶，賦入盈羨，米粟自輸京師數百萬石外，府縣倉庫蓄積甚豐，至紅腐不可食。」<sup>[43]</sup> 這些記載雖不免有溢美誇飾成份，但亦決不是「財政已經到了沒有辦法的地步」。大相徑庭，至少總還可以說財政收支是平衡的。因此不必假求海外貿易以彌補財政之絀縮。二，永樂一朝用於對外賞賜支出遠比朝貢收入為大，是不等價的經濟關係，從朱棣許多詔諭及大臣奏議上也可以反映出來（上文已涉及，不贅引）。洪熙易朝，朱高熾就把「通番」作為「弊政」之一予以革除，

如果是一筆可觀收入，何必罷之？負責財政戶部尚書夏原吉深有其感，罷「通番」、「寶船」是他首先提出來的。所以推動朱棣積極發展對外關係，只能從政治上加以考慮。論證有二：一是初者朱棣為了通過發展對外關係，造成「萬國來朝」的景象，借以提高自己的威信，以鞏固在「篡位」中得來的政權，並轉移國內視線，借外交手段來鞏固內政。二是朱棣還是較開明的君主，願意發展對外友好關係，他始終把外事與內政作為一個整體來考慮，要推行「安養生息」就必須對外少用兵，以富國強兵防止外國侵擾，用外交手段達到與各國廣結友誼，維持和平安定環境。才能達到「安養生民」的目的。他多次告誡：「四夷順則中國寧，……四海萬民，家給人足，……同享治平之福。」非常強調「四夷安順此國家之瑞也。」<sup>[44]</sup>反對「窮兵黷武」，侵犯他國之主權，他說：「漢武帝窮兵黷武，以事夷狄，漢家全盛之力，遂至凋耗。朕今休息，天下惟望時和歲豐，百姓安寧，至於外夷，但思有以備之，必不肯自我擾之，以疲生民。」力斥「好武豈盛德事？！」<sup>[45]</sup>認為天下至治在於愛民，「惟治天下以愛民為本，愛民之道使其衣食給足無凍餒之患，則鬥爭可息，禮讓可興，化行俗美，臻於治至。」<sup>[46]</sup>從這治國愛民出發，他在吏治與法治上均比洪武為寬，以緩和社會矛盾，造成安定環境。總之，我們理解永樂一朝外事活動總出發點是為了造成和平安定的條件才可保證「安養生民」。當然，朱棣也仍有歷代帝王要做天下共主的思想，以天子（宗主）自居，臨御萬國。

對永樂朝的對外關係到底應怎樣評價？我以為是應該肯定的。發展了與三十多國的友好關係，促進了經濟文化交流；協調了一些鄰國與鄰國的矛盾，促進了和平友好相處；平等友善地接待了各國使節或商團，禮尚往來，執行「厚往薄來」的原則，提供了

各國來訪的種種方便；對於侵犯我國主權或阻礙友好往來者，從維護國家主權和尊嚴出發，自衛反擊，有理有節。嚴從簡評說：「自永樂改元，遣使四出，招諭海番，貢獻迭至，奇貨重寶，前代所希，充溢府庫。貧民承令博買，或多致富，而國用亦羨餘。」<sup>[47]</sup>《明史》予以很高評價：「至其（永樂）季年，威德遐被四方，賓服受朝命而入貢者殆三十國，幅員之廣遠，邁漢唐，成功駿烈，卓乎盛矣！」（卷七）傅維麟評曰：「雄才大略之主，……英毅絕倫。」尤以派遣鄭和等使節出使南洋諸國，招徠各國來訪，締結友誼，影響深遠，趙翼在《二十二史札記》中特列〈永樂中海外諸番來朝〉條，他寫道：「鄭和奉使命出海，……以重利誘諸番，故相率而來。」但是仁宗（高熾）繼統，僅從經濟上考慮，停止了與各國往來，《明史》則批評：「仁宗不務遠略，踐祚之初，即撤西洋取寶之船。」然而卻因永樂「通番」之「餘威之於後嗣，宣德正統朝猶多重譯而至。」<sup>[48]</sup>從明代歷史來看，永樂宣德等朝對外開放，國家強盛，而洪熙、嘉靖等朝閉關鎖國，外患不息，國力亦衰。由此可見積極發展對外關係乃是強大的表現。

朱棣是「雄才大略，條理精密，知人善任」的皇帝，他雖然口口聲聲奉行洪武祖訓，如不輕易用兵，「厚往薄來」等基本原則在並不違背前提下，變洪武消極保守的方針為積極主動的方針來發展對外關係。「德威廣彼四裔，君長無間，大小遠稱，朝覲貢獻，請授官爵於闕下者無虛日。」<sup>[49]</sup>在幫助東亞諸國開發上，其影響也是很深遠的。

## 註釋

1. 《明永樂實錄》卷 68。
2. 《明史》卷 2。

3. 《明洪武實錄》卷 250，卷 176，卷 68。
4. 張燮：《東西洋考》卷 10〈藝文考〉。
5. 《明洪武實錄》卷 71。
6. 《明洪武實錄》卷 139。
7. 《明永樂實錄》卷 24。
8. 《明永樂實錄》卷 94。
9. 《明永樂實錄》卷 97。
10. 傅維麟《明書》卷 5。
11. 《明永樂實錄》卷 29。
12. 《明永樂實錄》卷 12。
13. 《明永樂實錄》卷 103。
14. 《明永樂實錄》卷 21。
15. 《鄭和家譜》・《敕諭海外諸蕃條》。
16. 《明永樂實錄》卷 78。
17. 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卷上。
18. 胡廣：《渤泥恭順王墓碑》，載於《皇明文衡》卷 81。
19.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 9〈麻刺〉。
20. 《明永樂實錄》卷 22，卷 24。
21. 《明永樂實錄》卷 12。
22. 《明永樂實錄》卷 117，卷 68。
23. 《明永樂實錄》卷 263。
24. 《明永樂實錄》卷 24。
25. 《明永樂實錄》卷 29。
26. 《明永樂實錄》卷 23。
27. 《明永樂實錄》卷 37，卷 52。
28. 《明永樂實錄》卷 97。
29. 《明永樂實錄》卷 23。
30. 《明永樂實錄》卷 120。
31. 《明史》卷 149〈夏原吉傳〉。
32. 《明永樂實錄》卷 40、卷 41、卷 86。
33. 《明永樂實錄》卷 40、卷 41、卷 86。
34. 《明史》卷 322，《日本傳》，卷 326。
35. 《明史》卷 322，《日本傳》，卷 326。
36. 鄭曉：《皇明四夷考》

37. 《明史》卷 325 〈三佛齊傳〉
38. 《明史》卷 325，〈蘇門答傳〉。

按：按各書關於俘蘇干刺時間記載不一，《明實錄》、《明史》作永樂十三年，而《皇明象胥錄》、《皇明四夷考》、《武備志》、《明書》、《東西洋考》、《殊域周咨錄》作十一年。鄭和第四次下西洋是 11 年 11 月～13 年 7 月。各書記載歧異可能出在有以出訪過境時與回程過境時二個不同時間的記載。余意俘獲時間應以十三年為準確。

39. 《明永樂實錄》卷 99。
40. 葦珍《西洋番國志》。
41. 吳晗：《十六世紀前之中國與南洋》（《吳晗史學論著選集》第 1 卷）
42. 《明洪熙實錄》卷 5。
43. 顧起元：《客座贊語》卷 1 〈革除〉。
44. 《明史》卷 78 〈食貨·賦役〉
45. 《明永樂實錄》卷 67，卷 265，卷 77。
46.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 6。
47.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 9，〈佛郎機〉。
48.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 9，〈佛郎機〉。
49. 《明史》卷 322，〈西域傳〉。
50. 《明永樂實錄》卷 274。



## 論鄭和下西洋的背景 和性質

鄭和下西洋是震動十五世紀的一件大事，也是中外（南洋）關係史中的大事，在大、中學校的歷史教科書和通史著作中都作為一個重要的問題來處理。過去已有許多人做過專門的研究，如法國的「漢學家」伯希和曾著有《鄭和下西洋考》一書。在伯希和之前又有麥耶兒思、格倫威耳德、菲力卜思、羅克希耳、兌溫達等人。國內方面若吳哈、束世澂、鄭鶴聲、童書業、向達、朱偰都有過研究的著作，但是，差不多有一個共同的傾向，多偏重於史跡的考證，特別是對七次下西洋的年代和地點的考訂，對於下西洋的歷史意義和重大的影響往往為之沖淡，就是敘述到下西洋的意義時亦多注重鄭和個人的功績方面。

對於鄭和下西洋的目的，過去早有不同的說法，1949年後出版的一些歷史著作亦有持有各種不同的看法，有代表性大體上約三種：第一種看法，著重從政治方面的。認為是通過對外宣揚威力，來達到提高朱棣在國內威信的目的，附帶亦有擴大貿易的目的。<sup>[1]</sup>第二種看法，是著重於經濟方面的。認為由於國內工商商業的發展，要求開拓國內外市場，因此是帶有擴大海外貿易的目的。

<sup>[2]</sup> 第三種看法，著重從軍事方面的。認為是「宣揚國威，向外擴展」。<sup>[3]</sup> 因為對鄭和下西洋目的的看法不同，所以對鄭和下西洋的性質結論也就不同了。我認為三種看法雖各有所持，但都不夠全面，因此，有必要加以討論和研究。在這裏，我將根據自己接觸過的資料，提出粗淺的看法，希望大家共同討論研究，並祈這方面的研究者和專家指正。

## —

在過去研究鄭和下西洋的問題時，人們往往多局限於單從事件本身去找尋它的動機或目的，因此很容易走向主觀臆測或片面性的偏向中去。探索鄭和下西洋的目的，必須從當時國內外（特別是國內）政治形勢和社會經濟情況出發，才能找到它真正的目的。

朱元璋從農民起義中建立了明政權，初期雖打擊了地主階級，但很快地轉變為封建地主階級的政權。朱元璋的政治是加強中央集權和提高皇權的政治。在地方方面設立布政使司，加強中央對地方的控制。在中央方面，通過胡藍之獄，殺掉元勛宿將，「胡獄有昭示奸黨錄族誅至三萬餘人，藍獄有逆臣錄族誅至萬五千餘人，」趙翼說是「兩興大獄，一網打盡，」其「殘忍實千古所未有。」<sup>[4]</sup> 趁著這個機會，朱元璋又廢除了中書省和丞相制，提高六部官秩，設立六部、五府等機構，「分理天下庶務，事皆朝廷總之。」<sup>[5]</sup> 中央在分權的基礎上把大權緊緊地抓住自己手裏。在軍事方面，同年（洪武 13 年）改大都督府為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都督府不掌軍隊，由皇帝直接命令將帥率兵出征，歸即卸印交兵，使將與兵不能結合一體，領兵權和發兵權相分離，於是又把軍權集中於皇帝一身。<sup>[6]</sup> 此外，還建立對官吏的高度控

制，嚴吏治，建立廷杖制度，和特務政治（錦衣衛）。

朱元璋爲了使皇權不旁落，又建立諸王封藩制度，把自己親生的兒子分封到各地，雖然規定「列爵而不臨民，分土而不任事」<sup>[7]</sup>，「護衛甲土，小者三千人，多者至萬九千人，隸籍兵部。」<sup>[8]</sup>任務是「外鎮偏圉，內控雄域。」「常歲訓將練兵，臨視周遭陵易，造軍器務精堅堪用。」<sup>[9]</sup>但是，在這裏就埋伏了後來中央皇權和地方藩權之間的矛盾，「靖難之役」就是在這種基礎上發生的。

藩王在外將兵禦邊，必然會有尾大不掉之勢的產生，這點葉伯巨就提醒過說：「（諸王）城郭宮室亞於天子之都，優之以甲兵衛士之盛，臣恐數世之後，尾大不掉，然後削其地而奪之權，則必生觖望。」<sup>[10]</sup>但是洪武怒殺之。朱元璋一死，允炆上位，諸王已有不服的舉動，<sup>[11]</sup>所以允炆即引用了主張削藩的齊泰，黃子澄等人參與國政。接著借著各種借口先削去周王樞、岷王楩的藩王，幽代王桂，囚齊王榑，湘王柏懼焚死。<sup>[12]</sup>

對於燕王棣，允炆早存戒心，建文元年燕王「登升」就不拜，卓敬即密疏奏劾：「燕王智慮絕倫，酷突高帝，北平形勝地，士馬精強，金元所由興。今宜徙封南昌，萬一有變，亦易控制。」<sup>[13]</sup>只因爲燕王智勇善戰，實力雄厚，<sup>[14]</sup>故未及手，燕王已起兵，經四年的「靖難之役」，終於奪得了帝位。

朱棣出身藩王，即位後就把洪武時代中央集權制提高到空前的地位。朱棣深知藩王據地自大的危險，於是就借著種種借口進行翦除藩王的勢力，<sup>[15]</sup>寧王權請封杭州，不許，革懷恩王允熒，廣澤王允熥，徙谷王橞於長沙，（永樂15年叛，廢），寧王權於南昌，解除邊境的力量。永樂四年廢齊王榑，六年廢岷王楩。這樣一來，藩王勢力基本上又被解除了，中央集權就大大加強起來了。

在永樂年間，秉承皇帝意志的內閣制形成，為了對地方的控制，遣給事中御史分巡各地，<sup>[16]</sup> 同時作為專制主義的鷹犬—特務—四布。特務機構東廠也建立起來了，讓宦官主持，宦官從此也大見信用，銜命「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sup>[17]</sup>

朱棣為了擺脫建文舊勢力的殘餘，永樂五年就準備營建北京，十九年正式遷都北京。有人認為遷都只是為了改變「諸王守邊」到「天子守邊」的局面，（見李光璧：《明朝史略》）我認為這是很難說得通的，歷史上沒有一個國家把首都設置在國防前線的事情，而遷都問題都是帶有政治性的。應該看到的，北京是成祖的老根據地，這比臨近建文舊臣的南京要安全得多，（按黃子澄分宜人，齊泰溧水人，方孝孺寧海人，且建文朝改變「祖宗法度」，以籠絡蘇松一帶地主。參見《明史食貨志》，《明紀成祖紀》）所以當時「群臣多言都北京非便，帝怒殺主事蕭儀曰：方遷都時，與大臣密議久而後定，非輕舉也。」<sup>[18]</sup>

從洪武到永樂，這正是明代中央集權形成的時期，經過「靖難之役」，成祖接受了歷史教訓，把專制主義中央集權推向空前的高度。削藩，建立內閣制，遣員分巡各地，建立東廠，重用中官，遷都，和派人出使外國等，都是為了築固從允炆手中奪得的皇位，建立封建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政治，這就是明初政治形勢特點。只有把整個中央集權的形成作為一個過程來理解，只有把鄭和下西洋與這樣一個政治形勢聯繫起來來理解，那麼就不難發現鄭和下西洋的真正目的。

## 二

永樂皇帝在加強中央集權的過程中，清楚地意識到建文帝的

存在，或者在人們心目中的存在，那是一個非常不利的因素，也是阻礙中央集權加強的潛勢力，因此才派親信四出追蹤，鄭和下西洋就是在這個特定的政治局面下發生的。明人沈德符說：「文皇初平內難，即使給事中胡熒以訪仙為名，潛行人間。又遣內臣鄭和等將兵航海使東南諸夷。……文皇初以遜國伏戒為慮，以故輶車四出。」<sup>[19]</sup>

有人說建文早已死了，所以鄭和下西洋的目的不可能是找建文。固然，關於建文下落的記載本來就很紛紜，像較早的記載的有姜清《姜氏秘史》稱自焚，<sup>[20]</sup>朱鷺的《擁禦迂談》稱「建文天子以崩聞」。不過，我們檢查了許多比較可靠的文獻，確是有記載著出亡的，如沈德符的《野獲編》言：「少帝自地道出也，蹤跡甚秘。以故文皇帝遣胡熒訪張三豐為名，實疑其匿他方起事，至遣鄭和浮海，追歷諸國，而終不得影響。」<sup>[21]</sup>王秘《東朝記》：「建文國破時，削髮披緇，騎而逸。」董穀和皇甫祿亦都記為出亡，以焚奏。<sup>[22]</sup>此外若傅維麟的《明書》，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陳鶴《明紀》，陳建《皇明資治通紀》這些較審實的著作亦都稱出亡。就是《明史》《明史稿》也以「死」或「亡」兩說並記。《明實錄》雖無此載，關於這個問題，清學者邵戒山在他著作《建文帝後記》裏作了考釋，他說：「當湖陸藁撰建文本紀，出亡一節置不載，謂近事荒忽，不可垂信史也。然世傳史氏攻身錄，程氏從亡隨筆，劉琳捫膝錄，及王詔所得於治平寺之一卷，皆實有其書。即雷尚書大政記，何司寇名山藏，皆云懷牒為僧，直書不諱，量非好事者鑿空而臆說也，明甚。觀文皇之對方孝孺曰：彼自焚死。其遣中使對駙馬梅殷亦曰：出亡。情辭原自矛盾，夫隱巢之事不序於貞觀，燭斧之疑不見於興國。則是實錄所原多曲筆，且當日胡熒之訪異，鄭和之往滇，嚴震直之吞金，吳亮之

自縊，先後在人耳目，此又胡爲者耶？」<sup>[23]</sup>

建文出亡的記載有的書記得很離奇，如說正統年間從雲南回京終，在數十年內往來於湖、湘、蘇一帶，這些顯然是帶有神秘化了的，也不能令人相信的。需要說明的，在這裏我們沒有必要去考訂建文到底下落如何，事實上也無法得出最後結論，問題只是爲了說明一點，那就是關於建文的下落在當時確是有存疑的，一直到了萬曆時，一次神宗皇帝還特地提出來問他的先生張居正。「問曰：聞建文當時逃免果否？輔臣張居正對言，國史不載此事，但先朝故老相傳建文當靖難師入城，即削髮披緇從間道走。」<sup>[24]</sup>

既然對建文下落在人們心中是一個疑問，那對於篡位的成祖來說更是不安，在鞏固中央集權時就自然地會列爲一個重要的對策，有人引朱國楨的看法來反對說：「建文仁弱，帝座一傾，竄入蠻夷中，其何能爲？文皇豈見不及此，乃搖於聲影，有此舉動。」（《皇明大政記》卷九）其實他們不了解，問題不在乎一個「仁弱」的建文興兵與否，而是建文在人們心目中仍有一定的號召力，這對鞏固中央集權時是一種抵觸的力量，也是危及成祖皇位的安全。《明大政纂要》說得很清楚，「上（成祖）察近侍中惟（胡）熒忠實可托心腹，遂命巡游天下，以訪仙爲名，實察人心向背。」同時，同年「改造海運船，備使西洋。」（卷14）大政纂要作者已把胡熒出訪察人心向背和鄭和下西洋聯繫起來考察，指出主要是爲了暗中刺探人們對建文、對永樂的態度如何，所以到永樂二十一年胡熒返，疑慮才釋。無怪乎方孝孺至死仍書「燕賊篡位」。練子寧血書「成王安在」？景清「及燕師入，清知帝出亡也，猶思興復」，並暗刺成祖。<sup>[25]</sup>這些決不單純是基於封建君臣正統觀念上的個人反抗，而是代表著建文舊臣們信仰中有再次復辟的可能，如黃子澄至死仍言建文尚在。<sup>[26]</sup>正因爲此，朱棣

才不擇手段地「瓜蔓抄」，使「村里爲墟。」一直到了永樂十五年，谷王橞反叛，仍稱：「我往年開金川門，實出建文君。建文君今在我所，我舉事，爲建文復辟。」<sup>[27]</sup>事後，朱棣爲了鏟除建文殘餘勢力，《野獲編》記：「是時建文二弟惟庶人允熥一人，在自橞有此舉，是年即以訐聞。蓋上慮不逞者，復欲借以干紀，不得不除也。」<sup>[28]</sup>

從一些實際事務處理中，也可看到永樂對建文下落的重視，可舉二例來看一下。姚廣孝是功列一等的靖難功臣，一切事務處理朱棣是尊重他的，但是在有關建文問題上成祖就不然了，如成祖登位姚廣孝薦方孝孺起詔書，方不就，成祖怒殺之，廣孝初勸「請勿殺之，則天下讀書種子絕矣。」<sup>[29]</sup>但終不聽。傅洽是薦姚廣孝的人，因言「洽知（建文）狀，或言匿。」<sup>[30]</sup>坐獄十數年，至廣孝臨死懇求才釋之。另一個例子是永樂十八年山東唐賽兒起義，據說亦有替建文帝報仇的口號，<sup>[31]</sup>朱棣派柳升去大力鎮壓，但終不得唐賽兒，乃將「山東北京尼及天下出家婦女，先後幾萬人」逮起來加以審查。<sup>[32]</sup>從這些事情裏，我們知道成祖是如何處心積慮地對待有關建文的事件，豈不是害怕建文勢力之復辟嗎？

綜上所述，我認爲鄭和下西洋正像胡熒出訪一樣，都是爲了解決朱棣在鞏固中央集權時心中的一個大謎，消除人們對建文復辟的想法，鄭曉曾指出這點，說道：「成祖西洋之行不已勞乎，鄭和之泛海與胡熒之頒書也，國有大疑焉。」<sup>[33]</sup>此外從成祖爲什麼派鄭和這個人下西洋也可以得到一些補充的說明，也就是成祖派鄭和是有以下幾個原因的。其一，鄭和是參加靖難的中官，是成祖的親信，朱國楨《皇明大政記》卷七：「（鄭和等）皆內官，從燕王起兵靖難，出入戰陣，多建奇功。」據鄭曉的考察，宦官的被重用也始自永樂朝。<sup>[34]</sup>其二，鄭和有軍事指揮的才能，《明

史稿鄭和傳》稱：和「有智略，知兵習戰。」其三，鄭和係回教徒，到南洋回教國家容易深入。所以我認為鄭和下西洋的目的是與朱棣鞏固中央集權政治相聯繫，是屬於具體措施的一項。也只有這樣，才能理解為什麼永樂晚期和洪熙一朝，宣德初年間斷下西洋的原因，如果是尋求對外貿易市場，或宣揚威力，那又如何解答這一個問題呢？

### 三

尚鉞先生認為鄭和第一次下西洋是有軍事目的的，這點我也是同意的，朱偰先生反對說：這是「唯心主義的看法」，理由是帖木兒帝國沒有威脅到明帝國的安全，另外朱棣樹敵的主要是韃靼。我們根據《明史》的記載：「永樂三年傅安等尚未還，而朝廷聞帖木兒假道別失八里率兵東，敕甘肅總兵官宋晟備備，五年六月安等還。」<sup>[35]</sup>事實證明朱棣派宋晟備備過，傅安的歸來是永樂五年的事，在古代交通條件下，不可能很快地得知帖木兒死後轉兵的情報，所以永樂三年派鄭和下西洋也許是附帶條有軍事任務的。

永樂皇帝整生消磨在戰塵中，南征交趾，北伐韃靼，連年不斷的戰爭，除了防禦性的幾次戰爭外，都是為了誇揚個人軍事才能，宣揚國威。因為通過對外戰爭的勝利，即可轉移人們的視線，又可以提高個人的威信，這實際上也是與成祖在不義的得位條件下，想完成鞏固皇位和建立中央集權的政治相關連的。不過我們不同意范文瀾先生把鄭和下西洋也說成是對外戰爭的性質，也不同意朱偰說的是「向外擴展」，因為鄭和並沒有向外用過武力去擴展國土，如果有衝突也只是為了自衛性，<sup>[36]</sup>所以不能說鄭和下西洋是向外發動戰爭。這樣不難理解，不論是「懷柔」也好，是

宣揚威力也好，這不過是一種手段而已，真正目的還是為了提高朱棣的威望，來加速完成中央集權的事業，從這個意義上，我也不否認鄭和下西洋可能帶有次要的宣揚國威，或從事外交活動的目的。

是不是爲了擴大海外貿易呢？對這個問題的回答基本上是否定的，理由是：第一、從洪武到永樂社會經濟是在恢復和發展中，但並沒有達到迫切開發國際市場的地步。蘇聯一些學者認爲是了「取得了有利的商業殖民地。」<sup>[37]</sup>我認爲這也是不妥當的，因爲國內工商業（包括商業資本）並沒有發展到這個階段，即非有國外市場和商業殖民地不可，一般地說國外市場或商業殖民地那是資本主義時期才顯得非常重要。（參見列寧：《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永樂三年，才是「靖難」戰後的第三年，國內經濟並沒有十分繁榮的景象，若永樂二年，松、嘉、蘇、湖廣在鬧饑荒，太湖常患水災，經夏原吉數年治理才平，經濟的比較繁榮應在永樂二十年左右。<sup>[38]</sup>第二、如果真是屬於對外貿易性質，那麼雙方交易的必定是商品性的貨物，這裡我們查閱了《明史》外國列傳，《星槎勝覽》，《瀛涯勝覽》，《西洋朝貢尋典錄》等書，發現進口的不外乎是珍奇的動植物（獅、象、犀、熊、烏木、花梨木等），香料（胡椒、龍涎香、沉香、檀香），顏料，花布，以及硫黃、水晶、珍珠等珍寶。出口的，是銅線，絲織品，布帛，銅鼎，青磁，大小磁器等。這些大都是屬於雙方統治主的奢侈品，一方是作爲「朝貢」的禮物而進口，一方是作爲「賞賜」的禮物而出口，所以很難談得到是屬於海外貿易的性質。第三、爲這些提供出口的「寶貨」，它不是商品生產性質的商品，而是官府手工業的製品，或者是各地應貢的產品。同時交換的雙方也不是商人，所以它和國內民營手工業或商業是沒有任何直接的聯繫的。

(當然，在個別情況下偶然性的貿易行為是有的，但是極次要的現象)假如一定要說鄭和是為了貿易的話，那也不過是採辦封建帝王所需要的奢侈品而已，怎麼樣也談不到是為了找尋海外市場。這種看法，我以為是過高地估計了明初社會經濟形態的發展，或者混淆了通西洋後所引起國外貿易的發展，這都是不妥當的。

主張鄭和下西洋是屬軍事目的(包括宣揚威力)或經濟目的(開拓國外市場)的人，一定會提出這樣問題來反問我們。第一、既然鄭和是負有特殊使命而使西洋，那麼為什麼又帶著這麼大的武裝隊伍和擁有滿載「寶貨」的「寶船」呢？這不是開拓海外貿易的武裝商隊嗎？回答是：鄭和既負有找建文和宣揚國威的目的，(實質上仍是為了鞏固中央集權的總目的)那麼，萬一碰上外國的敵對行動，或者遇到海上強盜(倭寇洪武永樂時就已有)，那麼將怎麼辦？這就是帶有武裝的原因。既然是為了要外國來「朝貢」，如果沒有許多的「寶貨」去招誘，和龐大武裝的威懾，那也是行不通的。第二、如果不是通商，那麼為什麼有七次規模巨大的下西洋呢？我們的回答是：各次之間具體的任務或許有所不同，<sup>[39]</sup>但總的目的並沒有變，所以才一次接一次地下西洋，如果是為了海外貿易，那麼對那種勞命傷財，得不償失，怨聲載道的後果倒不好解釋了。同時，應該指出朱棣對建文下落最後的解除猜疑是在永樂二十一年，這點《明史》記得很清楚，「二十一年(胡熒)還朝，馳謁帝於宣府，帝已就寢，聞熒至，急起召入。熒悉以所聞對，漏下四鼓乃出。先熒未至，傳言建文帝蹈海去，帝分遣內臣鄭和數輩游海下西洋至是疑始釋。」<sup>[40]</sup>此後，永樂朝再也没有令鄭和下西洋了。<sup>[41]</sup>

鄭和下西洋是中國人民偉大的壯舉，表現了中國人民的智慧和勇敢。鄭和下西洋是「維綃掛席，際天而行」<sup>[42]</sup>「洪濤接天，

巨浪如山，……我之雲帆高張，晝夜星馳，涉彼狂濤若履通衢」地到達南洋群島、印度、非洲、紅海一帶，這比偉大的地理大發現早了九十多年，所以說鄭和是世界偉大航海家的先驅者。

鄭和下西洋的規模很大，第一次率領著 27,800 人，大船長 44 丈，闊 18 丈，共 62 艘。據《瀛涯勝覽》云：「寶舡六十三號，大者長四十四丈四尺，闊一十八丈；中者長三十七丈，闊一十五丈」。「計下西洋官校、旗軍、勇士、通事、民稍、買辦、書手、通計二萬七千六百七十員名。官八百六十八員，軍二萬六千八百名，指揮九十三員，都指揮二員，千戶一百四十員，百戶四百三員，戶部郎中一員，陰陽官一員，教諭一員，舍人貳名，醫官醫士一百八十名，餘丁二名，正使太監七員，監丞五員，少監十員，內官內使五十三員。」<sup>[43]</sup> 平均每條船可盛五百人，我們知道造船是一種綜合技術，能夠製造這麼大的船，表明了我國勞動人民高超的技術。在這支隊伍裡，具有各種專家，若《瀛涯勝覽》的作者馬歡就是以翻譯家的身份出海的，單就是醫生差不多在 150 餘人中就有一名。這些都是表明了十五六世紀中國的經濟文化發展的水平，始終是處於世界各國的前列。（有關鄭和下西洋在科技上的成就拙文《從鄭和下西洋來看中國十五世紀的航海技術》已有詳細闡述，刊於《鄭和下西洋論文集》第一集，人民交通出版社，1985 年出版。）

伴隨著航海的勝利歸來，他們詳細記錄了地理方面的知識，並繪製了一幅巨大的航海圖。（今收錄在茅元儀《武備志》240 卷裏）隨從者費信，馬歡，鞏珍，以及黃省曾（未出海）的著作裏，不僅記錄了航海的路線，里程，同時也詳細地記載了各國自然條件和社會狀況，這些對於研究南洋的史地來說，都是極珍貴的歷史資料。隨手檢一個例子來說，如載暹羅國「凡事皆是婦人

主掌，其國王及下民若有謀議，刑罰輕重，買賣一應巨細之事皆決於妻」。<sup>[44]</sup> 天方國「居民安業，風俗好善，有酋長，無科擾於民；無刑法之治，自然淳化，不生盜賊，上下和美。」<sup>[45]</sup> 古里國「其位以女腹爲嫡，傳之姊妹之子。」<sup>[46]</sup> 這些社會現象綜合起來一看，他們此時所處仍是氏族社會階段，母系氏族特徵很明顯，這些就是非常有價值的資料了。

鄭和下西洋促進了中西經濟文化的交流，並增進了友誼，尤其是華僑對南洋的開發在此奠下了良好的基礎。嚴從簡云：「外國雖陋，久與中華往來，漸沾王化。時異制殊，前後難以概觀。」<sup>[47]</sup> 許多華僑在南洋落戶，用自己的汗水，與南洋土著人民共同開發了南洋，若爪哇「多中國廣東及漳州人流居此地。」<sup>[48]</sup> 交欄山大有「中國人什處」。呂宋有中國商販數萬人。<sup>[49]</sup> 下港之新村華人約千餘家，<sup>[50]</sup> 邊羅其「國俗頗似廣東。」<sup>[51]</sup> 華僑都在這些地方幫助了他們開發。鄭和下西洋促進中南（洋）友誼的發展，他們對華人或鄭和都留下很好的印象。《明書》載自鄭和通西洋後，「以是諸國去來通中華者，多附貢」。（卷 158）若渤泥國「凡見唐人至其國，甚有愛敬」。（《星槎勝覽》）南洋群島保留著許多關於鄭和的傳說和紀念鄭和的事蹟。<sup>[52]</sup> 如古里國特建碑云：「此去中國十萬餘里，民物熙皞，大同風俗，刻石於茲，永樂萬世。」《瀛涯勝覽》如婆羅國民間婚娶必蓋相傳永樂朝所賜的金印爲榮。<sup>[53]</sup>

鄭和通西洋對國內外貿易的發展是起了推動的作用，尤其是對明中葉國內工商業高度的發展是有深遠影響的，這裡我不同意范文瀾先生的意見，他認爲「歐洲人航海是適應了當時商業資本發展的需要，含有進步意義，鄭和航海，主要是求滿足皇帝「萬國朝貢」的侈心。……所以歐洲國家航海通商，收得社會向上發

展的效果，中國航海通商，反招致民勞財盡的怨聲。」<sup>[54]</sup>固然我也認為鄭和下西洋的性質是不同於歐洲航海貿易的，在當時也確是得不償失，增加了人民的負擔。但是，由於通西洋後打開了海外貿易的通路，對明代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起了很大推動的作用，像外國都企求中國的絲織品，瓷器，鐵器等輸入他們國家，這就大大刺激了國內手工業的發展。同時也就在這種推動之下，若絲織業，冶鐵業（佛山鎮），瓷器業都進入了作坊或工場手工業生產，出現了資本主義萌芽的跡象。這點我們應該予以肯定的。此後，外國常常借著朝貢來華通商，有的國家寧願個人破產也得來華通商，如三島有一種很有趣的風俗，「凡男子得附舶之中國，然罄其資，身歸本處，鄉人稱為歸能事，尊之有德，父兄皆讚焉。」（《星槎勝覽》）有人把曾明代統治階級的奢侈生活也罪於鄭和下西洋，稱之為消極作用<sup>[55]</sup>這是不公平的，其實就是不通西洋，明統治階級也是終究是奢侈浪費的，這就是階級本性的反映，不通西洋，那是枝節的問題。

經過了鄭和下西之後，使令中西經濟文化交流更頻繁起來，對雙方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都起了很大促進作用，中國與亞非各國的友誼也更增進了，這方面鄭鶴聲先生在《十五世紀初葉中國與亞非國家間在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關係》一文（刊《山東大學人文學報》1957年第一期）中已有闡述，此我不贅述。總之，儘管鄭和下西洋在當時確是招致了國內耗費大量財力物力，但從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上看，我認為仍是起了巨大的積極的作用，這是下西洋主要的影響。

洪武到永樂，是明代建立中央集權政治的時期，成祖在「不義」情況下得位，處處提心吊膽，害怕建文勢力再起，為著消弭人們心理中殘存的建文君，不惜一切，派胡熒、鄭和出訪。

鄭和下西洋是負有特殊使命的，因為成祖對建文的下落確是存在著疑問的，這點《明史鄭和傳》說得很明白，下西洋目地是：「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我是同意這種看法的，認為是政治性舉動，即是為完成或鞏固中央集權的政治中的一種手段，或者說是具體的措施之一，正同胡熒出訪一樣。

海外貿易論者，海外商業殖民論者，我認為過高地估計了明初社會經濟的發展，在概念上是離開了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關於國外市場的原理，在具體史實上把通西洋的後果與動機混淆起來。這裏，趙翼說的是值得我們重視的，他說：「鄭和奉命出海訪建文蹤跡，以重利誘諸蕃，故相率而來。」<sup>[56]</sup>同時，他們也忽視了進行雙方貿易的是誰，「商品」是怎樣生產的，這都是事實問題。

探索鄭和下西洋的目的，必須從明初政治形勢，特別要注意從「靖難之變」出發，與明初加強中央集權政治聯繫起來，才是正確的方法，也只有循著這一方法，才能得出下西洋性質的正確結論來。

並不排除鄭和下西洋可能有軍事的，經濟的，外交的目的，但都是附帶的或次要的，都是從屬於政治目的地。

## 註釋

1. 范文瀾先生在《中國通史簡編》中說：「朱棣知道人心不服，廠衛只能鎮壓一時不能維持久遠，即位不久就發動對外侵略，來提高自己的威望。永樂三年，派宦官鄭和率領舟師兩萬人出使西洋諸國，前後出使凡六使，用意在：①探尋朱允炆足跡，②消滅華僑對他不義行爲的反抗，③壓迫和招誘蕃人來中國朝貢。」（743頁）「朱棣奪得朱允炆的帝位，想在政治上增高威望，來鞏固自己的地位，外國朝貢自然也

是增高威望的一種方法。同時，中國社會經洪武時代長期休息以後，也需要擴大合法對外貿易來交易有無。」（818頁）

2. 尚鉞先生在《中國歷史綱要》中寫道：「明永樂年間，國內社會經濟不僅已經恢復，而且還迅速發展起來。工商業的發展，要求開拓更大的國內外市場。這是十五世紀初到三十年代『三保太監』鄭和下西洋的主要推動力。」（304頁）呂振羽先生在《簡明中國通史》中稱「成祖時的對外戰爭或和平通使，主要目的在打開通路和國外市場。」（586頁）李光璧先生與他們稍有不同，但主要點仍相同，故列為一派。他說：「他（朱棣）擴大了明王朝對外貿易關係，朱棣利用政府的力量，備置船隻、武器、貨物、派遣強大的武裝艦隊到西洋為中心的海外各國去『招諭』和貿易。」「鄭和第一次出使西洋，除了滿足功利主義的封建皇帝萬國『朝貢』的侈心，率領武裝商隊進行皇朝的海外貿易這一經濟目的外，同時還有其政治上，軍事上的目的。」（《明朝史略》，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5頁）
3. 朱偰先生說：「朱棣自命為天下的『共主』，要海外各國都來朝貢，和歷代功利主義的封建帝王一樣，他也要宣揚國威，向外擴展。……至於他的目的，也不外是要海外各國都來『朝貢』進一步擴大他的勢力，宣揚他的國威；自然，尋找建文朱允炆的下落，可能是一個附帶的目的，但決不會是主要的目的。」（《鄭和》三聯書店、1956年北京版、第33～34頁）
4. 趙翼《二十二史札記》卷32，《胡藍之獄條》，《明史》308卷〈胡惟庸傳〉，卷132〈藍玉傳〉。
5. 谷應泰《明史記事本末》卷13〈胡藍之獄〉。
6. 《續文獻通考》卷122，〈兵〉2。
7. 同上書卷208〈封建〉3。
8. 《明史》卷116〈諸王傳序〉。
9. 同上書卷208〈封建〉3。
10. 《明史》卷139〈葉伯巨傳〉。
11. 《明書》卷5。
12. 《明史》卷141〈黃子澄傳〉。
13. 《明會要》卷4。又《姜氏秘史》有詳載。
14. 《明史》卷5〈成祖紀〉；《明書》卷5〈本紀〉3。
15. 《續文獻通考》卷208：「成祖心知前弊，始加禁戢，自是終明之世，分封而不錫土，列爵而不臨民，食祿而不治事，矯枉鑒覆意誠善矣。」

16. 趙翼：《廿二史札記》卷 33。
17. 《明史》卷 304 〈宦官列傳序〉。《明史刑法志》記：「東廠之設，始於成祖。……初成祖起北平，刺探宮中事，多以建文帝左右爲耳目，故即位後，專倚宦官。立東廠於東安門北，令嬖匪者提督之。」對宦官的重用，鄭曉言：「靖難兵起，三年屢戰多勝，衝突千里，罕能禦，然所過城邑往往堅守不下，間克之，去即殺守帥、復爲朝廷。及壬午所據惟者北平、永平、保定三郡而已。至是內官密言於文廟直搆京師，約爲內應，天下可定，文廟然之。壬午春舉兵直趨京師，不復爲歸計，意有所屬而朝廷不知也。既入城，天下大定，內官言功不已。」（《鄭端簡公吾學編餘》）
18. 《明史》卷 149 〈夏原吉傳〉。
19. 沈德符：《野獲編》卷 30 〈使西域之賞〉
20. 姜清：《姜氏秘史》卷 5。
21. 同〔19〕書卷 1 〈建文君出亡〉。鄭曉：《今言》卷二 166 條；卷三 226 條。
22. 董毅：《碧里雜存》；「白下故老爲余談建文舊事云，建文君人皆言其自焚，非也，實逃也」。皇甫祿：《皇明記略》；「文皇靖難時，有一瑞服抱（袍）帶赴火死。」
23. 邵達平《建文帝後紀》明代叢書，丁集。
24. 《萬曆起居注》藍叢闇抄本（天津市圖書館珍藏）。
25.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 18。《明史稿》卷 132 〈景清傳〉，「清奮曰：欲爲故主報仇耳。」
26. 王鴻緒：《明史稿》卷 132 〈黃子澄傳〉。
27. 譚希思：《明大政纂要》卷 15。明刻《昭代典則》卷 13 同載。
28. 沈德符：《野獲編》補遺卷 1，〈谷王反叛條〉。
29. 李賢：《古穰什錄摘抄》，《明史紀事本末》卷 18。
30. 《明史》卷 145 〈姚廣孝傳〉。
31. 呂熊：《女仙外傳》
32. 《明紀》卷十。《野獲編》卷 29。
33. 鄭曉：《今言》卷 4，338 條（明版善本）。
34. 《鄭端簡公吾學編餘》。
35. 《明史》卷 322 〈撒馬幾幾傳〉。
36. 按三佛齊陳祖義，錫藍山國王亞烈苦奈兒劫和，鄭和迫不得已才用兵。  
參見《明史鄭和傳》，《星槎勝覽》，《瀛涯勝覽》。

37. 阿瓦林等著：《中國》（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頁 95。
38. 《續文獻通考》2卷〈田賦二〉。
39. 按：永樂朝鄭和六次下西洋，第一次可能附帶軍事目的，有幾次附帶有護送外國使者回去的任務。
40. 《明史》卷 169 〈胡蕡傳〉。《明紀》卷十作：「至是疑盡釋」
41. 按：鄭和第六次下西洋，明史，明紀作永樂 22 年。實錄及碑記為永樂 19 年出，20 年回，鄭鶴聲先生考訂為永樂 19 年 2 月出海，20 年 7 月初 6 回國。
42. 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序》
43. 按今通行本《瀛涯勝覽》無此記載。今見馮承鈞校注《星槎勝覽》前集《占城國》主錄有此項記載，據馮稱是明鈔說集本《瀛涯勝覽》卷首有此記載。
44. 馬歡：《瀛涯勝覽》〈暹羅國條〉。
45. 費信：《星槎勝覽》後集〈天方國〉。
46. 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下集〈古里國〉第 19。
47.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 7 〈占城〉。
48. 同「6」〈爪哇國〉。
49. 《明史》卷 323 〈呂宋傳〉。
50. 張燮：《東西洋考》卷 3。
51. 《瀛涯勝覽》〈暹羅國條〉
52. 如南洋有三保井、三保廟的傳說，都表示對鄭和等人的尊敬，釋滿刺加三保廟，「內供鄭和神位，取水的土人，都向神位跪拜。」參見鄭鶴聲：《鄭和遺事匯編》 李長傳：《南洋華僑史》。
53. 《明史》卷 323 〈婆羅列傳〉。
54.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821 頁。
55. 尚鐵：《中國通史綱要》307 頁。
56. 越翼：《廿二史札記》卷 33。



## 十六、七世紀中國與呂 宋的海外貿易及其意義

### —

呂宋是菲律賓群島的一部分，明時還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位於當時稱為東洋的一端，跟我國福建、台灣很近，交通便利。從廣州開航，經萬山、擔山、東沙，向西北行五六天就可抵達呂宋。另一航線從太武山（今之金門島）開航，用丙巳、乙辰針，十更到呂宋。<sup>[1]</sup>

呂宋與中國友好往來歷史悠久，宋時稱蒲里嚕，元時稱麻里嚕，清時則稱小呂宋。

呂宋氣候溫潤，物產豐富，產有金、銀錢、吉貝花、蘇木、椰子、米穀、螺蛤、油麻、海藻、烏木、海參等。<sup>[2]</sup>「人頗質樸，不喜爭訟。」<sup>[3]</sup>

明時呂宋曾多次遣使來訪，洪武五年正月偕瑣里來訪，朱元璋很重視，指示中書省臣說：「西洋諸國，素稱遠番，涉海而來，難計歲月，無論疏數，厚往而薄來，可也。」<sup>[4]</sup>永樂三年十月明遣使至呂宋。永樂八年呂宋偕馮嘉施蘭使者一起來訪。此後停止了165年的官方往來。至萬曆四年，明派兵追擊林道乾，呂宋以助

討有功，復派使者，乃恢復往來。<sup>[5]</sup>

鄭和七下西洋到底到過呂宋否？從《星槎勝覽》、《瀛涯勝覽》、《西洋番國志》、《天妃之神靈應記》等重要文獻上都沒有記載，《東西洋考》的記載也很簡單，可見鄭和本人是沒有到過呂宋的。只有《明萬曆實錄》498卷上有很簡單的記載：「若呂宋諸國，即成祖時三寶下西洋處也」。這條材料是後人的追記，又是泛指，所以也難以做為鄭和已到過呂宋的依據。

但是除官方往來之外，由於地近中國，民間往來倒是很頻繁的。福建沿海泉州一帶人常泛海至呂宋經商，並有長期留居該地的情形，如《明史》卷三二三《呂宋傳》上載：「先是閩人以其地近且饒富，商販者至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

## —

有明一代，隨著兩國官方與民間的往來增多，特別是中國僑民久居呂宋，對呂宋經濟文化的發展有著重大影響。

### 1. 華僑與呂宋人共同開墾荒萊，並帶去先進的耕作工具、技術和動植物良種，使呂宋變成富饒的國土。

牛耕和木犁就是從中國傳帶過去的。水牛適宜於呂宋一帶繁殖，力氣大，用於犁田是最理想的牽引動力。套上中國式的木犁，使土地得到深耕，改善了土壤。這種犁是「有一個把柄，沒有犁刀——犁頭的上部是平的，被彎向一面以發揮這種功用」。<sup>[6]</sup>

帶去動植物的良種很多，植物方面有白菜、薺菜、豌豆、桃、李、梨、柚、桔、枇杷、甘蔗等，動物方面有水牛、雞、鴨、鵝、鴿、天鵝等。賽義德說：「從中國進口了水牛、雞、鵝、鴨、鴿和天鵝。水牛不但用作負重家畜，也是肉類動物。菲律賓人很喜歡水牛乳和水牛肉」。<sup>[7]</sup>

華僑傳授了中國深耕細作的耕作方法，介紹了嫁接技術，用以改良果樹品種。

華僑與呂宋人的辛勤勞動，「他們開發了處女林，從無數世紀靜止的荒野之中，開闢了茂盛的稻米、苧麻、蘭靛、椰子、煙草和其他穀類的耕種地，他們在峽谷山林間，披荆斬棘，開荒闢林，而後發掘了腹地的寶藏」。<sup>[8]</sup>

## 2. 華僑帶去了手工業技術，促進了呂宋的蔗糖、印刷、冶金等手工業的發展。

羅拉說：「他們對本地人主要是起了文化影響作用，教導人們許多重要工藝，冶鐵、製造蔗糖等」。<sup>[9]</sup>

製造火藥也是從中國學會的，有了火藥，對開發礦藏、開墾土地，開闢交通線路都有很大的作用。

中國的印刷術在十五六世紀世界上是先進的，先後也傳入了呂宋。

華僑依靠自己勤勞又靈活的雙手，從事於各種技藝，他們中有醫師、裁縫匠、鞋匠、金銀匠、雕塑匠、泥水匠、紡織工人、木工、打繩工、油漆工、搬運工等。齊利諾(Chirino)就說：「從中國還來了許多人，從事各種服務，既敏捷又迅速，而且又便宜」。<sup>[10]</sup> 穆爾遜在 1609 年也說：「他們是卓越的工人，而所有技藝和交易上都很熟練」。<sup>[11]</sup> 同年，安東尼奧·德·莫爾加博士更是贊嘆不已：「要是沒有中國人充當各行的工匠，並且如此勤懇地為微小的工資而勞動，這個殖民地就不能存在，這是確實的」。<sup>[12]</sup>

## 3. 華僑從事商業貿易活動，促進了呂宋經濟的繁榮，便利了人民的生活。

中國商人曾大批到呂宋經商，《閩書》卷三九說成化八年(1472)：「比歲人民往往入番國呂宋，得利數倍；其後四方賈客叢

集，不得厚利，然往者不絕也」。

萬曆十七年(1589)明政府批准華商有44艘帆船開往東洋，其中開往呂宋的就有16艘之多。<sup>[13]</sup> 1609年滿載著絲綢、瓷器等的華商帆船，其中開往馬尼拉的就有三、四十艘。

華商運去的絲、瓷、棉布、絲綢等商品很受呂宋人的歡迎，另有一些在呂宋加工的手工業品也運銷歐美各地，獲得厚利。據記：「從中國不僅運來織好的綢緞及昂重的器皿，這些東西一部分要運往歐洲及西班牙去販賣，而且還有牲畜、馬匹、食料、金屬、水果甚至墨水和紙張」。<sup>[14]</sup> 中國的絲綢經呂宋販銷到南美各地，「沿著南美海岸，無處不有中國的絲綢的蹤跡」。<sup>[15]</sup> 由於「人們專一選用中國絲貨」，使「西班牙各絲織場紛紛倒閉、破產」。<sup>[16]</sup>

華僑在呂宋經商，薄利多銷，服務態度良好，深受呂宋人歡迎。特別是零售商業方面華僑佔很大比重。居住在馬尼拉的華僑，在西班牙殖民者所劃出的一塊沼澤地上，「憑他們的勤苦與聰明，把沼澤地建成一個新的唐人街」。就在這個被稱為「潤內」（即巴利昂，Parian，西班牙語為Arciria，即「生絲市場」之意。巴利昂在殖民者大炮火力控制區內，周圍約5里）的地方，有數百家店鋪，生意興隆。多明戈·德·薩拉薩爾主教1590年寫給西班牙國王的信中寫道：「巴利昂裝飾了這城市（馬尼拉），所以我毫不遲疑地向陛下斷言：在西班牙或在這一帶地區，沒有一個我們所知的城市能像這裡一般有這麼多值得看的東西，因為這裡可以看到中國的全部商務。……各種行業和手工業品的工匠。……醫生和藥劑師。……還有許多飯館。在那裡商旅人和本地人去吃飯，我還聽說甚至西班牙人也常去那裡就食」。<sup>[17]</sup> 這種巴利昂市場，完全是華人獨立經營的綜合商場。其中有各種自產自銷的商店，也有服務性行業。類似巴利昂華僑所經營的商店，在呂宋各地都有，因為他們「隨時接待顧客，收費低廉」。

#### 4. 中國文化在呂宋的傳播。

在商業活動中，呂宋開始缺乏輔幣找換，帶來了許多不便，於是在華僑的幫助下，就採用了中國的「兩」、「錢」、「分」的三級銅輔幣制，解決了這個矛盾。

被稱為菲律賓第一部書的《基督教義》就是由華僑在 1593 年刊行的，對推動印刷業的發展有過很大的貢獻。

呂宋的風俗習慣、語言也吸收了中國的文化成份，如議婚由父母安排，須經媒人介紹。服飾上，貴族穿黃色，平民穿藍色，喪服用白色。他們喜穿中國式的寬大衣服和布鞋。日用的雨傘也是採用中式的。

語言中保留了閩南方言成份也是很明顯的，如芹菜叫 Kintsay，蕹菜 kutsay，米粉 bihen，麵乾 miki 等。據菲律賓大學語言學家馬努危爾在《泰加祿語中的漢語成份》一書中就列出 381 個詞匯是來源於漢語的。<sup>[18]</sup>

### 5. 互通婚姻。

華僑居住呂宋在長期的共同生活中，互通婚姻，增進了親密無間的友誼，保持了密切的血緣關係。張燮說：「利其近，且成聚故」，「華人既多詣呂宋，往往久住不歸，名為壓冬。聚居澗內為生活，漸至數萬，間有削髮長子孫者」。<sup>[19]</sup>顧炎武也說：「是時漳泉民販呂宋者，……築廬舍，操傭賈雜做為生活。或娶婦長子孫者有之」。<sup>[20]</sup>所謂「削髮長子孫者」、「娶婦長子孫者」，即是與呂宋人通婚。若呂宋的耶黎地方，「其人形似中國」，這就是通婚的結果。<sup>[21]</sup>

互通婚姻不僅增強了友誼，也改進了民族的體質、品質，賽義德就認為：「菲律賓民族的品質，因為和中國人通婚而改進了。據說在菲律賓人的血管中有 10% 的血液是中國人的。結果是菲律賓人取得了中國人的優良品質，例如愛家庭、節儉、有耐心、謙恭。許多菲律賓偉人有中國血統」。被魯迅稱贊為「真摯、壯烈、悲涼」的民族英雄何塞·黎剎 (1861 ~ 1896)，他的祖先就是從泉

州去的，他的血管中就有華裔的成份。

上述可知，中國的經濟文化對呂宋的影響是很大的，特別是居住在呂宋的華僑，與呂宋人共同締造了這個「花園之國」。在西班牙佔領期間，他們一方面很需要華人去開發，在農業、手工業方面一天也離不開華僑，但是他們又怕華僑過多而難於統治，做出了種種限制的措施，如規定每船只准載 200 人，回去時得增其一倍。法律第十三號（菲利浦二世，馬德里，1598）：「總督應不准馬尼拉任何居民容納華人在其家中。並禁止華人在城內過宿。外僑的法官應嚴懲罰違犯本法的人們。」但是華僑與呂宋人緊密團結。共同抗擊了西班牙殖民主義者的殘暴統治。

### 三

華商往返於中國與呂宋之間，也把呂宋的植物特產帶回中國，並在中國土地上播種，又因為中國從對呂宋等國海外貿易中獲得了許多財富，擴大了海外貿易市場，對國內經濟的發展也是有一定的推動意義。

#### 1. 呂宋的農作物傳入中國。

紅薯，又名甘薯，就是在明萬曆時從呂宋傳入中國的，屈大均：「曰番薯近自呂宋來，植最易生。葉可肥豬，根可釀酒，切為粒，蒸曝貯之，是曰薯根」。<sup>[22]</sup> 紅薯用途很廣，不費地力，隨處蔓生，一傳入閩廣後就很快遍種於全國。談遷說：「朱薯產呂宋國。……萬曆中，閩人移蔓以歸，種之數日即榮，瘠滬沙岡皆可植，糞之加大，泉人資以充饑」。<sup>[23]</sup>

紅薯傳入中國還是有一番曲折過程的，當時呂宋的統治者不讓薯種外傳，而華商知道紅薯的藤蔓可以栽植的。但藤蔓也不准外帶，船上檢查很嚴，無法攜帶。於是他們就巧妙把薯藤編結在汲水繩中逃過了檢查，終於帶回了中國。明末農學家徐光啓說：

「海外人（呂宋）亦禁不令出境，此人取薯藤，絞入汲水繩中，遂得渡海，因此分種移植，略通閩廣之境也」。<sup>[24]</sup> 傳入者是福建長樂人陳振龍，他經過七晝夜航行，於萬曆二十一年（1593）五月到達福州，先在福州南台紗帽池試種成功。他兒子經綸是個有心人，把有關紅薯知識陳「六益八利及種法」於巡撫金學曾。經綸三世孫世元著刊《金薯傳習錄》，這是一本介紹紅薯的農學專著。又經世元之子雲、燮傳種於浙江、河南、山東、順天等地，於是就遍種於全國，成為我國主糧之一。<sup>[25]</sup> 陳氏世代對傳播紅薯是有貢獻的，後人曾於福州烏石山建先薯祠紀念他。郭柏蒼詩頌：「種薯功與課農兼，閩海家家樂利霑，三百年來修缺典，名山祠宇瓣香粘。」

煙草也是從呂宋傳入的，明人姚旅說：「呂宋國出一草曰淡巴菰。……有人攜漳州種之，今反多於呂宋，載入其國售之」。<sup>[26]</sup> 傳入的時間應為萬曆間，方以智說：「萬曆末，有攜至漳泉者，馬氏造之，曰淡肉果，漸傳至九邊」。<sup>[27]</sup>

此外，還有呂宋芒果等傳入中國。

## 2. 絲織品與瓷器大量輸入呂宋，並轉銷到歐美諸國，對促進國內商品經濟的發展是起了很大的推動作用。

顧炎武說：「而東洋則呂宋。……皆好中國綾羅雜繪，其土不蠶，惟籍中國之絲到彼能織精好綬匹，服之以為華好。是以中國湖絲百斤，值銀百兩者，至彼得價二倍。而江西瓷器，福建糖品、果品、諸物皆所嗜好」。<sup>[28]</sup> 這段記載很重要，說明了中國絲織品、瓷器、糖品、果品都在呂宋等國找到了廣闊的市場，這對促進國內正在發展著的商品經濟是具有巨大的推動意義。並由呂宋等處轉銷到歐美各地。「沿著南美海岸，無處不有中國絲綢的蹤跡。」<sup>[29]</sup> 「在西班牙人佔領菲律賓和南美、墨西哥和北美建立殖民地不久，他們運出了大量瓷器，這些瓷器運到他們的殖民地，也運到西班牙」。<sup>[30]</sup>

明中葉江南農村中的蠶桑業，和蘇杭嘉湖等城市及其附近中小市鎮中的絲織業，都得以長足的發展，如湖州「業已半爲桑田」，南潯、雙林、菱湖等市鎮上，買賣湖絲的船排比而泊，「自菱湖前後左右三十里。」<sup>[31]</sup> 湖絲販銷到日本、呂宋等圖謀取厚利。<sup>[32]</sup> 也正是在這些城市、市鎮、農村中，最先從商品經濟發展到資本主義萌芽。景德鎮的民窯瓷器業也由於對外輸出量的增加，促進了民窯的生產規模不斷擴大。同時，由於糖品果品的遠銷，也促進了閩粵地區果品種植業與加工業的商品經濟的發展，並出現了資本主義的萌芽。<sup>[33]</sup>

### 3. 增加了中國金銀貨幣的積累。

絲織品、陶瓷器等大量出口，換來了大量的金銀貨幣。當時，對西洋暹羅等國的貿易，大都用當地的土特產來抵消，只有與東洋呂宋等國貿易，出現了逆差現象，其彌補的手段是輸入金銀貨幣來平衡。據載：「（呂宋）銀錢獨盛。中國人若往販大西洋，則以其產物相抵，若販呂宋則單得其銀錢」。<sup>[34]</sup> 「東洋呂宋地無他產，夷人悉用銀錢易貨，故歸船自銀外，無他攜來」。<sup>[35]</sup> 呂宋的銀幣除了一部分由自己國家鑄造外，則大量地從墨西哥等國流入的。呂宋銀幣有「大者七錢五分，夷名黃幣峙；次三錢六分，夷名突唇；又次一錢八分，名羅料厘；小者九分，名黃料厘，俱自佛郎機（西班牙）攜來」。<sup>[36]</sup>

「番銀」先在閩粵通用，據鄧淳《嶺南叢述》記曰：「用銀始於閩粵，而閩粵銀多從番舶而來。番有呂宋者，在閩海之南，產銀。……故閩粵人多商賈於呂宋運銀」。「錢用銀鑄造，採用番文，九六成色，漳人今多用之」。<sup>[37]</sup> 後來各地亦通用之，「中國所用番銀，俱呂宋所鑄」。<sup>[38]</sup> 大量「番銀」通過海外貿易輸入中國，對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是有很大的推動作用。周起元說：

「而所賈金錢，歲無慮數十萬，公私並賴，其殆天子之南庫也。」其實，並不全是呂宋所鑄，大部分還是在西班牙占領墨西哥時所攜帶過來的。

中國的手工業製成品大量傾銷到呂宋與歐美各地，引起了殖民者的恐慌，他們先是禁止呂宋人穿用中國的紡織品，繼而禁止貿易來堵塞金銀的外流。確實金銀外溢現象是十分嚴重的，一個西班牙殖民者嘆道：「中國的國王是可以用秘魯（應為墨西哥）的銀條建築一座宮殿」。<sup>[39]</sup> 1598年馬尼拉大主教給菲利浦的信中就寫道：「每年由新西班牙（墨西哥、秘魯等處）運來之百萬比收銀貨違反陛下之命令，均已流入異教徒之中國。」從萬曆起，每年平均有三十萬比收的銀幣流入中國。1592年6月達斯瑪利總督上書國王菲利浦說：「我對於華人的貿易至感遺憾，因為我認為那是有害處的。他們將把大量金錢由本島呂宋運往外國，我們可以此理由而禁止華人之貿易」。<sup>[40]</sup>

大量的金銀湧入中國，這對促進明中葉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是起過作用的，明萬曆九年頒行「一條鞭法」，採用貨幣折糧來納賦役，這與當時從呂宋等國大量流入金銀貨幣是有相當關係的。金銀貨幣的增加，也刺激了統治主朱翊鈞對金銀的貪欲，除派中使四出榷徵礦開採金銀外，萬曆三十一年曾聽信狂徒閻應龍、張嶷的謊言，貿然派遣張嶷、王時和等人往呂宋勘察機易山的銀礦，結果引起一場西班牙殖民者對華僑的大屠殺，一次就死了25000名海外赤子。<sup>[41]</sup>

## 四

明代中國與呂宋有著良好的經濟文化交流，飄洋過海的華人，帶著中國的動植物良種、生產工具和技術，與呂宋人民並肩披荆

斬棘，共同開發了呂宋。長期的共同生活，互通婚姻結成親密無間的友誼。

呂宋的經濟文化發展了，他們更需要中國的絲織品、瓷器等手工業品，這樣更推進了中國的海外貿易。由於海外市場的擴大，促進了國內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明中葉資本主義萌芽的出現，除了國內的商品經濟發展因素之外，當也不能排除海外市場的需求而需要國內提供更多的商品來外銷這一個因素的。

由於呂宋的紅薯傳入，對解決明末清初某些地區因種植經濟作物或因某些地區的饑荒所造成的缺糧，以及人口增殖對糧食的壓力，是起了很大的作用的。金銀貨幣的輸入，對明代實行賦役制度的改革，也是起了一定作用的。

由此可見，世界各國古往今來經濟文化的交流，對彼此的經濟文化發展都有著不可估量的相互促進作用，其影響也是深遠的。

## 註釋

1. 張燮：《東西洋考》卷9〈舟師考〉。《兩種海道針經·甲·順風相送》。
2. 張燮：《東西洋考》卷5。謝清高〈海錄〉。
3. 傅維麟：《明書》卷167。
4. 《明會要》卷15，《明紀》卷3。
5. 《明會要》卷77。《外蕃》1。《皇明世法錄》亦載。
6. 勒羅伊：(James·A·Jeroy)：《1860～1896年的菲律賓》，轉引自巴素：《東南亞之華僑》第909頁。
7. 格雷戈里奧·F·賽義德：《菲律賓共和國》第269頁。
8. 賽地〈外僑是菲律賓經濟的奠基者〉。見吳景宏：《中菲關係論叢》199頁。
9. 羅拉：《菲律賓群島》轉引自陳雲章：《十六、七世紀中菲人民好子關係與西班牙殖民者對華僑的迫害》載《山東大學學報》1959年第4期。

10. 巴素：《東南亞之華僑》879頁。
11. 吳景宏：《中菲關係論叢》205頁，轉引《中山大學學報》1981年第1期。
12. 莫爾加：《菲律賓群島大事記》，轉引自暨南大學《華僑史論文集》1981年第1集。
13. 明《萬曆實錄》卷210。
14. 巴素：《東南亞之華僑》：879頁。按呂宋還是中日貿易的一個中介市場。因為在倭患發生的年代裡，嚴禁中日貿易，而日本仍很需要中國的生絲，於是改從呂宋重新販回中國的生絲。徐光啓說：「有西洋番舶者，市我湖絲諸物，走諸國貿易。若呂宋者，其大都會也。而我閩浙直商人，乃皆走呂宋諸國，倭所欲得於我，悉轉市之呂宋諸國矣。」（《徐文定公集》卷三〈海防遇說〉）
15. 安尼塔·布雷德利：《拉丁美洲環太平洋之關係史》，轉自《世界歷史》1981年第6期。
16. E·H·布萊爾與I·A·羅伯遜《菲律賓群島》，轉引《世界歷史》1981年第6期。
17. 格雷戈里奧·F·賽義德：《菲律賓共和國》，第205頁。
18. 阿利普：《十個世紀的菲中關係》。
19. 《東西洋考》卷5。
20.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24。
21. 《海錄》。
22.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7。
23. 談遷：《農林雜俎》中集。
24. 徐光啓：《農政全書》卷27。
25. 參見施鴻保：《閩雜記》卷1。
26. 姚旅：《露書》卷10，轉引自謝國楨《明代社會經濟史料選編》。
27. 方以智：《物理小識》卷9。
28.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96，《傳元初清開洋禁疏》。
29. 安尼塔·布雷德利：《拉丁美洲環太平洋之關係史》，轉《世界歷史》1981年第6期。
30. H·G·史密斯：《美國佛羅里達州文化遺址出土的東方瓷器在考古學上的重要意義》，刊於《佛羅里達州人類學家》，1955年八卷第4期。轉自《中國古代史論叢》1981年第1輯第344頁。
31. 董遵周：《吳興備志》卷29。

32. 姚叔祥：《見只編》。
33. 參見拙文：《明清時期閩粵地區的果品業商品生產》，見《中國古代史論叢》1981年第2輯。
34.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96，〈福建·兵事〉。
35. 《東西洋考》，卷7，〈餉稅考〉。
36. 《東西洋考》卷5。
37.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93，〈洋稅條〉。
38. 〈海錄〉。
39. 轉引自《世界歷史》1981年第4期，第71頁。
40. 布賴爾與勞勃森《菲律賓群島》卷八第269頁，轉引自《東南亞之華僑》，第886頁。
41. 《明史》323卷〈呂宋傳〉。

## 明清時期中國與蘇祿 的友好關係

公元十四世紀時在今菲律賓群島上有著許多獨立的國家，蘇祿就是其中之一。它與中國有著非常深厚悠久的友好關係。蘇祿東王的後裔至今仍居住在我國山東德州一帶，成為我中華民族大家庭的成員。在歷史上譜寫了一首中蘇（祿）兩國人民友誼美好的歌曲。

—

蘇祿即今菲律賓西南部的蘇祿群島 (Sulu Archipelago)，地處熱帶，氣候炎熱，鄰接渤泥（印尼的加里曼丹）、闍婆（爪哇）、三島國等國，位於我國東南大海中，在台灣省南部，是我一衣帶水的鄰邦。當時人口約有幾萬戶。蘇祿土地不十分肥沃，農業不是很發達，「間植粟麥，」<sup>[1]</sup> 經濟生活則以漁業為主，「民率食魚蝦，煮海為鹽。」<sup>[2]</sup> 手工業已相當發達，能釀酒（蔗酒）織布（竹布）。

儘管生活很艱苦，「捕魚蝦生啖，螺蛤煮食。」<sup>[3]</sup> 下海採集珍珠，「時從鮫室中探珠滿袖，自成生涯。」<sup>[4]</sup> 蘇祿人民勤勞勇

敢，不畏驚濤駭浪，把採集到的珍珠與別國交易，換取生活資料。整個菲律賓群島素有「東方之珠」的譽稱，<sup>[5]</sup>特別是蘇祿以盛產珍珠出名，巴拉望和蘇祿海底是亞洲最豐富的珠床。

蘇祿人民衣著樸素，然很注意儀表的整齊美觀，凡「男女斷髮，頭纏皂縷，腰圍水印花布。」<sup>[6]</sup>

蘇祿物產豐富，有珍珠、玳瑁、片腦、番錫、降香、竹布、水產、香料、珠寶、藥材、紡織品，珍禽奇獸。主要產品是綿布、（ biba 音畢拔。pipan longum 胡椒科植物，可入藥治胃病等）、黃蠟、蘇木、豆蔻、鸚鵡等。他們常以本國豐富的特產與外國進行貿易，以換取本國所需的物品；又因地處交通航線上，成為貿易發達的國家。早在九世紀時，蘇祿島已是一個很重要的貿易中心，在蘇祿島的港口，有來自柬埔寨、中國、印尼的商船麇集在這裡，商業很發達。<sup>[7]</sup>早在宋越汝適《諸蕃誌》、元汪大洲的《島夷志略》等著作中就有中國同蘇祿貿易的紀載。據說在蘇祿群島上還發現過晚唐的陶瓷，據菲律賓大學人類學教授拜也的考古研究報告，在蘇祿島與和樂島上，都發現過唐代中國的瓷片（參見拜也《菲律賓群島是中國的、泰國的和其他的東方瓷器》，1930 年打印本，轉印自菲律賓·費·蘭達·約卡諾《中菲貿易關係上的中國外銷瓷》，刊於《中國古外銷陶瓷研究資料》，第一輯）可見早在唐宋時已與有我國貿易往來，「阿拉伯商人把蘇祿的貨品經過廣州港運往中國大陸」上發售。<sup>[8]</sup>到了明代，「蘇祿已成為對中國人的貿易中心。」（同<sup>[9]</sup>）

蘇祿人民富有反抗精神，又有強大的自衛能力，據其天險，把城堡建築在「纔岩之巔」，萬曆時佛郎機國屢次進攻它，始終未能攻佔。後來蘇祿與棉蘭老人民聯合起來抗擊西班牙侵略者，在戰爭中曾使用過土炮打敗了西班牙的侵略軍。其中不少土炮還

是華僑幫助建造的。西班牙侵略軍曾驅逐居住在馬尼拉的華僑，友好的蘇祿人民就主動接納了被驅趕的華僑到他們島國上居住，僅以和樂一地，華僑就達四千餘人，華僑也支持了蘇祿人民抗擊西班牙的鬥爭。

## 二

明代朱元璋建國後，對外關係上採取過「海禁」政策，洪武四年「仍禁瀕海民不得私出海。」「申禁人民，無得擅出海與外國互市。」十四年「禁瀕海民私通海外諸國」。<sup>[9]</sup>三申五令並制訂法令，嚴禁與海外國家通商，這就是所謂「片板不許下海」也。朱元璋這樣做是出於明初政治上的考慮，因為方國珍、張士誠的餘部有不少是逃離大陸本土，居住在沿海島嶼上或匿居海外，他很怕這些人內外勾結，顛覆政權。又因明初「倭患」已經存在，特別是胡惟庸案發生後，朱元璋更懷疑胡惟庸有勾結海外國家進行叛國的顛覆活動。朱元璋曾說：「胡惟庸造亂，三佛齊乃生間諜，給我信使。」<sup>[10]</sup>從此只准琉球、暹羅、真臘等國入貢。但是對於海外貿易也不是一概禁絕，而是採取「朝貢」的變通手段允許在海禁範圍內進行有限制的貿易，規定定期定地定船定人定貢品進行「朝貢」。「海外諸國入貢，許附載方物與中國貿易，因設市舶司，置提舉官以領之。……洪武初設於太倉、黃渡，尋罷，復設於寧波、泉州、廣州。」<sup>[11]</sup>發給「勘合」定期驗證進行有限制的貿易。這種貿易名義上是「貢」與「賜」的關係，實際上已是一種海外貿易。

永樂時社會生產大有恢復，加上朱棣為了提高自己在國內外的威望，強化統治權，對海禁政策就比洪武時有所放寬，特別是朱棣以比較積極的態度發展海外關係，即位之初曾派太監侯顯出

使西域，馬彬出使蘇門答臘、爪哇，李興出使暹羅，尹慶出使滿刺加、柯枝等國。永樂三年就令鄭和率領龐大的船隊遠渡重洋進行舉世聞名的「三寶太監下西洋」。與此同時，「永樂三年，以諸番貢使益多，乃置驛於福建、浙江、廣東三市舶司以館之。福建曰來遠，浙江曰安遠、廣東曰懷遠。尋設交趾、雲南市舶提舉司，接西南諸國朝貢者。」<sup>[12]</sup> 海外關係大大開放了，海外貿易也發展了，各國朝貢使者接踵而來。鄭和的七次下西洋，與海外諸國發展了貿易，建立了和平友好的外交關係，也開拓了中國人民的視野，增加了地理知識。<sup>[13]</sup> 明朝與蘇祿的關係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發展起來的。

永樂至宣德間鄭和七次奉命出使南洋諸國，是否到達過蘇祿，三個曾以隨從身份到過西洋的人在他們的著作中記載就不一致，如馬歡的《瀛涯勝覽》、輦珍的《西洋番國誌》沒有蘇祿的記載，而費信的《星槎勝覽》則對蘇祿有較詳的記載。參證明人陸容的《菽園雜記》卷三曾記：「永樂七年，太監鄭和、王景宏、侯顯等，……由太倉劉家港開船出海，所歷諸蕃地面，……曰國，曰渤泥國、曰蘇祿國。至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詔書停止諸蕃風俗土產。」至於鄭和本人親自去過蘇祿與否尚存疑問，當有分訪問蘇祿的可能。據馬尼拉史學家賽地與菲律賓史學家阿羅多·格雷羅都認為鄭和確是訪問過蘇祿，格雷羅竟肯定 1417 年是鄭和親自訪問蘇祿的一年。<sup>[14]</sup>

永樂一朝，蘇祿國王本人、王室成員或派使四次來明訪問：

第一次是永樂十五年(1417)八月，規模最大，「空國來歸，鱗次闕下。」<sup>[15]</sup> 盛況空前，蘇祿國東王巴都葛叭答刺，西王麻哈刺吒葛刺麻丁，故峒王妻叭都葛巴刺卜，各率隨從凡三百四十餘人來中國訪問。<sup>[16]</sup> 他們帶來禮物有珍珠、寶石、玳瑁贈送給明政

府。明朝以「禮之若滿刺加」的禮遇接待蘇祿貴賓。今查《明會典》卷 114 〈膳羞〉記載：「蘇祿國，永樂十五年筵宴一次，國王來朝，經過府衛茶飯管待，回還亦如之。」舉行國宴這種隆重的禮遇來迎接蘇祿國王。贈給印誥，襲衣冠帶及鞍馬、儀仗器物。蘇祿諸王在北京居住二十七天，辭歸，明政府又贈送一大批禮物，計有「金相玉帶一，黃金百兩，白金二千兩，羅錦文綺二百匹，絹三百匹，紗一萬錠，錢三千貫（按《明史》做錢二千緡），金繡鱗龍衣麒麟衣各一襲。」<sup>[17]</sup> 蘇祿東王從北京沿運河南歸，至德州不幸病歿，朱棣聞訊即遣官致祭，以王禮葬之，並親自撰文樹碑墓道，溢號為恭定，稱他是「聰明特達，超出等倫。」按中國禮節慰留王妃、王子、隨從十人守墓三年。又遣使對東王長子都馬含說：「爾父知尊中國，躬率家屬陪臣，經涉海道，萬里來朝。眷其誠悃，已錫王封，優加賜賚。……爾以嫡長，為國人所屬，宜即繼承，以綏藩服，今特命爾為蘇祿東王。爾尚益懋忠貞，敬承天道，以副眷懷，以承爾父之志。」<sup>[18]</sup> 明政府對其家屬，贈給祭田 238 畝，撥出厲城縣夏、馬、陳三戶回民供其役使，做了極其周到的安排。王妃在德州住了六年才回國，由於她非常眷戀中國，第二年又回到德州，從此就長期留居在中國土地上，子子孫孫長期繁衍在這塊異國故土上。後來到清雍正年間，後裔就正式要求加入中國籍，於是在德州就有安、溫二姓華籍的蘇祿後裔 56 戶，世代生活在中華民族的大家庭中，成為她的一員，這是中外關係中史上的一件盛事，也是流芳百世的中蘇（祿）人民友誼的美曲。明末清初學者顧炎武在《過蘇祿國王墓》中寫詩贊頌道：「豐碑遙見炳奎題，尚憶先朝寵曰殫；世有國人供酒掃，每勤祠客駐輪蹄。」

第二次是永樂十八年（1420），西王遣使來訪。

第三次是永樂十九年(1421)，東王母遣王叔叭都加蘇里來訪。這次東王使者還帶來舉世聞名的瑰寶大珍珠，珠重七兩餘，明朝也回贈了厚禮金印冠帶（按：《星槎勝覽》把贈珠事做為永樂十六年。誤）。

第四次是永樂二十二年(1424)，蘇祿又遣使來訪。

永樂之後，洪熙元年和宣德二年，明政府亦曾賞賜「舉使蘇祿」人員以鈔幣的記載。明朝曾派人對蘇祿進行友好的回訪。<sup>[19]</sup>中蘇（祿）兩國之間常有友好使者的互訪，增進了兩國人民的友誼。據載明初中國使者彭道剛(Pun Tao Kong 1403?)出使蘇祿，病卒於和樂，葬於海邊，蘇祿人民對彭留下很深厚的友誼。

爾後清康熙、雍正、乾隆間，蘇祿國仍不斷派使來中國訪問，清政府對蘇祿使者以很大關懷，如乾隆五年，下令禮部曰：「今年天氣炎熱，蘇祿國使臣在京，禮部委官加意照看，多給冰水及解暑湯藥，並遣醫人時往看視。」

### 三

中蘇（祿）兩國還存在著良好的經濟文化交流，在披著朝貢外衣下進行著互利的貿易，不僅限於官方，在民間也常有貿易往來。每年三月間中國的商船開到蘇祿，五月間回航，每次約有三、四十艘帆船。據格雷羅的研究，早在「公元十四世紀，由六十艘船組成的中國大船隊曾經在馬尼拉海、民都洛和蘇祿停泊。」中國運往蘇祿的商品有絲織品、瓷器、鐵器之類，而蘇祿運往中國的則以香料、珍寶、藥材、奇獸異禽之類。參見下列簡表。

據英國劍橋大學巴素教授的研究，他認為雙方是在互利基礎上建立了發達的貿易關係。他詳細地列舉了雙方互利的物價表，很有參考價值。現亦附下：

## 各書記載蘇祿運銷中國的商品：

《明會典》106卷 《東南夷》	《星槎勝覽·蘇祿》	《東西洋考》5卷
梅花腦、米腦、竹布、綿布、玳瑁、降香、蘇木、胡椒、華芨、黃蠟、番錫。 計11種	真珠、降香、黃蠟、玳瑁、竹布。 計5種	真珠、玳瑁、珠殼、片腦、番錫、降香、竹布、綿布、華芨、黃蠟、蘇木、豆蔻、鸚鵡。 計13種

每年由廈門駛向蘇祿的兩艘中國航船，通常所裝載的貨物單（1776年1月）

物 品	在 中 國 所用成本 (圓)	在蘇祿 售 價
銅盒2000，每7個重一擔	40	70
小片鐵100擔，與孟加拉鐵相似	4	8
定量糖蔗，每擔	7	10
生絲50擔，每擔	400	600
藏青南京棉布3000匹，每匹	03/4	1
白色重亞麻布5000匹，每匹	03/4	1
粗布500件，25件一捆，每捆	7	10
鐵盤200個，各三呎寬	1	2
套盤500盤，每盤3個	1	2
中國器皿(雜物)100萬件，包括成套的小瓷罐和小瓷盆，民答那峨人所用的大小紅邊盤和盤子等等，每百件	1	2
花綢200匹，每匹	6	10

上錄巴素《東南亞之華僑》第906～908頁

蘇祿人民很喜歡中國的商船到它國貿易，每當商船到達時，熱情款待，恪守信用，先將貨物全部取出，運到別國或內地各處發售，待賣完後才以它國的產品償還給中國商人，採取以貨易貨的辦法。獲取多倍的利潤，尤其是在珍寶買賣中，他們常得數十倍的利潤，所以很希望與中國保持貿易關係。據《東西洋考》載：「舟至彼中，將貨儘數取去，夷人攜入彼國深處售之，或別販旁

由蘇祿運出的商品計有以下貨色：

由蘇祿運出的商品單	在蘇祿所需成本	在中國出售
黑海參 每擔	15	30
白海參 每擔	10	20
石臘	15	25
珍珠蠣殼	1.5	5
燕窩 每斤	6	9
龜甲 價格不詳		

此外還有紫菜、加龍油、丁香樹皮、烏木、西木、各種染料用的樹皮、肉桂、胡椒、土產樟腦、檀香木、珍珠殼等，以及香料。

國，歸乃以夷貨償我。彼國值歲多珠時，商人得一巨珠攜歸，可享利數十倍。」

雙方貿易中採用以物互換，互通有無之外，也有以金銀等貨幣做為媒介物，據費信說：「貨用金銀、八都刺布、真珠、磁器、鐵銚之屬。」<sup>[20]</sup>

在發展貿易關係中雙方互相提供方便條件，如採取免收關稅，以招徠更多的商人，明政府明文規定：「貨物例給價，免抽分。」<sup>[21]</sup>清代實行最惠國的優恤待遇。在遠航經商過程中，難免會遇到風災船禍，雙方都採取救災優恤的措施，為商船提供修船避風等安全方便條件。如雍正六年，有蘇祿商船「被風飄入廣東，船壞，給銀修船而去。」<sup>[22]</sup>乾隆二年，通告各地：「沿海地方，常有外國船遭風飄泊入船，著該督撫督率有司，動用存公銀賞給衣糧，修理舟楫，並將貢物給還遣歸，將此永著為例。」同樣，蘇祿國對中國商船也是熱心救恤的，如乾隆五年中國商船曾在蘇祿遇險，蘇祿國王得悉後即實行救恤措施，後來還親自派使者護送該船回國。

蘇祿人民很需要中國的貨物，特別是「喜穿中國布帛。」<sup>[23]</sup>進

行互利的貿易對他國經濟的發展很有幫助，所以他們很歡迎中國商船不斷去貿易，惟怕中國商船不至該國或到鄰國去了，他們常採取「人質」的慰留辦法，《明史》記：「商船將返，輒留數人爲質，冀其再來。」

中國商船到蘇祿是從廣州出發，航線是「出萬山後，向東南行，經東沙，過小呂宋，又南行，即至蘇祿海口。」另一條航路是先到爪哇，然後「向東南行，至細利洼人小港，轉西北，沿山行，經文萊，然後可至。」<sup>[24]</sup> 從小港到蘇祿，乘東南風，約需七八日。如果從福建廈門出發，在一般正常情況下，大約十多天就可到達，據王元春《國朝柔遠記》：「廈門商船至蘇祿水程百二十更。」按明例，舟行一晝夜算十更，百二十更折合約十二天。

由於通商和移民關係，中國和蘇祿互相吸收彼此文化中的先進東西。華僑還幫助他們開發土地，傳授了許多先進的生產技術，如蘇祿人民的接枝改良水果品種的方法就是由華僑教會他們的。<sup>[25]</sup> 蘇祿耕作的犁就是採用中國犁式的。<sup>[26]</sup> 蘇祿人民也保留了中國的風俗，正如賽義德所說的：「菲律賓民族的品質，因爲和中國人通婚而躍進了。……菲律賓人取得了中國人的優良品質，例如愛家庭，節儉、有耐心、謙恭。」<sup>[27]</sup>

## 四

明清兩代與蘇祿都保持著密切的友好關係，發展了經濟、文化的交流，這對推進兩國經濟的發展都起過很好的作用。

明初雖曾推行過海禁政策，但就是朱元璋本人也不是一概禁絕，對於發展海外關係上，他還是清醒的，他曾說：「方與遠邇相安無事，以共享太平之福。」<sup>[28]</sup> 對於外國來訪或披著朝貢外衣下的貿易，他不是反對的，還是提倡的，並不像現在有些人一接

觸到明初的海禁政策，認為是一概閉關自守，絕對排斥發展海外貿易的。到了朱棣時，更有所放寬。朱隸登位不久，援引朱元璋傳統作法時說：「太祖高皇帝時，諸番國遣使來朝，一皆遇之以誠，其以土物來市易者，悉聽其便。或有不知避忌而誤干憲條，皆寬宥之，以懷遠人。今四海一家，正當廣示無外，諸國有輸誠來貢者聽。」<sup>[29]</sup>

在明代發展海外關係上，朱棣是起過很好作用的一個重要人物，是值得肯定的。明代史評家評論道：「自永樂改元，遣使四出，招諭海番，貢獻迭至，奇貨重寶，前代所希，充溢府庫。貧民承令博買，或多致富，而國用亦羨餘。」（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九《佛郎機》）朱棣不是一個盲目的夜郎自大者，為了政治上鞏固自己的權威，特別是通過「靖難之役」取得皇權的特殊情況下，通過發展海外關係，不遺餘力地發展海外關係，藉以提高自己的威信，這是一個方面。更主要的還是明初經過數十年執行休養生息政策後，到了永樂時已達到全面的恢復與發展階段。據《明史·食貨志》所記：「百姓充實，府藏衍溢。」發展海外關係已是社會經濟發展的必然要求了。除了官府要尋求海外的奢侈品外，民間也需要發展正常貿易，以推動國內經濟的發展。朱棣適應了這個經濟的、政治的需要，積極地發展海外關係。

由於比較講求實際的政治，當然他的發展海外關係不可避免地帶著天下皆臣於我的極權主義，但從客觀效果來看確是增進了與海外各國的友誼。馬歡就說：「二帝之心，豈真欲誇多鬥靡於遠方哉！蓋聲名施及番貊，使普天之下，合靈蠢動，悉沾德化。」<sup>[30]</sup>費信也說：「王者無外，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一視同仁，篤近奉遠，故視中國猶一人。」<sup>[31]</sup>

在發展與蘇祿友好關係上，朱棣的一些做法，也是值得肯定的，特別是對於蘇祿東王死後的追恤上種種妥善措施，大大促進了中蘇（祿）友好關係，無怪乎東王的子子孫孫願意長期居住在

中國這塊美好的土地，並要求加入中國籍，成為我中華民族大家庭中的光榮一員，這決不是偶然的，是朱棣外交政策的成功。嚴從簡就說：「文皇帝封碑歲祀，重加優恤，豈徒風示諸夷哉！亦柔遠之道也。」<sup>[32]</sup>所以對明初的海外關係不能一概視為是推行過海禁政策，就看不到曾積極地推行過發展海外關係的外交、經濟政策中的成功一面，對蘇祿的關係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到了洪熙時曾把鄭和下西洋事做為弊政來停止發展海外關係，這正是說明朱高熾的無能。因為任何強盛的王朝，都必須推行有利於發展國際間友好的外交關係，促進中外的經濟文化交流，以利於本民族的繁榮昌盛。

清代的康雍乾三朝亦都奉行明初的發展海外關係的政策，中國與蘇祿的關係日臻密切。賽德(G·F·Zaide)說：「在整個西班牙統治時期，華僑與菲律賓人民和睦相處，他們把精力，經商的才智和優秀的品質獻給了菲律賓的進步和幸福。」

正如菲律賓的胡安·德·拉·廉塞普西昂修士1788年所講的：菲律賓「沒有華人的貿易和商務，這些領土不會存在到今天。」<sup>[33]</sup>

## 註釋

1. 張燮：《東西洋考》卷5。
2. 《明史》卷213
3. 費信《星槎勝覽》。
4. 費信《星槎勝覽》。
5. 費信《星槎勝覽》。
6. 按：《諸蕃志》、《島夷志略》二書均把蘇祿等國泛稱麻逸。
7. 按：據達東大學歷史系主任格雷戈里奧·F·賽義德的研究，「從公元900年到1200年，占城人在蘇祿設置了一個貿易崗位。那時為了買珍珠，經常有來自中國、爪哇，……的商人訪蘇祿。」（參見《菲律賓共和國》商務版、1979年、第54頁）。
8. 阿羅多·格雷羅《菲律賓社會與革命》。
9. 《明洪武實錄》卷70、卷139、卷139、卷252。

10. 《明洪武實錄》卷 254。
11. 《明史》卷 81 〈食貨志·市舶〉。
12. 《明史》卷 81 〈食貨志·市舶〉。
13. 按：參見拙文《試論鄭和下西洋的性質》刊廈門大學學報《論壇》1959 年 1 期。
14. 阿羅多·格雷羅《菲律賓社會與革命》。
15. 張燮：《東西洋考》卷 5。
16. 按：據《明永樂實錄》卷 107、《明史》卷 213、《蘇祿國傳》，《明紀》卷 10，均記為峒王妻，其他史籍如《東西洋考》則記為峒王。余意當以《明實錄》為准。現有關論文均誤寫為峒王，把後來明政府封故峒王妻仍為峒王前後兩件事混為一談。
17. 《明永樂實錄》卷 107。
18. 《明永樂實錄》卷 107。
19. 《明永樂實錄》卷 12、30 頁，卷 32、3 頁。
20. 費信《星槎勝覽》後集〈蘇祿國〉。
21. 《明會典》卷 106。
22. 《廣州府志》卷 60 〈蘇祿〉。
23. 謝清高《海錄》。
24. 謝清高《海錄》。
25. 布賽爾《東南亞的中國人》卷 8，頁 528。
26. 巴素《東南亞之華僑》909 頁。
27. 賽義德《菲律賓共和國》。
28. 《明洪武實錄》卷 34。
29. 《明永樂實錄》卷 12。
30. 馬歡《瀛涯勝覽·序》。
31. 費信《星槎勝覽·序》。
32.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 5。按：有關對朱棣的對外政策評價，請參見拙文《試論明永樂時的對外關係》，刊於《海交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在該文中有所詳細論述。
33. 《菲律賓共和國》商務印書館 1979 年版。

## 萬曆時期的中菲貿易

人云：明嚴海禁，抑制海外貿易。或曰：太祖定「片板不許下海」，奉為有明一代祖訓，故明是閉關自守的一代。然論者殊不辨太祖之訓是有條件的，並非自覺禁絕通海，只是為了鞏固海防，採取權宜之計，實際上仍允許正當的貿易往來。嘉靖一朝曾厲行海禁。肇於倭禍；隆慶改元，弛禁通海，商舶絡繹而來。今姑以萬曆一朝與菲律賓通商為例，辯明通航通商對兩國互利，促進經濟之發展。

—

事情先從萬曆三十年（公元1602年）發生之機易山事變說起。

曾在呂宋僑居的木匠張嶷，串通京師禁衛武弁閻應龍（隆）等聯名上疏：「福建海澄縣機易山土產金銀，備船往淘，每歲可獻金十萬兩，銀三十萬兩」<sup>[1]</sup>，「群臣力沮之不得」<sup>[2]</sup>。陷於財政困境而好貨的朱翊鈞皇帝，於萬曆二十四年開始派礦稅使四出搜刮後，這時又下令福建地方官往勘。「迫於朝命，乃遣海澄丞王時和、百戶於一成偕嶷往勘。」<sup>[3]</sup>經實地考察，根本無金銀之事，但卻因此引起了西班牙殖民者的猜忌，乘機製造了一場排華慘劇，而昏庸的朱翊鈞一籌莫展，徒使二三萬海外赤子生靈塗炭。

機易山事件說明了什麼？

其一，由於通航通商而使數量不少的華僑已旅居於菲律賓等國，並有一定實力。

十五、六世紀以來，歐人東來，葡、西、荷在南洋競爭市場。以菲律賓為例，西班牙人為了獲得東方商品胡椒、丁香等，始自派麥哲倫登陸宿務島（公元1521年4月7日），繼有比利亞洛沃斯的遠征，最後有列加斯比的征伐馬尼拉，遂於一五七六年佔領了除民都洛、蘇祿群島外的菲律賓。從此菲律賓成了西班牙進行中西貿易的中介地。

明王朝自平息嘉靖倭患以來，深感開禁可以弭寇的道理，又迫於沿海通番之呼聲日起，私人貿易和走私活動已成為不可阻擋之勢，且通商還可以增加財政收入，隆慶元年遂批准了福建巡撫都御史涂澤民的建議，「准販東西二洋」，通商獲利猶如「天子之南庫」。周起元就說：「我穆廟時，除販夷之律，於是五方之賈，熙熙水國，剗艅艎，分市東西路，其捆載珍奇，故異物不足述，而所貿金錢，歲無慮數十萬，公私並賴，其殆天子之南庫也。」<sup>[4]</sup> 隆慶開禁，東南諸省往菲經商者驟增，當時有句諺語：「若要富，須往貓里務。」貓里務即菲律賓之一部分。往菲者多為泉州漳人，許孚遠說：「東西二洋，商人有因風濤不齊，壓冬未回者，其在呂宋尤多，漳人以彼為市。父兄久住，子弟往返見留呂宋者，蓋不下數千人。」<sup>[5]</sup> 何喬遠說人多至數萬，「其地邇閩，閩漳人多往焉，率居其地曰澗內者，其久賈以數萬，間有削髮長子孫者。」<sup>[6]</sup>

其二，白銀已成為明中葉以後的硬通幣，白銀需求量日益增長。

洪武初推行寶鈔紙幣制。明中葉寶鈔跌價厲害，人們已不大樂意使用。正統元年征收金花銀，准許以銀為貨幣，並在市場上通用。萬曆九年一條鞭法推行。改用以銀納稅，銀的需求量更大，

這是貨幣制度史與賦稅史上的重大改革。至萬曆二十年前後，白銀需求量日益擴大，僅有產銀的雲南、福建、浙江、河北等地的銀礦儲藏與開採、冶煉，已遠遠不能滿足日益增加的硬通貨流通的需要，於是才有萬曆二十年以後的礦稅使四出搜刮銀貨、隨處皆礦的現象。田大益於萬曆二十八年上《陳礦稅六害疏》：「礦不必穴，而稅不必商，民間邱隴阡陌皆礦也。」<sup>[7]</sup>天下已到了「礦使四出，人情洶洶，中外諫沮不能得」的地步。萬曆三十年神宗病中，曾召輔臣沈一貫口諭：「罷礦稅」。但次日身體稍安，即反悔，甚至「欲手刃諫阻之太監田義」<sup>[8]</sup>這時天下一片鼎沸，均起於皇帝追求銀貨。可是，從另一側面又反映了萬曆以來貨幣經濟發展，白銀需求量增長，國內的開採已遠不能滿足，才有萬曆三十年張嶷的機易山事件的荒唐之舉。

其三，反映出中西國家經濟發展的不同進程。

機易山事件表面上是中菲關係的問題，實質上是已控制、統治菲律賓的西班牙殖民者與中國的關係問題。當時西班牙要打開東方貿易的大門，而本國卻缺乏商品與菲律賓交換，菲律賓僅僅是中國與西班牙等歐洲國家貿易的中介地。葡萄牙人於嘉靖三十六年（公元 1557 年）已佔領了澳門，做為發展東方貿易的據點，控制了歐洲香料市場，並用海軍力量阻止西班牙人東來中國進行貿易。而西班牙人則以大帆船航行於美洲與菲律賓之間。菲律賓能夠提供西班牙商人的商品不多，大帆船的貿易則是依靠中國的絲綢、瓷器等商品由西班牙從菲轉手貿易到美洲，從中漁利，維持 250 年之久的西班牙大帆船貿易實際仍是中國與歐美諸國的貿易，西班牙商人僅僅是充當中介人而已。明代的輸出品是生絲、絲綢、瓷器等手工業品，而西班牙則是靠從墨西哥、秘魯等國運來的白銀做為交換的手段，而明朝最需要也就是白銀。張嶷等人僅僅看

到白銀流入中國，而不知菲的白銀是由西班牙人轉運於美洲。明代雖有商品外銷，但還只是處於生絲原料或絲織品出口貿易，即商品輸出階段。而西班牙商人則是利用大帆船的國際貿易，進行資本輸出。有時還利用中國生絲在墨西哥等國加工成絲織品。在商業貿易上已處於比中國高一級的層次上，即是說中國仍是封建制多餘產品的外銷，而西班牙則是資本主義制的商品、市場經濟下的國際貿易了。

## 二

萬曆朝中菲貿易是在迅速發展著，貢舶貿易逐漸為商舶貿易所取代，但對商舶仍有數量的限制。萬曆十七年（公元 1589 年）周宗建議「歲銀船八十有八，給引如之。」<sup>[9]</sup> 88 艘船中至少有 16 艘直航呂宋。據許孚遠《敬和堂集》卷 7 記駛向菲的就有 24 艘，可見菲律賓是明朝外貿的主要伙伴。西駐菲總督拉維薩里斯於一五七三年六月廿九日給西班牙國王報告：「在我們在這個島嶼所渡過的兩年中，中國人每年都以更多的人數、更多的船隻到來，並且比通常來得更早。對同他們的貿易，我們是感到有把握的。」<sup>[10]</sup> 隆慶六年有 3 艘華船到馬尼拉，另有 5 艘到附近島嶼。從萬曆三年起，每年約有 12-15 艘船到馬尼拉。從萬曆三十二年至四十八年（公元 1604-1620 年）遞有增減，多時可達 46 艘，參見下表。

船舶數大約維持在年 16 艘左右。每船大小據（墨）維·羅·加西亞《馬尼拉帆船》記：「每年駛抵菲律賓的大型貨船大都來自廣州和澳門港，有 200 噸，也有 250 噸的，還有少數 300 噸的。」如以 200 噸計，折合約 40 萬斤。以每年 16 艘計算共計有 6400 萬斤貨物，貿易額約計 80 萬兩白銀，此為一筆可觀收入。另據馬尼拉海關統計，在一六一一～一六一五年進口稅中，中國貨物稅佔進

明隆、萬朝航行菲律賓商船統計表

年代	船舶數	年代	船 舶 數	年代	船數
1570	9	1589	11-12	1605	18
1573	8	1591	21	1606	26
1575	12-15	1592	22-28	1607	39
1577	9	1596	40	1608	39
1578	9	1597	14	1609	41
1580	19	1599	19(或30-50)	1610	41
1581	9	1600	25(或40)	1611	21
1582	24	1601	29	1612	46
1584	25-30	1602	18	1620	23
1586	25-40	1603	16		
1587	30	1604	15		

資料來源：轉引黃滋生、何思兵：《菲律賓華僑史》頁43、107頁。

口稅的 91.5 %。

中國商人在中菲貿易中是能獲取大利的，據傅元初《請開洋禁疏》：「而東洋則呂宋，是兩夷者，皆好中國綾羅雜繪，其土不蠶，惟藉中國之絲到彼，能織精好緞匹，服之以華好，是以中國湖絲百萬，價值百萬者，至彼得價二倍。」即是淨利潤率為 200 %。有時甚至高達 5 倍。徐光啓說：「價時時騰貴，湖絲有每斤價至五兩者」。<sup>[11]</sup>因此，吸引了上萬商人敢冒風濤，忍受西班牙殖民者的欺壓。大批來到菲律賓經商。

中國輸往菲律賓的主要商品有絲、絲綢、瓷器、鐵器、棉布、糖品等。列加斯比於一五六七年七月廿三日給菲利普第二的報告：「中國人和日本人每年都到這些地方貿易。他們運來絲綢、毛織品、鐘、瓷器、香水、鐵器、彩色棉布和其他小商品。回程則運去黃金和黃蠟。」<sup>[12]</sup>明末清初廣東文人屈大均說：「以香糖果箱

鐵器藤蠟香椒蘇木蒲葵諸貨，……南走澳門，至於紅毛、日本、琉球、暹羅、斛、呂宋、帆踔（東西）二洋，倏忽數千萬里，以中國珍麗之物相貿易，獲大贏利」。<sup>[13]</sup>顧炎武說：「江西瓷器，福建糖品、果品諸物，皆所嗜好」。<sup>[14]</sup>此外還有動植物、文具等，據 Blaiz 記：「中國不僅運來精緻的綢衣和昂貴的商品，……而且運來牛馬、食料、金屬、水果，甚至墨水和紙等。……其質量是那麼好，價格又那麼便宜。」<sup>[15]</sup>在菲還發現明清瓷器遺址 20 處，據 GeopHilips 記：「他們還運來一些精美的陶器，所有貨物銷路都很好。」

中菲雙方互守信用，每當中國商船抵達菲律賓時，菲人將貨物全部取去運到別國或各島各地去發售，待賣後以菲國的商品來償還中國商人，採用物物交易的辦法。菲盛產珍珠珍寶，在珍寶交易中菲人常能獲得數十倍的利潤。他們很希望中國商人常來菲國貿易，往往採取拘留人質的辦法，據《東西洋考》記：「舟至彼中，將貨盡數取去，夷人攜入彼國深處售之，或別販旁國，歸乃以夷貨償我，彼國值歲多珠時，商人得一巨珠攜歸，可享利數十倍。……夷人慮我舟之不往也，毋返棹，輒留數人為質，以冀後日之重來。」

華商到菲律賓有增無減，尤以居馬尼拉為多，他們用自己勤勞的雙手和良好的商業道德，贏得了菲人的信任。而西班牙殖民者懼怕華商活動範圍擴大，卻把這些華商限制在一個地域內，即中國人名之為「潤內」，菲人叫巴利昂的地方，它控制在西班牙殖民者的槍炮射程之內，在潤內居住著成千上萬的華商。一五八三年曾劃出一境沼澤地給華商居住，但「憑他們的勤苦與聰明，把沼澤地建成一個新的唐人街。」在這個唐人街居住區內，有數以百計的店鋪，「隨時接待顧客，收費低廉。」價廉物美的各種

商品，良好的服務，吸引了西班牙人與菲人紛紛來購買。「每天早晨，城門一開，西班牙人和菲律賓人，便從城內川流不息地到帕利安去採購物品。」<sup>[16]</sup> 多明戈·德·薩拉薩爾主教在一五九〇年給西班牙國王信中寫道：「巴利昂裝飾了這個城市（馬尼拉），所以我毫不遲疑地向陛下斷言：在西班牙或在這一帶地區，沒有一個我們所知的城市能像這裡一般有這許多值得看的東西，因為在這裡可以看到中國的全部商務。……各種行業和手工藝品的工匠，……醫生和藥劑師，……還有許多飯館。在那裡商旅人和本地人去吃飯，我還聽說甚至西班牙人也常去那裡就食。」<sup>[17]</sup> 華商善於經商，小本經營，還願意賒銷，還有許多商人兼營手工業，有各種工匠和技師，齊利諾稱：「從事各種服務，既敏捷又迅速，而且又便宜」。<sup>[18]</sup> 穆爾迦在一六〇九年稱：「他們是卓越的工人，而所有技藝和交易上都很熟練」。<sup>[19]</sup> 薩拉札曾說華人「把所有的生意都攬過去了」，他手中有一本拉丁文版的《NABARRO》，就是華人裝訂的，「其裝訂之精也無能出其右」<sup>[20]</sup>。所以人們稱贊「巴利昂即是馬尼拉商業生活的神經中樞」。<sup>[21]</sup>

萬曆朝中菲貿易額在不斷擴展著，雙方各獲其利，「民初販呂宋，得利數倍，其後四方賈客叢集，不得厚利，然往者不絕也。

」<sup>[22]</sup> 菲人也以往中國經商為榮，如三島「男子得附舶之中國，然罄其資，身歸本處，鄉人稱為能事，尊之有德，父兄皆贊焉」。<sup>[23]</sup>

綜上所述，萬曆一朝中菲貿易額正在擴展著，這從船舶的數量與航次，以及華商人數的增長上都可以得到說明，又從商品種類的增加，特別是專業商業區巴利昂的形成，說明了華商勢力的增長與經商的成功，並從另一側面反映出由於華商勢力的擴大，以至西班牙殖民者感到驚恐從而加以種種限制。

## 三

萬曆朝中菲貿易的發展，對中菲兩國經濟文化的發展產生了巨大的影響。

### 1.交換動植物優良品種，促進雙方農業經濟的發展。

番薯是從呂宋引種到中國的，僑商陳振龍從呂宋回國時看到福建多山缺糧，萬曆二十一年五六月間。他巧妙地將番薯藤絞入汲水繩中躲過了西班牙殖民者的檢查，將番薯引進福建。首先在福州沙帽池試種成功。次年福建饑荒，其子經綸上書請求推廣，福建巡撫金學曾頒飭各地試種推廣。據談遷說：「朱薯，產呂宋國，被野連山，不待種植。夷竟食之。萬曆中，閩人移蔓以歸，種之數日即榮，瘠鹵沙崗皆可種，糞之加大，泉人資以充饑。」<sup>[24]</sup> 徐光啓在《甘薯疏》中論述了種薯的十三個大好處，倡言推廣。經過陳氏兒代努力推廣，很快從福建推廣到全國各地。」<sup>[25]</sup> 番薯傳入中國對改變糧食結構是很有意義的，它不爭地力，可以開闢山區荒地來種植以解決口糧之不足。「以當穀足食，果其腹，荒不為災」，<sup>[26]</sup> 「閩廣人賴以救饑，其利甚大」。<sup>[27]</sup> 從而緩解了由於人口增長和耕地種植經濟作物，對糧食需求的壓力。玉米產於南美洲墨西哥等國，由西班牙人傳至呂宋等國，萬曆間由海商傳種到泉州等地，很快傳至浙江等省。玉米亦不大耗地力，不「與五穀爭地」，很快由一些遷徙的「棚民」在浙、贛、皖等山區租山設棚開墾種植。煙草傳種到呂宋，由閩商引種到漳州，據方以智記：「萬曆末，有攜至漳泉者，馬氏造之，曰淡肉果，漸傳至九邊」。<sup>[28]</sup> 傳入中國後很快在各省種植，成為經濟作物，獲利遠勝稻穀。「一畝之收，可以敵田十畝」。<sup>[29]</sup> 中國的水牛、馬驥、雞鴨鵝、芥菜等則由華僑攜帶至菲國，豐富了菲國動植物的品種。

2.絲綢、瓷器等商品外銷渠道暢開，刺激了國內手工業的發展。

對外貿易的發展對國內工農業的商品經濟刺激與促進作用是巨大的，絲、絲綢、棉布、瓷器、鐵器、糖品等是傳統出口商品。為了適應出口的需要，國內大量生產，如絲、絲綢可獲厚利。故「今（萬曆）之通海者十倍於昔矣，浙以西造舟船，市絲枲之利於諸島，子母大約數十倍」。<sup>[30]</sup> 周學詩等人從浙江販絲往海澄，「搭船開洋往暹羅、呂宋等處發賣，獲利頗厚」。<sup>[31]</sup> 松江棉布外銷呂宋，據李紹文《雲間雜識》卷中記：「邇來（明末）中國人都從海外商販至呂宋，獲利不貲，松（江）人亦往往從之」。當時的海商以大量貨物經銷呂宋等國發了大財，「西至歐羅巴，東至日本，之呂宋、長岐，每一舶至，則錢貨充牣」。<sup>[32]</sup>

在外貿的促進下絲織業在隆萬間有一個大發展，在生產技術上出現了花樓機、改機，生產工藝水平大大提高，產品花樣增多，生產規模也有很大發展。並正發生著生產關係的變化，在機戶與織工之間形成了帶有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雇傭制，這是一種資本主義的萌芽狀態。湖州，「正嘉以前，南溪僅有紗帕；隆萬以來，機杼之家，相沿比業，巧變百出」。<sup>[33]</sup> 蘇州更是絲織業發達的城市，據應天巡撫曹時聘於萬曆二十九年奏疏：「家杼軸而戶纂組，機戶出資，機工出力，相依為命久矣。……染坊罷而染工散者數千人。此皆自食其力之良民也」。<sup>[34]</sup> 絲織業發達的鎮市之濮院，萬曆時也是「機杼聲輒輒相聞，日出錦帛千計」。<sup>[35]</sup> 棉織品也大量出口，松江的三梭布，精線綾為「天下第一」，其「綾布二物，衣被天下」。嘉定縣，「邑之民業，首籍棉布，紡織之勤，比戶相屬」。<sup>[36]</sup> 江西景德鎮的瓷器，器成天下走，技術精良，分工細密，「共計一杯工力，過手七十二，方克成器」。<sup>[37]</sup> 萬曆時，「鎮上傭工皆聚四方無籍遊徙，聚傭至萬餘人」，<sup>[38]</sup> 在民窯中已培育資本主義萌芽。瓷器也由菲律賓轉銷到歐美各地，據美學者 H ·

G·史密斯說：「在西班牙人佔領菲律賓，南美、墨西哥和北美建立殖民地不久，他們運出了大量瓷器，這些瓷器被運到他們的殖民地，也運到西班牙」。<sup>[39]</sup>此外，佛山鎮的鐵冶業與閩粵的糖品業，也有長足的發展。呂宋，「凡華人寸鐵厚鬻之」。<sup>[40]</sup>佛山的鐵冶坊，「炒鐵之肆有數十，人有數千，一肆數十砧，一砧有十餘人」。<sup>[41]</sup>工場規模已是很大。閩粵的糖品也是海外暢銷貨，大量的遠銷到菲律賓等國。王世懋說：「凡福之綢絲，漳之紗絹，泉之藍，福建之鐵，福興之荔枝，泉州之糖，順昌之紙，無日不走分水嶺及浦城之小關，下吳越如流水。其航大海而去者，尤不可計，皆衣被天下」。<sup>[42]</sup>

此外，手工業品的原料作物商品生產也得以發展，如桑棉藍靛甘蔗煙草等，閩粵「蔗田幾與禾田等」，東莞一帶，「動連千頃」。<sup>[43]</sup>福建「蔗利甚厚，往往有改稻田種蔗者」。<sup>[44]</sup>湖州的桑，「無一曠土，一望郁然」，「其樹桑也，自墻下檐隙，以暨田之畔，池之上，雖惰農無棄地者。」<sup>[45]</sup>嘉定縣棉花種植大大超過稻穀，「種稻之田約止十分之一」。<sup>[46]</sup>太倉州「郊原四望，遍地皆棉」。<sup>[47]</sup>福建的藍「靛出山谷中，……利布四方」。<sup>[48]</sup>這種原料作物大量種植，是屬於商品經濟的範疇，它對改變農業經濟結構與經營方式都起了很大作用，使本為守舊的自然經濟增添了新活力。特別是染料等作物的種植，改變了山區的經濟性質，因為這些租山開墾種藍靛的「棚戶」，其經營方式大都是租山雇工大片種植，於是就在偏僻的山區，灌注入帶有資本主義萌芽的新經濟成份。同時，農業中藍靛專業戶與專業區的形成，推進了地區之間的商品交換，締造了地區性商品流通的市場。所有這些變化，在經濟史上都是非常有意義的。

### 3. 大量的白銀流入中國，活躍了國內商品貨幣經濟，促使經濟制度

的巨大變動。

中菲貿易中，菲方為入超國，菲方無多大物資可充商品與明朝交換。在西班牙人佔領菲國後，中菲貿易照常進行，只是增加了西班牙貿易的成份。西班牙的大帆船航行於菲國與美洲之間，通過菲國把中國的商品轉販到美洲，從中獲取巨利，而西班牙也只是用美洲所產的白銀來抵償中國的貿易，因此，十六、七世紀的中菲貿易在一定意義上，可以說是中西（西班牙）貿易，或者說是亞中西貿易型。

西班牙殖民者利用秘魯與墨西哥的銀礦，大量開採並冶鑄成銀元，運到菲國與中國商人交換絲綢瓷器等商品。明人李廷機指出閩商之所以熱衷於販呂宋，其目的就是為了多獲取西班牙人的銀元，他說：「所通乃呂宋諸番，每以賤惡雜物貿其銀錢，滿載而歸，往往致富」。<sup>[49]</sup>徐學聚也說：「我販呂宋，直以有佛郎銀錢之故」。<sup>[50]</sup>流入中國的銀元有好幾種，「大者七錢五分，夷名黃幣峙；次者三錢六分，夷名突脣；又次一錢八分，名羅料厘；小者九分，名黃料厘，俱自佛郎機（西班牙）攜來」。<sup>[51]</sup>首先在閩廣通用，後漸至全國。其「錢用銀鑄造，採用番文，九六成色，漳人今多用之」。<sup>[52]</sup>

西班牙銀元流入量很大，如以十六世紀八十年代初中菲貿易額來看，每年中方可達30萬比索（一比索相當七錢二分銀），一五八六年達50萬比索，一五九八年達80萬～100萬比索，十七世紀初大約貿易額為110萬比索，嗣後很快增長至200萬比索。年復一年，日積月累，大量的白銀流入中國，引起了西班牙殖民者的恐慌，他們向國王報告白銀外流的問題。一五八六年一西籍官員說：「許多白銀和銀幣都運到那裡（馬尼拉）去交換中國貨物」。菲律賓總督於一五七九年上書稱：「所有的銀幣都流到中國去」。

墨西哥當局為了防止銀元外流，曾設法發展對日本貿易以限制對華貿易，但無能為力。如一六二一年（天啓六年）有一艘商船滿載 300 萬銀元外駛。與此同時，葡、荷通過日本、澳門等地發展著對華貿易，也使大量白銀流入中國。當時的中日貿易很大一部分是中葡、中西貿易，即是說葡、西人從日本轉購到中國在日本市場上銷售的商品，然後又經葡、西人轉販到歐美。徐光啓說：「於是有西洋番舶者，市我湖絲物走諸國貿易，若呂宋者，其大都會也。而我閩浙直商人，乃皆走呂宋諸國，倭所欲得於我者悉轉市之呂宋諸國矣。」。<sup>[53]</sup> 葡萄牙在日本收購中國絲綢，每年達到 235 萬兩白銀；林斯號登旅行記記一五八三年從里斯本出發，「船上向印度輸送的物品中之最重要而且佔了大部分的，則為八哩亞兒銀貨（即一元銀元）」，「葡萄牙人輸入於中國的商品中之最有利的東西，就是『八哩亞兒銀貨』」。<sup>[54]</sup> 巨量的白銀流入中國引起了西班牙總督的驚慌，他們曾下令禁止用中國棉布與絲綢，但菲人仍「喜穿中國布帛」。<sup>[55]</sup> 一五九二年六月達斯瑪利那總督上書：「我對於華人貿易至感遺憾，因為我認為那是有害處的。他們將把大量金錢由本島運往外國，我們可以此理由而禁止華人之貿易」。<sup>[56]</sup> 一六三八年西海軍軍官曾贊嘆：「中國的國王可以用秘魯的銀條建築一座宮殿」。一六三〇年出版的一本書上寫道：「中國可說是世界上最強盛的國家，我們甚至可以稱它為全世界的寶藏，因為銀子流到那裡以後便不再流出」。<sup>[57]</sup> 據全漢昇的研究白銀流入中國有以下幾條途徑：「一部分由美洲新大陸運到西班牙，再由葡萄牙人賺取之後轉運到中國來另一部分由西班牙人自美洲運往菲律賓，再由葡萄牙人運到澳門，然後流入中國；也有一部分是由葡萄牙人自日本運往澳門，再進入中國」。<sup>[58]</sup> 白銀流入中國量，據梁方仲的研究，萬曆十年左右約輸入 300

萬比索，至崇禎十七年，總計七十一年約有 3550 萬元，與此前後從日本輸入銀元 1.04 億元。<sup>[59]</sup> 大量的白銀流入中國，補充了中國開礦冶煉白銀的不足。國內白銀流通量已相當大，大都來自呂宋，謝清高說：「中國所用番銀，俱呂宋所鑄，各國皆用之」。<sup>[60]</sup> 白銀在農村土地買賣、雇傭工資、繳納租稅方面俱已普遍使用，銀硬通貨已代替了寶鈔。更重要的是推動了萬曆間賦役制度的改革，一條鞭法在萬曆間實施決不是偶然的，其深刻背景之一是白銀硬通貨在商品貨幣經濟中的地位確立，這是中國經濟史上一個具有非常重大意義的變革，意味著從實物地租逐漸向貨幣地租的過渡。梁方仲直言這是「一條鞭法得以用銀普遍地繳納的緣故」。<sup>[61]</sup> 全漢昇也認為：「由於美洲白銀的大量輸入，中國國內銀的流通量自然激增，故明中葉後國內各市場上能夠普遍用銀作貨幣，政府能夠廢除實物租稅和徭役，而改為實行以銀納稅的一條鞭法」。<sup>[62]</sup>

## 四

隆萬間明王朝對外採取開放政策，積極發展中菲貿易，中菲貿易實際上是中國與西班牙等國的貿易。

中菲貿易的發展，對促進中菲兩國經濟文化發展都有積極意義，就明朝來說，首先引進了若干動植物的品種，如前文所述。其次，經濟作物的商品化。提供了外貿商品以原料，促進了國內手工業商品生產的發展，為發展外貿準備了豐富的商品。第三，農業經濟結構也發生了變化，形成了經濟作物專業區與專業戶，使以稻作業為主的原有自然經濟中注入了商品經濟（經濟作物的種植）的較大成分。第四，在外貿刺激下，手工業的商品生產得以較充分的發展，出現了以雇傭勞動為基礎的工場手工業，在這些工場或作坊中出現了資本主義萌芽。第五，促進了國內商品貨

幣經濟的發展，隨著以白銀為硬通貨的流通量擴大，商品市場在繁榮著。在農業中實行以貨幣為繳付租稅賦役的手段，促進了貨幣地租的發展，並出現了農業經營地主或富農經濟。所有這些，在明萬曆間出現了社會經濟的巨變，這與對外開放，積極發展海外交通與海外貿易的措施是分不開的。當時有識之士則大聲疾呼：要接受嘉靖朝閉關的經驗教訓，只有開放海禁，寇才可弭，寇會轉為商。

張瀚於萬曆時曾論證開放與海禁的利弊，他認為發展海市比西北互市意義要大得多。他說：「至西北互市與東南海市，其於國計民生，損益利病，試兩持而並較之，不啻天壤易判，黑白易分也。乃籌國者知互市之利，而不知海市之利，何不思之甚也。……若夫東南諸夷，利我國之貨，猶中國利彼夷之貨，以所有易所無。……餘以海市一通，則鯨鯢自息，必不若虜情之難料也。……海市有利而無害」。<sup>[63]</sup> 張瀚以西北互市與東南海市的對比雖有偏頗之處。但他對開海禁發展海市的見解則是正確的，這種主張與嘉靖時唐樞開關弭寇，楊守陳的「通番原無寇，今固禁而致，則當開禁以通之」。<sup>[64]</sup> 的主張，以及涂澤民「請開海禁，准販東西二洋」<sup>[65]</sup> 的主張，都是一脈相承的。隆萬後的海外交通與海外貿易的發展，事實上已證明張瀚是有遠見的。

「海市」雙方皆可得利，以菲律賓來說，由於華僑大量移居，幫助了菲律賓的開發，以中方文獻記載有：「（呂宋）徒以我海邦小民行貨轉販，外通各洋市易諸夷，十數年來，致成大會，亦由我壓冬之民，教其耕藝，治其城舍，遂成隩區，甲諸海國」，<sup>[66]</sup> 菲律賓對華僑的貢獻是巨大的，西班牙人曾說：「如無華僑，即無呂宋」，<sup>[67]</sup> 西班牙康賽普遜說：「要是沒有中國人的貿易和商業，這些領地就不能存在下去」。<sup>[68]</sup>

明代對外關係也並不是絕對閉關自守實行海禁政策，洪武初年，鑑於防止方張餘黨入海以及日本海盜經常騷擾，派遣湯和修築了 59 個衛所，以防止倭寇，這是出於鞏固國防的目的，並不是一概禁絕與海外諸國的往來。<sup>[69]</sup> 現在有人常援引「片板不許下海」為依據來論證明建國以來就奉行海禁政策，殊不知朱元璋所反對的是勾結倭寇的奸商下海為患。至永樂時則大力發展海外關係，根本不存在海禁的問題。<sup>[69]</sup> 嘉靖一朝因倭寇與葡人騷擾東南，曾迫不得已實行以鞏固海防為目的的海禁政策，但有過頭或失策之處。隆慶初年，倭禍已息，就實行開禁。所以我認為對明代的對外關係要做具體研究，不能一味斷定明代就是實行海禁政策的。拙文僅以萬曆朝為例，擇取一國通商為中心，對此加以說明。

## 註釋

1. 《明萬曆實錄》卷 374。
2. 談遷：《國榷》卷 79。
3. 《明史》卷 323。
4. 張燮：《東西洋考》卷首、7。
5. 許孚遠：《疏通海禁疏》，《明經世文編》卷 400。
6. 何喬遠：《名山藏·王寧記·呂宋》。
7. 《明臣奏議》卷 33。
8.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 65。
10. Blair and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以下簡寫為 BR 書), Vol.3.12、17、17、18。
11. 徐光啓：《海防迂說》，《明經世文編》卷 491。
13.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 14，《食語》。
14.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 38。
15. 徐光啓：《海防迂說》，《明經世文編》卷 491。
16. Zaide, *The Republid of The philippines*, P.102。
17. 格雷戈里奧·F·賽義德：《菲律賓共和國》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九年版，頁二〇五。

18. 巴素：《東南亞之華僑》879頁，郭湘章譯，台北版。
19. 吳景宏：《中菲關係論集》，205頁。
22. 何喬達：《閩書》卷39。
23. 費信：《星槎勝覽》後集〈三島國〉。
24. 談遷：《叢林雜俎》，中集。
25. 參見拙文：《番薯入閩史探》，刊於《福建論壇》一九八七年第四期。
26. 《古今圖書集成·草木典》卷54，《薯部紀事》之一四。
27. 徐光啓：《農政全書》卷27。
28. 方以智：《物理小識》卷9。
29. 楊士聰：《玉蒼堂記》卷4。
30. 丁元荐：《西山日記》卷上。
31. 王在晉：《越鑄》卷21。
32. 王勝時：《漫游紀略》卷1〈閩游〉。
33. 乾隆《湖州府志》卷41〈物產〉。
34. 《明萬曆實錄》卷361。
35. 金淮：《濮川所聞記》卷4。有關濮院鎮絲織業的研究，請參見拙文：《明清時期江南的一個專業市鎮——濮院鎮的經濟結構之探索》，《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36. 萬曆《嘉定縣志》卷6〈物產〉。
37.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陶埏〉。
38. 蕭近高：《參內監疏》，康熙《西江志》卷146〈藝文〉。
39. 轉引自《中國古代史論叢》，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344頁。
40. 茅瑞征：《皇明象胥錄》卷5〈呂宋〉。
41. 屈大鈞：《廣東新語》卷15、27、2。
42. 王世懋：《閩部疏》。
43. 屈大鈞：《廣東新語》卷15、27、2。
44. 陳懋仁：《泉南雜誌》卷上。
45. 乾隆《湖州府志》卷40，引王道隆：《菰城文獻》。又《湖州府志》卷37。
46. 萬曆《嘉定縣志》卷7。
47. 崇禎《太倉州志》卷14。
48. 萬曆《閩大記》卷11。
49. 李廷機：《報徐石樓》，《明經世文編》卷400。
50. 徐學聚：《初報紅毛番疏》，《明經世文編》卷433。又張燮：《東西

洋考》也載：「東洋呂宋地無他產，夷人悉銀易貨，故歸船自銀錢外，無他攜來」。

51. 張燮：《東西洋考》卷5《呂宋》，卷7《稅餉考》。
52.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93，〈福建·洋稅〉。
54. 轉引（日）百瀨弘：《明代中國之外的貿易》。
55. 謝清高：《海錄》。
57. 轉引全漢昇：《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
58. 全漢昇：《明清經濟史研究》，頁127、22。
59. 梁方仲：《明代國際貿易與銀的輸出入》。按：王士鶴在《明代後期中國——馬尼拉——墨西哥貿易的發展》一文統計，從隆慶五年至崇禎十七年的七十四年中約輸入中國為5300萬比索。
63. 張翰：《松窗夢語》卷4。
64. 楊守陳：《與沈衷齋論海道書》，張萱：《西園聞見錄》卷57。
66. 徐學聚：《報取回呂宋因商疏》，《明經世文編》卷433。
67. 轉引劉芝田：《中菲關係史》頁34。
68. 按：明初禁海原因《明史》有所說明：「島寇倭夷，在在出沒，故海防為重。……且禁沿海居民私出海，時方國珍及張士誠餘眾多竄島嶼間，勾倭為寇。」（卷九一，《兵志·海防》）。台灣學者吳緝華先生曾考證過明初實行海禁的具體歷史背景，可參見《明代海禁與對外封鎖政策的連環性——海禁政策成因新探》，刊於《新社學術論文集》第一輯，新加坡。
69. 參見拙文《試論明永樂時的對外關係》，刊於《海交史研究》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 明代的海禁與倭寇

## 一、舊題新論

明代倭寇問題的研究，一九八〇年有人提出要「進行求實的研究，給予科學的評價」，認為倭寇就是反海禁鬥爭，倭寇王直是「記上一大功」的「視野最廣闊、思想最解放的一部分中國人」。<sup>[1]</sup>此一舊題，一經提出新論，響應者有之，辯論者卻少見著文，顯得沉寂。

新論要點撮要如次：

林仁川先生認為—嘉靖時的所謂「倭患」，是明朝封建政權實行嚴厲的「海禁」政策，壓制新發展起來的私人海上貿易，迫害海商所引起的，這就是嘉靖發生「倭患」的最根本的原因。

嘉靖的「禦倭」戰爭是一場「海禁」與反「海禁」、壓迫與反壓迫、剝削與反剝削的鬥爭。

——《明代私人海上貿易商人與「倭寇」》，刊《中國史研究》1980年第4期。下不詳註，僅註「林文」。

陳抗生先生認為—上述（資本主義）萌芽的因素完全可能改變中國社會內部的經濟結構。可惜，明代海禁政策和其他反動政策一樣，窒息著這種進步生產方式的生長。

值得稱贊的是：王直統帥的武裝船隊，是當時世界最強大的

海上商隊。他們的鬥爭如果成功，是可能對中國和世界近代歷史發生深遠影響的。

——《嘉靖「倭患」探實》，刊《江漢論壇》1980年3期。下註為「陳文」。

王守稼先生認為一（禦倭戰爭）是海禁與反海禁鬥爭激化的產物。

與其說是反對外國侵略者的戰爭，還不如說主要是國內戰爭更確切。

——《試論明代嘉靖時期的倭患》，刊《北京師院學報》，1981年1期。下註為「王文」。

附帶說明一下，王守稼先生在對「陳文」質疑後指出，類似的觀點早在五十年代就有人提出過，在注釋中就點出有人者即是筆者也。我不覺有些惶恐。回溯二十多年寫那文時我才離開大學校門不久，讀了《新建設》（1957年10期）上有一篇文章，論證禦倭戰爭是商業戰爭，頗有不同的看法，於是就寫了《明代倭寇事件性質的探討》（刊於《江海學刊》1958年第7期），論旨是說明禦倭戰爭的正義性。恐怕與「陳文」、「林文」的觀點沒有什麼學術上的關聯。因此，停止了二十多年沒有再研究倭寇問題的我，只能再參閱一些文獻資料，做成此文，求教於諸君與廣大讀者。

「林文」最系統地論述了由於明代中葉東南地區商品經濟的發展，私人海上貿易商人應運而起，要突破封建政權的海禁政策，用自己的武力來衝決種種束縛，這就是倭患，是正義的反封建鬥爭。林仁川先生確是從分析經濟領域中新情況出發來研究這個複雜的事件，是把握了研究問題的好方法。但是，可能由於對明中葉社會經濟形態與商品經濟發展程度上有不同的理解和認識，因

而所推導出來的某些結論，就難免有些值得商榷之處。

下面我將就幾個主要方面寫出自己的看法。

## 二、倭寇的正名

正倭寇的名，是指確定這個概念所包含的基本內涵。自然也涉及倭寇的組成以及對它的褒貶。

倭寇這個詞最早出現是在《高麗史》上，1223年倭人侵略朝鮮半島的金州。日本史上把這種海盜稱之為倭寇。我國文獻上也有「倭，特東海諸夷之總名」的記載。<sup>[2]</sup>可見當初的概念是特指日本的海盜。但是到了嘉靖後，這個概念的範圍就擴大了，既包括日本的海盜，又包括像王直那樣的中國海盜。日本學者中村新太郎對倭寇概念闡述最為準確，他既分析了倭寇的形成背景與過程，又闡述了倭寇的構成及其褒貶態度，他寫道：「倭寇的成員，開始時主要是面對朝鮮半島的對馬、壹歧、九州松浦一帶的漁民、武士。這一帶耕地缺乏，依靠農業難以維持生活，因而只好從事秘密貿易。而秘密貿易又是屬於對方國家取締之列的，為了對付取締，就必須具備武裝力量。另外，在進行秘密貿易中，時常遇到對方取貨不付款的情況，在這樣的時候，也就當然會想到以武力威脅來索取貨款。進行秘密貿易的人就這樣武裝了起來。而隨著時代的推移，名副其實的海盜逐漸參加到這個行列中，專門從事著殺人越貨的海盜行徑。」<sup>[3]</sup>這樣闡述是科學的，把失業的勞動人民從偶然的海盜行為逐漸演變為靠「殺人越貨」名副其實海盜行徑的過程寫得清清楚楚。與英國著名史學家湯恩比所說的「1369年以後，日本人開始對中國的沿海地區進行海盜式的襲擾」，亦無二致<sup>[4]</sup>。

由此可見，倭寇的基本結構是日本的海盜、奸商、武士、浪

人、流民、亡命之徒所組成的。他們活動的特點是：「往往出沒海洋，窺伺中土。得間則張其戎器，以劫殺為事；不得間，則陳其方物，以朝貢為辯。劫殺則剝民財。朝貢則剝國物。」<sup>[5]</sup>後來，中國的奸商喪失民族氣節，充當漢奸，與倭寇勾結，打著倭寇的旗號，認賊作父，為虎作倀，參加倭寇的隊伍，或為之響導，或為之奸細，成份就比較複雜了。如王直原是奸商，許棟、李光頭是逃犯，徐海是黠僧，毛海峰是欠日貨的人質，林碧川、鄧文俊是海寇，張璉是殺人犯。這種人寡廉鮮恥，是社會渣滓。當然也有一些是沿海失業的人民，為生計下海經商，墮入倭伍。參加倭伍是這樣幾種人：「小民迫於貪黠，苦於徭賦，困於饑寒，相率入海從之。兇徒逸囚，罷吏黠僧，及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群不逞者為之奸細，為之響導。」<sup>[6]</sup>

綜上所述，倭寇的正名可概述為：倭寇是由日本的海盜、奸商、武士、浪人、流民、亡命，在大名（封建領主）支持下，勾結中國的奸商、兇徒、逸囚等不逞之徒，以及蒙蔽一些失業的勞動人民，組成一支龐雜的海盜隊伍，向我國沿海進行掠奪的武裝集團。它是一個複雜的組成體，內部充滿爾詐我虞的矛盾。它是中國人民的死敵。

但是這裡尚有一個問題必須搞清楚，即倭寇中起主導作用的是那些人？

「林文」「陳文」都認為是中國人起主導作用，有著控制權。當然，從數量上看，「大抵倭賊十三四耳。」<sup>[7]</sup>不少還是「編戶之齊民」，這正是林、陳兩先生借以說明倭寇的民族成份和階級性問題。我們所要研究的在這個倭寇集團中到底是那些人主宰著一切。「陳文」認為是像王直那種「不受任何外國人的支配和指使」的人，才是倭寇的首領。

不錯，王直是倭寇的首領之一，還擁有相當的權力，但是在王背後還有一種不易看到的潛勢力。這種潛勢力在倭寇集團中卻起著決定性的作用。這裡就有必要先考查一下王直的歷史了。王直原是走私的徽商，因「中國法度森嚴，動輒觸禁，孰於海外乎逍遙哉！」<sup>[8]</sup> 遂入海經商，發了跡，到了日本平戶，居住於勝尾山東麓，充當日中貿易的居間人。「初王直誘使入犯，倭大獲利，各島日至，既而多殺傷，有全島無一歸者，死者家怨直。」<sup>[9]</sup> 窮途末路，挺而走險，連日本也無法蹲下去了，率領倭伍武裝掠奪我沿海。就是明政權後來在定王直之罪時說：「始以射利之心，違明禁而下海，繼忘中華之義，入番國以爲奸，勾引倭夷。」<sup>[10]</sup> 這就是他墮落成漢奸、海盜、倭寇的歷史過程。難道這可以說王直還是中國人嗎？他早已成爲仰人鼻息的漢奸了，他就是代表著日本海盜的利益，幹著殘害中國的勾當。日本學者木宮泰彥也說：「日本商人向王直追索很急，於是便召集亡命徒二千人，盤據平戶，自稱徽王，指揮日本三十六處的海盜，一再劫掠明朝沿岸。」<sup>[11]</sup> 他居住日本十五年，完全日化了。後來還招引葡萄牙人來平戶，很不得人心，被迫離開平戶。王直所以能指揮三十六處海盜，還是依靠他在日本長期經營取得日人信任才擁有權力的。這點也可從其他首領的情況得以印證。如陳東，是薩摩島主弟之書記，他是依靠肥前、筑後、豐後、和泉、博多、紀伊的海盜的，葉明是依靠筑前、和泉、肥前、薩摩、紀伊、博多、豐信之倭寇的。他們的基本力量就是日本海盜。所使用的武器裝備大都取給於日本。如最有名的上庫刀、備前刀，都是日本名匠鑄造的。備前刀以有血漕爲巧，刀上鑿龍或鑿劍或鑿八幡大菩薩、春日大明神、天照大神宮爲裝飾。倭伍陣法，也多採用日本的。所以儘管在數量上日倭不佔多數，但從倭寇最初形成的基本骨幹力量、武器裝

備、戰術陣法、根據地及後勤給養，都來自日方。王直等人雖為首領，也是依靠日人的力量而壯大起來的。後來當他失去日人信任和支持時，就不能久居平戶，如喪家之犬，很快被殄滅。

同時也不容忽視，趙文華在《獻俘疏》中除開列逆首惡之外，更列出「辛五郎密之摩多、許公四飛、過柴由門等七名」倭首。<sup>[12]</sup>可見日本海盜在倭伍中也不是無關緊要的。這些倭首「言挾國主資而來，不得直，曷歸報，必償取爾金寶以歸，固盤據島中不去。」<sup>[13]</sup>「言我資本倭王物，爾價不我償，我何以復倭王，不掠金寶殺爾，倭王必殺我。」<sup>[14]</sup>按「國主」、「倭王」不一定是實，係指各地大名為多，不管借口也好，卻已透露了倭首與大名（領主）的密切關係。

如果不拘泥於名義來看問題的實質，王直等人早已墮落為日本海盜的走狗，名義上是「徽王」，這不過是利用他們熟悉中國的國情和地理環境而已。如果確定了中國人佔主導作用，那就難以解釋為什麼老是「襲倭服、飾旗號」的緣故了，為什麼那麼殘暴地屠殺自己的同胞和燒掠自己的祖國呢？所以姜寶說：「蓋倭以剽掠中國人為利，而我中國奸人，則往往以得主倭為利。」<sup>[15]</sup>

### 三、嘉靖時倭寇猖獗的根本原因何在？

倭寇騷擾，有明一代，存在始終，時張時弛，這與日明雙方國情有關。如果雙方政權比較鞏固，或明朝海防強大，倭患就可以得到遏制，所以不能單以海禁政策來推究，因為兩國國情遠比海禁要複雜得多。

明人就有主張弛禁弭寇的，唐順之曰：「倭寇之患起於市舶不開，市舶不開由於入貢不許。許入貢，通市舶，中外得志，寇志泯矣。」<sup>[16]</sup>許孚遠說：「市通則寇轉而為商，市禁則商轉而為

寇。」<sup>[17]</sup> 其實他們只看到表面現象，導致倭患之源主要不在明方。當然，如果明方海防力量強大，對外政策處置得當，亦可避免或減少倭患的發生。

罷市舶，嚴海禁是曾暫時阻止了正在發展中的日明方官私海上貿易，激化了矛盾，但是矛盾本已存在。退一步說，明方沒有海禁政策，也不能完全滿足日明貿易發展的要求，況且日本對明貿易中帶有海盜的活動早已一貫存在，總會騷擾中國的。正如井上清所說的：「和中國的往來，不只是進行和平貿易，……同時也伺機變為海盜，掠奪沿海居民。對方稱此為倭寇，大為恐怖。」<sup>[18]</sup>

清代史學家趙翼曾批評明人鄭曉、郎瑛的倭寇源於海禁的看法，他說：「鄭曉、郎瑛皆嘉靖時人，其所記勢家私與市易負直不償，致啓寇亂，實屬釀禍之由。……瑛並謂（朱）紂嚴海禁，汪直遂始入寇，是竟謂倭亂由海禁所致矣，此猶是閩浙人騰謠之語。曉等亦隨而附和，衆口一詞，不復加察也。海番互市固不禁絕，然當定一貿易之所，若閩浙各海口俱聽其交易，則沿海州縣處處為所熟悉，一旦有事豈能盡防耶！」<sup>[19]</sup> 趙翼的意見是正確的，他認為倭患根本不是因為海禁所引起的，「互市」不能禁絕，劃定固定區域內進行貿易，以防止日商等熟悉地形後乘機搗亂，保障領土的主權與安全。被稱為明代論述倭患「始末甚詳」的萬表《海寇議》，亦寫道：「倡導海市以息亂者，全無後慮，且不知致亂之原蓋在於法弛，而非有嚴法以致之，吾恐市一開，而全浙危矣。」<sup>[20]</sup>

我認為嘉靖時倭患的發生是由日明雙方深刻的政治經濟矛盾所引起的，必須研究兩國的國情。但是，並不排斥罷市舶嚴海禁對倭患的加劇所起的影響作用，在一定意義上還可以說它是直接的導火線。如果明方對日貿易處置得當，就不會有讓倭寇可乘之

機。事實上有明一代，對海禁也是有張有弛的，當弛時並沒有弭寇，《明史》則曰：「海禁復弛，亂益滋甚。」<sup>[21]</sup>如果單純是一個雙方貿易問題，弛禁時貿易自由了，應該說倭患可以平息，可結果卻適得其反。可見海禁還不是最根本的原因。

那麼，根本原因是什麼？

在探討倭患根本原因之前，先看一下倭患發生的過程。史載：「及世宗盡撤天下鎮守中官，並撤市舶，而濱海奸人遂操其利。初，市猶商主之，及嚴通番之禁，遂移之貴官家。負其直者愈甚，索之急，則以危言嚇之，或又以好言給之，謂我終不負若直，倭喪其貨不得返，已大恨。而大奸若汪直徐海陳東麻葉輩，素窟其中，以內地不逞，悉逸海島為主謀，聽倭指揮，誘之入寇，海中巨盜遂襲服飾旗號，並分艘掠內地，無不大利，故倭患日劇。」<sup>[22]</sup>從這簡單過程敘述中不難發現，中國貴官家拖欠日商貨錢不還，倭寇喪失資本不敢返國，只好用武力償錢，或掠奪財物，加以中國奸商如王直之流與之勾結，打著倭寇旗號到處掠奪，獲得大利，倭患就日甚一日了。這就涉及日明雙方之事了。

先從日本方面來看：

十五世紀七十年代起到十六世紀間，日本正處於紛爭的戰國時期。1467～1477年發生了「應仁之亂」，1485～1487年又發生了「文明之亂」。二十多年的戰禍，使室町幕府早已名存實亡（1572年室町幕府結束），完全失去了對全國的控制權，各地封建領主各自為政。由於各地封建領主的殘酷剝削和不斷的戰爭，農民大量破產。但國內商業資本卻得到長足的發展，大批的工商業城市發展起來，著名的有九州的博多，瀨戶內海的尾道、兵庫、堺市等。日本國內有要求發展海外貿易，以滿足國內對生活必需品的需求，因為過去許多生活必需品是來自中國的。破產的農民、

失意的官員、失業的流民、戰敗的武士、無業的浪人、貪利的奸商、掠劫為生的海盜，這些亡命之徒在各地領主支持下，只好向海外謀求出路。這些是有嚴重的「殺人、劫財、強盜為武士的習性」的倭寇，<sup>[23]</sup> 在領主的支持下形成了一支倭寇隊伍，這就是倭寇的基本組成。領主是支持這些海盜向外掠奪，獲取財富，用以支持自己對抗中央政權和各地領主爭雄。如果當時日本尚存在著強大的統一的中央政權，它是會管理海上貿易和逮捕倭寇的，如洪武永樂時日本國王曾多次逮捕倭寇送到中國讓明朝處治。同時正是「應仁、文明之亂」後，日本發生旱災，大批失業的人湧向海盜隊伍。趙文華在審訊倭寇過程中得悉：「因連年荒旱，專恃四外買賣為生，因此入寇賊衆。各自造船合伙，並無統領頭目。」<sup>[24]</sup> 這種成份複雜的海盜，破壞性很強，燒殺奸掠是他們的本性。

林仁川先生提出倭寇事件與「應仁之亂」沒有直接關係，因為倭寇最猖獗時間遲在「應仁之亂」後的七八十年。必須指出，「應仁、文明之亂」二次戰亂持續了二十多年，此後的日本正是戰國時代。倭寇曾不斷騷擾中國，但高潮確是嘉靖年間，這是因為日本歷史也有一個演化的過程，不是「應仁之亂」後二三年就形成龐大的倭寇隊伍而立即大舉入侵的，單「應仁之亂」就延續了十一年之久！倭寇隊伍是隨著戰國紛爭，農民破產而不斷擴大起來。加上客觀方面嘉靖朝一方面嚴海禁，奸商勾結倭寇進行走私貿易，拖欠日方財物現象愈來愈嚴重，日本海盜就借口索直大舉入犯；另一方面嘉靖時海防最為衰敗，缺乏防守的能力。胡宗憲就說：「邇國承平日久，海防漸弛，軍伍空虛，戰艦破壞，以致海賊倭奴乘我無備，互相搆搆，犯邊得志，漸侵內地。」<sup>[25]</sup> 所以日明雙方諸因素湊合在一起，嘉靖朝是倭寇最猖獗也是理所當然了。林仁川先生又提出另一個問題，即為什麼倭寇集中侵犯我東

南沿海地區呢？他自己的回答是因為「東南沿海商品經濟的高度發展和私人海貿易的發展」。從史實上看，倭寇也曾侵犯過長江以北乃至山東一帶，但是也不能否認，確是主要在東南一帶。這是不難理解的，原因有二：1. 從地理環境上來解釋，東南沿海距日本及倭寇駐紮的海島較近，倭寇大都是以薩摩島等為多，如王直、陳東都是從薩摩島發跡的，率此島的倭寇入侵。據木宮泰彥研究，由於日本海環流的關係，薩摩島早就發展了對明的貿易。<sup>[26]</sup> 從日本乘東北風，「多日不變」，利於入侵中國，故多在東南沿海一帶。如入侵山東以北，則需南風，不若東北風為便。2. 是因為東南財富多，掠奪易得，便於逃退，又因為東南一帶奸商多為倭寇內應。

從明朝方面看：

這是倭寇活動猖獗的客觀原因。首先從中央政權來看，朱厚熜是一個有名的昏君，醉心於齋醮之中，不理政事，使「府藏告匱，百餘年富庶，治平之業，因此漸替」。<sup>[27]</sup> 特別是嘉靖二十一年「宮婢之變」後，退居西苑永壽宮，數十年不視政，委政於大奸臣嚴嵩，吏治昏暗，「顛倒功罪，牽制兵機，紀律大乖，將吏人人解體。征兵半天下，賊寇愈熾。」<sup>[28]</sup> 「弄權者借以行其私，…出力任事之臣亦中危法受戮，邊臣不得自展布，而武備隳矣。」<sup>[29]</sup> 抗倭將領朱紘、王忬、張經、李天寵等慘遭殺戮，自墮長城。把禦倭重任委之無所做為的義子趙文華，豈有不壞之理！次是海防無備，如浙江五衛，兵員只當原額的 22%，福建五衛，亦只當原額的 44%，且多老弱疲病，不堪一擊。再次，對外政策處置不當。沿海人民，「漁樵不通，生理日促，轉而從盜。」<sup>[30]</sup> 「小民迫於貪酷，苦於役賦，困於饑寒，相率入海為盜。」<sup>[31]</sup> 發展正常貿易是中國沿海人民的要求，也是一條謀生之路。官私貿易不應

一概斷絕，應在加強海防，防止走私的前提下發展雙方貿易，互通有無。一概禁絕，沿海勢豪奸商乘機搗亂，結果是「海上奸豪與之交通，海禁無所施，轉為寇賊。」<sup>[32]</sup>這三個因素結合在一起，就是嘉靖朝倭患猖獗的客觀原因。陳懋恒先生把它概括為：「武備荒怠，讒賄公行。卒嬉於邊，民歎於野。殊才卓識者，跋後疐前，動罷吏議，將士不習兵革，倭寇入犯，則望風逃匿。」<sup>[33]</sup>這是正確的見解。這些客觀原因大都在嘉靖時形成並為嚴重起來，而嘉靖以前有些因素雖已露端倪，而不若嘉靖朝嚴重，特別是當政者在處理市舶海禁問題上的一些失誤，提供了倭寇活動的口實。

綜上所述，我認為嘉靖朝倭患猖獗根本原因主要是由日本方面政治經濟諸因素所造成，而明方的種種政治、軍事、經濟上的因素只是提供了倭寇進犯的客觀條件。也就是說倭寇入侵不決定於海禁政策。海禁不是倭寇猖獗的根本原因，充其量只能說是一個直接導火線。這裡，我不妨摘錄研究中西交通史與明代海外貿易史的張維華教授一段話，他說：「在研究明代『倭寇之患』這個問題上，不能不聯繫到明代海外貿易的動態，也不能不聯繫到明代所施行的『海禁』政策。但是只能說這些事實對於『倭寇之患』發生了某些客觀的影響，決不能說是導致『倭寇』發生的根本原因。『倭寇』根本是從日本來的一夥劫掠中國的盜匪，即使中日間的貿易關係不受到限制，中國的海禁沒有那樣嚴格，這夥盜匪還是要劫掠中國的，只不過在程度上或許有些不同而已。至於參加到『倭寇』裡面去的那些中國的奸商、流氓分子，不能認為他們是為了發展私人貿易而被迫如此，他們替日本海盜作幫兇，對祖國人民進行掠奪和屠殺，已經成了背叛祖國的敗類。」<sup>[34]</sup>這是很中肯又客觀的論斷，值得我們重視，對我們研究海禁與倭寇問題很有啟發性。

## 四、禦倭戰爭性質是什麼？

明代倭寇事件是否反映了國內資本主義萌芽的發展要求開拓國外市場？海禁政策是否「窒息著這種進步生產方式的發展」？回答都是否定的。

倭寇事件並沒有直接與國內資本主義萌芽發生必然的聯繫，儘管明代中葉以後長江流域下游、太湖流域以及東南沿海一帶廣大城鄉中已孕育著資本主義萌芽，但是當時還沒有達到有開拓海外貿易市場的迫切要求。它僅僅是稀疏地在個別地區個別部門中出現了微弱的萌芽，還沒有發展到如同西歐十五六世紀非要開拓海外市場不可。這是由中國封建經濟結構的牢固性與封建專制主義的壓制所決定的。自然也不可能達到「改變中國社會內部的經濟結構」（參見「陳文」）。這樣的估計似乎是偏高了，忽視了中國廣大農村與整個經濟結構佔絕對統治地位的仍是封建主義。因此，當時東南沿海的私人海上貿易，還不完全具備資本主義萌芽的性質，仍是屬於封建經濟範疇的。所經營海外貿易者，大都是一些豪奸，即官僚、地主的轉化者或兼而有之者，本身帶有濃厚的封建性。

當然，如果明代中葉以後，海外貿易得以順利發展，那對推進國內資本主義萌芽是有好處的。具體地說，如景德鎮的瓷器業、江浙的紡織業、廣東的冶鐵業、閩粵的果品業等，這些手工業或加工業中所生產的商品，是需要有廣大的市場來促進它的發展。然這僅僅是結果，並不是原因，我們不能倒果爲因。

御倭戰爭並不因爲倭寇隊伍中有相當一部分是中國人的關係而改變了它的性質，即「王文」所謂「國內戰爭」。我們研究戰爭，必須要搞清楚「當前的戰爭是由什麼樣的歷史條件所造成的，

是由哪些階級進行的，是為了什麼而進行的。」<sup>[35]</sup> 倭寇侵擾我國是因為日本封建領主為了擴大自己的勢力，支持流民、海盜、武士、奸商、浪人、亡命向外掠奪，用以對抗足利氏政權，並與其他領主爭霸。因此，從倭寇的發生，以及掠奪的行為來看，它無疑地是掠奪性的戰爭。他們還勾結一部分中國的奸商、豪奸、海盜，蒙蔽一些失業的勞動人民，結成倭寇隊伍，騷擾我國，破壞了我國經濟與擾亂了人民生活的安寧，是明代一大禍患。因此，禦倭戰爭是完全正義的愛國自衛行動，並不是國內戰爭。但又不是國與國之間的全面戰爭，是中國人民反對日本封建領主與海盜掠奪的戰爭。

## 五、結語

明代中葉國內商品經濟的發展，推動著東南沿海私人海上貿易的發展，由於明政府執行海禁政策，這些商人就用武裝走私的手段衝破其束縛，這是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反海禁意義，也只有在這個特定範圍內具有某些反海禁的意義。但是，由於自身的墮落，充當日本海盜的謀主、奸細，結成倭寇隊伍，破壞了我國的經濟，騷擾了人民的安寧生活，「使原本這種反封建束縛的色彩很快消逝下去，成為強盜和掠奪行為，因而，平定倭患是完全正義的。」<sup>[36]</sup>

明代中葉國內資本主義萌芽是十分微弱的，還沒有達到要開拓海外市場需要的水平，因此，不能把倭寇事件與資本主義萌芽直接聯繫起來。當然，如果海外貿易得以順利的發展，對孕育著的資本主義萌芽是有推動意義的。倭寇的海盜行為與西歐的海外殖民不是同一性質的，儘管在形式上都是海盜掠奪。

倭寇騷擾貫串有明一代，最猖獗侵擾卻是在嘉靖時，這是由於嘉靖時政治昏暗，海防不修，武備鬆弛，貿然斷絕海外貿易的

錯誤舉措所激化的。但這只是客觀的條件。更主要的是由於日本室町幕府失去了對各地領主的控制權，各地封建領主利用失業的流民、海盜、奸商、浪人、武士、亡命，向外掠奪，以擴大自己勢力與皇室、其他領主勢力相抗衡，這是更深刻的主觀原因。明嘉靖時倭寇之猖獗，正是發生於這樣歷史背景之下的。而明政府的罷市舶，斷絕海外貿易僅僅是導火線而已。

倭寇隊伍中有為數不少的中國人，像王直之流在倭伍中還佔有一定的地位，但是，從倭寇的形成，最早的骨幹力量，以及在日本領主支持下組織起來，初以日本薩摩等島為據點，採用日本的武器裝備來看，都說明倭患是日本海盜勾結喪失民族立場的中國奸商等，侵擾中國的侵略行爲，因此，平定倭寇是完全正義的。汪直等人是民族的敗類，戚繼光等人才是民族英雄，值得後人敬仰。

## 註釋

1. 陳抗生《嘉靖「倭患」探實》，刊《江漢論壇》1980年3期。
2. 茅坤《條上李汲泉中丞消寇事宜》，《明經世文編》256卷。
3. 中村新太郎《日中兩千年》，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186頁。
4. 湯恩比《歷史的研究》，沅成文化圖書供應社1978年版，696頁。
5. 張羽中《杜狡夷以安中土疏》，《明經世文編》卷292。
6. 傅維麟《明書》卷166，《日本傳》。
7. 趙炳然《與徐存翁書》，《明經世文編》卷252。
8. 失名《王直傳》，借月山房匯鈔本。
9. 《明紀》卷35。
10. 失名《王直傳》。
11. 木宮泰彥《日中文化交流史》，商務印書館1980年，619頁。
12. 《嘉靖平倭祇役紀略》卷5。
13.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55。
14. 傅維麟《明書》卷166《日本傳》。

15. 姜寶《議防倭》，《明經世文編》卷383。
16. 轉引自《福建通志》卷270。
17. 許孚遠《疏通海禁疏》，《明經世文編》卷400。
18. 井上清《日本歷史》，166頁。天津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19.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34〈嘉靖中倭寇之亂〉。
20. 萬表《海寇議》，借月山房匯鈔本73。
21. 《明史》卷322〈日本傳〉。
22. 《明史》卷322〈日本傳〉。
23. 井上清《日本歷史》227頁，天津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24. 趙文華《諭日本疏》，《嘉靖平祿役紀略》。
25. 胡宗憲《爲海賊突入腹裡題參名官疏》，《明經世文編》266卷。
26. 木宮泰彥《日中文化交流史》619頁注②。
27. 《明史》卷18〈世宗紀〉。
28. 《明史》卷308〈嚴嵩傳〉。
29. 《明史》卷204〈王傳〉。
30. 趙文華《條陳防禦疏》，《嘉靖平祿役紀略》卷5。
31. 朱紈《與彭革亭都憲》，《明經世文編》卷218。
32. 《明史》卷81〈食貨志〉。
33. 陳懋恒《明代倭寇考略》35頁，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34. 張維華《明代海外貿易簡論》94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35. 《列寧全集》卷24，368頁。
36. 拙文《明代倭寇事件性質的探討》，《江海學刊》1958年第7期。

按：對倭寇問題與抗倭鬥爭，筆者還發表過以下幾篇論文：

1. 《論嘉靖時的倭寇問題》，刊於《文史哲》1983年第5期。中國人民大學報刊資料復印中心《中國古代史》1983年第10期；《高等學校文科學報文摘》1984年第2期。
2. 《朱紈抗倭衛國的歷史功績》，刊於《福建論壇》1983年第6期。
3. 《明代抗倭名將朱紈》，刊於《歷史知識》1984年第3期。
4. 《論戚繼光的軍事思想》，收於《戚繼光研究論集》，知識出版社1990年版。



# 方輿佳作 指路明針 —簡介《新刻士商要覽— 天下水陸行程圖》

明清時期，隨著國內經濟的發展，交通運輸也日趨便利；交通事業的發展又推動了國內經濟聯繫的加強，這兩者是相輔相成的。生於明末的宋應星曾說：「幸生聖明極盛之世，滇南車馬，縱貫遼陽；嶺徼宦商，衡游薊北。爲方萬里中，何事何物不可見見聞聞。若爲土而生東晉之初，南宋之季，其視燕秦晉豫方物，已成夷產，從互市而得裘帽，何殊肅慎之矢也」（《天工開物·序》）。誠然，只有便利暢達的交通，才能開闊人們的眼界，促進經濟文化的交流；經濟文化的發展又是制約於交通條件的改善。研究交通史實是從另一角度來研究經濟發展的歷史。在大江之南，水網密布，湖河港汊交集，水運事業則更為發達。水運比陸運載量大，運費低，比陸運具有更大的優越性，於是江南內陸水運事業是交通運輸線上的一大動脈，這對促使明清時期江南發達的經濟是一個有力的桿杆。

明清時大江南北、三晉隴右、閩粵滇黔、關外秦嶺，商旅車航穿梭其間，各大區域之間經濟交流日趨頻繁，特別是士子學人遠赴京師科舉，都需有交通工具爲之服務，打破了閉塞的局面，

於是一些商書的編纂、出版、發行就應運而起。這些商書具有導遊性、知識性，都是民間自纂。從這些商書中我們可以發現許多珍貴的史料，特別是交通史的資料遠比官方書籍記載更為豐富具體。

宋元以來，所著日用百科全書型類書與明清的商書為數不少，但保存至今的則已不多。據日本學者斯波義信研究有宋元之際陳元靚《新編群書類事林廣記》、元闕名《居家必要事類全集》、明《新刻天下四民便覽三台萬用正宗》。水野正明匯集了明清商書計有：黃汴《一統路程圖記》、陶承慶《商程一覽》、壯遊子《水陸路程》、程春宇《士商要覽》、崔亭子《路程要覽》、陳舟士《天下路程》、李晉德《客商一覽醒迷天下水陸路程》、憺漪子《士商要覽》、賴盛遠《示我周行》、吳中孚《商賈便覽》（參見《森三樹三郎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學論集》與《東方學》第60輯），此外還有一部明萬曆商浚所著《水陸路程》八卷。如果對這些商書等廣加搜集（流傳國外者多）整理，將會提供經濟（物產、工商、服務性行業等）、交通、文化、風俗等多方面的資料，豐富我們使用史籍的內容與拓擴文獻的範圍。

筆者曾看到過黃汴《士商必要》八卷，（又名《新刻水陸路程便覽》）與憺漪子《士商要覽》二書。據日本學者水野正明與中國人民大學韓大成教授的研究，《士商要覽》是綜合了《士商必要》等書的內容，與《士商類要》都是天啓六年所刻，有異曲同工之妙。《士商必要》國內已有人做過介紹，而《士商要覽》則未見有人介紹，故筆者將予以簡介，以供水運史研究者參考。

《士商要覽》，副題為《天下水陸行程圖》，為新安憺漪子選輯。筆者所見為一鈔本，版本呎幅為17.5cm×27.5cm，黑格，九行，計二卷。憺漪子不知其真名，從自序中可知為安徽徽州西

陵人。並有徽人金聲爲之作序，憺漪子與名人金聲有過交遊，自然不會是一般商人，憺漪子自敘曰：「今職方所載廣輿圖記，合方輿山川城邑而界畫之，每方或五百里，致百里可謂備晰矣。然而道路所由迂直次宿無考。余編水陸路程自一至五十爲大江以南，五十一至一百爲大江以北，又經緯之以各省州縣。凡疆理山川之轔轔，關津驛舍之次第，皆可以按程計里。縱橫貫穿，回環往複，分率參合，無一牴牾。如疆度交舍，而辰宿次舍，不失分寸。如營衛周布，而經絡節穴，不差毫髮。後之覽者，必各隨其所至，各符其所見，而始信其工也。則行者篋之，以爲針車之寶可耳。西陵憺漪子識。」從自敘可見，其所記里程是較準確的，這是一般方輿所特別注重的正如顧祖禹所說：「正方位，辨里道，二者方輿之眉目也。」（《讀史方輿紀要》）其所編目的是供「行者篋之，以爲針車之寶」，其實用性也是顯而易見的，這可以說是該書二個基本特點。

《士商要覽》二卷，1～53爲江南一卷，54～100爲江北二卷。以水陸行程分爲100條。其中水路24條，中江南18條，江北6條。現將水路條目抄錄如下（按原編條目編號及次序）：

2. 徽州府由嚴州至杭州水路程； 10. 杭州府由蘇州至揚州府水路；
12. 杭州由長安至上海縣水路； 18. 蘇州由杭州府至南海水路； 19. 蘇州由雙塔至松江府水路； 20. 蘇州由太倉至南翔鎮水路； 21. 蘇州由東壩至蕪湖縣水路； 22. 蘇州由湖州至孝豐縣水路； 23. 蘇州由常熟縣至通州水路； 24. 太倉由常熟轉至常州水路； 27. 鎮江由洋（揚）子江至荊州水路； 29. 南京由漕河至北京水路程；水驛捷要歌附後； 35. 蕪湖由巢縣至廬州府水路； 44. 福建省城至漳州府水路程； 46. 湖廣由辰州府至貴州水路； 48. 湖廣由長沙府至廣西水路，岳陽樓詩附內； 52. 儀真由江西至吉安府水路； 53. 瓜州收

孟河至常州府水路；56. 揚州府由泰州至通州水路；58. 高郵由妙溝至妙灣場水路；64. 淮由海州至膠州水路程；65. 淮安由登萊二府至遼東水路；69. 清江浦由南河至汴梁水路；100. 荆州由川河至嘉定州水路。

除明確標為水路外，中尚有好幾條未標明為水路的，從路線上看也實是水路，此外，尚有幾條是水陸路聯貫的水陸兩通路線。這24條水路實已是全國水道水運的繁密網絡。仔細研究它，為我們開發水運資源，規劃全國水運事業，發展內陸水運事業都具有很重要的參考價值。這裡不妨擇取一條做為示例，可見該書面貌的一斑。

「徽州府由嚴州至杭州水路程：本府（梁下搭船）10里，浦口7里至，梅口3里至，狼源口10里至，淪潭5里至，薛坑口5里，莊潭5里，綿潭5里，蓬褰5里，九里潭5里，深度10里，白石嶺5里，境口（對河）大川口5里，小溝5里，山茶坪5里，結塢頭5里，橫石5里，牽鉛灘5里，米灘5里，八廊廟5里，街口（巡司）5里，王家潭3里，浪灘2里，常潭2里，和尚嶺3里，威坪嶺10里，竹節淇5里至，雲頭潭5里，錫行渡5里，老人窗10里，慈灘（對河）、樟梓源口10里，仰村網（對河）、響山潭10里，小金山（即上）石渡5里，羊鬚灘5里，淳安縣3里，東溪源口7里，賴爵灘10里，遂安港口10里，塔行10里，藻河10里至，羅山墩3里，瓦窯埠（即關王廟前）7里至，茶園5里，百步街5里至，小溪岩5里，猢猻淇3里，童埠2里，試金灘7里，倉後灘3里，白沙埠（進去壽昌縣）10里，楊溪10里，下衙10里，馬沒灘10里，宗潭10里，倒潭插10里，嚴州府（建德縣）5里至，東館（富春驛西南進橫港100里至蘭溪縣10里，烏石灘10里至，胥口10里），張村10里，冷水鋪7里，釣台（有嚴子陵祠）3里至，鶴鷺源口5

里，黃山察 7 里，六港灘 3 里，鵝灣 10 里，桐廬縣（桐江驛）10 里，柏浦 10 里至，柴埠 10 里，窄溪（對河）新城港口 15 里，董山寺 5 里，樟梓關 5 里，新店灣 10 里至，程墳 10 里，湯家埠 10 里，鹿山頭 10 里，富陽縣（會江驛）7 里，大嶺頭 3 里，赤松輔 10 里，廟山鋪 10 里，大安浦 10，渡船埠 10 里，魚浦口（紹興所鹽在此下船）10 里至，王家斗 5 里至，毛家堰 5 里，半邊山（對江朱橋）10 里，范村（10 里），進隴浦 10 里，杭州江頭（陸路過萬松嶺進鳳山門）10 里至，杭州府。

水程捷要歌曰：「一自漁梁壩百里至街口，八十淳安縣，茶園六十，有九十嚴州府，釣台桐廬守樟梓關富陽三浙隴江口，徽郡至杭州水程六百走。」

合計徽州至杭州水路全程為 630 里，經過 90 點，各點之間的距離記錄得很清楚，這對研究交通地理史、地名沿革史都是很有意義的。從中可獲得豐富的地理知識。

上列 24 條水路有的今天仍在維持著，繼續發揮它的作用，也有的則因地理變遷等原因而廢棄了，但仍可為我們提供發展水運事業的借鑒。

細細地研究這部水陸行程，圖書將可看出全國交通、商業等發展的歷史。如全書所列的城市，凡水陸路線經過最多，或從此為出發點的，必然是繁榮的經濟中心或文化中心，是商業城或交通樞紐。如蘇州有 7 條水陸行程以此為出發點，經蘇州中轉的也有好幾條。有 8 條路線從徽州出發，有 6 條路線由杭州始發，北京有 8 條，淮安、清江浦各有 3 條，徐州有 5 條，儀真有 3 條，瓜州有 3 條，這些地方當是商業城市或交通樞紐。蘇州是明清時期江南經濟中心，商業繁榮，「民物浩穰，商旅輻輳」（申時行《賜閑堂集》卷一一，珍藏明刻本）。「自吳閩至楓橋列市二十里」（崇

禎《吳縣志》〈卷首·序〉，天津圖書館珍藏明刻本）。蘇州經濟發達除了本地區物產豐富，商品經濟發達，交通便利諸因素外（有關蘇州城市經濟的發展，拙文《明清時期的蘇州商業》，刊於《蘇州大學學報》1988年2期有較詳細的論述，此不贅），《士商要覽》透露了另一個很重要原因，即「門攤客貨不稅，於是商賈益聚於蘇州」。這是很難得的史料。

尤為珍貴的該書為我們提供了一般史籍文獻所不易見到的資料，如水路沿途的風景、民情風俗、物產、船費、運費、物價等，現分列如次：

物產、商業—江西樟樹鎮是明代藥材集散中心，盛產藥材。據明人王士性說：「樟樹鎮在豐城、清江之間，煙火數萬家，江廣百貨往來與南北藥材所聚，足稱雄鎮」（《廣志繹》卷四）。而《士商要覽》卷一第52條所記「藥材俱分（集）於此。」兩者所記十分吻合。

夜航船—商業與交通的發展出現頻繁的運輸，於是就有了夜航船，第22條「蘇州閶門至吳江縣50里，有夜航船，船費2分。」船費、運費—22條從南潯至東遷12里，每人船費8厘銀子。湖州西門外搭夜航船至楊家莊每人1分9厘。

18條從杭州草橋門渡錢塘江至西興，渡船費每人5厘。

旅遊業—18條寧波的西郊門至桃花渡遊覽，每人銀一錢，還供來回2餐伙食與往返船費。由此可見當時旅館老板已與遊船戶聯運，承包朝香客旅膳的生意。

水陸聯運—15條寧波府由台州至溫州府路，先從寧波搭船170里至沈家莊，再換驢騎行90里至銅岩嶺，這就是水陸聯運。

14條杭州由紹台二府至處州路，杭州至台州後，從赤城驛下船行100里至黃岩縣，這是先陸後水的聯運。

風景、旅遊—14條中介紹樂清「雁蕩山巔，有湖惟雁宿焉，人莫能至，因名雁蕩。」「峰巒峭拔，千態萬狀，天下峰巒未有勝於此者。」青田石門洞，「洞內有瀑布飛泉，甚好觀玩。」18條介紹普陀風景：「有潮音洞、一竅通天善財洞，磐陀石可坐百人，三摩地有亭，奇石錯立，真歇庵、無畏石、獅子岩、正趣峰、靈鷲峰、觀音峰，皆為絕勝。」

船行知識、行程安全提示—10條杭州至揚州水路，一路皆平坦，但至「濫溪小路由塘栖平望，人家少而水蕩多、荒年勿住，早晚勿行，且小橋多而撣船少蹤，遇順風蓬航展舒費力。平望八尺五龍橋虎丘山腳數處，兇年多盜，宜防。」

最後還要提到該書還編了一首《水驛捷要歌》，歌曰：「試問南京至北京，水程經過幾州城，皇華四十有六處，途遠三千三百零。從此龍江大江下，龍潭送過儀真壩。廣陵邵伯達孟城，界首安平近淮陰。一出黃河是清口，桃源才過古城臨。鍾吾直河連下邳，新安防村彭城期。夾溝泗亭沙河驛，魯橋城南夫馬齊。長溝四十到開河，安山水驛近張秋（章邱）。崇武北送清揚去，清源水順衛河流。渡口相接夾馬營，梁家居住安德行。良店連窩新橋到，磚河驛過又乾寧。流河遠望奉新步，楊青直沽楊村渡。河西和合歸潞河。只隔京師四十路。逐一編歌記驛名，行人識此無差誤。」這首《水驛捷要歌》概括地介紹了全國水驛的分布及里程，對了解明清時期的水驛很有參考價值。同時，編纂者用通俗語言敘寫，便於人們記誦，起了實際的指南作用。

《士商要覽》在國內收藏很少，如果加以整理出版，將會對我國水運史，乃至交通史及歷史地理學的研究都是很有意義的。



## 明代中葉「工商亦為本業」思潮的出現

明代中葉（嘉萬間）工商業比較發達，在某些地區（如蘇、松、金陵、杭嘉湖）某些生產部門（如絲織、棉織、礦冶業）中已出現了若干資本主義的萌芽，城市（尤以市鎮）經濟發展起來，新興的工商業者和手工業者在城市人口的比例和力量的壯大上，都成為不可忽視的力量。<sup>[1]</sup>但是封建皇朝仍頑固地推行傳統的抑制工商的政策，摧殘與阻礙資本主義的萌芽，具體的突出表現是在萬曆朝派出中使四出榷稅督礦，嚴重地影響了工商業的自由發展，因此終於爆發了多次以雇傭勞動者和一些工商業者為主體的市民暴動，這是一種具有某種意義上的新型的階級鬥爭，是政治經濟領域中的新跡象，值得人們的重視。

由於資本主義的萌芽，除了表現新舊經濟之間鬥爭的市民暴動外，同樣必然會尖銳地表現在意識形態中的鬥爭，如在思想領域中，某些比較清醒地看到社會現實的人，公開地敢於倡導「工商亦為本業」的主張，與傳統的「重本輕末」思想相對抗，這種呼聲隨著經濟的發展更是強烈起來。一些守舊代表人物卻大聲哀鳴：「風尚奢靡」，「風教不施」、「僭分」。<sup>[2]</sup>然而，也有一

些能隨著時代潮流而動的人看到了經濟發展的潛在力量，如當時的張又渠則曰：「男子治生爲急，農工商賈之間，務執一業。」<sup>[3]</sup>後爲東林黨人的趙南星更是直言：「士農工商，生人之本業。」<sup>[4]</sup>這種工商亦爲本業的思想在當時來說已是難能可貴的。但是，在這些人中最有代表性的我以爲還要算萬曆時的馮應京，現在一些中國思想史的著作或論文，一般都把黃宗羲做爲「工商皆本」最早提出者，其實早於黃宗羲(1610～1695)一個世紀的馮應京，已經有了詳細的論述。這在過去明清史或經濟史、經濟思想史等論著中都未引起重視，茲加以評述，以期引起學者的注意。

馮應京(1555～1606)，字可大，盱眙人，萬曆二十八年爲湖廣僉事，出巡武昌，漢陽、黃州六府。他目睹稅監迫害工商者種種暴行，表示大爲不滿，曾大大打擊了中官稅監陳奉的囂張氣焰（參見《明史記事本末》卷65，《明神宗萬曆實錄》卷357）。後因被稅監陳奉誣陷下獄。在獄三年，「獄中著書，朝夕不倦。」特別是「學求有用，不事空言。」表現在他所著的《月令廣義》一書中尤爲明顯。對於有關國計民生的生產事業十分重視，如介紹蓄水的方法，灌溉的工具，還提倡養蜂取蜜等。他在這部著作中強烈地表達了「百工皆治生之事」的本業思想。他說：「士農工商，各執一業；又如九流百工，皆治生之事也。……蓋弓裘皆從世業，地利各趨所宜，或窯冶駢儈皆聖諭以各安生理之教也。」<sup>[5]</sup>尤應注意的，他在該書中還寫了一段《客商規略》：

「阜財通商，所以稅國餉而利民用。行商坐賈，治生之道最重也。凡遠出，必告引結伴，宜同氣。貲裝慎安頓，託財須得人。搭船勿露面，程途忌奢侈。早夜宜小心，囊笠自攜在目。水陸俱蚤（早）宿遲行，車前輶下慎防不測，寒暑衣食不可不慎。勿信中途邀接之主，勿夥好訟淫賭之朋。販糧石（食）要察天時，放

子利須審豐歉。水田畏秋乾，高地畏秋水。上江地方春播種夏收成，江南北夏播種而秋收，旱澇者荒歉之汎，疊豐登饑饉之兆。冬凝寒，春風雨，菜子有傷；夏秋交，狂風雨，花麻必損；小滿前後風雨，白蠟不放；立夏之後雨多，蠶絲有損。北地麥收三月雨，南方麥熟要晴天，荒年藝物賤，豐歲米糧遲。黑稻種可避水荒，蕎麥種可防夏旱。堆垛糧食須在收秋之時，換買布匹莫向農忙之際，粟穀可久積而無蟲，豌豆可避荒而耐旱。貨賤極必轉貴，先易售者必終遲。積貨要妨（防）水火，鬻賣處先察地宜。得利志驕必有失，躡錯氣餒終而無爲，貴賤趨時變（而）通會計，審天利而治人情，秉公心而安天命。」（《月令廣義》卷二〈歲令二・授時〉）<sup>[6]</sup>

在這段文字裡，我們可看出作者的思想。首先，他肯定了商業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和作用。他認為商業的發展是可以增加國家賦稅的收入；並互通有無，大大方便各地人民的生活。所以他大膽倡導，「行商坐賈，治生之道最重也。」這種商業爲本業的思想既是明代中葉以後工商業發達的具體反映，亦是針對封建王朝摧殘、抑制工商業以及傳統的重農輕商，重本抑末思想的一種抵抗，這正是作者認識高於時人的地方。這是與當時的社會經濟發展相合拍的，且不論經濟發達地區（如臨清、蘇杭、金陵等），就是在僻遠的經濟較不發達的地區，棄農棄儒營工商的也成爲普遍的現象，如陝西三原，「民多商賈，遠出至數年不歸，思欲轉移令務本輕末，從事耕耘其勢良難。」<sup>[7]</sup>河北南宮，「多去本就末，以商賈負販爲利。」<sup>[8]</sup>無怪乎當時許多人「捨儒就賈」<sup>[9]</sup>汪道昆曾記道：「古時右儒而左賈，吾郡（徽州）或右賈而左儒，蓋詘者力不足於賈去爲儒，贏者才不足於儒則反而歸賈，此其大氏（抵）也。」<sup>[10]</sup>這種跡象正說明了「貨幣則是市民在政治上起重

要權衡作用的工具。」<sup>[11]</sup> 其次他著重介紹了從事商業活動的實際經驗，即行商條規（把它概括成爲商業活動的條例和規則），這與當時社會上流傳的《商程一覽》、《寶貨辨疑》等商業專門教科書一樣，反映了商業資本的發展和活動情況。值得注意的是他如此嫻識生財之道，而並非商人，這足見他與商人是有深切的交往。如果在封建制上行時期（如唐宋前），森嚴的等級關係，一般士人官僚與商人是不大往來的，更不屑寫這種殖財阜貨的書籍。第三，詳細又具體地介紹了許多生產知識。其介紹生產知識雖然主要還是從經商的角度來談的，但確能表現出作者知識範圍的廣闊，不像當時一般知識分輕視生產勞動，生產知識極其貧乏。從他所介紹的生產知識中，我們還能看出兩個引人深思的問題：一是從經營商業的農產品品種來看，已有米糧、蠶絲、棉花、棉布、麻、白蠟、豆麥等，大都是屬於經濟作物範圍，是爲手工業提供的原料，可見商業資本已滲入到原料市場中了；糧食之進入市場亦可間接地反映出農產品商品化的程度和農產品區的分工、交流情況。二是反映了商業和農業的密切關係。在封建社會裡，只有當農業比較發展，爲手工業原料或爲國計民生提供更多的需求品時，手工業才能得到較高的發展，推動了城市經濟的發展，商業則得以比較順利的發展，才有較廣闊的發展前途，才不會急於流回土地。當時一部分人（包括馮應京和一些商人）之所以重視農業，正是從經商得利的角度出發；或者企圖把農業亦做爲獲利的企業部門來看待，這在當時可以說是值得重視的思想。第四，作者多次介紹收購商品的注意要點和慎重地提出經商之道，教導商人要「趨時變通會計，審天利而洽人情，秉公心而安天命」的商業法則和經商道德，也是較爲實際的思想。總之，通過這一段文字介紹，我們不難發現馮應京經濟思想中的某些先進方面和一定

程度上的積極意義（當然還要根據當時歷史條件來談的）；同時透過這段文字的記述也多少可以窺見明代萬曆年間的社會經濟狀況，特別是商業發展情況，如果我們把萬曆時人張瀚的《松窗夢語·商賈記》和陸楫的《蒹葭堂雜著摘抄》等書對照起來閱讀，很可以看出萬曆間商業的發展趨勢和商業資本的活動情況，<sup>[12]</sup>以及反映城市經濟的發展與資本主義萌芽時期的經濟思想。這些對於中國經濟史和中國經濟思想史的研究，都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 註釋

1. 按：城市人口比例，大都是工商超過土著農民、居民、官吏。如以明代揚州城為例，據當時人記載：「聚四方之民新都（即徽州）最，閩以（陝）、山西、江右（江西）次之。大都士較沮洳五之一，田畯較賈十之一，土著較遊寓二十之一。」（萬曆《揚州府志》卷一，天津市圖書館珍藏明刻本）。如蘇州「（城東）居民大半工技；金閭一帶，比戶貿易，……」（崇禎《吳縣誌》卷十）。杭州「民半多商賈。」（乾隆《杭州府志》卷74）臨清「四方商賈輳集，多於居民十倍」。（乾隆《臨清直隸州誌》卷2）。
2. 參見呂坤《實政錄》卷3〈民務〉。
3. 張又渠《課子隨筆》卷3。
4. 趙南星《趙忠毅公文集》卷4〈壽仰西雷翁七十序〉。
5. 馮應京《月令廣義》卷2。
6. 按：馮應京《月令廣義》共20卷，浙江省溫州市圖書館珍藏明刻本，殘佚一部分。每卷卷首均刊有盱眙馮應京纂輯，新安（徽州）戴任增釋，秣陵李登參訂。上錄一節，不能絕對肯定是由馮應京本人的文字，亦有可能輯錄或綜合當時的一些商業條規之類雜書，但我認為有更多的可能應是由馮應京本人的手筆，這與他生平支持市民反暴抗稅活動有關（參見《武昌府志》）。不管怎樣，作者特地把它寫在自己的著作中，或戴任、李登增訂在他作品中，總是能表明他的思想傾向，故仍以馮本人作品而論。附此加以說明。有關馮應京經濟思想詳細洽述，可參見拙文：〈馮應京經濟思想初探〉刊於香港《抖擻》1983年第1期。
7. 乾隆《西安府志》卷20。

8. 嘉靖《南宮縣誌》卷1，天津市圖書館珍藏刻本。
9. 《永州府志》卷59。
10. 汪道昆《大函集》卷54〈明故處士谿陽吳長志墓志銘〉。
11. 恩格斯《論封建制度的解體及資產階級的發展》。
12. 按：有關明中葉商業資本情況，可見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拙作《論明清時代徽州地區商業資本的形成及其特色》，柯建中《試論明代商業資本與資本主義萌芽關係》，拙文與柯文均收錄在《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續編）中，三聯書店1960年版。

## 明清時期杭嘉湖地區的文化生活和民俗

一定的文化生活和民俗是一個特定地區人們的文化心理與經濟生活的反映。不同地區的文化往往存在許多差異，這又與地理環境及歷史傳統有關。

明清時期的杭嘉湖是經濟發達的江南經濟區的中心之一，地處太湖南端，素有魚米之鄉，絲綢之府的譽稱。是運河南起的始點，交通便利。風景、人文皆著稱於世，有人間天堂之謂。

南宋建都臨安，北方士族南遷，將北方民俗傳之於浙北三府，所以在這裡既有北方的習俗，又有本地特色，擇其要者有以下幾端：

### 一、蠶花、蠶禁、望蠶信

杭嘉湖三府是我國著名的蠶桑種植區與絲綢手工業生產區，在一定意義上甚至可以說蠶絲是杭嘉湖三府經濟發展的原動力與基礎，其他生產部門均是圍繞著它而運轉。杭嘉湖三個城市及南潯、菱湖等衆多市鎮亦賴它而繁榮，三府的廣大鄉村幾乎是家家戶戶植桑養蠶繅絲織綢，已逐漸脫離了自然經濟的傳統形式——

男耕女織的局面，男女老少均為植桑養蠶繅織而勞作，女紅則亦視繅織為準則。只有理解三府經濟活動的主要內容，才可理解形成三府作為蠶絲區的文化生活與一些獨特民俗。

養蠶是很艱辛的勞動，特別是蠶月，幾乎停止了一切非生產的活動，全力投入蠶月養蠶活動。

軋蠶花：民間祀蠶神為蠶花娘娘，或稱馬頭娘。十二月十二日為蠶花娘娘生日，蠶農祭祀蠶神祈求豐收，用紅白青三色米糰做成馬頭娘進行祭祀。至除夕還要點蠶花燈。清明節，春正濃，青年男女成群結隊上山踏青。爭軋或購買蠶花，用色紙軋成蠶花戴在頭上，身背紅布蠶種包。傳說中是當年西施赴吳臨別時贈給十二個姑娘的頭花，流傳至今，相沿幾千年。蠶婦們平時都喜戴蠶花，就成為蠶區婦女特有的裝飾。

養蠶有許多禁忌，謂之蠶禁。因為蠶需要清新的空氣與安靜的環境，蠶室不能有腥味油煙等膩氣，也不能吵鬧，還要防止鼠蟻。「蠶桑輯要」記：「蠶有七忌：自小至大忌煙熏；忌酒醋五辛；忌麝香油氣；忌飼霧葉；忌飼熱葉；忌側近春搗；忌喪服產婦。」這是屬養蠶生產的知識，蠶月要禁止一切文娛、喜慶活動等，連政府官員也不來催索稅收，謝肇浙在《西吳枝乘》上記：「以四月為蠶月，家家閉戶，官府勾攝徵收及里閭往來慶吊俱罷不行，謂之蠶禁。」蠶農家家戶戶門口貼著「蠶月知禮」或「育蠶」。海寧一帶則插上一節桃樹枝，以示蠶禁。說話也要注意不要犯禁忌諱。鄰里暫不往來，以便專心致意養好蠶，這種傳統民俗已很久，至少宋時已有，范成大有詩曰：「採桑時節暫相逢」。一切活動均服從養蠶這一生產任務，因為養蠶是國民收入主要來源。如湖州地區桑蠶與稻之收入：「各具半年之資。」（徐獻忠《吳興掌故集》卷十二）「一月之勞而得厚利」。（同上書，卷

十三）「公家賦稅吉凶禮節，親黨酬酢，老幼衣著，唯蠶是賴。」（費南輝《西吳蠶略》）收入「視田幾過之。」（同治《湖州府志》卷30）所以連佛門、塾館也服從於養蠶活動，寺「僧於蠶月入夜打鐘三次，以警蠶婦飼葉之候，蠶畢率酬以綿。」（施國祁《禮耕堂詩集》塾館「房屋皆須鋪蠶，而蒙師亦家盡養蠶，須自助勞，是時村塾，盡輟學，謂之假蠶館。」

經過辛勤的養蠶勞動，蠶已上山做繭，蠶禁始告解除，稱之「蠶開門」。蠶婦亦需休息，處理一些家常事務，親友間表示蠶繭豐收的喜悅，各帶禮物互訪，這就叫做「望蠶信」，亦稱「望山頭」。各地望蠶信所饋禮物不同，如海寧一帶是贈糖餡包子，外加一根鰯鲞，取之諧音「立想」，意味著豐收立刻就可以想望得到。嘉興一帶是送粽子。這種風俗一方面表示慶賀，聯絡感情，因為前段時間各家都忙於飼蠶，實行蠶禁而疏了情誼；另一方面也含有慰勞飼蠶者之意，增補一些營養，所以禮物大都以豬蹄、糕點等營養食品為主。《蓬閑瑣記》：「縹絲時社戚黨咸以豚蹄魚鱠果實餅餌相饋遺，謂之望蠶信。有不至者以為失禮，蓋非特蠶時禁忌，久絕往來，亦以蠶事為生計所關，故重之也。」

## 二、網船會

杭嘉湖水網地帶居民多養魚捕撈。養魚與植桑有著維持生態平衡作用的意義，因為蠶矢可以飼魚，魚肥可做桑樹的肥料，相輔相成，促進植桑業與養魚業的發展，所以水鄉也都有淡水養殖業。漁民每逢正月二十日為開印，八月十四日為誕辰，漁民齊集，「屆期凡江浙之漁船咸集蕩中，以數萬計，演劇獻牲，歲以為例。至二三月之交，船之集多於前數，謂網船會。」（唐佩金《聞川綴舊詩》卷一）嘉興王江涇地處江浙交界，河面闊廣，適宜於大

量漁船停泊。傳說中漁民集會於劉王廟是祭祀劉猛將軍。關於劉猛其人，傳說有二：一為宋劉錡弟銳，廟建於景定中；二為元朝劉承忠，元亡沉河自盡，兩說都記劉猛是為民驅蝗有功，人們為了紀念他為民驅蝗。每年會期數萬艘漁船齊集閩川湖的連四蕩一帶舉行祭祀活動。實是漁民的聯絡感情的一種活動，屆時也有文體活動以示慶賀。

### 三、廟會

廟會形式多樣，時間早遲不一，規模也各有異，但是其基本點是相同的，即以為民除害興利，或以某一高尚品行贏得人們尊敬的人物做廟王神主，予以祭祀。如建德縣東平王廟會是紀念唐代張巡，嘉善的七老爺廟會則是紀念明代押糧官散糧與民，桐鄉的宗陽會是紀念杭倭將軍宗禮殉難，海寧的雙忠廟會也是紀念唐代名臣名將張巡許遠。嘉善的楊老爺廟會是紀念明代反嚴嵩權貴而犧牲的楊鎮。湖州總管廟會，是為紀念宋末抗金的金邦，他曾散糧濟民。亦有以某一生產神為廟主，如湖筆著名產地善璫人以奉秦將蒙恬為神主。當地有蒙公祠，每逢三月十六日、九月十六日為蒙恬生、忌日舉行迎神廟會，連續三天舞龍獅子、唱戲。善璫鎮還有蒙家瀆瘞、筆冢。如有一種廟會帶有祭祀祖先之意，如建德、壽昌勞村二月初八廟會，是祭祀相傳宋時歿於壽昌的縣令劉珏，嗣後劉氏子孫每逢忌日，在劉家宗祠中進行膜拜。也有廟會帶有祈求五穀豐登，人畜安樂，如建德三都二月半廟會是祈求徐偃王賜福於三都人，這種活動大都安排在農閑季節，進行文娛體育和物資交流活動，藉以調劑精神或物質生活。

### 四、香市

與廟會有相似的還有香市，也是杭城一大民俗。香市比之廟會規模大，時間長，且帶有宗教意識，有明顯的商業活動的性質。著名的西湖香市傳統悠久，早在唐宋時已有香會，在天竺、靈隱、昭慶、淨慈四大寺院裡進行，至明清時香市範圍擴大。城內以城隍山各廟為主，城外則有天竺山、小和山、法華山和四大叢林（昭慶、聖因、淨慈、雲林）為主，岳墳、湖心亭亦有香市。

香市，顧名思義含有進香之意，同時順便捎帶購買一些物品，故謂之香市。時間很長，始於花朝至於端午（農曆二月十二日至五月五日），香客近則來自蘇杭嘉湖諸府，遠則魯皖諸省。善男信女大都來自蠶鄉，頭裹毛巾，腰繫紅布帶，肩垮黃布腰包，成群結隊，自備乾糧，搭船抵達杭城。進香儀式是由二人用木架抬著數十斤巨大蠟燭，敲鑼打鼓，成群結隊，浩浩蕩蕩來到寺院，點上香燭，用黃、白布牽拉成行，焚香跪拜後把點剩的蠟燭帶回去「照蠶」，以兆吉利。

載香客者有香船，停泊於松木場一帶，由各埠頭專人保管香船，香客舍舟登岸去各寺院進香。盛時日有數千艘香客船。多半來自蘇杭嘉湖蠶鄉的蠶婦，來祈求蠶桑豐收。這種特殊打扮的善男信女每天春時紛至杭城進香，至今不衰。

香市是披著宗教外衣的大規模集市貿易與旅遊活動，春間農暇之時，鄉農們趁著這一空隙來城添置生產用品與購買生活用品，並來杭城觀賞西湖美麗的春色風光。據張岱《陶庵夢憶》卷七記：「西湖香市起於花朝，盡於端午。……至則與湖之人市焉，故曰香市。……無不市，而獨湊集於昭慶寺。昭慶兩廊故無日不市者。三代八朝之骨董，蠻夷閩貊之珍異，皆集焉。至香市，則殿中邊甬道上下，池左右，山門內外，有屋則攤，無屋則廠，廠外又棚，棚外又攤，節節寸寸。凡煙絲簪珥，牙尺剪刀，以至經典木魚，

牙子兒嬉具之類，無不集。……如逃如逐，如奔如追，撩撲不開，牽挽不住。數百十萬，男男女女，老老少少，日簇擁於寺之前後左右者，凡四閱月方罷，恐大江以東，斷無此二地矣。」城裡商人及各地商賈紛紛趕香市良機大做買賣，范祖述：「城中三百六十行生意，夏秋冬三季，不敵春香一市之多。大街小巷，無不挨肩擦背也。」（《杭俗遺風》三）

除了春間香市外，七月還有一次在鳳山門外萬松嶺麓的地藏殿大規模的香市，屆時，「山門內外擺設攤場，閑行者名曰遊藏殿。鳳山水門上至江乾，下至湖墅，均有十里之遙，各有坐船來者名爲香船。」（《杭俗遺風》五）此外嘉興也有香市，唐佩金：「香市當年盛，猶留繡履痕」。湖州南潯鎮嘉應寺香市被列爲十景之一，九月初一至初五爲香市期日，「貿易者先期而至，手技雜戲畢集，報賽演劇無虛日，……加以茶寮市列，或歌管紛喧，以是騷人逸士估客寓公無不流連光景，甫及一月始罷。」（董斯張《歟齋存草》）

## 五、遊船

西湖風景吸引著千萬遊客紛來沓至，一年四季不衰，賴以生存者何至千百，「有司時禁之，……但漁者舟者戲者市者酷者咸失其本業，反不便於此輩也。」（王士性《廣志綱》卷四）遊湖必籍船，輕歌曼舞，品茗吟詩，飲酒挾妓，畫檻浮舸蕩槳於西湖之上，亦是一種人生樂趣，不同階層不同文化素養的人士，各得其樂。於是他們各以自己美學觀賞角度競相設計遊船以比美，頓成杭州旅遊業的一種風氣。

早於唐宋已很講究湖船的形飾，宋時有千料大船，長十餘丈，可乘四五十人。「雕欄畫棟，行運平穩，如坐平地。」（丁午

《湖船續錄》）至明清船形趨小，但裝飾更為美觀、實用，形製敞檻開窗，便於觀賞西湖風光。遊船命名典雅，如水月樓、煙水浮居湖水浪跡、煙波釣筏、白鷺浮居、狎鷗行檻、霞水仙船、天上海舟、龍頭、明玉、百花、十樣錦等百餘種。形製有龍頭、鹿頭等。飾以五彩，一時湖上遊船五彩繽紛，足堪觀賞。明末有汪然明製一「不繫園」船，用木蘭為船料，精雕細刻，經四個月方成，長6丈2尺，闊1丈2尺有餘，船上有廊、台「台上張幔，若晨月夕，如乘彩霞，而登碧落，若遇驚飄蹴浪，欹樹平船，則卸欄卷幔，猶然一蜻蜓耳。」（厲鶚《湖船錄》）船中可並列二席，又有斗室，可供臥吟。遊船又名樓船，蓋因船皆置樓，張岱之父所製之樓船停於湖中，並用「木頭搭台演戲，城中村落來觀者，大小千餘艘。」午後巨風倏起，大雨傾盆，而始終不能搖撼，十分堅固。（參見《陶庵夢憶》卷八《樓船條》）若明玉可坐百人，並「列四筵而才半。」李原德《戒庵漫筆》記：「杭湖船最精妙者，曰水月樓。」文人騷客，香姬名妓，各色人等，浮船於西湖之上，表達各自的旨趣，展示各異的心理，傾訴著不同的情懷，亦為杭府習俗之一種。

## 六、茶館

杭嘉湖大小城鎮中，茶館遍處皆有，飲茶成為他們重要的文化生活內容。茶館一般設在街坊中，除了飲茶外，也用於市民消遣，如看相、算命、說唱、賭博，商人可在此洽談貿易，交流經濟信息，居民之間發生某種糾紛時，地方頭面人物還在此排解糾紛，這叫做「吃講茶」。

杭城茶館歷史悠久，南宋時已有，至明嘉靖二十六年三月又有李某先開一茶坊，生意興旺，獲利甚厚，旬日間競相仿開五十

餘所，「特以茶爲名耳，沈緬歡歌無殊酒館。」（田汝成《西湖遊覽誌餘》卷二十）到了清代就更多了，吳敬梓《儒林外史》十四回有云：「五步一樓，十步一閣。」「賣茶的紅炭滿爐。」僅吳山一帶就有二十餘所，城隍廟「左右約里許」，皆有茶室，有放懷樓、景紅樓、見滄樓、望江樓、蘭馨樓、映山居、紫雲軒等。「酒樓茶肆多以華奢相競。」（光緒《杭州府志》卷七十五）

在茶館茶坊裡排滿了桌席。高檔茶館裡設有雅座，桌位及環境較爲清靜，一般的茶坊僅備一排排坐位，置茶於桌上，一邊飲茶，一邊聽看戲曲說唱。茶坊伙計叫茶博士，手提茶壺，把茶壺嘴對著客人，表示聽從客人吩咐。如果是二人對飲，慣例是先替對方斟茶，連續斟三次，稱爲「鳳凰三點頭」。在斟茶時，被斟茶者，應在桌上用手指叩擊，以表示謙讓客氣。據說是因爲乾隆南巡微服至茶館與太監對飲，皇帝斟茶給太監，太監又不敢稱皇上，只得用手指弓成人形在茶桌上連連叩擊以表示叩頭之意。海鹽一帶自乾隆朝後才有茶坊，「店主人又設賭具。」（光緒《海鹽縣志》卷八）桐鄉濮院鎮上的茶肆約有數十家，「茶肆中有演小說者，據案高談闊論，聽者雜沓盈肆，遂引外方歌唱百戲沿門索錢。」（乾隆《濮院瑣志》卷六〈習尚〉，抄本）烏青鎮的茶肆也很多。這類茶肆多爲鄉農出入市鎮駐足休憩打聽市面行情的地方，因而多開在市柵。茶店爲商人聚集之場，關係市面甚巨，往時著名茶園有一洞天。……凡四柵各業欲靈市面，均集於此，故營業較盛。……又西柵茶店都爲鄉農出市敘集之所，故只鄉航到時座中客滿，及至下午即清閑無人。」（民國《烏青鎮志》卷二十一〈工商〉）。

大中城市的茶館較爲高級，文人墨客坐憩其中品茗吟誦；或有巨商大賈商談生意；達官士宦，聯絡感情。而一般縣城、市鎮

的茶坊則大衆化些，為鄉農出入之所，多作商談生意，探聽訊息，聽講說唱之所。這種茶館茶坊自然就成了城鎮文化生活中的重要組成部分。

## 七、書市、書船

宋代杭州已是全國三大刻書業中心之一，入明，與兩京、蘇州同列為全國四大書市。書肆開設在鎮海樓外、涌金門內、彊教坊、清河坊一帶，流動書販設書攤於貢院前。一般在科舉考試時或在香市時，大量書籍、文具一並供應上市。在湖州一帶有專用書船，將書運至各地銷售。販書者也就成為專門的書版。據《湖錄》：「書船出烏程織裡及鄭港淡港渚村落，吾湖藏書之富起於宋南渡後直齋陳氏。……明中葉如花林茅氏，晟舍凌氏，閔氏，匯沮潘氏，雉城臧氏皆廣儲籤帙，舊家子弟好事者往往以秘冊鏤刻流傳，於是織裡諸村以此網利，購書於船，南至錢塘，東抵松江，北達京口，走士大夫之門。」（同治《湖州府志》卷三十三）這種書市書船對傳播文化，推進文化事業的發展，開發民智，方便各地購書者是很有意義的。與此相關連的，杭嘉湖有許多藏書家、刻書家，興建了一些著名的藏書樓，明清二代如嘉興項元汴的「天籟閣」與項篤壽的「萬卷樓」，吳興練市鎮茅坤的「白華樓」，沈節甫的「玩易樓」（以印紀錄匯編叢書而著名），姚翼「玩畫齋」，塘棲呂坤「樾館」，錢塘高濂「妙賞樓」，海鹽胡震亨「好古堂」，高承埏「稽古堂」，嘉興曹溶「靜惕堂」，杭州吳綽「瓶花齋」、杭世駿「道古堂」，孫宗濂「壽松堂」，盧文弨「抱經堂」。晚清有湖州陸心源「皕宋樓」，杭州丁丙「八千卷樓」等，都是聞名於全國著名的藏書樓。這些刻書藏書家以刻藏書為自娛，其傳播文化的功勞不泯。如歙人鮑廷博移居於烏

青鎮後，「家富典籍，不求聞達」。（《金蓋山志》卷三）興建「知不足齋」藏書樓，收藏珍本書極豐，乾隆開四庫全書館，從知不足齋中選進 600 餘種書籍。近代劉承干又在南潯鎮建了嘉業堂藏書樓，藏書約 60 萬卷，收藏有《希古樓金石叢書》、《安龍逸史》等著名珍本書籍 230 餘種。乾隆修四庫全書時就提出「江浙人文淵藪，其流傳較別省更多，果能切實搜尋，自無不漸臻美備。」浙江進呈藏書為全國之冠，計 4588 種。進書達五六百種以上者全國僅四家，浙江就佔了三家（鮑士恭、范懋柱、江啓淑），藏書之舉實成一重要習俗。

## 八、書院、科舉

杭嘉湖一些有識之士很重視文化教育，興辦了許多公私辦的書院、社學等。早在南朝，烏青鎮上就有「梁昭明太子同沈尚書讀書處」，毋論是後人附會或是真有其事，大體上也可說明南朝以來士人南移，就在這一帶潛心讀書的情形。入明清，這一帶經濟特別發達，提供了創辦書院的物質條件，也使一些富家、商人重視人材的培養，紛紛捐資興辦書院。據《明一統志》所載明代杭嘉湖三府著名書院有：杭州龜山書院（餘杭）、西湖書院（府城）、黃岡書院（海寧）。嘉興有宣公書院。另據光緒《杭州府志》卷十六所載，杭州有敷文、崇文、西湖、天真、虎林等書院。清代就更多了，就是在山區的長興縣也有講德、養正、東湖、靜虛、若溪、霞舟書院，松水社堂。（參見同治《長興縣志》卷二〈風俗〉）晚清南潯鎮張熙等人還辦了潯溪女學，（民國《南潯鎮志》卷三〈學校〉）晚清著名學者俞樾曾在菱湖鎮龍湖書院掌院事，該書院創於道光二十九年，與省城龜山、西湖、黃岡三書院齊名。秋瑾曾在南潯的潯溪書院講學，蔡元培曾任書院山長。

商人也很重視辦學培養子弟，「鄉民習耕作，男子七八歲時就從師讀書。」就是身為賈者也不廢讀書，如沈青「且業賈，稍暇仍讀書，未幾入縣庠應省試。」菱湖的絲牙曾先後二次捐資3200串資助龍湖書院培育人材。（參見咸豐四年《絲牙助書院經費碑》）。

重視教育成為這一帶人們的普遍心態，因而科第特盛，沈炳異說：「菱湖鎮其地頗稱富饒，而讀書者亦衆，應鄉試者不下百人。」（《權齋老人筆記》卷四）僅以萬曆八年至康熙二十三年的104年中在東林山科舉及第者就有44人。雙林鎮明清二代有進士22名，舉人92名。（嘉慶《東林山志》卷十；民國《雙林鎮志》卷十八《戶口》）菱湖鎮有進士46名，舉人184人。（光緒《菱湖鎮志》卷十九）南潯鎮在明代就「有九里三閣老，十里兩尚書之諺。」（范鎧《潯溪紀事詩》）

## 九、園林

風景秀麗的杭嘉湖平原，如果添上建築別緻的園木別墅，相得益彰，置身幽靜適宜的環境中也是這一帶富有的人們生活享受的重要部分。他們各自按照自己的素養與美學欣賞原則去興建園林，於是一座座優雅的園林建築拔地而起。以天然風景為襯托，以含蓄自然而著稱的杭州園林在國內是獨具一格，如西冷印社以「占湖山之勝，擷金石之華」為特徵，依山構亭閣，樓台掩映在樹林竹木之間，錯落有致，自然緊湊。西湖邊上的劉莊，原為晚清劉學洵別墅，以水池為中心，配以曲橋、亭榭、廊廡、怪石，幽靜又豪華。採用了借景手法，透過廊廡亭榭將西湖美景攝入視線。建築在海寧鹽官鎮的安瀾園，本為明代的隅園，乾隆下江南曾四次「駐蹕」於此，御題為「安瀾」，以典雅古樸著稱。湖州

的潛園是陸心源的花園，有五石草堂等十六景，園中多用太湖石壘為山岩亭閣。就連南潯鎮上也有許多園林，如小蓮莊、宜園、適園、顧園等。小蓮莊始建於 1885 年，至 1924 年竣工，建設長達 40 年。以荷池為軸，既有中式的長廊曲橋，亭榭樓閣，又有西式的仿法國式洋房，集中西建築之妙於一園，每到盛夏之時，「接天蓮葉無窮碧，映日荷花別樣紅。」仿若置身於塵囂之外，清新幽靜。嘉興新塍鎮有小蓬萊，富有南國水鄉風韻，園內綠樹、流水、樓閣、亭榭、飛檐、洲嶼、曲橋、池塘構成一幅蓬萊仙閣的自然風光。如上所述的園林幾乎在每一個城鎮中都可以找到，這些園林成為人們居住、遊覽的場所，反映了各自的審美情趣，構成了文化生活的主要內容之一。

在商品經濟的衝擊下，杭嘉湖三府經濟生活日趨豐富，於是習俗也日趨奢靡，表現在衣飾、飲食、娛樂等方面，於是追求低級官能享受的狗馬聲色，賭博成風，妓館花船連小市鎮中也遍處有之，如嘉興梅里鎮丫髻橋，「皆妓館，隆萬間為極盛。」（《梅里志稿》抄本）

## 十、火葬

嘉湖多為水鄉平原，少山林，可耕土地稀少，人口稠密，於是這一帶早有火葬的習俗，這是因為節省土地所使然，但這倒是一個好習俗，既節約土地又衛生。明人茅瑞征《義阡記》：「火葬非制也。……惟是三吳之民，生憚其奉，死安其燼，無論寢人貧子，即家累千百金，而親死委之烈炬以為常。……或謂吳俗地狹人稠與江北異。」雙林鎮「鄉民有火葬惡習，……此不僅由無力營葬，亦非迷信風水，大抵植桑惜地，浮厝骨墩，彌望皆是也。」（民國《雙林鎮志》卷十五〈風俗〉）濮院鎮亦因地少行火葬，

「吾鄉土膏而民勤，尺寸之地必耕植，……或付之一炬，嗚呼火葬之風！」（《濮川所聞記》卷二）

上面已將杭嘉湖三府的文化生活和特有民俗做了介紹，現在再將這種文化生活與民俗的內涵與社會意義深入一層進行剖析。

如果從民俗學角度來研究，一定的民俗與文化生活必定有它形成的地理環境和歷史條件，因為「社會底心理適應於它的經濟。在特定的經濟基礎上命定地建築著適合於它的意識形態的上層建築。」（《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論基礎與上層建築》，學習雜誌社，1958年版、第23頁）必須從經濟發展中找到民俗與文化生活的根源。古人在解釋風俗時也已注意到縱橫的客觀環境與歷史背景，班固、孔穎達說：「凡民稟五常之性，而有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勝，動靜無常，隨君之清欲，故謂之俗。」即是說風是受自然條件，即周圍地理環境所制約；俗是制約於社會、歷史條件的。三府自然環境均繫蠶桑生產區，圍繞著蠶桑的生產所形成的軋蠶花行蠶禁、望蠶信的風俗均是以鄉規民約的形式所自然形成，並用以保護蠶桑生產的進行，求得蠶桑豐收，這就與蠶區的經濟生活密切相關。由於植桑養蠶發展了漁業，才有漁民的漁網會活動。又因為蠶桑區治地不若種稻穀費時，有了相當的空閑時間，而桑蠶絲等多需通過市場進行交換，與市場關係密切，經濟信息又與市場息息相關。尤其是葉市，俗話說：「仙人難斷葉價」，早晚市價不一，必須經常知道市價以調整收購或售出桑葉，於是在這些大小市鎮上就有了衆多的茶館。蠶農們泡上一杯茶，等待市價漲落，探聽訊息，洽談商務。這種茶館在浙東浙南稻作區就很少見，一是他們沒有閑暇泡在茶館裡，二是他們與市場關係不是那麼密切。因而這些民俗或文化生活就具有一定的地區特色。

又因為三府屬水網地區，水上交通便利，於是才利於用船運載香客到杭州進香，也便於用船將書載往各地銷售，這樣香船、書船是適應了自然環境而發展起來的文化生活，也具地區特色。

還須看到香市一方面帶有宗教信仰活動色彩，但透過宗教面紗卻可看到其欲保生產豐收、人蠶平安的善良願望、並趁時觀賞風光的文化需求，同時另一方面亦含有經濟交流的內容，是一種披著宗教外衣的經濟活動。如果沒有經濟交流的需求與較豐富的物質生活基礎，哪有借進香之機去旅遊活動呢？所以香市是一種比較複雜的多功能性的經濟、文化、宗教三合一的活動。

經濟生活較豐富了，人們欲求自己社會地位的提高，追求更多的文化生活享受，於是才有了興辦書院、刻書藏書的興趣，並成為一時風尚。一些平身之輩，要躋身於上流社會，求得一官半職，必須通過書院的培養，走上科舉道路才能提高自己的社會地位，於是在這一帶人們對科第特別熱衷，中舉及第的人數也大大高於其他地區，這反過來又推動了本地文化的發達。這一地區為政府輸送了大批官宦，有人曾統計過，從康熙至咸豐間，浙籍官吏在全國占 8.2 % 至 10.5 %，居首位，比毗鄰的福建省高出三四倍。

(參見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台地區 1860 ~ 1916》201 頁，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44)辦書院、刻書藏書並不是脫離政府的個人嗜好或興趣，也不是完全清高的看破紅塵的自我精神調劑，實際上深含著社會、政治的內容，是走上官紳階層的一種手段。或以辦學藏書來提高自己的聲望，求得心理的滿足。而客觀後果則提高了整個地區的文化水平，增強了該地區人員參政的意識與機會。

上述民俗與文化生活反映出東南地區獨特的水鄉風格，具有高文化結構的優柔美。同時也反映了這一地區經濟發達後要在政治上，社會上求發展的競爭性，具有強烈的時代特徵。

## 後記

1945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我的幾位姊姊去台灣謀職，不久六姊給我寄來日月潭的風光照片，在我幼小心靈中就滋生了對台灣寶島的嚮往，時刻縈繞在我的腦際。想不到四十多年後，我的著作竟會在台灣出版，我的心情是何等的愉悅與感奮！這應感謝李今芸小姐將我的作品介紹給稻禾出版社。顏伯川副總編有意於弘揚我中華文化，促進兩岸文化學術的交流，熱心為本書的出版作了有益的工作。

在我治明清史的過程中，得到友好與有關部門的幫助、支持。僑居於歐洲的朱海雷君為我提供了許多資料，切磋學術，給予較多的支持。我的學長中國人民大學韓大成教授，山東大學黃冕堂教授，我的好友中國社會科學院劉重日研究員，日本名古屋大學森正夫教授、大阪大學濱島毅俊教授、京都大學夫馬進教授都給了很大的支持。學識淵博、著名明清專家李文治研究員（教授）、日本山根幸夫教授欣然為我作序。我要深深感謝他們。浙江圖書館、上海圖書館、南京圖書館、天津圖書館、嘉興、溫州圖書館都為我提供閱讀方便，我要感謝他們的辛勤勞動與熱情支持。

在我治史數十年的艱難歲月裡，我的妻子為我分擔了雜務，還為我抄寫、校對文字，沒有她默默無聞的奉獻，我的研究工作

也是很難堅持下去。蔡崇銘先生為本書的出版也作了大量工作。我要衷心地感謝他們。在我的心目中還有一些隨時可以凸現出來的可親可愛人物形象，他們時刻在注視著我，鼓勵我，是我的精神支柱之一，我願以此菲禮奉獻給他們，作為永久的紀念。

陳學文謹記於杭州西湖畔

